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漢語係詞"是"的來源與成因研究

肖婭曼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四川大學“九八五工程”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項目

ISBN 7-80659-836-7
9 787806 598368 >

ISBN 7-80659-836-7
定價：30.00圓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語係詞"是"的來源與成因研究 /肖婭曼著. —成都:巴蜀書社,2006.6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7-80659-836-7

Ⅰ.漢… Ⅱ.肖… Ⅲ.漢語-係詞-研究-
Ⅳ.H14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46867 號

漢語係詞"是"的來源與成因研究 肖婭曼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5011398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2.5
字 數	300 千
書 號	ISBN 7-80659-836-7/H·96
定 價	30.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編委會

總

主　編：項　楚

編　委：周裕鍇　祝尚書　俞理明
　　沈伯俊　蔣宗福　張　勇
　　楊文全　段志洪　楊宗義

秘　書：劉長東

第一

第二

目　錄

總　論……（1）
第一節　對“是”的討論的回顧……（2）
第二節　問題的提出……（10）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16）
第四節　研究的難點……（31）
第五節　本書的結論……（37）

第一章　“是”判斷句與其他判斷句的出現及語法概況…（52）
第一節　“是”的出現時代及文獻的保存情況……（52）
第二節　“是”判斷句出現前的判斷形式……（55）
第三節　“是”判斷句及其他各類判斷句的出現……（64）
第四節　“是”判斷句與其他判斷句的語法構成……（79）
小　結……（123）

第二章　“是”與其他相關詞構成判斷句的能力……（127）
第一節　上古近指代詞構成判斷句的能力……（129）
第二節　上古“是”構成判斷句的能力……（144）
第三節　上古“爲”“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157）
小　結……（166）

第三章　對係詞“是”的前身的語法考察…… (169)
第一節　“是”“此”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 (170)
第二節　係詞前身的“兼性説”的提出…… (213)
第三節　“兼性説”在語法上的解釋力…… (232)
小　結…… (240)

第四章　“是”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243)
第一節　名詞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246)
第二節　“是”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259)
第三節　“此”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274)
第四節　“爲”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287)
第五節　“乃”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296)
小　結…… (301)

第五章　“是”發展爲係詞的語義根據…… (303
第一節　原初的“是”及其指代性問題…… (309
第二節　原初的“是”與尊天崇日…… (318
第三節　係詞的前身及係詞的來源…… (352
第四節　係詞萌芽、産生、成熟的時代…… (378
小　結…… (387

參考文獻…… (388
後　記…… (395

總　論

根據現代漢語的語法分類，係詞“是”是一個非常特殊的詞，它既不同於一般的詞彙詞，也不同於一般的語法詞。語法詞與詞彙詞相對，是以語義和語法功能爲標準的一種分類。語法詞（也稱功能詞）没有實義，衹有語法意義或功能意義；詞彙詞具有具體實在的意義。由於語法詞和詞彙詞與漢語早期純粹根據語義的虛實所分的虛詞和實詞大致相當，因此，語法詞常常被直接看成虛詞。漢語的係詞“是”没有實在意義，這一點與虛詞的特點相符；但虛詞的一個重要語法特徵是不能單獨作句子成分，而係詞“是”却主要作述語，這一點又與虛詞的特點不符合。鑒於係詞“是”主要作帶賓述語，語法功能與及物動詞相同，語法學界將它歸入動詞；但它没有具體意義，又與其他動詞很不同，因此歷史上曾被稱爲“同動詞”①。這説明漢語實詞、虛詞的劃分標準，不適用於係詞“是”。著名美國語言學家霍凱特根據語法

①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商務印書館，1924年初版，1956年第23版。

系統的重要性，將詞彙分爲兩類，能支撑語法系統的詞爲“骨架詞”，其他則是“肌膚詞”①；“肌膚詞”的增減不會對語法系統産生多少影響，而“骨架詞”的增減却會對語法系統産生重大影響。霍氏的劃分標準，很適合用於漢語的係詞“是”，因爲“是”正是體現漢語語法面貌的“骨架”，而非對漢語語法系統無關緊要的“肌膚”。霍氏的所謂“骨架詞”，接近現代漢語的語法詞概念，而與詞彙詞相去甚遠，因而係詞“是”更適宜被看作語法詞。實際上，雖然我國語法學界一般將它歸入動詞，但實踐中是把它看作判斷句的語法標記、當作語法詞來研究的②。本書將把它作爲語法詞看待，并將運用相應的語法理論來對它進行研究。

第一節　對“是”的討論的回顧

自王力 1937 年在《中國文法中的係詞》③ 中提出關於漢語係詞“是”産生的時代及其形成原因的觀點以來，這一問題就一

① 參見霍凱特《現代語言學教程》（下）第三十一章，索振羽、葉蜚聲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年。

② 例如王力在討論“是”的問題時説：“在語法上，係詞是在判斷句中把名詞性謂語聯繫於主語的詞。”石毓智、李訥在《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中，首先就用了一整章討論判斷詞“是”産生的機制，把“是”看作判斷句的語法標記，該書被蔣紹愚先生稱贊爲“成功地説明了‘是’從指示代詞到判斷詞的的演變”。這些都説明語言學界實際是把“是”看作語法詞的。

③ 王力：《中國文法中的係詞》，載《清華學報》1937 年第 12 卷第 1 期。

直是我國語言學界關注的熱點之一。從 20 世紀 50 年代開始，對係詞“是”的問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除“文革”時期中斷外，半個世紀以來，這種熱烈争論一直經久不衰。參與討論的學者範圍之廣，發表論文數量之多，持續時間之長，是語言學史上罕見的。争論的焦點集中在兩個問題上：第一，係詞“是”産生的時代問題；第二，“是”演變爲係詞的原因。第一個問題是描寫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解釋的問題。到目前爲止，討論的重心主要是在描寫上：係詞“是”産生於何時？但隨着討論的深入，已經開始出現討論重心向解釋轉移的傾向，例如 2001 年底出版的《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①]一書，用了一章的篇幅，從語法層面專門解釋“係詞‘是’産生的機制”問題，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這種傾向。

本書將以描寫作基礎，而以解釋爲目的，也就是力圖以大量完整的材料作爲基礎，從形式分析入手，最終從語義根據上對“是”發展爲係詞的問題作出圓滿自洽的解釋。

過去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的討論，是建立在“判斷詞‘是’是從指示代詞‘是’發展而來的”這個前提上的。這個前提是 1937 年王力在《中國文法中的係詞》一文中提出的。雖然對係詞“是”的來源有不同看法，但語言學界絶大多數學者贊同王力的這個意見，因此，所謂關於判斷詞“是”産生時代的争論，實際上就是關於“是”是在什麽時代從指代詞變成係詞的論

① 石毓智、李訥：《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第二章“判斷詞‘是’産生的機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争。在這一問題上，有三種意見。第一種爲“一世紀説”，以王力爲代表。這種意見認爲，係詞“是”出現於“公元一世紀前後，即西漢末年或東漢初葉”①。第二種是“漢初説”，以洪誠爲代表。這種意見認爲：“‘是’之成爲係詞起於漢初，在紀元前一百幾十年。”②第三種是“先秦説”。“先秦説”的具體意見又很不同，持這一觀點的絶大多數人認爲係詞“是”産生於戰國時代；也有人認爲“應該上推到《詩經》時代”，甚至《尚書》時代③。這三種意見，後來歸併爲兩種：一爲“漢代”説，一爲“先秦”説。這兩種意見長期争論，至今没有結果，原因主要是在對先秦的用例的看法上有分歧。

關於係詞“是”的形成原因的問題，可以分作三個方面的問題：一，係詞“是”是由什麽詞演變而來？這是來源問題；二，爲什麽會發生這種演變？這是演變的根據問題；三，怎樣演變的？這是演變過程問題。這三個問題是互相關聯的。

在來源問題上，可歸納爲幾種觀點：

第一種可稱爲“代詞説”，以王力爲代表。這種觀點認爲

---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中)，第353頁，科學出版社，1958年。1937年，王力先生在《中國文法中的係詞》中提出：“是”作爲係詞是東晋六朝出現的。後接受洪誠先生意見，在《漢語史稿》中修改爲“公元一世紀前後”。

② 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載《語言研究》1957年第2期。

③ 趙立哲：《再論先秦時代的係詞“是”及其發展——兼以請教於王力先生》，載《遼寧大學學報》1959年第2期。徐德庵：《上古漢語中的係詞問題》，載《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1年第2期。

"'是'字是由指示代詞發展爲係詞的"[①]。代詞説中，洪誠和林序達的看法與王力的又有所不同。洪誠認爲，雖然"'是'之成爲係詞，是由代詞變來的，這話極正確"，但演變爲係詞的"是""不是純粹指代詞"，"它有以指示表肯定的意義"[②]。在指代詞"是"表示肯定的問題上，林序達説："指示代詞'是'之可以具有確認或肯定作用，事理完全可通。因爲形容詞'是'由指示代詞'是'演變而來，至少應該承認它們之間的同源關係。"[③] 這就是説，判斷詞"是"的肯定作用或確認作用來源於形容詞"是"，形容詞"是"的確認和肯定作用又來源於指代詞"是"，因而判斷詞"是"歸根結底還是來源於指代詞"是"。第二種可稱爲"非代詞説"，洪心衡、洪成玉等持這種觀點[④]。這種觀點不認爲判斷詞"是"來源於指代詞"是"，而認爲判斷詞"是"是從對事物表示肯定、確認的形容詞或副詞"是"演變而來的。這種觀點把形容詞"是"與指代詞"是"看作完全没有任何關係的兩個詞（這與上面林序達的觀點不同）。第三種可稱爲"不變説"，任學良持這種觀點。這種觀點認爲，"三千年以來，判斷詞'是'都没有發生重大變化"，"是"原本就是係詞，不存在演變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中），第 353 頁；《漢語語法史》，第 194 頁，商務印書館，1989 年。

② 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

③ 林序達：《判斷詞"是"的形成和發展——兼與洪心衡等先生商榷》，載《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79 年第 2 期。

④ 洪心衡：《〈孟子〉裏的"是"字研究》，載《中國語文》1964 年第 4 期；洪成玉：《判斷詞"是"的來源——與王力先生商榷》，載《河北師範學院學報》1980 年第 1 期。

問題[①]。

“不變説”基本没人贊同，因爲它明顯不符合語言事實；“非代詞説”因爲否認“是”的顯而易見的複指作用，因而也不能被接受；於是，語言學界的絶大多數人持代詞説，代詞説被認爲是“定論”。

關於“是”演變爲判斷詞的根據問題，是一個最爲根本、也最複雜的問題。僅就已經對這一問題有所涉及的一些觀點來看，基本上有外因説和内因説兩種。具體表現爲下面幾種觀點：

外因説

第一是“位置説”，由王力提出。他説：“‘是’字經常處在主語和謂語的中間，這樣就逐漸産生出係詞的性質來。”[②]位置説完全從語法環境考慮，不考慮語義因素，是一種典型的外因説。

新近馮勝利將“位置説”具體解釋爲“變位”，他認爲上古判斷句主謂之間有一個停頓（按：指係詞的空位），“是”原本處於主語位置，即［S /s—是—停頓—謂語］語境，隨着“是”的指代功能弱化，副詞開始出現在“是”前，把“‘是’從主語位置推進停頓位置，‘是’跟停頓融合，開始失去它的複指功能”，進而完成向係詞的演變[③]。

第二是“同形影響説”。郭錫良、向熹認爲：“從句法結構來説，係詞‘是’是由表複指的指示代詞演變來的，這是這一語法

① 任學良：《判斷詞“是”見於先秦説》，載《杭州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2期。

② 王力：《漢語史稿》（中），第353頁。

③ 馮勝利：《古漢語判斷句中的係詞》，載《古漢語研究》2003年第1期。

演變事實的基本方面；而從詞彙意義上來説，它是受了形容詞‘是’的影響，這是促使它由指示代詞轉變成係詞的又一因素。”這種觀點認爲“是”演變爲係詞的主要原因是外在的句法形式方面的，即使有語義方面的因素，這因素也是外在的，而非自身内在因素。所以，這實質上還是一種外因説[①]。

第三是“類推説”，是石毓智、李訥提出的。他們根據語法化理論，認爲漢語語序自古就是SVO（主＋動＋賓）型，上古“是”判斷句形式爲“話題＋是＋説明”，即“S是O”，這與漢語占絶大多數的動詞句SVO形式相違，因此，判斷句式中間的名詞性“是”（主語）被動詞句的V類推爲V，判斷詞“是”因此産生[②]。這種觀點顯然也是一種外因説。

内因説

第四是“語義説”，由洪成玉提出。他説：上古“形容詞‘是’的意義，是對事物表示肯定”，“同它相對的是‘非’”；“判斷詞‘是’的意義，是對事物表示確認”，“同它相對的也是‘非’”。“判斷詞‘是’和形容詞‘是’由於在詞彙意義和語法功能方面都十分相近，從形容詞‘是’逐漸産生出判斷詞性質的‘是’，是順理成章、十分自然的事”[③]。語義説從詞與詞的語義

---

① 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載《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年；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147－148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② 石毓智、李訥：《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第二章“判斷詞‘是’産生的機制”。

③ 洪成玉：《判斷詞“是”的來源——與王力先生商榷》。

聯繫着眼，是一種内因説。

第五是“内外因説”。這種觀點主張“是”演變爲判斷詞是内因和外因兩個方面共同造成的。首先提出内外因説的是洪誠，他在《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中説：“代詞總歸是代詞，‘是’之由代詞變成係詞，自有它本身的内在的和外在的因素。”他認爲“‘是’之成爲係詞，是由代詞變來的，這話極正確”，但“是”“不是純粹指代詞”，“它有以指示表示肯定的意義”，這是“是”演變爲判斷詞的内因。洪誠没有明確指出“是”演變爲判斷詞的外因，從全文看，外因似乎爲“是”不同於“此”“斯”的語法功能，而這不同的語法功能又是由“是”的語義上有表示肯定這一内因决定的。因此，内外因説歸根結底是内因説。這是一種頗具啓發意義的觀點，不過，洪誠没有説明指代詞“是”表示肯定的意義從何而來。人們可以問：假如這種肯定意義是指代詞“是”本身就自帶的，那麽，我們過去僅僅稱“是”爲指代詞是否全面準確？假如這種肯定意義是指代詞“是”在發展過程中纔産生的，那麽，指代詞“是”又怎麽會産生出肯定意義來？這些關鍵問題，洪文没有論及。

在判斷詞“是”的成因問題上，林序達與洪誠的觀點基本相同。林序達在《判斷詞“是”的形成和發展》一文中説：“先秦指示代詞‘是’，跟它的同義詞‘此’‘斯’有區别，它除了主要的指代作用外，還有一定的確認作用”，判斷詞“是”是由於指代作用“逐步虚化”，確認作用逐漸“顯露”而來。至於指代詞“是”的確認作用，則來源於形容詞“是”。不過，林先生又認爲“形容詞‘是’由指示代詞‘是’演變而來”，這樣循環了一圈，

實際上最終還是認爲“是”的確認肯定意義來源於指代詞“是”。這樣，林序達先生面臨與洪誠先生相同的問題：指代與確認或肯定有什麽關係？爲什麽同樣是指代詞，“是”能發展出確認、肯定作用，“此”“斯”“兹”却没有發展出這樣的意義用法？因此，洪、林二位先生的内因説是一種不徹底的内因説。

概括起來，在判斷詞“是”的成因問題上，外因説與内因説的區别在於：外因説着眼於從語法角度解釋，而内因説則着眼於從語義角度解釋。但雙方又存在着共同之處：(1) 他們都持單性論的觀點，也就是説，就每一個具體的判斷句句首的“是”而言，這個“是”衹能是：要麽表示複指，要麽表示肯定確認，要麽表示判斷；要麽是指代詞，要麽是形容詞，要麽是判斷詞；總之，同一個“是”的性質非此即彼，不可能同時既是此又是彼（雖然洪誠、林序達指出“是”不是純粹指代詞，但落實到具體的“是”上，仍持單性論）。(2) 并且歸根到底，他們都認爲“是”最初都是從單純的指代詞發展而來的。

外因説由於具有某種可驗證性，受到絶大多數學者的贊同。内因説由於無法證明指代詞“是”與形容詞“是”在語義語法上的相互關係，很少有人贊同。

無論外因説還是内因説，都以係詞“是”的來源觀爲基礎，因此，關於“是”的論争的核心問題是關於係詞“是”的來源問題。由於係詞“是”來源於指代詞“是”的觀點從一開始基本上成爲“定論”，語言學界争論的焦點便歸結於指代詞“是”發展爲判斷詞“是”的時代問題。由於對具體例證中的“是”究竟是指代詞還是判斷詞的看法不同，結果在判斷詞“是”産生的時代

問題上争論長達半個世紀，問題不僅没有解決，而且正如郭錫良先生所説，近幾十年來没有取得進展①。

第二節　問題的提出

一個問題長期不能解決，可能由以下四個因素造成：一是材料的缺乏，二是研究力量不足，三是提問的方式不對，四是研究的方法不當。顯然，“是”的問題長期不能解決，不是材料缺乏的問題。“是”大約産生於殷周之際，從那一時代起，大量文獻資料保存完好，這是我國漢語言學家最值得驕傲的一點。“是”的問題長期不能解決，也不是由於研究力量不足。自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許許多多語言工作者對“是”的問題進行了研究，很多學者參與了“是”問題的論争，著名語言學家更是對此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可以説，罕有語言問題吸引過如此衆多的語言研究者。既然“是”的問題不能解決的原因不在材料和研究力量上，我們就應該考慮提問方式和研究方法這兩個因素了。

四個因素中，提問方式的問題最重要，但也最隱蔽，最不容易爲人察覺。如果提問的方式不對，那麽一開始就會把整個研究引上錯誤的方向。如上所述，目前的提問方式是：指代詞“是”究竟是在什麽時候變成判斷詞“是”的？這種提問方式隱含着這

① 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

樣一個預設[①]：指代詞“是”和判斷詞“是”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兩個詞。我們没有意識到，這個預設本身就是一個尚待探討的問題。同樣，如果我們問：判斷詞“是”是由指代詞，還是由形容詞演變來的？這種提問方式隱含着這樣一個預設：表示指代的“是”和表示確認、肯定的“是”，是語音相同，但語義上没有聯繫的兩個不同的詞。但這也是一個未知的尚待探索的問題。實際上，迄今爲止，關於判斷詞“是”的産生時間、來源以及成因等問題的討論，都建立在這樣的預設上：指代詞“是”、判斷詞“是”、形容詞“是”是三個不同的詞。這個預設本身不僅没有經過任何論證，甚至没有一篇文章專門討論[②]，就被我們不假思索地作爲研究“是”問題的基礎。可是，這個基礎是否可靠，并非没有值得討論的地方。因爲，從語法上看，判斷詞“是”與指代詞“是”有直接關係；從語義上看，判斷詞“是”又與表示肯定的形容詞“是”有密切聯繫，即：

指代詞“是”　　形容詞“是”

語法＼　　／語義

係詞“是”

如果説指代詞“是”與形容詞“是”是兩個不同的詞，係詞“是”怎麽會與它們有這種奇特的聯繫？如果説係詞“是”由指

① 預設（presupposition）是語義學、語用學領域中的一個重大問題，意指在話語中作爲不言而喻的信念接受下來的前提條件（conditions）。

② 雖然林序達先生在《判斷詞“是”的形成和發展》中提到“形容詞‘是’由指示代詞‘是’演變而來，至少應該承認它們之間的同源關係”，但也僅僅是提到而已。

代詞發展而來，係詞“是”的確認義是從哪裏來的？如果説係詞“是”由形容詞發展而來，怎麽解釋係詞的前身總是處於句首主語的位置？以這樣一個問題重重的預設作基礎，結果發表了大量的文章却不能解決問題，甚至幾十年不能取得進展。這種情況不能不使人提出這樣的判定：這一預設既然没有加以論證，那麽顯然，它可能是正確的，也有可能是錯誤的。假如它是錯誤的，我們半個世紀之久的研究豈不是建立在一個虚假的基礎上？所以，我們現在首先應該問一問：

表示指代的“是”和表示判斷的“是”究竟是兩個不同的詞，還是一個詞？

表示判斷的“是”和表示肯定的“是”究竟是兩個不同的詞，還是一個詞？

表示判斷的“是”、表示指代的“是”和表示肯定的“是”究竟是三個不同的詞，還是同一個詞？

衹有對上面的三大問題有了清楚的認識，對判斷詞“是”的産生時代、來源及成因等問題的研究，纔有可能建立在可靠的基礎上。

現有提問方式下所存在的一系列無法解釋的問題，都與上述問題密切相關：

第一是關於判斷詞“是”來源問題上占統治地位的“代詞説”所存在的問題。一個指示代詞爲什麽會變成判斷詞？這一問題不是問指代詞“是”是怎麽變成判斷詞“是”的，這是一個機制或方式問題；我們問的是指代詞“是”變成判斷詞“是”的理

據。根據語法化理論①，一個詞彙詞演變爲一個語法詞，其必要條件中居首要地位的是語義的相關性，也就是説，甲詞語法化爲乙詞，甲詞乙詞之間必然有語義聯繫。那麽，表示指代的指代詞"是"和表示確認的判斷詞"是"有什麽語義聯繫？詞義的派生主要有兩種方式：引申或比喻。引申義以事物的相關性爲基礎，比喻義以事物的相似性爲基礎。可是判斷詞"是"與近指代詞"是"之間在語義上既無相關性，又無相似性，從詞義發展方面無法解釋。正如蔣紹愚所説："指示代詞'是'和判斷詞的'是'在詞義上是没有關係的。"②如果指代詞"是"和判斷詞"是"兩個詞語義上没有聯繫，就像名詞矢的之"的"不可能變成結構助詞"的"一樣，指代詞"是"怎麽可能變成判斷詞"是"？

在判斷詞"是"的研究上，存在一個奇怪的現象：對任何一個詞語的發展演變，我國語言學界從來都要從語義上探究其發展孳乳的關係，惟獨對判斷詞"是"，學者們（包括著名語言學家）却没有這樣做。除個别語言學家表現出對此有所覺察外，絶大多數人或没有意識到或有意回避了這一點。動詞"刻"和時間名詞"刻"，在没有找到"漏刻"這個中介前，如果有誰説時刻之"刻"是從雕刻之"刻"發展而來，學者們會認爲是無稽之談。

---

① 語法化理論（grammaticalization）是研究新興語法手段産生的條件和過程的理論，在近一二十年發展成熟。主要代表著作有：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ticaliz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② 蔣紹愚：《關於古漢語詞義的一些問題》，第 187 頁，載《詞彙學論文匯編》，商務印書館，1989 年。

爲什麽在任何語言研究中都被視爲必有的理據標準，在判斷詞“是”的研究上被拋棄了或者被忽略了呢？這實在是一個奇怪的現象。對漢語史上的其他語法詞，我們都給予了語義上的解釋，比如，動態助詞“着”“了”“過”，介詞“把”“被”，它們由動詞語法化而來，對這些語法詞的研究無一例外地都進行了語義相關性的論證。唯獨對漢語最重要的語法詞——係詞的研究，我們却没有進行這種語義相關性的考察。事實上，語義與語法位置、語法功能之間的關係，是本與末的關係，任何一個詞的語法位置或語法功能都是由這個詞的語義決定的，詞義是本，語法功能或語法位置則是末，都是詞義的體現方式。目前對“是”的研究是本末倒置的，至少是缺失了重要環節的，這樣得出的結論，顯然缺乏可靠性。因此，在這種不可靠的基礎上争論哪些“是”爲判斷詞，哪些“是”爲指代詞，其實是没有意義的。

與此相關的第二個問題是，即便承認近指代詞發展爲判斷詞不存在語義根據問題，這就是説，近指代詞都有可能發展爲判斷詞，那麽，上古有“兹”“斯”“之”“此”“是”一組近指代詞，爲什麽是“是”而不是其他指代詞發展成判斷詞？

對於這個問題，如果用形式主義的“位置説”來解釋，説是因爲有利的語法位置使“是”變成了判斷詞，那麽，就會引出第三個問題：上古“此”也可以不用係詞而直接構成判斷句，即“此”與“是”可處於同一語法位置，“此”爲什麽没有變成判斷詞，“是”却變成了判斷詞？與此類似的“類推説”，認爲漢語占主導地位的 SVO（主＋動＋賓）語序，將處於“S 是 O”（話題＋主＋賓）語序中的代詞主語“是”，類推爲了動詞 V。這種解

釋也會引出同樣的問題："此"與"是"可處於同一語法位置，爲什麽"此"没有被"類推"爲動詞 V，而"是"却被"類推"爲 V 了？"變位"解釋也面臨同樣的問題，爲什麽"是"的指代功能會弱化，"此"的指代功能却没有弱化；爲什麽"是"前可以出現副詞，"此"前就不能出現副詞？

"位置説"還會引出第四個問題：如果語法"位置"是決定因素，那麽上古"爲"和"乃"不僅本來就有判斷功能，而且本來就處於係詞位置，爲什麽語法位置更爲有利的"爲"和"乃"没有發展爲判斷詞，"是"却發展成了判斷詞？

對這一問題，如果用形容詞"是"的"影響説"來解釋，就會引出第五個問題：如果上古表示指代的"是"和表示肯定的"是"本身在語義上毫無關係，就像燃燒的"然"不能影響然諾的"然"一樣，表示肯定的"是"又怎麽可能影響表示指代的"是"呢？

上面的問題還會引出更使人困惑的第六個問題："非"被認爲與表示肯定的形容詞"是"是一對反義詞，可是，"非"却很少作爲形容詞"是"的對立面出現，而主要是作爲所謂指代詞"是"的對立面出現，"非"主要用於表示否定判斷，而所謂指代詞"是"則主要用作肯定判斷。爲什麽表示否定的"非"實際上主要不是與表示肯定的"是"、而是與表示指代的"是"在判斷上形成對立呢？

這個問題還會引出第七個問題：大量調查顯示，所謂近指代詞"是"與上古所有的其他近指代詞非常不同，上古近指代詞"兹""斯""之""此"要麽很少，要麽根本不能直接構成判斷

句，唯獨“是”却主要被用來直接構成判斷句。這是爲什麽？這種構成判斷句的“是”難道真的與“兹”“斯”“之”“此”一樣爲純粹的近指代詞嗎？

這一系列無法解釋的現象，其實都指向一個相同的問題：所謂表示指代的“是”、表示判斷的“是”、表示肯定的“是”，它們到底是三個不同的詞，還是同一個詞？顯然，這是解決上述一系列疑難問題的基礎。本書這種提問方式，就是對過去討論“是”問題的基礎的發問。如果能對這一基礎問題有一個清楚的認識，那麽至少可以明白“是”問題的關鍵究竟在哪裏，而不會在一些枝節問題上糾纏不清，以至耗費幾十年時間而没有進展。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

這種長期没有結果的争論，除了提問方式上存在問題外，研究方法上也存在問題。在判斷詞“是”産生的時代問題上，從20世紀50年代開始，我們就一直爲十幾例語言材料中的“是”的性質問題而争持不下。持“先秦説”的學者列舉出的語言材料，總會遭到各種質疑。首先是對這些材料的性質可以有不同的判定。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一例，有人認爲這個“是”爲判斷詞，有人却認爲是指代詞。雙方似乎都有理由，但又都難以使對方信服。即使拿出了衹能講成判斷詞的例子，材料的可靠性又可能被懷疑。如《論語·微子》桀溺問子路一段：

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

"是魯孔丘之徒與"裏這個"是"衹能講成判斷詞，否則意思不通，但王力提出這可能是僞文。雖然王力後來没有堅持僞文的説法，但先秦文獻遭遇秦火是事實，用個别的材料來作證據，確有不嚴謹的問題。就是秦漢的個别材料也未必可靠，如《史記·刺客列傳》"此必是豫讓也"，王力認爲傳鈔有誤，這種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即使文獻是可靠的，又可能因别的問題發生争論。如1973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彗星圖》有以下五個例句："是是帚彗"，"是是竹彗"，"是是蒿彗"，"是是苦彗"，"是是苦發彗"。這些句子没有篡改或鈔録錯誤的問題，但是，對這些"是是"句，裘錫圭、郭錫良等認爲"第二個'是'顯然是係詞"①，而以王力爲代表的一些學者却不這麽看，甚至還有人認爲第二個"是"是副詞②。墓主人安葬於公元前168年，以文字形式出現在帛書上的這些"是是"句，在實際語言中出現的年代當遠在墓主人安葬之前。多數學者據此認爲這一文獻反映的是戰國末期的語言實際，因爲秦統一中國在公元前221年，戰國末年距前168年不過50餘年，而且根據考證，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載《中國語文》1979年第6期；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

② 梁冬青：《出土文獻"是是"句新解》，載《中國語文》2002年第2期。

“是是”句内容所載爲公元前 369 年至前 345 年之事。但郭錫良認爲這些“是是”句“更可能衹代表西漢初期的語言”①。諸如此類，因而争論没有結果。

王力有著名的“例不十，法不立”的原則，强調語言研究要以充分的語言事實爲依據。按説，根據這一原則，衹要發現了足够的“是”作係詞的最早的例子，而這些例子又都可靠，“是”産生的時代問題就應當不難解决，可事實并非如此。在判斷詞“是”産生的時代問題上，持“先秦説”者所舉材料不能算少，可是，以目前争論的狀況看，即使再發現一些材料，也很難有個結果。從這個角度講，問題不在材料的多寡上，而在對這些材料的分析判定上，準確地説，在我們分析這些語言材料的方法上。

近幾十年的漢語史研究，因受西方形式主義的影響，其主導傾向是單純强調外在形式上的語法分析，排斥實質性的語義分析。占統治地位的“位置説”就是其具體表現之一。而事實上，正如前文所説，一個詞處於什麽語法位置，不處於什麽語法位置，能同什麽詞結合，不能同什麽詞結合，决定因素是這個詞的詞義，是詞義决定這個詞的語法功能和語法位置，而不是相反。當然，科學研究需要分析，因而既可以側重於語義研究，也可以側重於語形研究；而且應該承認，愈益爲人所重的語形分析方法操作性强，在較大程度上克服了隨意性，的確是一種較爲有效的方法。但把語形分析推到極端，排斥語義分析，就形成了一種形式主義的偏頗態度。在對漢語“是”的研究中，情況就是如此。

① 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

無論如何，應該看到語形分析衹是對語言的表現形式的分析，即使分析得再精確，如果不能得到語義上的支持，缺乏理據，就難免顧此失彼，難以得到貫通一致的解釋。上面所提出的各種問題，就暴露出了這種形式主義的無能爲力。

有些時候，這種單純的語形分析甚至導致錯誤的結論。例如《孟子·告子上》："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①這是認爲判斷詞"是"産生於先秦的學者提出的一個重要證據。他們認爲這個"是"衹能是判斷詞，因爲它接受副詞"鈞"（均）修飾，而副詞是不能修飾名詞或代詞的。但持反對意見者認爲這個理由不成立，因爲他們認爲上古副詞可以修飾名詞，并提出《左傳·莊公六年》"亡鄧國者必此人也"等證據。他們認爲"鈞是人也"與"必此人也"爲相同結構，既然"必此人也"的"此"不是判斷詞，那麽"鈞是人也"的"是"也不是判斷詞②。有意味的是，對立雙方所採用的都是語形分析方法，却導致了對同一語言材料得出截然相反的結論。實際上，對這個"是"的性質的判定，可能20世紀之前的傳統小學家反倒會更準確，因爲根據這兩句話的完整語義，"鈞是人也"的"是"與"必此人也"的"此"語義完全不同。"此"句全句意爲：亡鄧國的一定（是）這個人，"此"講作指代詞（這），無論語義語法都通；而"是"句的這個"是"不可能講作指代詞"這""這種"一類的意義，

① 全句爲：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孟子·告子上》）

② 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

因爲將“均（是）這種人”與“或爲大人，或爲小人”放在一起語義不通，而將“是”講成係詞則文理皆通，也就是講作：（大家）都是人，有人成爲大人，有人成爲小人，這是爲什麽呢？所以，這個“是”衹可能是表示判斷的係詞。這個例子説明，被認爲最“客觀”的語形分析方法，也可能導致錯誤。語言現象是語義和語形的統一體，兩者不可分割。單純語形分析的形式主義方法有將問題簡單化的弊病，完全撇開語義，衹講語形，其要害是把形式和内容割裂開來。如果意識不到這個問題，即使是著名學者也難免犯錯誤。

既然單純語形分析方法不能完全解決問題，甚至可能導致錯誤，那麽，在對“是”的研究中，除了語形分析外，難道不應該運用語義分析的方法嗎？世界語言學在經歷了長期的形式主義後，已經開始反思單純形式主義的弊端，從目前的發展趨勢看，語義問題已重新受到重視。但是，重新關注語義研究，不是要走到另一個極端——衹重語義，排斥語形。今天的語言學，正在探索語形、語義相結合的研究路子，這表現在功能語法和配價理論影響的日益擴大，也表現在轉換生成語法學派越來越重視語義的形式化研究；我國語言學界對語言三個平面的討論，也反映了這種傾向①。在“是”的問題上，半個世紀的語言研究實踐表明，單純的形式化的研究不能解決問題，爲了適應研究的需要，以期

① 20世紀80年代開始，語言學界開始討論“語法研究的三個平面”，即句法、語義、語用三個平面，認爲句法平面的分析偏重於形式，還應深入到語義平面進行語義分析。參見胡裕樹、范曉《試論語法研究的三個平面》，載《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第2期。

在研究上有所突破，應該認真探索一種語形研究與語義研究相結合的方法。

我國語言學對詞義的發展講求探究語義發展孳乳的關係，專門研究語法詞的語法化理論也認爲，實詞語法化的首要條件是語義的相關①。這就是說，無論中外的語言學都有着這樣一個共識：任何詞的發展演變都以這個詞自身內在的語義爲根據，没有哪一個詞變爲語法詞是完全由外在的語法環境決定的。“是”的發展演變也必定以它自身內在的語義爲根據，它的語法特徵也必定是其內在語義的外顯，因而對它的語法特徵的分析，最終還要看是否與它的語義根據相符合，如果語法分析與語義分析相符合，也就是語法分析能得到語義解釋，就説明兩個方面的分析都是正確的，反之，則某個方面的分析可能出現了錯誤。這種方法是合乎語言規律的研究方法。

目前，對“是”的研究，還没有真正的解釋性研究，因爲現有的研究關注的焦點始終在外在的語法現象上。現有的研究實際上主要在回答兩個問題：第一，是什麽的問題，即係詞“是”的前身的語法性質是什麽；第二，怎麽樣的問題，即“是”是怎樣從指代詞發展爲係詞的。“什麽”和“怎樣”這兩個問題關注的焦點都在“是”的外在形式上，而没有深入到“是”內在的語義根據去進行解釋，因而，它們採用的都是形式分析的方法。本書除了要回答上述兩個問題外，還要回答一個尚未被認真提出，或

①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者説尚未被認真回答的問題：爲什麽的問題。爲什麽的問題，即爲什麽指代詞“是”能够發展出具有確認義的係詞來，也就是解釋係詞“是”的内在語義根據的問題。這就需要採用語義分析的方法，透過外在形式深入到“是”的内在語義中，去探求“是”的發展孳乳關係，使係詞“是”的確認義與其前身的語義相關性這一根本問題獲得解釋。

“是”的外在語法特徵决定於語義，因而“是”的語義根據問題，是所有“是”的問題中最根本的問題。對於這一問題，描寫的方法和形式分析的方法都無能爲力，這是因爲描寫和形式分析衹能“知其然”，不能知其所以然。正因如此，纔往往出現解决一個問題，引出一串問題的情況。語義根據問題衹能依靠語義分析，衹有語義分析纔能“知其所以然”，最終達到解釋的目的。

此前，從語法角度探討一個詞演變的機制，帶有一定的解釋性，但衹是從外在形式到外在形式的解釋。它總以某個詞確定的語法性質爲起點，而不會對這個起點進行追究，因而，它衹適用於研究語法性質確定的詞的演變，而不適用於語法性質尚不確定的詞的研究。當一個詞的語法性質還在争論時，它必須依靠假設，給出這個詞的語法性質，然后根據語法規律解釋這個詞演變的過程。一旦假設出現問題，所謂演變機制的討論就完全建立在虚幻之上；即使假設正確，語法層面的解釋也衹是解决怎麽樣的問題，而不是爲什麽的問題，因而這種解釋是有限的。石毓智、李訥認爲漢語的 SVO 語序，將代詞主語“是”類推爲了動詞 V 時，回避了“此”爲什麽没有被類推爲 V 的問題；馮勝利指出副詞不能出現在“此”前，而出現在了“是”前，這是作主語的

代詞“是”能被推至“停頓”位置的原因時，却没有進一步解釋爲什麽副詞會出現在“是”前，而不出現在“此”前。因此，語法層面的解釋非常有限。要真正深刻認識一個詞的演變，不能以語法特徵爲起點，而必須深入導致這一外在語法特徵的内在語義根據。對“是”的研究也應當如此。“是”能發展爲判斷詞，必然有其尚不爲人所知的内在語義根據，因此，我們也應當由外在的語法特點深入到内在的語義根據。換一個方式説，看來合理的形式分析的結論，最終都必須經過語義分析的檢驗，衹有符合語義相關性的語形分析結論，纔有可能是完滿自洽的結論。

語義問題異常複雜，“是”的語義的發展孳乳關係没能展開研究與此關係很大。面臨“是”的語義領域幾乎完全是一片空白的狀況，我們進行語義分析的嘗試衹能從零開始。

首先是對所謂“判斷”的界定，亦即確立漢語“是”是否爲“判斷詞”的衡量標準。語言學界目前所使用的術語“判斷詞”“判斷句”“係詞”“係詞句”等，意義相當含混。例如，我們不知道，將“陳涉者，陽城人也”、“水北爲陽”一類句子稱爲“判斷句”的根據究竟是什麽？因爲嚴格地説，這兩句都不表示判斷，即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斷定，而是陳説：前者是事實性陳説，后者是知識性陳説（關於斷定與陳説的區分，詳見下文）。而如果我們尚不清楚這些術語的含義，就隨意使用它們，結果衹會導致混亂。要真正對“是”的問題進行科學的研究，首先必須有一套嚴格定義的術語。

通常將現代漢語中凡是含有係詞“是”的句子都説成“判斷句”，但實際上，從語義角度看，係詞“是”句表達的意義却有

截然不同的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這個句子就説話人來説衹是對某個已知的事實、知識或道理的陳説，并没有揭示任何未知的新的東西，如介紹“我是成都人”和講述“氯化鈉就是鹽”，這類句子的表義功能可稱爲“陳説”。另一種情況則是，這個句子就説話人來説揭示了某種未知的新的東西，如“這是件壞事”，這纔是本來意義上的“判斷”，即判定、斷定。鑒於語言學界已經習慣使用的“判斷”一詞意義含混，將非判斷也叫做判斷，因此，我們將這類真正表示判斷的句子的表義功能稱爲“斷定”。這就是説，通常所謂表示判斷的“是”，語義上區分爲表示陳説與表示斷定。斷定與陳説的區别在於是否揭示了未知的新的東西。斷定是對未知情況的揭示①。

在中國文化傳統觀念中，斷定原本就是指的對未知情況的揭示。這在作爲“群經之首、百行之源”的《周易》中是最爲典型的：彖辭，即卦辭（實際也包括爻辭②），有時直稱“斷辭”③，就是斷定未知的未來的吉凶禍福的，所以古訓認爲：彖者，斷也。這種吉凶禍福的結果對於求卦者來説是未知的，所以他纔問卦求神；而神通過彖辭的斷定，向他揭示這種吉凶禍福的結果。因此，在《周易》中，“彖”“斷”與對未知情況的“揭示”之間

① 陳述和斷定用同一形式“……是……”是有其哲學和邏輯學的依據的，後面將從邏輯學角度進行分析。

② 例如朱熹《周易本義》卷一認爲：“彖，即文王所繫之辭。”雖然文王（以及周公）繫辭之説并不可靠，但按傳統理解，文王所繫之辭是指全部卦辭、爻辭，而不限於卦辭。

③ 《周易·繫辭下傳》：“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具有内在的語義聯繫。要之，在中國傳統觀念中，“斷”與“示”（揭示）是密切相關的。

在本書中，我們將使用“斷定”一詞表示對未知情況的揭示，并將這種表示對未知情況揭示的句子稱爲“斷定句”。至於“判斷詞”，我們仍在原來的意義上使用，仍然籠統地既指語義上含有判斷性的詞，也指語法上具有係詞“是”功能的詞；“判斷句”也仍然在原來的意義上使用，既指古漢語中以兩部分直接構成的任何表示斷定或陳説的句子，也指現代漢語中含有係詞“是”的句子。換句話説，判斷包括陳説與斷定，相應的，判斷句也包括陳説句和斷定句。“係詞”這一術語，我國語言學界指專門用來連接主語和賓語，以表明賓語與主語的某種關係的詞。本書中“係詞”僅指已經占據了述語[①]位置并能受“不”修飾的“是”；“係詞句”僅指由係詞“是”構成的句子。至於上古“爲”和“乃”雖然可以占據係詞位置，但祇稱作“具有係詞功能”。

在以上術語界定的基礎上，我們將會發現，在上古所有判斷句（名詞判斷句、“是”判斷句、“此”判斷句、“爲”判斷句、“乃”判斷句）中，惟有“是”判斷句是主要表示斷定的，而其他判斷句則主要表示各種陳説或解説[②]。

這樣，就爲解釋判斷詞“是”的來源和成因作好了基本的準備。圍繞“是”爲什麽發展爲係詞這個核心，循着解釋的思路，採用語形分析和語義分析相結合的方法，着力解決以下幾個關鍵

① 述語，現代漢語術語，指主語的直接成分謂語中帶賓語的及物動詞。

② 本書第四章將專門考察這一問題。

問題：

第一，在上古“是”“兹”“之”“斯”“此”一組近指代詞中，爲什麽衹有“是”發展爲判斷詞？第二，在上古同樣具有判斷功能的“是”“爲”“乃”等詞中，爲什麽衹有“是”發展爲判斷詞？[①] 第三，在上古各種判斷句中，“是”判斷句在語義表達功能上有什麽特點？這一特點與“是”發展爲判斷詞有什麽關係？第四，所謂指代“是”與判斷“是”、肯定“是”之間究竟是什麽關係？它們究竟是三個詞還是一個詞？第五，漢語“是”發展爲判斷詞的内在語義根據是什麽？

要對上述諸問題展開對“是”的解釋性研究，首先必須對上古“是”的各個方面的情況有全面系統的瞭解，也就是説，筆者反對爲描寫而描寫，但認爲正確的解釋必須以準確的描寫爲基礎。就具體方法而言，語義分析法必須以嚴格的科學方法爲基礎，爲此，筆者將採用調查法，對上古文獻進行大規模的系統調查，包括傳世的文獻和西周春秋金文。筆者調查的傳世上古文獻共有以下 17 部：

《易經》《尚書》《詩經》《左傳》《國語》《老子》《論語》《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周禮》《儀禮》《禮記》《公羊傳》《穀梁傳》

---

① 實際是發展爲隱含確認義的係詞，確認義與斷定義的關係，以及係詞與判斷詞的聯繫與區别，前面已經提到，具體將在本書的最後一章討論。由於其間關係複雜，爲直截了當從語義角度揭露問題，暫用體現了語義的“判斷詞”術語，而不用被認爲純粹體現其語法性質的“係詞”術語。《總論》中其他“判斷詞”術語，也大都在目前語言學界通常的意義上（等同於“係詞”）使用，以下不再一一説明。

在調查的基礎上，配合統計語言學的統計法和比較語言學的比較法，以全面瞭解上古係詞“是”的前身以及相關詞的語言面貌。

過去，囿於技術手段，不能對整個上古“是”的情況進行全面的清楚的把握，祇能依靠有限閱讀範圍内的感覺，這就帶來兩個問題：第一，範圍有限；第二，認識模糊，且不説感覺往往不可靠，就是感覺可靠如没有全面的數據和數據之間的對比，也很難發現材料中所包含的重要信息。調查法、統計法和比較法，是嚴格的科學方法，調查法可以獲得全面堅實的材料，分類統計法可以使各類材料顯現互相之間出現的概率，比較法能有效發現同類語言現象内在的差異。綜合採用這些科學方法，可以避免個别列舉法材料可能不典型的弊病（如我們找出的幾例甚至十幾例材料，可能屬於語言現象中常見的例外現象），能保證描寫的全面、準確，爲對材料進行嚴密的分析和嚴格的邏輯論證，最終解釋“是”的來源及成因打下堅實的基礎。

當然，科學的描寫方法，始終爲解釋服務，全書始終是循着解釋的思路來運用科學的描寫方法的，以第一個問題爲例：人們認定“是”自産生之時就是一個近指代詞，它的其他各義都是從近指義發展而來。但是，“是”不見於甲骨文，在“是”出現之前，已經有“兹”“之”兩個近指代詞，爲什麽還會産生一個近指代詞“是”？如果説産生新詞没什麽好奇怪的，爲什麽差不多同時還産生了别的近指代詞，例如“此”？“是”和指代詞“此”同時産生（“此”在甲骨文中没有指代用法），并且長期共存，它們最初在語義語法功能上必有差異。爲了解釋“是”“此”共存

的原因，發現它們的差異，需要採用調查法和統計法，全面調查、統計“是”“此”在整個上古各個方面的情況。

如果“是”“此”都爲近指代詞，而又能够長期共存，一般情况下有這樣幾種可能：第一，它們是共同語和方言詞的關係，或方言詞和方言詞的關係。顯然，它們没有這樣的關係。第二，它們有數的分工，比如它們分别表示單數、複數。但上古指代詞并没有數的區分，“是”“此”都可表示單數、複數。第三，它們有“格”的形態差異，即在主格、賓格、領格上有各自的分工。但“是”“此”之間也没有這種分工。既然它們没有上述區别，却又能長期共存，這就説明它們之間必定有别的還没有被發現的不同之處，這個不同之處應該就是“是”能發展爲判斷詞、而“此”没有發展爲判斷詞的原因所在。這就要運用對比法，去發現它們尚不爲我們所知的差異。

語義問題是語言研究中最複雜、最困難的方面，今天還没有找到對詞義進行研究的有效方法。但是，既然語法特徵是詞義的體現，而語法特徵又是可以把握的外部形式特徵，那麽，我們可以通過語法特徵去探求它所蘊涵着的詞義。這也表明我們雖然批評那種簡單化的形式主義傾向，但并不排斥語形分析方法。如果“是”“此”的語義確有不同，它們的語法特徵也應該有所不同，那麽反過來看，如果搞清了“是”“此”在語法功能上的差異，就可分析它們不同的語法特徵背後隱藏着的不同語義。而弄清“是”“此”語法功能上的差異，對我們來説没有任何困難，所以爲進行最終的語義分析，本書具體採用了下面的步驟和方法：

第一步，調查大量上古文獻，弄清“是”“此”構成判斷句

的頻率和絶對數。

一個詞在某種功能上具有比别的詞高得多的頻率和絶對數，説明它的這一功能很强。如果“是”在構成判斷句上具有比“此”高得多的頻率和絶對數，説明“是”表示判斷的功能很强。這就要用到統計法。

第二步，揭示“是”“此”語法性質上的差異。

“是”被認爲是與“此”的性質完全相同的近指代詞，“是”“此”都可直接構成判斷句，表面看上去，語法位置也都相同，因此，搞清“是”“此”的差異，乃是解釋“是”爲什麽發展爲判斷詞的關鍵。可以從語義、語法兩個方面對“是”“此”進行比較。語法方面，可以首先比較“是”“此”判斷句的句法結構。通過對以上 17 部上古文獻的調查和分類統計，可以得知“是”“此”各自分别可以與什麽語法性質的詞語直接構成判斷句，看看“是”“此”判斷句的語法構成是否相同。如果比較後發現“是”“此”判斷句的構成成分有差異，再將它們與名詞判斷句比較，看“是”“此”判斷句的語法構成與名詞判斷句的語法構成是什麽關係。如果“此”判斷句的語法構成與名詞判斷句的語法構成相同，而“是”判斷句却不同於名詞判斷句，這就説明“是”“此”語法性質確有不同，“是”可能并不是純粹的近指代詞。

第三步，由表及裏分析“是”“此”語義上的差異。

如果通過調查、統計、對比等形式分析方法，從語法特徵上發現了“是”“此”存在着差異，根據語法特徵是語義的外化這一點，可以知道這種差異是“是”“此”語義的差異造成的，由

此開始由表及裏的語義分析。

語義問題似乎不可捉摸，語境不同語義也隨之不同，因而難以進行確定性的科學研究；語法問題却不是這樣，無論詞義千變萬化，語法結構模式却很有限，即使把地球上所有不同語言的結構模式都考慮在内，語法結構模式也相當有限，因而容易對它進行精確有效的研究。語用層面句子中的詞的意義雖然可能在每一句中都不同，但并不等於衹能隨文釋義，既然人類千變萬化的語句衹是套用不多的語法模式，那麽在成千上萬看似毫無關係的語句中，也可能存在若干有限的語義類别。如果能從語義角度發現“是”“此”判斷句表意上有分工，就可進而弄清“是”和“此”語義上的差異，而“是”與“此”的不同之處，很可能就是“是”後來發展爲判斷詞的内在原因。

語義考察的重點要放在“是”“此”出現之初。這是因爲“是”在發展爲判斷詞的過程中，逐漸將自己的指代功能交給了“此”，因此在“是”成爲判斷詞之前一定有一個二者趨同的過程，如果把對“是”“此”語義的考察放在“是”即將成爲判斷詞之前，就不能準確觀察到它們表義上的差别。爲此，要以《詩經》的《頌》《大雅》，以及西周春秋金文爲考察的對象。

第四步，考察所謂近指代詞“是”與所謂形容詞“是”在語義上有無密切聯繫。

“是”能發展爲判斷詞，語義中應該蕴涵着表示斷定的意義。雖然無法直接考察作爲一個單獨的詞的“是”是否含有表示斷定的意義，但如果能發現所謂指代詞“是”與形容詞“是”語義上有密切聯繫，就找到了“是”發展爲判斷詞的重要綫索。同時，

也可證明所謂指代詞“是”與形容詞“是”可能原本不是兩個不同的詞，而是同一個詞。

這一問題，與考察“是”“此”最初的語義分工密切相關，如果被認爲是純粹近指代詞的“是”最初與正確或肯定意義有密切關係，而“此”却没有這種關係，這就不僅解釋了判斷詞“是”與指代詞“是”、形容詞“是”的奇特關係，也初步解釋了“是”爲何能發展爲判斷詞，“此”爲何没有發展爲判斷詞的原因。

第五步，揭示“是”發展爲判斷詞的内在語義根據——“是”本身具有斷定性。對“是”進行文字、訓詁考釋，以揭示“是”的原初義所蘊涵的表示斷定的義素。

第六步，最后對判斷詞“是”的來源、産生時代的問題作出結論；對前述那些引起争議的“是”的材料一一作出合理的分析和解釋。

在運用各種方法得出每一個具體結論前，本書將列舉大量材料，以起到單條列舉和少量列舉所不能起到的“鐵證如山”的作用。

第四節　研究的難點

判斷詞“是”的來源及成因問題，涉及的問題既深且廣。説它深，是因爲必須探究“是”的本義和它諸多意義用法之間的關

係，纔能最終解釋所謂指代詞“是”與判斷詞“是”的語義聯繫問題。這個問題因其難度極大，還從未有人探討過。説它廣，是因爲判斷詞“是”的來源和成因問題，與“是”在上古、中古和現代判斷系統中的地位和作用密切相關。而“是”判斷句在上古判斷系統中是否有獨特的語義語法作用，這一問題尚未提出，更不用説開始研究；至於現代漢語的係詞“是”句與上古“是”判斷句、名詞判斷句、“此”判斷句和“爲”判斷句等等的關係，也是一個尚未提出、更無從説研究的問題。

困難的不僅僅是上述問題的研究尚屬空白，我們必須白手起家；更爲艱難的是，這些問題互相牽扯，不可分割，要論證判斷詞“是”的來源及成因問題，這些問題必須同時解決，不能分開解決。也就是説，要想使“是”的研究有所推進，不能像研究其他問題那樣，可以一個問題一個問題地分開來做。我們面臨的問題的性質，決定我們要麽同時解決這些問題，要麽完全放棄。否則，會遭遇到解釋了一個問題、却又引出了十個問題的困境。在本書中，我們對引出的所有問題全力進行了探討，其中互相牽連的難題很多，最困難的是三大難題：

第一大難題：判斷詞“是”的語義根據問題

從文獻上看，“是”最初不與否定、消極的事物聯繫，而衹與神聖的和肯定性的事物聯繫。如：“是用壽考”（毛公旅鼎）[①]；“曰商是常”（《書・殷武》）；“是饗是宜，降福既多”（《詩・魯頌

① 西周毛公旅鼎上的“是用壽考”的“用”爲動詞，參見本書末章。

·閟宫》)。而“此”“兹”“斯”“之”等詞則既可指代正面肯定性事物，也可指代消極否定性事物。指代消極事物的例如：“惟時上帝不保，降若兹大喪”(《尚書·多士》)；“屈此群丑”(《詩·魯頌·泮水》)；“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詩·大雅·抑》)。例中的“兹”“此”“斯”均不能用“是”替換。可知所謂指代詞“是”最初專用於神聖或正面肯定方面。

筆者要證明：“是”出現之初，不是一個今天意義上的自身没有實在意義的指代詞，而是一個具有尊天崇日意義的實義指代詞，它同時具有五個基本特徵：指代特徵、神聖特徵、肯定特徵、斷定特徵、理性特徵。也就是説，它從一開始就是包含有正確義素和斷定義素的指代詞，今天所謂指代詞“是”與所謂形容詞“是”其實是一個詞。

以上結論是通過對西周春秋金文的考察和對《詩經》的《雅》《頌》的考察得出的。這一結論與我國最早的文字之書《説文解字》和最早的訓詁之書《爾雅》的注説恰好相符。

《説文》：“是，直也，從日正。”段玉裁注：“以日爲正則曰是。”根據《説文》和段注，“是”字含有尊天崇日的意義。各民族早期的“日”崇拜是一種普遍現象，而“日”既指太陽又指神或上帝，這與“是”出現的殷周時代的文化相符合。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的《雅》《頌》中，作爲代名詞的“是”指代的都是神聖者，包括神靈、祖先、君王、祭器、祭品、時運等；作爲代副詞的“是”，用於表示神聖正義的活動的動詞前，表示神聖、虔敬的態度、方式。也就是説，文獻反映的“是”的用法與《説文》一致。

《爾雅》一般認爲由漢初學者綴緝周漢諸書舊文遞相增益而成，保存着先秦詞語的歷史狀態。《爾雅·釋言》：“是，則也。”《釋詁》説：“茲、斯、咨、眥、已，此也。”《爾雅》不把“是”與“茲”“斯”“此”作爲一類，説明“是”在西周、春秋時，與“茲”“斯”“此”迥然有别，“則也”纔是“是”在西周、春秋時代的意義。對《爾雅》“是，則也”，郭璞注：“是，事可法則。”“可”作動詞“適合”講，“事可法則”就是事合法則。從詞義角度將“是”訓爲“事可法則”與從文字角度將“是”考爲“以日爲正”，二者有一個共同之點：都把“是”看作行事的最高準則。聯繫人類早期認識的發展歷程，“日”和“法則”二者的内在聯繫很容易被認識：“日”是日崇拜時代的唯一“法則”，正如段玉裁所説“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而“法則”則是日崇拜時代之後的“日”。從孳乳關係講，“日”是源，“則”是流。《説文》考求字的本義，《爾雅》訓釋周代詞義，由帶有神性的“以日爲正”到退去神性的“事可法則”，從詞義的發展角度看也相吻合。從文獻反映的“是”的最初用法、《説文》的文字考釋和《爾雅》的訓釋，都不難看出“是”與正確義、判斷義的内在聯繫。《説文》《爾雅》和本書各自獨立的研究，却得出了一致的結論，并且互相説明、互爲補充，如果不是它們之間本身有着内在聯繫，這種關係是不可思議的。

“以日爲正”和“事可法則”表明“是”最初蕴涵斷定義素，因爲不經過斷定就無法知道事物是否符合最高準則“日”和“則”。“是”一出現就具有斷定性，這就是它後來發展爲判斷詞的内在根據。

進一步説，“是”的準則（名詞性）、正確（形容詞性）、確認（係詞性，隱含確認義）三個意義之間有着内在聯繫，并且統一於判斷，即：

判斷標準——準則（名詞性）

判斷結果——正確（形容詞性）

判斷標記——確認（係詞性）

第二大難題：“是”判斷句與上古其他判斷類型的關係問題

説“是”有斷定性、不是純粹指代詞，會遇到這樣的質疑：“此”無斷定性，是純粹指代詞，上古爲什麽有“此”判斷句？爲什麽還有名詞判斷句、“爲”判斷句、“乃”判斷句等不同判斷類型？

我們的回答是，上古雖然存在多種“判斷句”形式，但惟有“是”判斷句纔是真正意義上的判斷句，即惟有“是”判斷句纔具有揭示性，主要表示斷定，例如“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名詞判斷句、“此”判斷句、“爲”判斷句則主要表示陳述、解説，而非主要表示揭示新情況的斷定。例如：

言，身之文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使者曰：“此顔闔之家與？”顔闔對曰：“此闔之家。”（《莊子·讓王》）

五穀皆熟爲有年也。（《穀梁傳·桓公三年》）

這三類表示陳説的判斷句，以名詞判斷句爲主體（數量最多），“此”判斷句、“爲”判斷句與名詞判斷句有細微分工，實際是名詞判斷句功能的補充。

“乃”判斷句數量很少，以表示超預期判斷爲特點。例如：“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朴。周人懷朴過鄭賈曰：‘欲賣朴乎？’鄭賈曰：‘欲之。’出其朴，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戰國策·秦三》）鄭賈欲買的本來是玉，見到的却是鼠，這出乎他的預料，所以用“乃”。

總之，上古被稱作“判斷句”的各種形式，各有不同的表義分工，衹有“是”判斷句的主要功能是表示斷定。

第三大難題：爲什麽是“是”而不是其他詞發展爲係詞

上古惟有“是”判斷句表示斷定，其他判斷句則表示陳述、解説；但現代漢語的所謂判斷句（係詞句）并不衹表示斷定，還表示陳述、解説。因此，準確説來，上古構成判斷句的“是”纔是真正的判斷詞，而今天的“……是……”句式中的“是”應該稱爲係詞。既然今天的係詞句不僅表示斷定，還表示陳述、解説，爲什麽係詞不是由别的詞，例如“此”“爲”“惟”“乃”“曰”“謂”“則”“即”等詞發展爲係詞？爲什麽是“是”發展爲係詞？

這是一個邏輯學問題，需要從邏輯學角度分析闡明：陳説并不是在斷定，但是斷定必然包含陳説；或者説，斷定是陳説，而陳説則不是斷定。我們已經知道，斷定和陳説的區别在於是否揭示了未知情況，揭示了新情況的是斷定，反之，則是陳説。斷定

之所以必然包含陳説，就因爲陳説是揭示新情況的前提：我們必定是先對某種事物有所瞭解，然後纔能對此作出某種斷定[①]。從這個意義上講，斷定包含了陳説，而陳説則被包含於斷定。表示陳説的“此”“爲”等詞之所以不能發展爲係詞，就因爲它們没有“是”的這種語義優勢。“是”的判斷含義中已經包含有陳説的意義，所以“是”能毫不困難地起這些詞所能起的陳説作用，而這些詞却無法起到“是”的判斷作用，這纔最終導致了被“是”統一天下的結局。

第五節　本書的結論

三大難題的突破使本書同時解決相關問題成爲了可能，而本書對“是”所做的全面考察，則爲本書的觀點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在得出結論之前，首先概述本書從不同角度考察 17 部上古文獻和西周春秋金文的一些新發現：

一、本書的發現

第一，過去學者們認爲，由於實際主語比較長，爲使結構緊凑，用指代詞“是”作形式主語，以明確主語與謂語的關係。但

① 這在邏輯上表述爲：事實命題先於價值命題，價值命題必然蘊涵着事實命題；在哲學上表述爲：存在論是價值論的基礎。

實際情況是，“是”判斷句的實際主語有相當部分十分簡短，主謂之間的結構十分緊凑，根本不需要複指，例如：

殺是，是余殺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無成，是無孟氏也。（《左傳·定公十二年》）
廢讓，是廢德也。（《國語·晉語四》）

與之相反，這類簡短的實際主語却不出現在“此”判斷句的“此”前，“此”前的實際主語都比較長。這一情況顯示：1. 用複指使句子結構嚴密，很適合解釋“此”的作用，却很難解釋這類“是”的作用；2. 認爲“是”最初表示複指，以後隨着主語的縮短，“是”逐漸失去複指作用、虛化爲係詞，這樣的觀點也很難站住脚①，因爲“是”判斷句前的簡短主語在《左傳》中就已經不少，如述賓短語形式的實際主語就有 40 例，占全部《左傳》“是”判斷句的 29.85%。况且，從古到今漢語的句式是由簡短向複雜發展，而不是相反。這兩方面都對“是”爲純粹指代詞，祇起複指作用的觀點提出疑問。

第二，有一種意見認爲，代詞和副詞出現在作主語的指代詞“是”前，促使“是”虛化爲係詞。這種觀點實際是主張判斷句的實際主語和形式主語之間還可産生主語和狀語，即：

① 參見王力《漢語語法史》第十二章“係詞的産生及其發展”；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林序達《判斷詞“是”的形成和發展——兼與洪心衡等先生商榷》。

主語[1]， 主語[2]＋謂語

∧

主語 狀語

這顯然是違背語言規律的。調查顯示：1. 没有任何主語前再出現主語的例子；2. 各類判斷句的副詞狀語祇能出現在謂語之前，不能出現在主語之前；反過來講，在判斷句中，凡是前面能出現副詞狀語的語法位置，就不是主語的位置。“非”“爲”“乃”處於係詞位置，它們前面可以出現副詞狀語；名詞判斷句的謂語前端也可出現副詞狀語，而主語前則不能，“此”判斷句的“此”前也不能出現副詞狀語。“是”判斷句的“是”前能出現副詞狀語，而且《左傳》《國語》《孟子》就是這樣，這對“是”是處在主語位置的代詞的觀點提出了質疑。

第三，一般認爲“是”“此”都能構成判斷句，但調查發現“是”“此”構成的判斷句有四大差别：

1. 構成判斷句的數值不同

17 部上古文獻中，“是”構成判斷句共 1476 例（其中“……是也”式 94 例），占指代詞“是”的 44.44%；“此”構成判斷句共 402 例，僅占全部“此”的 14.56%。“是”“此”構成判斷句的總數爲 1878 例，“是”句占 78.59%，“此”句占 21.41%。

“是”構成判斷句的頻率高，説明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强，或者説，“是”的主要功能是構成判斷句。

2. 兩類判斷句的表意功能不同

過去没有注意“是”“此”句表意上有不同，如前所述，調查發現，上古17部文獻的全部1382例“……是……也”式判斷句都是表示斷定的，而“此”句衹有207例是表示斷定的；“是”斷定句占全部1589例斷定句的86.97%，“此”斷定句衹占13.03%。

“是”判斷句與“此”判斷句、名詞判斷句、“爲”判斷句、“乃”判斷句相比，不僅數量大，而且功能獨特——專門表示斷定，其他各類判斷句都可表示簡單斷定，但要麽主要表示陳述或解釋，要麽同時具有多種功能，惟有“是”判斷句功能獨特——專司斷定且數量巨大。

3. 構成判斷句的結構形式不同

過去衹看到“是”“此”都居於句首直接與其後的成分構成判斷句，但考察發現：

上古判斷句不衹有A+B式（名詞判斷句形式）或A，A′+B式（“此”判斷句結構形式，“是”判斷句也被認爲是這種結構形式），還有A+X+B式（X爲有係詞功能的詞），如“我非生而知之者”（《論語·述而》）。A+B式爲主謂結構，B爲名詞性詞語；A+X+B式爲主述賓結構，B可爲名詞性詞語，也可以是謂詞性詞語。係詞“是”的前身究竟是什麽詞，要看它是處於主語A的位置，還是係詞性的X的位置。而“是”的語法位置，不可憑空設想，必須通過“是”後的判斷語（“是”的直接成分）

B的語法性質纔能確認。考察 15 部上古文獻（不含《公羊傳》《穀梁傳》，原因見本書第四章）中的“是”“此”判斷句的語法結構，它們的判斷語 B 情況如下表：

謂詞性與體詞性判斷語對比表

判斷句型	總數	體詞性	謂詞性	%
“是”句	1245	270	975	21.69 /78.31
“此”句	255	243	12	95.29 /4.71

數據表明，“是”既可與體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也可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近 80%的“是”主要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充分説明“是”判斷句的結構形式與“非”判斷句的結構形式相同；“此”基本衹能與體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説明“此”判斷句與名詞判斷句的結構形式相同。即[①]：

	S+VP	S+NP	例 句
名詞判斷句	—	+	沙山名也。
“此”判斷句	—	+	此闔之家。
“非”判斷句	+	+	非汝有咎，比於罰。 /我非生而知之者。
“是”判斷句	+	+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是吾師也，若之何毁之？

① 依次出自《穀梁傳·僖公十四年》《莊子·讓王》《尚書·盤庚中》《論語·述而》《論語·爲政》《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4. “是”“此”的語法性質不同

“是”句結構類型與“非”句相同，因而“是”有“非”的係詞性特徵；“此”句結構類型與名詞句同，“此”爲代詞。

種種情況表明：語法上，“是”具有係詞特徵；語義上，“是”兼有判斷義。但是，“是”與“非”又有不同，“非”居於係詞位置，“是”却總居於句首主語的位置，這又説明“是”的確有指代詞特徵。這樣，“是”判斷句的“是”就同時兼有判斷性和指代性，同時占據着兩個語法位置，即：

主语＋係词＋宾语

└──┘

是

我們知道，根據結構主義觀點，語句是分層組合的層級單位。語句以語流形式出現，語流的各個音節，不是像漢字平均占有相同空間那樣平均地占有相同時間，而是層次高、結構關係松散的直接成分之間就讀得較爲舒緩；層次低、結構關係緊密的必然讀得相對緊凑。無論哪一級結構之間，都有這種相對的語音界限。從對“是”判斷句讀法的調查看，“是”後没有一個語音界限，例如“是魯孔丘之徒與?”[①] 一句，没有人讀作“是 /魯孔丘之徒與?”再如“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不存在 A 句讀法，衹有 B 句的讀法：

A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 /知也。（誤）

① 《論語·微子》。

B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 /是知也。（正）

相反，“此”判斷句的“此”後却存在這樣一個語音界限，例如[①]：

袒而示之背，曰：“此 /余所能也。”
公卿大夫，此 /人爵也。

這就是説，反映語言實際結構的語流裏，“是”與其後的成分結構關係緊密，而“此”與其後成分的結構關係較松散；“是”具有係詞特徵，“此”具有指代詞特徵。

二、本書的結論

基於本書的考察和研究，得出以下主要結論：

關於“是”的性質

處於上古“是”判斷句句首的“是”與指代詞“此”不同，它不是一個純粹的指代詞，而是一個兼性、兼義詞——同時具有斷定性和指代性。這一點，可以從引起長期争論的一個典型例子得到直觀説明：

對《論語·微子》中下面兩個“是”有兩種對立觀點，雙方都有對方難以否認的理由，下式中 A 到 C 爲“係詞説”一方的

① 依次爲《左傳·定公五年》《孟子·告子上》。

理由，D到B爲“代詞説”一方的理由：

係詞説　　代詞説

爲魯孔丘與？＝是魯孔丘之徒與？＝是魯孔丘與？＝此魯孔丘與？

A　　B　　C　　D

此關係式環環相扣，讓人無法否認，却導致了係詞性的“爲”＝代詞“此”這樣荒謬的結果，原因正在“是”這一中介：“是”的係詞性與“爲”聯繫，指代性與“此”聯繫。語法位置上，“是”同時占據主語和係詞位置，這兩個位置重合在一起，主語爲顯性位，係詞爲隱性位。

關於“是”的來源

判斷詞“是”不是由指代詞“是”變化而來，而是由“是”自身的判斷功能發展、指代功能退化而來。判斷詞“是”不是一個詞變成另一個詞的結果，而是自身演進的結果。

關於“是”演進爲係詞的語法條件

從語法角度講，上古“是”是一個雙性能詞，具有同時兼具指代功能和判斷功能的特點，也具有以單性能詞的身份出現的潛能。也就是説，一當需要，它具有衹表示指代性或斷定性的條件，《論語・微子》中“是魯孔丘之徒與”的“是”就是它的斷定性的單獨顯現。

當“是”單獨表現斷定性時，它前面就出現主語和狀語兩個語法空位。這是“是”爲什麽能够帶主語和狀語的原因；也是“是”爲什麽能够擺脱指代性，最終虚化爲係詞的一個原因。

“此”是純粹指代詞，没有斷定性，它祇有主語和賓語兩個位置，因此，它前面不可能再出現一個主語，當然也不可能出現狀語，因而“此”永遠是指代詞。“是”發展爲係詞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外在語法環境或語法位置不是“是”發展爲判斷詞的根本原因。

關於“是”發展爲係詞的語義根據

“是”發展爲係詞，有其内在的根據，這就是“是”本身語義中含有的判斷義素。從語義角度講，原初的“是”爲一個神性實義代詞，與今天的指代詞不同，與第一人稱代詞“朕”相類。“是”最初含有指代、神聖、法則、肯定、判斷等義素，主要用於指代神靈、祖先、君王、祭器、時運和神聖正義的事情、態度、方式等。后來“是”的神性（“日”）抽象爲普遍的原則，不具有神性的“則”成爲判斷事物正確與否的標準，“是”的斷指義和正確義由此發展而來。

斷指代詞本身即包含正確義，因此表示正確的所謂的形容詞“是”與係詞的前身原本是一個詞。斷指“是”標示肯定性判斷本身，正確“是”表示判斷的肯定性的結論。當表示肯定性判斷的斷指“是”進一步擺脱肯定性，係詞“是”就産生了，其標志爲“是”前出現主語或狀語，當“是”徹底擺脱肯定性，係詞“是”就發展成熟了，其標志爲“是”前可以出現否定副詞“不”。

係詞“是”没有了神性，也没有了肯定性，與原初“是”的聯繫由此中斷了，“是”的問題之所以有許多疑團，原因正在於此。但是，係詞“是”還隱含着確認義，通過確認義，上溯其肯

定義，再追溯到原初的神性，“是”發展演變的來龍去脉也就清晰可辨了。可將“是”義的發展孳乳關係簡示如下：

日 → 神 → 准則 → 正确 → 判断 → 确认
〔神性〕 〔肯定性〕

“是”的肯定義，用作名詞，即爲“則”；用作定語或謂語，即爲形容詞；用作代詞兼斷定詞，即爲斷指代詞，也就是係詞的前身。

上古指代“是”具有理性的附加色彩，這是由“是”的語義特徵决定的。指代“是”的理性色彩，可以通過對“是”“此”指代對象的考察發現，“是”主要用於抽象事理，而“此”最初主要用於可視、可嗅、可聽、可觸摸的人可以體驗到的事物，如“此予宅也”（《莊子·則陽》）。馬建忠就説過：

> 至“是”“此”二字，確有不可互易之處。凡指前文事理，不必力陳目前，而爲心中可意者，即以“是”字指之。前文事物有形可迹，且爲近而可指者，以“此”字指之。

實際上，上古“此”是真正的近指代詞，但不同於今天的近指代詞；“是”不是近指代詞，而是指代抽象事理的斷指代詞。

關於係詞與係詞句的功能

“是”發展爲係詞是伴隨上古語法系統向中古語法系統的轉型完成的。在這個轉型過程中，有三個方面的調整是互相密切關聯的：其一，係詞“是”的發展成熟；其二，一般指代詞的發展

成熟；其三，名詞判斷句的消亡和上古各類判斷句的歸於一統。具體情況大致如下：

係詞“是”發展成熟，語義上需要完成兩個方面的過渡：第一，放棄指代性，發展斷定性；第二，吸收陳説性。“是”從專門用於正面性和抽象性的指代過渡到一般性指代，實際是爲最後放棄指代性作準備。“是”從原來主要用於對事理的斷定而進一步虚化，向着可以表示任何斷定的方向發展；同時發展其蕴涵在斷定性中的陳説性，爲最終以係詞“是”爲標志的“是”判斷句取代以名詞判斷句爲代表的上古判斷句系統做好準備。語法上，“是”發展爲係詞分作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以判斷單性能出現；第二階段，“是”前帶主語、狀語，“也”尾消失；第三階段，“是”前帶否定副詞“不”。由於“是”表示肯定判斷的根基非常深厚，“是”帶否定副詞“不”這一步發展極爲緩慢，從秦代開始出現“非是”形式，到宋初“不是”形式的普遍使用，整整用了 1000 多年。

“此”吸納了“是”的抽象指代功能，向着一般性近指代詞發展。

以名詞判斷句爲標志的上古各類判斷句，放棄了表示陳説的判斷句功能，將這兩個功能讓渡給以係詞“是”爲標志的“是”判斷句，也就是讓渡給係詞“是”。

係詞“是”的發展成熟和名詞判斷句的消亡，是上古語法系統向中古語法系統轉型過程中最深刻、最重要的變化。係詞“是”發展成熟，使係詞句基本具有了上古各類判斷句的全部語義語法功能；當“……是……的”形式産生後，漢語係詞句的功

能趨於完善。

表示判斷是上古“是”發展爲係詞之前的主要功能；表示陳述和解説是“是”後來從名詞判斷句、“此”判斷句和“爲”判斷句那裏接受過來的功能。因此，準確地説，上古“是”句纔應該稱作“判斷句”，現代漢語的“是”句應該稱作“係詞句”。

關於係詞“是”的産生時代

係詞“是”從先秦開始萌芽，其標志是以下這些先秦“是”判斷句中的“是”：

殺是，是余殺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是魯孔丘之徒與？（《論語·微子》）

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絶我好也。（《左傳·成公十三年》）

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告子上》）

俄又復得一，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軛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堅白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墨子·經説上》）

從全句語義看，這些例子中的“是”都衹能講作係詞。前兩例“是”的係詞性質很隱蔽，它們同其他表示判斷的代詞同樣居於句首，但已不留痕迹地從雙性能詞變爲單性能詞——判斷詞。在春秋戰國，“是”向係詞演進的前兩個過程——“是”衹表現

其判斷性能、“是”前可以出現狀語或主語——已經開始，因此，筆者認爲係詞“是”在先秦已經萌芽，經過兩漢、唐代發展成熟。

關於“是是……”句

漢墓出土的《天文氣象雜占·彗星圖》中“是是帚彗”等5個“是是”句、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日書·甲種》的“是是餓鬼”等9個“是是”句；甘肅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的《日書·乙種》的“是是水火之貪”等4個“是是”句，兩個“是是”連用，是判斷性代詞分化爲指代詞和判斷詞的表現，第一個“是”爲指代詞，第二個“是”爲係詞。有人認爲，“此是”這一方式比“是是”更明確，而《彗星圖》却用“是是”，這裏必有非如此不可的理由，這個理由就是要表示强調之意①。筆者認爲：第一個“是”爲指代詞，這個“是”之所以不能用“此”替換，因爲指代“日”是從“日”的“是”的專職，這是用“是”不用“此”指代彗星的原因。三個不同地點出土的這18個“是是”句，無一例外均出現於《日書》，有力地説明了這一點。第二個“是”爲係詞，有兩點依據：其一，表示强調的“寔”在語用中一般出現於記叙文體，并且總有很强的針對性，而《彗星圖》下這幾個“是是”句，都表示説明，無所針對，没有强調對象，因此，這些處於係詞位置的“是”不可能是表示强調的“寔”；其二，“是”在秦漢之前已經開始以單獨的判斷詞身份出

① 梁冬青：《出土文獻“是是”句新解》，載《中國語文》2002年第2期。

現，已經具備了作係詞的條件。當然，這些“是是”句也是係詞萌芽於先秦的證據。

以今天的語言觀來看，“是”同時兼具兩性兩義似乎令人難以置信，但這是用今天語用中的一詞一義去衡量古漢語的結果。實際上，古漢語的一詞一義與現代漢語的一詞一義，包含的概念并不對應。現代漢語的一詞一義，一般情況是一個語音形式表示一個簡單概念，如“娶”表示一種行爲，這是一個簡單概念；但上古漢語的一詞一義却并非都是一個語音形式表示一個簡單概念，而可以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簡單概念之間的關係的複合概念，例如“鄭武公娶於申”（《左傳·隱公元年》）一句中的“娶”意爲娶妻，“娶妻”是古漢語“娶”的一個義項，但這個“一義”却是表達了兩個概念之間的關係的複合概念：一個概念爲一種行爲即“娶”，一個概念爲這種行爲的對象“妻”；二者之間的關係是“妻”爲行爲“娶”的受事，因此古漢語“娶”表示的是一個複合概念。同樣是一個詞“娶”，同樣是一詞一義，但在現代漢語中是一個簡單概念，而在古漢語中却是兩個簡單概念組合而成的複合概念。以今天的眼光看，古漢語的“娶”是一個尚未分化的複合概念，而這種一個詞表示一個尚未分化的意義（複合概念）在古漢語中是一種常見的語言現象，越是古老的語言，這種一個詞表示多個概念形成的複合概念的現象就越常見。不僅像“娶”一類的實義詞是這樣，所謂的虛詞也是這樣，例如“制，嚴邑也，虢叔死焉”（《左傳·隱公元年》）句中的“焉”兼介詞

和指代詞，意爲“在那裏”[①]。由於古、今漢語詞義這種概念的不對應，所以用今天的一詞一義一概念的尺度去衡量上古漢語，就不一定處處適合。因此，“是”同時兼有判斷性和指代性，不僅完全可能，而且符合古漢語的實際。

① 見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上册第一分册《古漢語通論》（八）“焉”條，中華書局，1999年第3版。

第一章
“是”判斷句與
其他判斷句的出現及語法概況

語言是與人同時誕生的，有人的那一刻起，人們就在進行思考判斷，判斷這種思維形式用語言表達出來就是判斷句。有歷史記載的中華文明已有 5000 年，漢語的歷史自然比這長久得多，因爲漢語的歷史與中華民族的歷史一樣久遠。中華民族的遠祖採用什麽語言形式進行判斷，對我們瞭解漢語判斷句的整個歷史，以及現代漢語判斷句的性質、來源，無疑意義重大。漢字没有産生之前的漢語面貌已經無法知曉，但是，中華文明是地球上唯一没有中斷的文明，漢語也是唯一没有中斷的語言，并且記載漢語的文獻資料大量保存了下來，這給我們研究漢語判斷句以及係詞的來源和成因，提供了其他語言研究無法比擬的條件。

第一節　“是”的出現時代及文獻的保存情況

“是”字在甲骨文中還没有出現。裘錫圭先生説：“在現有的

文字資料裏，‘是’字始見於大約作於周昭王前後的沈子簋。……例如沈子簋的‘懿父迺（乃）是子’。”[①]周昭王在位的時間大致在公元前 1000 至前 977 年，而在此前的公元前 1066 左右周武王滅商[②]，如果出現“是”的沈子簋作於周昭王前後，那麽“是”在周昭王時代已經出現。商代約在公元前 16 世紀至前 11 世紀，現在發現的甲骨文爲盤庚遷殷到紂亡時的二百七十餘年間的遺物，也就是説，甲骨文反映商代中期以後的語言實際，“是”字不見於其中。沈子簋是西周開初六七十年的器物，上面出現了金文“是”，“是”字的産生應當在此之前。

西周金文中，僅見幾例“是”。除沈子簋外，還見於毛公旅鼎、毛公鼎、虢季子白盤等。一般認爲《周易》古經反映了殷周之際或周初的語言面貌，《尚書》中的“虞書”“夏書”“商書”中的今文尚書也可能反映着殷周時代的語言狀況。《易經》中出現了兩例“是”，《尚書》中的“虞書”“夏書”中有 4 例“是”。分别列舉如下：

是用壽考。（毛公旅鼎）

無唯正昏，弘其唯王智，乃唯是喪我或（國）。（毛公鼎）

是用左（佐）王。（虢季子白盤）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

② 周武王克商之年，各書記載略異，《史記·魯世家》《齊世家》俱稱武王十一年（前 1066）克商。

濡其首，有孚失是。（《易經·未濟》）

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灾眚。（《易經·小過》）

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尚書·益稷》）

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尚書·禹貢》）

西傾因桓是來，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尚書·禹貢》）

《易經》和《尚書》的《虞》《夏》《商》三書中“是”的出現率很低，這與西周金文的情況大致吻合。從這些材料看，西周時代“是”雖不多見，但也并非十分罕見，因此可以確定“是”字大約出現於殷周之際。

有没有可能“是”字在甲骨文時代已經出現，衹是因爲甲骨文數量有限，記事簡略，并且衹記占卜活動等等原因，没有被記載下來呢？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不過，與時代稍後的西周金文、《易經》、《尚書》相比，甲骨文出土數量不算少，共有單字4672字（可識别的單字約1700字）①，《尚書》全書用字也不過1900餘字，“是”却出現在其中的《虞書》《夏書》中；與甲骨卜筮性質一致的《易經》篇幅更小，用字更少，“是”也出現於其中。從這些情況看，“是”字更可能在甲骨文時代還没有出現。

“是”字出現在甲骨文時代之後，從甲骨文起的漢語文獻已有不少保存下來，“是”字出現後，更是有大量文獻保存完好。雖然先秦文獻成書的確切時代大都不十分清楚，又因爲遭遇秦

① 據《甲骨文編》（改定本），中華書局，1965年。

火，文獻的可靠性也存在問題。但是，漢語文獻都基本完整地保存了下來，這些文獻能够反映先秦語言的實際面貌。基本可以肯定，有關“是”的語料基本没有中斷和缺失。既然研究“是”的材料没有缺失，“是”發展演變的情况也應該基本完整地反映在這些材料中，我們也就具備研究“是”發展演變的材料方面的條件。即使這些材料不是每一條都完全可靠，但全面大量研究這些材料，得出可靠結論是可能的。

當然，也有可能發現新的更早的材料，表明“是”早在甲骨文或者更早的文字中已經出現，“是”發展爲係詞的真正原因也許會因此真相大白。但假設畢竟是假設，我們不應該因此而停止現在的研究。衹要現有的材料没有中斷、缺失，材料又足够豐富，而各種材料又能得到圓滿的解釋，我們就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將來如果有新材料被發現，我們就可以檢驗原來的結論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再根據新材料加以修正，這種態度是科學的。

第二節　“是”判斷句出現前的判斷形式

爲了弄清“是”發展爲係詞的來源和成因，需要知道係詞“是”是從“是”的哪一種用法演變而來的。如前所述，對這個問題，主要有“代詞説”“形容詞説”兩種看法。由於係詞“是”與先秦大量的被認爲是指代詞的“是”之間過渡非常自然、不留

痕迹，例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論語·里仁》）一類句中的“是”究竟是指代詞還是係詞引起争議，又如“是魯孔丘之徒與”（《論語·微子》）中“是”隱秘的係詞性質，這些都表明係詞“是”與所謂指代詞“是”關係密切到最初難以截然區分的程度；而且這類所謂指代詞“是”在先秦數量巨大，這是“代詞説”占優勢的重要原因。

雖然“代詞説”認爲係詞“是”的前身是近指代詞，但從語義相關性看，指代詞“是”與係詞“是”缺乏語義聯繫，這樣，“代詞説”又没有“形容詞説”的解釋力。正因如此，學者們嘗試將“代詞説”和“形容詞説”結合起來，所以纔有了代詞“是”受同形的形容詞“是”的影響變爲係詞的“同形影響説”。可是，兩個没有内在語義聯繫、衹是形式相同的同音詞，不可能使對方發生質的改變，就像燃燒的“然”不能影響然諾的“然”一樣，表示正確的“是”也不可能影響表示指代的“是”。由於係詞“是”的前身爲指代詞的説法雖然被普遍接受，但却没有經過嚴格論證，因此，我們有必要回到係詞“是”的前身這一語言事實本身。

任何個别詞的發展演變都不是孤立的語言現象，它一定與它所處的語言系統的調整互相聯繫，因此，需要把這個詞的發展變化放在它所處的系統中加以考察，對係詞“是”的前身的考察當然也應該如此。就目前對係詞“是”的前身的瞭解看，它與兩個系統發生密切聯繫，一是判斷系統，一是近指代詞系統。雖然係詞“是”是否爲近指代詞演變而來還是一個尚待證明的問題，但這類處於句首、後來演變爲係詞的“是”能直接構成判斷句這一

點，是没有任何争議的。因此，我們就從判斷句入手，首先考察“是”判斷句出現之前的判斷句形式，然後再考察“是”判斷句出現後有哪些判斷形式，重點放在“是”判斷句所處其中的判斷系統的考察。這裏所用判斷句的“判斷”之意，是根據語言學界幾十年來未經嚴格界定、但通行的用法。

通常認爲上古表示判斷的典型形式是“名詞判斷句”；被認爲是指代詞的“是”“此”構成的判斷句，被認爲與“名詞判斷句”句式相同。我國學者還認爲，上古曾有一系列詞曾經起過係詞的作用，但對究竟哪些詞起過係詞作用，學者們的看法不盡相同，各家提到的這類詞有“唯”（惟、維）、“非”、“爲”、“乃”、“曰”、“謂”、“則”、“即”等，其中意見較爲統一的集中在以下四個詞：“唯”（惟、維）、“非”、“爲”、“乃”。“是”、“非”、“爲”、“乃”幾個詞的語義和語法性質都很複雜，爲了研究集中，我們這裏不專門研究它們複雜的語義語法問題，而把研究範圍限定在由它們構成的判斷句内。但即使在判斷句内，這些詞的性質也是引起争議的問題，因此，我們衹能借助由它們構成的判斷句來考察它們，以弄清以上各詞在判斷句中所起的作用，尤其是“是”的性質和作用，最終回答“‘是’爲什麽會演變爲係詞，而其他詞爲什麽没有演變爲係詞”的問題。爲此，可以分别將由這些詞構成的判斷句稱作“唯”判斷句、“非”判斷句、“是”判斷句、“此”判斷句、“爲”判斷句、“乃”判斷句；而將“是”、“此”、“唯”、“非”、“爲”、“乃”等詞稱爲構成判斷句的相關詞。以上六種判斷句和“名詞判斷句”是上古最重要、最經常表示判斷的句型，我們將着重對這七類判斷形式進行考察。

“名詞判斷句”是我國語言學界對上古“時，事之征也”（《左傳·閔公二年》）一類判斷形式的理解。這類判斷形式不借助係詞，直接由判斷對象 A 和判斷語 B 兩部分直接構成。一般認爲這類判斷形式結構上是“名＋名”式（實際指“體＋名”的形式），即 A 是體詞性的，B 是名詞性的；但實際上，上古還有“謂＋名”式，如“卿喪自朝，魯禮也”（《左傳·昭公五年》；“體＋謂”式，如“寡人之言，親愛也”（《左傳·襄公三年》）；“謂＋謂”式，如“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左傳·昭公元年》）[①]。所以，準確地説，將上古這類由判斷對象 A 和判斷語 B 直接構成的判斷句稱爲名詞判斷句或名詞謂語句，是以偏概全。爲表述準確起見，將上面四種結構統稱爲無標記判斷句，以區别於其他有固定相關詞的判斷形式。本章第四節我們將看到，無標記判斷句的謂語近百分之九十六爲名詞性的，即無標記判斷形式實際以“A＋B 名”式爲特徵，爲突出特徵和討論方便，在考察得出結論後，我們又將采用名詞判斷句術語稱無標記判斷句。

“唯”判斷句指由“唯”（維、惟）構成的判斷句，如“尹氏大師，維周之氐”（《詩經·小雅·節南山》）。“非”判斷句指由“非”構成的判斷句，如“非汝有咎，比於罰”（《尚書·盤庚中》）。“是”判斷句指“是”與其後的成分直接構成的判斷句，如“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語·爲政》）。“此”判斷句指“此”與其後的成分直接構成的判斷句，如“此季世也”（《左傳·昭公三年》）。“爲”判斷句指處於係詞位置、與其

① 名詞和代名詞合稱體詞；動詞和形容詞合稱謂詞。

前後成分構成的判斷句，如“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乃”判斷句指由“乃”構成的判斷句，如“策名委質，貳乃辟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爲了弄清“是”判斷句中“是”的性質，我們需要首先瞭解“是”判斷句所處的判斷系統。爲了搞清這一點，第一步是確定哪些判斷形式是“是”判斷句之前的判斷形式，哪些判斷形式是與“是”判斷句同時存在的判斷形式。爲此，我們對以上七類判斷句的出現時代進行了調查。

一、甲骨文中的判斷句

就現有資料來説，漢語最早的文字資料是殷商時期的甲骨文，最早的成篇的文獻資料是《易經》《尚書》《詩經》等，這些資料對我們瞭解漢語歷史十分寶貴。甲骨文是最早的、同時也是最可靠的語言資料，但由於甲骨卜辭主要記載的是占卜活動，與占卜無關的語言形式就很難保存，因此，甲骨文保留下來的殷商時代的判斷形式也就很難是全貌。因此，準確地説，這裏討論的判斷形式衹是甲骨文中的判斷形式，不是殷商時代的判斷形式。

管燮初先生曾經任意選擇了 1000 個單句進行分析，發現係詞句和名詞謂語句絶無僅有[①]。這裏管先生所説的“名詞謂語句”，大約就是我們所説的無標記判斷句中的“名＋名”形式，這就是説，雖然甲骨卜辭中名詞最多，占整個詞彙的 70％以

① 引自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 26 頁。

上[①]，但“A＋B名”式的無標記判斷形式在甲骨文中還是絶無僅有的。也就是説，甲骨文中還没有無標記判斷句的其他形式，因爲連上古最爲常見的“A＋B名”式甲骨文還是絶無僅有，更何況整個上古都極爲罕見“A＋B謂”式。由於以上結論是管先生任意選擇1000個單詞分析後所得，無標記判斷句的各種形式是否在商代已經出現，還不十分確定。

管先生説係詞句也是絶無僅有，不知管先生所説的“係詞”指什麽，根據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②]可以知道，“非”判斷句和“唯”判斷句在甲骨文中已經出現。

1.“非”判斷句

在甲骨文中，“非”就已經表示否定判斷。甲骨文中有“勿”“弜”“不”“弗”“毋”“非”一組六個否定詞，它們各有不同的否定範圍。“勿”“弜”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不”“弗”對可能性和已然性的否定，“毋”表示對可能性和必要性的否定，“非”則表示否定判斷。“非”從甲骨文時期起直到中古都主要用於否定判斷，語言學界對此看法一致。甲骨文中“非”表示否定判斷的例子有[③]：

癸酉貞：日月有食，非若。（合33694）

① 根據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3頁。

② 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年。

③ 以下舉例和注釋均來自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下同。

張注：這條卜辭貞問：發生了日食和月食，這不是福佑。

戊午不祀，示咎。

戊午非唯咎。（合 21987）

張注：這對卜辭貞問：戊午那天没有舉行祭祀，神會降災，還是不會降災？

2.“唯”判斷句

“唯”在甲骨文中有表示判斷語氣的功能。“唯”單獨使用而表示判斷語氣時，出現在名詞性謂語和動詞性謂語之前。例如：

甲申卜，殼貞：婦好娩，嘉。王占曰：其唯丁娩，嘉；其唯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庚娩，不嘉，唯女。（合 14002）

張注：在甲申這天占卜，由殼貞問：婦好如果分娩，那麽會好嗎？大王占測説：要是在丁日分娩，可能會好；如果在庚日分娩，那麽可能會很順利。占卜後的第三十一天即甲寅那日分娩了，不怎麽好，是個女孩。

乙巳子令小子口先以人於勤。子光（貺）商（賞）口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汝）歷。”口用作母辛彝。在十月二，唯子曰令望人方每。（《口作母辛卣》，《金文總集》3038

頁)①

張注：乙巳那天族長命令名叫口的分族長先帶着人到勤地去。族長賞賜給口四串貝。族長説：“貝是用來勉勵你的。”口因此製造了祭祀母辛的禮器。時間在十二月份，是君主叫人去偵伺人方酋長每的那一年。

“唯”還與“非”對舉表示判斷語氣。上面所舉“非”表示判斷的幾例就是如此。在甲骨文裏，“唯”主要用於表示强調，張玉金認爲表示判斷的“這種‘唯’源於表示强調的‘唯’”，“因爲對某一事物加以提示强調和對某一事物加以斷定，在語氣上十分相近”②。

甲骨文中没有發現“是”字，甲骨文中“唯”所表示的强調和判斷這兩個主要功能，是後來“是”的兩個主要功能，直到今天表示判斷和强調仍然爲“是”的最主要的功能。至於“是”的强調和判斷功能是否與“唯”有關，應當進行專門研究，本書不涉及這一問題。

從管燮初和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所説情況看，“非”“唯”表示判斷語氣的例子不是很多，但甲骨文數量有限，記事簡略，材料零散，我們不能就此説甲骨文時代“非”“唯”表示判斷的用法剛剛出現，衹能説甲骨文時代“非”“唯”已經用來

① 張玉金在前言中説明：《甲骨文虚詞詞典》“所依據的材料是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和金文”。

② 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第 211 頁。

表示判斷了。至於殷商時代是否還有別的判斷形式，我們無法知曉。

二、《易經》中的判斷句

十三經之首的《易經》，文獻可靠，在時間上與甲骨文時代銜接最緊（一般認爲成書於西周初期），内容性質上也與甲骨卜辭相同。《易經》如同甲骨卜辭，反映的也是與占卜相關的内容，也就同樣可能没有反映出它們成書時代語言的全貌。“非”判斷句形式在《易經》中繼續存在，而且數量大大增加，例如（《易經》“非”皆作“匪”）：

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易經・屯》）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易經・蒙》）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易經・蹇》）
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易經・渙》）

《易經》中没有發現“唯”判斷句，也没有發現“是”（時）判斷句。這不是因爲《易經》没有肯定判斷句，而是因爲它的肯定判斷句使用的是别的判斷形式，而這些判斷形式今天不被看成判斷句。

《周易》古經共 64 卦，每一卦的筮辭分象辭和占辭兩類，象辭的作用是“所以告也”，占辭則用來“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所謂“斷”也就是斷定、判斷，也就是説，整個《周易》古經就是專門用於判斷的。專門用於判斷的《易經》不可能都是

否定性判斷，一定有肯定性判斷，祇是它的肯定判斷的形式不是“唯”或“是”（時），而是“有”“吉”等。實際上，《周易》古經表示吉凶判斷的術語除“非”以外，主要是“有”“無”“吉”“凶”等。

爲什麽内容都是關於卜筮的《易經》與甲骨文使用的判斷形式不同，這一問題應該另行進行專門研究。不過我們注意到，雖然《易經》和甲骨卜辭的内容都是關於卜筮的，二者却又不同。甲骨卜辭是記事的，而《易經》却是用來占卦的。具體一點説，甲骨卜辭都是對占卜及其結果的記録，而《易經》却是對尚未出現的吉凶進行推斷。如果《易經》與甲骨卜辭所用判斷形式不同與此有關，這對全面認識上古的判斷系統會有所幫助。

第三節　“是”判斷句及其他各類判斷句的出現

《尚書》與《詩經》顯示出上古判斷系統經歷着一次發展演變的過程，在這兩部文獻中，甲骨文已經出現的“唯”判斷句和“非”判斷句繼續存在，并且句式更複雜，如“非予自荒兹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尚書・盤庚上》）。《詩經》中，主要用“維”字表示肯定判斷，而用“匪”表示否定判斷，如：

>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詩經・鄘風・柏舟》）

尹氏大師，維周之氐。（《詩經·小雅·節南山》）
匪來貿絲，來即我謀。（《詩經·衛風·氓》）
匪安匪游，淮夷來求。（《詩經·大雅·江漢》）

表示否定判斷的“非”判斷句一直持續到中古，而表示肯定判斷的“唯”（維）在《詩經》中已經明顯減少，《左傳》中“唯”已基本不再表示判斷。

與此同時，新的判斷形式“是”判斷句、無標記判斷句、“爲”判斷句等開始在《尚書》《詩經》中出現，到了《左傳》，上古各類主要的判斷形式包括“此”判斷句和“乃”判斷句都已經出現。從整個情況看來，《尚書》《詩經》反映出上古舊判斷形式的消亡和新判斷形式的出現這一新舊交替的過程，《左傳》則反映出上古判斷系統的調整已經大致完成，舊的判斷系統已經完全爲新的判斷系統所替代。

一、“是”判斷句的出現

“是”判斷句出現的時間問題涉及“是”字判斷句和“時”字判斷句的關係問題。許多學者都注意到《尚書》《詩經》中“時”有表示判斷的作用，而且“時”在構成判斷句時，其語義和語法特點與“是”大致相同。學者們把這類“時”直接看作“是”，即把它們看作異體字，也就是同一個詞的關係。如果“時”判斷句的“時”與“是”判斷句的“是”爲同一個詞，“是”判斷句出現的時間問題實際就成了“時”判斷句出現的時間問題。因爲，在整部《尚書》中“時”常常構成判斷句，而

“是”字纔剛剛出現，在《周書》前的三書的今文中，僅見4個“是”字，即“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尚書·益稷》）、“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尚書·禹貢》）、“西傾因桓是來”（《尚書·禹貢》）。這幾例“是”顯然不表示判斷。爲了討論方便，我們先考察“時”構成的判斷句，并稱作“時”字判斷句；然後再考察“是”構成的判斷句，并稱作“是”字判斷句；最後再討論這兩類判斷句的關係。

1.“時”字判斷句的出現

將《尚書》中“時”表示判斷的句子列舉如下（按：僞書排列在後）：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尚書·舜典》）（孔穎達正義：“惟是汝等敬事，則信實能立天下之功。”《漢語大字典》：“惟，句首副詞，表祈使。”）①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尚書·益稷》）（孔穎達正義：“是汝治水之功。”）

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於殺。（《尚書·酒誥》）（孔傳：“是汝同於見殺之罪。”）

益贊於禹曰：“……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尚書·大禹謨》）（孔傳：“是天之常道。”）

①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年。

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尚書・説命下》）（孔傳：“伊尹見一夫不得其所，則以爲己罪。”）

雖然《尚書》中混有僞文，但“時”構成判斷句的不是個别例子，而且《詩經》的“雅”“頌”中也有這類例子，例如：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詩經・大雅・生民》）（鄭玄箋：“時，是也。言周之始祖其生之者是姜嫄也。”）

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詩經・大雅・蕩》）

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詩經・周頌・般》）（毛傳：“裒，聚也。”鄭玄箋：“裒，衆對配也。遍天之下，衆山川之神皆如是配而祭之，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也。”）

可以肯定，“時”在《書》《詩》中有表示判斷的功能。

2.“是”字判斷句的出現

“是”字判斷句在《詩經》中開始出現，《左傳》中則已大量使用。《詩經》中有這樣一例：“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鄘風・君子偕老》）此句孔穎達正義：“言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故服此‘瑳兮瑳兮’其鮮盛之展衣，以覆彼縐絺之上。縐絺是當暑紲去袢延烝熱之服也。”此例中的“是”與後面的“紲袢”構成了判斷句。《左傳》中“是”字判斷句已經非常普遍。舉例如下：

公曰：“……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左傳·隱公三年》）

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左傳·成公二年》）

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左傳·哀公十五年》）

如果表示判斷的“時”“是”爲同一個詞，就應該説“是”判斷句在《尚書》時代已經出現。

3.“是”“時”判斷句的關係

有不少證據顯示“時”與“是”的確有着密切關係。除了“時”字判斷句與“是”字判斷句前後承接、功能完全相同外，“時”還有形容詞“正確”“善”的意義用法，例如“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詩經·大雅·蕩》），此例中“時”作謂語中心；“時”還有指代詞“這”“這樣”的意義用法，例如“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詩經·周頌·噫嘻》），此例中“時”表示指示作定語。這些都正是“是”的主要意義和用法。可以這樣説，除了時間意義以外，“時”的其他意義和用

法就是“是”的意義和用法。從文字、音韵、訓詁三個方面考察，二者的關係也十分密切。文字上“時”　“是”二字均從“日”；音韵上“時”屬禪母、之部，“是”屬禪母、支部，二者語音十分相近；訓詁上，《爾雅·釋詁下》説：“時，是也”。這三方面都表明它們的密切關係。此外，從出現頻率看，當“是”剛出現時，“時”的出現頻率非常高，當“是”的出現頻率很高時，“時”的出現頻率就大大降低。因爲“時”這時已經不再構成判斷句，也不再有形容詞用法，也不再表示指示，而衹有表示時間的意義和用法了，“時”原來的其他意義和用法已經由“是”表示。

各種迹象顯示，“是”的意義最初全部包含在“時”中，可能是在“時”中孕育成熟後，再脱離母體發展起來的；換句話説，在“是”尚未從“時”中分化出來時，“時”“是”曾經是同一個詞；從判斷句的角度講，“是”字判斷句與“時”字判斷句不是兩種不同的判斷句，而是同一種判斷句的不同形式。因此，可以將“時”字判斷句與“是”字判斷句統稱爲“是”判斷句。

4. “時”字判斷句是新老判斷系統更替的標志

“時”字判斷句和“是”字判斷句就是同一個“是”判斷句，衹不過是前後不同的兩種表現形式。不過，這兩種形式也是判斷系統演變的兩個階段的標志。“時”字判斷句一方面與古老的判斷形式“唯”判斷句聯繫在一起，一方面與新的判斷形式“是”字判斷句聯繫在一起。“唯”判斷句是古老的判斷系統的標志，“是”字判斷句是新興判斷系統的標志，而“時”字判斷句則是

新舊判斷系統的更替時期的過渡性標志，

“時”字判斷句仿佛是作爲新老判斷形式的中介，它在古老的“唯”判斷句的鼎盛時期出現并發展起來，而這時“是”字纔剛剛出現，“此”“爲”“乃”也都不表示判斷，也不見任何形式的無標記判斷句。“時”字判斷句與“唯”判斷句并存了相當一段時期；在這期間，“唯”判斷句開始逐漸消亡，“時”字則開始將自己的表示判斷功能讓渡給新出現的“是”字；當“是”字判斷句發展起來、上古其他各類判斷形式也開始出現時，“唯”判斷句已經消亡，而“時”字判斷句仿佛完成了自己的新舊交替作用，也隨着“唯”判斷句一起消失。實際上，“時”字判斷句的出現就預示着舊的判斷形式“唯”判斷句的消亡，同時也宣告新的判斷形式“是”判斷句的出現。“時”字判斷句的興衰代表着古老判斷形式和新興判斷形式的興衰更替，“唯”判斷句、“時”字判斷句和“是”字判斷句三種判斷形式的興衰更替，反映着新舊判斷系統的調整的全過程。

5. “是”在《書》《詩》中不是係詞

有學者認爲《尚書》中有的“是”（時）已經是係詞，他們的依據是《尚書》中以下的例子[①]：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叙。”（《尚書·益稷》）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尚書·金

① 徐德庵：《上古漢語中的係詞問題》。

滕》）

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以旦代某之身。（《尚書·金縢》）

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尚書·吕刑》）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於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尚書·君奭》）

對上面這些例句中的“是”（時）的看法上，語言學界存在很大分歧。本書認爲，雖然其中“乃并是吉”的“是”似乎衹能講成判斷詞，但由於《尚書》文獻和語言的情況非常複雜，“是”的意義用法又非常複雜，這個“是”的性質目前很難確定。另外，如不考慮文獻的真僞，真正被認爲衹能講作判斷詞的“是”（如：“是魯孔丘之徒與?”）的時間也晚在春秋和戰國時代，因此，這些例句中的“是”（時）的語法性質有待進一步探討。

還有一些學者認爲，《詩經》中有的“是”已經是係詞，他們提出的論據是《詩經》中以下幾個例子[①]：

騏駵是中，騧驪是驂。（《詩經·秦風·小戎》）

四牡騤騤，載是常服。（《詩經·小雅·六月》）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彊御……（《詩經·大雅·

① 見趙立哲《再論先秦時代的係詞“是”及其發展——兼以請教於王力先生》；任學良《判斷詞“是”見於先秦説》；徐德庵《上古漢語中的係詞問題》；張柏青《漢語係詞“是”出現時代新探》（《安徽師範大學學報》1980年2期）；吴澤順《古漢語係詞芻議》（《吉首大學學報》1984年第2期）。

蕩》）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詩經·商頌·殷武》）

本書認爲將上例中幾個“是”看作判斷詞缺乏説服力。因爲判斷詞“是”來源於“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一類總是居於句首的“是”，這一點是共識；而上例中的“是”却居於句中，離已經取得的共識太遠。我們認爲，《尚書》《詩經》中的這類“是”與判斷詞“是”没有直接關係，但却有着内在聯繫，這一點將在本書的最後一章詳細討論。

總之，筆者認爲：没有理由認爲作爲係詞的“是”在《尚書》《詩經》時代已經産生；“是”判斷句在《尚書》中開始出現，經過《詩經》到《左傳》發展成熟。

二、無標記判斷句的出現

從對文獻的調查看，無標記判斷句中最常見的名詞判斷句（“A+B名”式）出現的時間大致與“是”判斷句相當。前文已經提到，管燮初先生對甲骨文考察後發現，甲骨文中名詞謂語句絶無僅有，根據我們的調查，《易經》《尚書》《詩經》中，“A+B名”式判斷句基本還是一種絶無僅有的情況，在《左傳》裏，這種形式的判斷句數量却已經非常多了。

《易經》中没有發現名詞判斷句形式。《尚書》中，發現了這樣2個例子：“明明我祖，萬邦之君”（《尚書·五子之歌》）；“有王雖小，元子哉”（《尚書·召誥》）。由於第1例出自《尚書》

的僞書“五子之歌”，第 2 例是一個名詞謂語句，可“元子哉”的語氣詞“哉”又表明這是一個感嘆句，不是判斷句；不過，語氣詞是附在句末的黏附詞，去掉這個附在句末的語氣詞語“哉”，這就是一個名詞判斷句。因此，大致可以推論，《尚書》時代無標記判斷句中的名詞判斷句可能已經出現。《詩經》中發現有名詞判斷句，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詩・周南・關雎》）。

對名詞判斷句，容易局限於“名詞性詞語 ＋名詞性詞語”這種結構的判斷句，但事實上結構爲“謂詞性詞語 ＋名詞性詞語”的句子也是判斷句。這兩種結構形式分別約占名詞判斷句的 62.74％和 37.26％。比如“舉郤缺，子之功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富，人之所欲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就是“謂＋名”式的判斷句。前一句的主語“舉郤缺”是一個述賓短語，後一句的主語“富”是一個形容詞，它們都以謂詞性詞語做主語。王力曾説：“在語法上，係詞是在判斷句中把名詞性謂語聯繫於主語的詞。”① 雖然王力先生談的是係詞判斷句，但却很適合於名詞判斷句的情況，即名詞性謂語是名詞判斷句的唯一特徵。管燮初先生的“名詞謂語句”是對名詞判斷句這一語法性質的準確概括，衹是“名詞謂語句”也可能不是判斷句，不能體現出“判斷”句的特徵。這樣，對名詞判斷句的準確理解應該爲：不用任何詞語繫連，直接用名詞性謂語與其他詞語構成的判斷句叫名詞判斷句。名詞判斷句有兩種結構形式：其一爲“名＋名”式，其二爲“謂＋名”式。如果這樣理解名詞判斷句，可以説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中），第 347 頁；《漢語語法史》，第 183 頁。

“名＋名”式名詞判斷句在《詩經》中已經出現，“名＋名”式和“謂＋名”式名詞判斷句在《左傳》中已經大量存在。比如：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左傳・隱公三年》）
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左傳・僖公十二年》）
小國離，楚之利也。（《左傳・桓公六年》）
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左傳・襄公十年》）

三、“爲”判斷句的出現

“爲”字是最古老的文字之一，但在甲骨文中，没有發現“爲”表示判斷的例子，在《易經》《尚書》中“爲”也不表示判斷。“爲”表示判斷大約始見於《詩經》，向熹《詩經詞典》[①]“爲”下有“是”義，并有以下引例：

曰爲改歲，入此室處。（《詩經・豳風・七月》）
既見君子，爲龍爲光。（《詩經・小雅・蓼蕭》）
爲鬼爲蜮，則不可得。（《詩經・小雅・何人斯》）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詩經・大雅・瞻卬》）

《左傳》中“爲”表示判斷的例子更多一點。例如：

圖之，此爲時矣。（《左傳・莊公六年》）

① 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

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有學者認爲表示判斷的“爲”“唯”有淵源關係[①]，如果是這樣，“爲”表示判斷的時間就得上推到“惟”表示判斷之時。“爲”“唯”是否有這種繼承關係？從語音上看，“惟”（唯、維）屬微部、餘母，“爲”屬歌部、匣母，它們語音相近。但從語法形式看，它們的語法位置不同，“惟”主要處於句首，像“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禹貢》）這樣處於句中係詞位置的不多；“爲”却主要處於句中係詞的位置，尤其在《左傳》中未見一例處於句首。此外，表示判斷的“惟”常與表示判斷的“非”對舉，例如“非予自荒茲德，惟女含德不惕予一人”（《尚書・盤庚上》）。在我們調查的上古十六種文獻中，却没有發現一例表示判斷的“爲”與表示判斷的“非”對舉的例子。因此，表示判斷的“爲”“唯”究竟有無關係，或者是怎樣一種關係，還需要更多的證據[②]。

---

① 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

② 從出現頻率看，《尚書》“惟”共出現約 647 次，而“爲”僅出現 53 次；而到《左傳》時，“惟”共出現約 201 次，而“爲”則出現了 1663 次。雖然“惟”表判斷在前，“爲”表判斷在後，但“惟”“爲”的此消彼長與判斷功能的傳承應該没有關係，因爲“爲”在《左傳》中用法複雜，但表示判斷的頻率却很低。

四、“乃”判斷句的出現

“乃”字在甲骨文中有表示前後相續的副詞用法，還没有表示判斷的用法，《尚書》中有幾例“乃”表示判斷，全部引在下面（出處後的引文爲《十三經注疏》内容）：

益曰：“都。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尚書·大禹謨》）

三旬，苗民逆命。益贊於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尚書·大禹謨》）

王未克變。伊尹曰：“兹乃不義，習與性成。（《尚書·太甲上》）（孔穎達正義曰：“伊尹以王未變，乃告於朝廷群臣曰：‘此嗣王所行乃是不義之事……’”）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仇。”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仇。（《尚書·泰誓下》）（孔傳：“言獨夫失君道也，大作威，殺無辜，乃是汝累世之讎，明不可不誅。”）

上例中的“乃”可能都表示判斷，但這幾例却無一例外均出自僞古文《尚書》，因此《尚書》中的這幾例表示判斷的“乃”就不足爲據。《詩經》中也没有發現“乃”判斷句，《左傳》中纔有“乃”表示判斷的例子：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左傳·宣公四年》）

策名委質，貳乃辟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齊侯賞犁彌，犁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皆幘而衣貍製。”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貺子。”（《左傳·定公九年》）

看來，“乃”表示判斷的用法，是在春秋時代纔出現的。

五、“此”判斷句的出現

所謂“此”判斷句，指由“此”與後面的成分直接構成的判斷句。“此”也是甲骨文就有的文字，但“此”在甲骨文中還没有近指代詞的用法，也不能構成判斷句。據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甲骨文中的“此”爲連詞，“表示前後兩項在情理上的順承”。如：

惠犬，此雨。

二犬，此雨。（合 31191）

張注：第一辭貞問：要是（使用）狗，就會有雨嗎？第二辭貞問：要是（使用）兩條狗，就會下雨嗎？

《易經》中没有發現“此”字，《尚書》裏共發現了 5 例“此”，這 5 例“此”没有一個爲連詞的用法，全部都是指代用法，即“此”已經變成了一個近指代詞。全部引在下面：

有一於此，未或不亡。（《尚書·五子之歌》）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尚書·五子之歌》）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尚書·無逸》）

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尚書·無逸》）

率惟謀，從容德，以并受此丕丕基。（《尚書·立政》）

《詩經》裏有這樣一例：“悠悠蒼天，此何人哉?”（《詩經·王風·黍離》）此例中帶有語氣詞“哉”，不是典型的判斷句；但如去掉語氣詞“哉”，“此”與“何人”便可構成判斷關係。真正標準的“此”判斷句，最早見於《左傳》，共10例。舉例如下：

此城濮之賦也。（《左傳·成公二年》）

此蔡侯般弒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左傳·昭公十一年》）

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泄之事，余亦弗能也。”（《左傳·定公五年》）

此群臣之所聞也。（《左傳·定公六年》）

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左傳·哀公六年》）

總之，在《左傳》中，上古所有新的主要判斷形式都已經出現，它們無一例外都是肯定判斷形式，這就是說，它們共同接替了古老的“唯”判斷句的肯定判斷功能。古老的“非”判斷句繼續作爲否定判斷形式，與上古新出現的各種肯定判斷形式形成對立，構成了新的判斷系統。

第四節　“是”判斷句與其他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如果商代的判斷系統真如甲骨文所反映的那樣，由“唯”判斷句與“非”判斷句共同構成，這種肯定、否定二元對立的判斷系統不難理解。可是，周代却出現了一個肯定判斷群，而且其中有兩個被認爲是近指代詞構成的判斷句——“是”判斷句和“此”判斷句，這一現象至今無法解釋。語言的發展歷史告訴我們，在語言發展演變的過程中，幾個語言形式并存一般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首先，它們在表意或語法上各有不同分工；其次，如果它們在表意或語法上没有不同分工而又能共存，那它們就衹能是以下兩種關係：第一，新舊形式關係；第二，方言與共同語的關係。上古一組肯定判斷句是不是新老形式的關係，或者方言與共同語的關係呢？

“是”判斷句與并存的其他判斷形式不是新老形式的關係。新老形式關係是指語言的歷時演變過程中，新的語言形式産生後尚處於發展階段，老的語言形式尚未消亡，新老形式同時并存這種語言現象。從上一節對文獻的調查看，“是”判斷句之前的肯定判斷形式確切地説衹有“唯”判斷句一種形式[①]。“是”判斷

① 名詞判斷句也屬於肯定判斷形式，由於甲骨文中名詞謂語句絶無僅有，《尚書》和《易經》中又没有發現名詞判斷句，故如此説。

句在《尚書》中開始出現，名詞判斷句和“爲”判斷句在《詩經》裏出現，而“乃”判斷句和“此”判斷句在《左傳》中出現。這就是説，上古所有這些與“是”判斷句并存的判斷形式，都與“是”判斷句出現在同一時代，都不可能與“是”判斷句爲新舊判斷形式的關係。

“是”判斷句與并存的其他判斷形式也不是方言與共同語或方言與方言的關係。方言與共同語的關係是一個共時概念，方言指通行於局部地區的地方語言形式；共同語與方言相對，指不同的方言之間人們所共同使用的語言。顯然，“是”判斷句、名詞判斷句、“爲”判斷句、“乃”判斷句都不是局部地方的判斷形式，它們都是共同語的判斷形式。“此”判斷句的“此”涉及方言問題。上古文獻裏，《論語》近指代詞用“斯”不用“此”，不過，這兩個近指代詞中具有方言特點的不是“此”而是“斯”。向熹《簡明漢語史》説：“‘此’《尚書》祇出現5次，《詩經》以後廣泛使用”，“‘此’與‘斯’意義上略有差别，後者意義較輕”，“至於《論語》用‘斯’不用‘此’，則又顯示了魯方言的特點”①。“此”不是方言詞，“此”判斷句也就不是地方判斷形式，而是與上古其他判斷形式一樣，也是共同語的判斷形式。

既然上古這一組判斷形式不存在新老形式和方言共同語的關係，那麽，這幾個并存的判斷句式必定在語法或語義上有所不同，或者説在語法或表意上有不同分工，否則就違背了語言的經濟規律。如果能發現上古一組肯定判斷句式語法或表意上的差

①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61頁。

異，就找到了它們并存的原因，更重要的是，也就能發現“是”判斷句的特點，從而爲探明“是”的性質打下基礎。

爲了發現“是”判斷句與上古其他判斷句式的差異，有必要首先粗略考察一下上古各種判斷句式的語法構成情況，以及各類判斷句式中“非”“是”“此”“爲”“乃”這些相關詞的語法功能。由於“非”“是”“此”“爲”“乃”這些相關詞在判斷句中的語法性質（詞性）都是存有争議的問題，我們將避開詞性問題，考察這些相關詞的語法組合能力和語法分布情況，以初步瞭解它們的語法功能。所謂語法組合能力，指一個詞能與别的詞語組合的能力，如“非”能直接與前後的名詞性詞語組合，就有和名詞性詞語組合的能力。所謂語法分布，指一個詞能够出現的語法位置，它所能出現的語法位置，也就是它充當句子成分的能力。如“非”能出現在狀語位置，就有充當狀語的能力。語法組合和語法分布是一個詞的語法功能的不同表現。

根據結構主義的觀點，語言結構不是從左到右按綫性組合的，而是從上到下分層組合的。因此，在考察各個相關詞的語法組合功能時，要注意區分不同層面，衹有同一層面的成分之間纔有直接關係，并互爲直接成分。主語和謂語處於同一語法層面，互爲直接成分；述語和賓語處於同一層面，互爲直接成分；作爲中心語的主語、述語、賓語分别與各自的附加成分處於同一層面，互爲直接成分。例如：“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一句中，“我”是主語，謂語爲“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它們互爲直接成分；謂語中，“愛其財而易之以羊”爲賓語，與處於述語位置的

“非”互爲直接成分[①]；“非”與動詞“愛”不是直接成分，因爲“非”與愛不是處於同一語法層面，“愛”是賓語内部的成分。下面的考察將嚴格遵循結構主義的層次觀。爲使列舉的材料更有説服力，除“非”判斷句外，將主要列舉《左傳》和《左傳》以後的先秦文獻中的例子。

一、“非”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從甲骨文時代開始到整個上古時代，“非”都表示否定判斷。“非”也起單純的否定副詞作用，但主要用作否定判斷。甲骨文時代有“勿”“弜”“不”“弗”“毋”“非”一組六個否定副詞，“非”與其他否定副詞有明顯區别，祇有它表示對判斷的否定[②]。周代以後整個上古有“非”（匪）“不”“弗”“勿”“毋”“無”“未”“蔑”“罔”“莫”一組十個否定副詞，“非”的主要功能仍然是表示否定判斷，如《詩經》中，“非”（匪）共出現 102 次，根據向熹《詩經詞典》的統計，其中表示否定判斷共 52 次[③]；《孟子》中“非”共約出現了 147 次，其中表示否定判斷 112 次。

從“非”出現的語法位置看，它可以處於判斷句的主語和賓語之間，即處於“主＋非＋賓”結構中。

---

① 述語指帶賓語的成分，與賓語互爲直接成分；係詞應該是述語的一種特殊形式。

② 參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第 9 頁。

③ “匪”在《詩經》中共出現 99 次，據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其中 42 次表示否定判斷，但據 1986 年第一版，則其中 50 次表示否定判斷，後者與我們的調查基本吻合。

1. 主＋非＋（賓）[①]

根據主語爲名詞性詞語還是複雜的謂詞性詞語，可以分成甲式和乙式。

甲式　簡單主語＋非＋（賓）

這類主語由名詞、代詞構成。如：

武非吾功也。（《左傳・宣公十二年》）

回也，非助我者也。（《論語・先進》）

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是非汝所知也。（《孟子・離婁下》）

乙式　複雜主語＋非＋（賓）

“非”判斷句的複雜主語可以是主謂短語、述賓短語，很多是多分句或複句形式。例如：

肆予冲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尚書・盤庚下》）

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左傳・隱公元年》）

---

① 在討論上古各類判斷句的語法結構時，我們將用括號（）表示暫不討論，但例句會出現的成分。由於已經使用了（）符號，不便再用它來表示結構層次；同時，由於是分別討論有關成分，也暫不涉及結構層次問題。

夫小人之性，釁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丙子晨，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逾閾，戎事不邇女器。”（《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甲式的主語一般是單純的名詞、代詞或結構簡單的短語，“非”帶簡單主語的數量不多。絶大多數“非”判斷句的“非”都處於乙式中的位置，即一個結構開頭的位置，它的前面是一個複雜的謂詞性詞語，或者幾個分句構成的複雜主語。“非”就是對這一複雜主語所作的否定性判斷。無論這個主語有多麽複雜，由多少個分句構成，“非”都基本不用複指代詞充當形式主語，而直接對複雜主語作出判斷。

2.（主）十非十賓

絶大多數的“非”判斷句都帶有賓語，根據“非”後的賓語的語法性質是名詞性詞語，還是謂詞性詞語，也可以分成甲乙二式。

甲式　（主）十非十體詞性賓語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論語·述而》）

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左傳·僖公十五年》）

非馬也，其人也。（《左傳·宣公二年》）

乙式　（主）非十謂詞性賓語

“非”判斷句的謂詞性賓語可以是述賓短語，有可以是主謂短語。例如：

肆予冲人，非廢厥謀，吊由靈。（《商書・盤庚下》）

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國語・魯語上》）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論語・衛靈公》）

是非汝所知也。（《孟子・離婁下》）

3.（主）十狀十非十（賓）

“非”也可以處於狀語和賓語之間，即處於“主十狀十非十賓”結構。如：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詩・小雅・北山》）

是亦非辟强也。（《左傳・文公十年》）

雖及此，豈非無乎？（《左傳・成公十八年》）

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左傳・昭公十六年》）

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孟子・滕文公下》）

上面的考察表明了以下幾點：

第一，在“非”判斷句中，“非”處在主語賓語之間，它後

面没有其他謂語動詞，而它前面可以出現副詞狀語，因此，這類“非”實際處在謂語中心——係詞位置。這表明“非”具有係詞功能。

第二，“非”前可以是多個分句充當的主語，當“非”對長而複雜的主語進行判斷時，無需一個代詞複指。

第三，“非”後的賓語可以是名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

二、“爲”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上古判斷句的相關詞中，“爲”的語法位置最固定，總是出現於主語和賓語之間，即處於“主＋爲＋賓”結構。先來看“爲”判斷句主語的語法情況：

1. 主＋爲＋（賓）

“爲”判斷句的主語一般都比較簡單，可以是體詞性詞語，也可是謂詞性詞語，也分成甲式和乙式。

甲式　體詞性主語＋爲＋（賓）

“爲”判斷句的主語可以是名詞、代詞或者名詞性短語。例如：

余爲伯儵，余而祖也。（《左傳・宣公三年》）

我爲楚卿，而賂盜以賊一夫於晋，非義也。（《國語・楚語上》）

兩髀爲脾。（《莊子・人間世》）

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乙式　謂詞性主語＋爲＋（賓）

“爲”判斷句的主語可以是謂詞性的，包括形容詞和動詞性短語、主謂短語。例如：

夫戰，智爲始，仁次之，勇次之。（《國語・吴語》）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論語・學而》）

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左傳・成公二年》）

慎女内，閉女外，多知爲敗。（《莊子・在宥》）

下虐上爲弒，上虐下爲討，而況君乎！（《國語・楚語下》）

從“爲”判斷句主語的類型看，它與“非”判斷句和名詞判斷句的主語類型大致相同，都能帶體詞性主語和謂詞性主語，但“爲”判斷句與其他兩類判斷句的主語有一個顯著的區别：“爲”判斷句的主語無論是體詞性的還是謂詞性的，結構都比較簡單，没有幾個分句作主語的情況。

2.（主）＋爲＋賓

“爲”判斷句賓語的語法性質比較複雜，可以分成甲、乙、丙、丁四種形式：

甲式　（主）＋爲＋體詞性賓語

這種“爲”判斷句的賓語爲名詞、代詞或名詞性短語，例如：

唯卿爲大夫。(《左傳·襄公十七年》)
北冥有魚，其名爲鯤。(《莊子·逍遥遊》)
爾爲爾，我爲我。(《孟子·萬章下》)
天、地、民及四時之務爲七事。(《國語·楚語下》)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這類“爲”判斷句，在現代漢語中用“……是……”或“……叫……”來對譯。

乙式　(主)十爲十動詞性賓語

“爲”判斷句的“爲”可帶動詞性詞語賓語，但這種情況不多見。例如：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語·爲政》)
奚其爲爲政？(《論語·爲政》)
慎女内，閉女外，多知爲敗。(《莊子·在宥》)
五穀皆熟為有年也。(《穀梁傳·桓公三年》)

這類“爲”判斷句，在現代漢語中也用“……是……”或“……叫……”來對譯。

丙式　(主)十爲十形容詞性賓語

“爲”判斷句的賓語可以是形容詞，也就是説，形容詞可以作判斷語，這是“爲”判斷句的一個特點，上古其他判斷形式的賓語基本没有形容詞性的。例如：

師直爲壯，曲爲老。（《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左傳·襄公七年》）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道德經》）

先王之道，斯爲美。（《論語·學而》）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論語·子張》）

五霸桓公爲盛。（《孟子·告子下》）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孟子·盡心下》）

六合爲巨，未離其內；秋豪爲小，待之成體。（《莊子·知北遊》）

這類“爲”判斷句數量比較多，在現代漢語中，這類句式有的要用“……是……的”式來對譯，有的要用“”……叫……式來對譯。

丁式　唯＋（主）＋爲＋（能）＋複雜謂詞性賓語”

“爲”判斷句句首有“唯”時，“爲”後往往緊跟能願動詞“能”，而其後的賓語往往是結構較複雜的謂詞性詞語，包括述賓短語、形容詞短語。例如：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論語·陽貨》）

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孟子·梁惠王上》）
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孟子·梁惠王下》）
唯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孟子·離婁上》）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禮記·中庸》）

這類“爲”判斷句在現代漢語中，要麽衹能用“……是……的”式對譯，要麽不用“是”字句。

3.（主）十狀十爲十（賓）

“爲”判斷句的“爲”前可以帶狀語，構成“主語十狀語十爲十賓語”結構，例如：

人謂子産：“就直助强！”子産曰：“豈爲我徒？”（《左傳·襄公三十年》）

管仲且猶不可召，而况不爲管仲者乎[①]？（《孟子·公孫丑下》）

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粱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必爲有竊疾矣。”（《戰國策·宋衛》）

以上的考察表明：

第一，“爲”判斷句中，“爲”處在主語和賓語之間，它後面

① 朱熹《四書集注》：“不爲管仲，孟子自謂也。”

没有其他謂語動詞，而它前面可以出現副詞狀語，因此，這類“爲”實際處在謂語中心——係詞的位置，這類“爲”具有係詞功能。

第二，“爲”判斷句與上古其他類型的判斷句有兩個顯著的區別：其一，“爲”判斷句的主語無論是體詞性的還是謂詞性的，結構都比較簡單，没有幾個分句作主語的情況；其二，“爲”基本上總是處於主賓之間的係詞位置，17 部上古文獻中，衹有《論語・微子》有 2 例“爲”判斷句的“爲”前没有主語。

第三，“爲”後的賓語可以是名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

三、“乃”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乃”判斷句的“乃”也處於主語和賓語之間，先考察“乃”判斷句主語的語法性質。

1. 主語＋乃＋（賓）

“乃”判斷句的主語可以是體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仍然稱體詞性主語式爲甲式，謂詞性主語式爲乙式。

甲式　體詞性主語＋乃＋（賓）

“乃”判斷句的體詞性主語都比較簡短，可以是名詞，可以是代詞，也可是名詞性短語。例如：

策名委質，貳乃辟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聶政曰：“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戰國策・韓二》）

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孟子・梁惠王上》)

若乃其眉目準楹權衡，犀覺偃月，彼乃帝王之后，非諸侯之姬也。(《戰國策・中山》)

乙式　謂詞性主語＋乃＋(賓)

“乃”判斷句的謂詞性主語可以是詞，可以是短語，也可以是多分句主語。例如：

泄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國語・魯語上》)

夫不違，乃違也。(《國語・吳語》)

無私焉，乃私也。(《莊子・天道》)

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當長而複雜的多分句作主語時，“乃”判斷句也不用代詞複指作形式主語。

2.(主)＋乃＋賓

“乃”判斷句的賓語可以是體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

也分別稱作甲乙二式。

甲式　（主）＋乃＋名詞性賓語

“乃”判斷句的賓語可以由名詞或名詞性短語充當，例如：

我者乃土也。（《戰國策・趙一》）

是乃聖人之過也。（《莊子・胠篋》）

若乃梁，則吾乃梁人也。（《戰國策・趙三》）

此乃兩主之事也。（《韓非子・内儲説下六微》）

此乃方其用肘足時也。（《戰國策・秦四》）

乙式　（主）＋乃＋謂詞性賓語

“乃”判斷句的賓語可以由形容詞、動詞或動詞性短語充當，例如：

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左傳・僖公十五年》）

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韓非子・外諸説右上》）

夫不違，乃違也。（《國語・吴語》）

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公羊傳・昭公十六年》）

3.（主）＋狀＋乃＋（賓）

“乃”判斷句的“乃”前偶爾也可以出現狀語，例如：

聖人之愛人也，終無已者，亦乃取於是者也。(《莊子·知北遊》)

以上的考察表明：

第一，“乃”判斷句中，“乃”處在主語和賓語之間，它後面没有其他謂語動詞，而它前面偶爾可以出現副詞狀語，因此，這類“乃”實際處在謂語中心——係詞的位置，“乃”具有係詞的功能。

第二，“乃”前面的主語既可以是簡單形式，也可以是長而複雜的多分句主語，這些主語無需代詞複指。

第三，“乃”後的賓語可以是名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

四、無標記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無標記判斷句不借助係詞而直接由判斷對象和判斷語構成，從語法上説，無標記判斷句是由兩個直接成分——主語和謂語——直接構成的判斷句，没有賓語部分。

根據無標記判斷句主語和謂語的語法性質，其主語的語法構成分兩種情況：“體 A+B”式和“謂 A+B”式；其謂語的語法構成也分兩種情況：“A+B 名”式和“A+B 謂”式。由於無標記判斷句的調查不能借助數據庫的檢索系統，全部調查 17 部上古文獻工作量巨大，這對於個人的研究幾乎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衹要選取有代表性的文獻進行考察，就可基本反映整個上古名詞判斷句的情況。這裏以《左傳》爲典型材料，考察這類判斷形式的主語和謂語的語法性質。

1. 無標記判斷句的主語

無標記判斷句的主語可以是體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左傳》中共約有無標記判斷句 314 句，體詞性主語句 197 句，占 62. 74%；謂詞性主語句 117 句，占 37. 26 %。稱前者爲甲式，後者爲乙式。

甲式　體詞性主語十（謂）

這類名詞判斷句的主語爲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語，例如：

且姜氏，君之妣也。（《左傳・襄公二年》）

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彼，虎狼也。（《左傳・哀公六年》）

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左傳・文公元年》）

從上可知，無標記判斷句體詞性主語一般很簡短，但也可以長而複雜。長而複雜的主語不用代詞複指。

乙式　謂詞性主語十（謂）

這類無標記判斷句的主語爲謂詞性短語，包括謂詞、述賓短語、主謂短語和多個分句的形式。如：

夫善，衆之主也。（《左傳·成公六年》）

鄰於善，民之望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左傳·成公三年》）

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左傳·昭公七年》）

親有禮，因重固，間携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左傳·閔公元年》）

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左傳·襄公十一年》）

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奬亂人，孤之望也。（《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從上例可以看到，無標記判斷句的謂詞性主語可以是比較簡短的詞語，也可以是長而複雜的多分句形式，而長而複雜的主語毋須代詞複指。

2. 無標記判斷句的謂語

無標記判斷句的謂語基本是名詞性的（代詞不作判斷語），也有個別是謂詞性的。《左傳》的 314 例無標記判斷句中，名詞性謂語句 301 例，占 95.86%；謂詞性謂語句 13 例，占 4.14%。

稱前者爲甲式，後者爲乙式[①]。分別舉例如下：

甲式　（主）＋名詞性謂語

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盈，水名也。（《左傳·哀公九年》）

女，司典之后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左傳·襄公十一年》）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乙式　（主）＋謂詞性謂語

且侵官，冒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言稱先職，不背本也。（《左傳·成公九年》）

寡人之言，親愛也。（《左傳·襄公三年》）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左傳·宣公四年》）

① 無標記判斷句中“A＋B謂”中，還有一種“A＋B形”式，如：“幸灾，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左傳·僖公十四年》）類似今天直接用形容詞所作的判斷，爲避免糾纏，討論不涉及這類今天看來是非係詞的判斷形式。

從以上考察看，無標記判斷句的甲式“A＋B名”式占到近百分之九十六，而乙式“A＋B謂”式僅占百分之四。可見，無標記判斷句基本上全是甲式。這説明名詞性判斷語具有直接與判斷對象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對爲數極少的乙式，是看作無標記判斷句的一種結構形式呢，還是看作一種例外？我們認爲，乙式“A＋B謂”如此少，説明謂詞性判斷語缺乏直接與判斷對象構成判斷句的能力。至於出現的這些“A＋B謂”式判斷句，可以看作例外，因爲存在與語言的普遍規律相違背的個别現象，是一種常見語言現象。由於無標記判斷句基本上是“A＋B名”式，“A＋B謂”式衹是例外現象，難怪我國語言學界稱這類判斷句爲“名詞判斷句”。

3. 無標記判斷句的副詞狀語問題

關於無標記判斷句的謂語能否出現副詞狀語的問題，涉及對“亡鄧國者必此人也”（《左傳·莊公六年》）這類句式中的“必”一類副詞的看法。如果認爲這類判斷句句式的判斷性是由句式賦予的，那麽，“此人”就是謂語中心，“必”就應該是名詞“此人也”前的副詞狀語；如果認爲這類判斷句的判斷性是由副詞“必”賦予的，那麽，“必”就是謂語中心，也就不是副詞狀語，而“此人”則是賓語。哪一種觀點更符合語言事實，需要專門論證。從語法上講，副詞狀語是謂語中心語的前附成分，衹起修飾限制中心語的作用，對句式本身的語法語義不會有根本性的影響，此句去掉“必”判斷關係仍然存在；而去掉“此人”句子則不成立，因此，我們傾向於認爲“必”是附加成分，即起修飾限

制謂語中心語的副詞狀語，而“亡鄒國者”與“此人”是句子的主干，即主語中心和謂語中心。也就是説，無標記判斷句的名詞性謂語可以帶狀語。

通過對無標記判斷句的考察，有四點值得注意：

第一，無標記判斷句以謂語爲名詞性詞語爲標志。

第二，名詞判斷句的主語可以是體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

第三，名詞判斷句的主語可以是簡短的詞語，也可以是長而複雜的多分句形式，但名詞判斷句不借助代詞複指前面的複雜主語，直接由名詞性詞語對複雜主語下判斷。

第四，名詞判斷句的體詞性謂語可以帶副詞狀語。

鑒於無標記判斷句以名詞性判斷語作謂語這一特點，此後我們將以“名詞判斷句”代替“無標記判斷句”。

五、“此”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此”判斷句由“此”和其後的詞語直接構成。“此”的近指代詞的語法性質明確，没有争議；這類“此”處於主語的位置，起着形式主語的作用，這一點也是共識。“是”判斷句之“是”也被認爲是近指代詞，同時被認爲起着與“此”相同的形式主語功能。可是，同一時代新産生兩個近指代詞來作判斷句的形式主語是無法解釋的，除非它們有着某種不同分工。爲此，需要對“此”“是”判斷句語法的各個方面作系統的考察。除了考察“此”判斷句謂語的構成和狀語的情況外，對“此”判斷句主語的考察，將實際是對“此”判斷句結構外部的實際主語的考察。

由於“此”是一個指代詞，“此”判斷句的“此”這樣的代詞主語被稱爲“形式主語”。形式主語是相對於實際主語而言的[①]。爲了弄清“此”是否起着代詞的作用，需要對被“此”替代的實際主語的語法情況有清楚的瞭解。指代詞的作用可以分爲三種。其一，表示複指。這種情況，指代詞複指的實際主語處於語法主語位置，即作句中的大主語，例如：“今長大美好，人見而悦之者，此吾父母之遺德也。”（《莊子・盜跖》）此例“此”前的成分即是實際主語。其二，表示稱代。這種情況，指代詞所替代的對象不在實際主語的位置，例如：“（政姊）乃抱尸而哭之曰：‘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戰國策・韓二・韓傀相韓》）此例中，“此”代替前文中的“尸”，而“尸”不處於“此”判斷句前的實際主語位置。其三，表示指別。這種情況，指代詞表示相對的區別作用，如“不識此語”（《孟子・萬章上》）的“此”。表示區別的指代詞總處於定語位置。與論文相關的指代用法是前兩種。就我們已有的認識而言，指代詞表示複指往往是由於判斷對象（實際主語）比較長，與判斷語距離拉得比較遠，爲使結構緊密以明確判斷對象和判斷語的關係，而採用指代詞作形式主語。指代詞表示替代是爲了語用的簡明高效。我們考察“此”判斷句實際主語的意圖，是要驗證“此”判斷句的實際主語是否爲前兩種情況，并爲隨後與“是”判斷句“是”前的主語進行對比

① 形式主語是漢語史學界常用的一個術語，與實際主語相對。當判斷對象長而複雜時，判斷語前常用一個指代詞複指複雜的判斷對象，以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這種句式中長而複雜的判斷對象被稱爲實際主語，而複指這個實際主語的指代詞則被稱爲形式主語。

打下基礎。

1.“此”判斷句的主語

“此”判斷句的實際主語分爲兩類：一是語法主語；二是非語法主語，即被“此”代替的不處於語法位置的實際主語。下面依次考察。

(1)“此”判斷句的語法主語

處於語法位置的實際主語與“此”判斷句的關係用“主語，＋此＋謂語”的形式表示，其中“，”前的主語指實際主語。考察發現：上古 17 部文獻中，“此”判斷句没有任何以詞的形式出現的語法實際主語；短語形式的實際主語也很少見，總共發現名詞短語主語 2 例，主謂短語主語 6 例，動詞短語主語 6 例；兩個以上分句形式的實際主語有 177 例，下面將稱這類實際主語爲“句主語”。分别列舉如下：

名詞短語主語，＋此＋（謂）

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孟子・告子上》）

燕之角，荆之幹，紛胡之笴，吴粤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周禮・冬官考工記》）

主謂短語主語，＋此＋（謂）

獘人憐王，此不恭之語也。（《戰國策・楚四》）

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韓非子・孤憤》）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穀梁傳·文公二年》)

動詞短語主語，十此十（謂）

攻皮氏，此王之首事也。(《戰國策·魏三》)

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禮記·聘義》)

夫好利而欲得者，此人之情性也。(《荀子·性惡》)

句主語，十此十（謂）

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左傳·哀公七年》)

朝菌不知晦朔，惠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莊子·逍遥遊》)

今長大美好，人見而悦之者，此吾父母之遺德也。(《莊子·盜跖》)

桀死於亭山，紂縣於赤旆，身不先知，人又莫之諫，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解蔽》)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韓非子·定法》)

據九鼎，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戰國策·秦一》)

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

（《公羊傳·成公十六年》）

是故强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禮記·樂記》）

總的情況是，四個音節以下的結構簡單的實際主語僅有 5 例，長而結構複雜的短語和多分句主語共有 159 例。

以上情況顯示：單個的詞不能作“此”判斷句的語法實際主語，結構簡單的短語也很難作“此”判斷句的語法實際主語。這與形式主語複指實際主語的作用相符合，因爲結構簡單的主語緊鄰判斷語，就没有必要用形式主語“此”來複指。

（2）“此”判斷句的非語法主語

考察發現：上古 17 部文獻中，“此”判斷句有 73 例非語法實際主語，即共有 73 例“此”判斷句的實際主語不處於語法主語的位置，需要“此”來指代，以明確判斷對象。舉例如下：

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左傳·昭公三年》）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國語·魯語下》）

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韓非子·十過》）

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産之乘，垂棘之

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穀梁傳·僖公二年》）

以上這些“此”判斷句的“此”指代的對象都不在語法主語的位置，需要用“此”替代判斷對象，從語法上説是作主語。

整個考察表明：“此”判斷句的實際主語要麽比較長，爲結構緊凑需要複指；要麽爲達意而又方便，需要替代。這兩種情況都需要指代詞的幫助，以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這些情況都驗證了“此”判斷句的“此”爲指代詞的觀點。至於出現了5例結構比較簡單的實際主語，可以看作例外。

2.“此”判斷句的謂語

“此”與其後的判斷語直接構成判斷句，“此”後判斷語爲判斷句的謂語，這一點没有争議。對“此”判斷句謂語進行語法考察後發現，“此”判斷句謂語的語法情況大致與名詞判斷句相同，即“此”主要與體詞性謂語構成判斷句。不過，也有“此”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的例子。分别稱前者爲甲式，稱後者爲乙式。

甲式　此＋體詞性謂語

“此”判斷句的體詞性謂語包括名詞、代詞或名詞性短語。例如：

此寶也，宜爲君子器，不宜爲細人用。（《韓非子·喻老》）

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戰國策・齊四》）

此健士也，居中不便於相國。（《戰國策・東周》）

此蔡侯般弒其君之歲也。（《左傳・昭公十一年》）

獨樂其志，不事於世，此二士之節也。（《莊子・讓王》）

乙式　此十謂詞性謂語

“此”判斷句的謂詞性謂語可以是述賓短語，也可以是主謂短語。例如：

庖有肥肉，厩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孟子・梁惠王上》）

楚王始不信昭應之計矣，今公乃征甲及粟於周，此告楚病也。（《戰國策・西周》）

問者大怒曰：“曩者曰車輗，今又曰車輗，是何衆也?此女欺我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3. “此”判斷句的狀語問題

没有發現副詞出現在“此”判斷句的“此”前的例子。衹是“此”後謂語前可以出現副詞“皆”“亦”“必”“果”等詞作的狀語。例如：

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左傳・定公元年》）

此亦妄人也已矣。（《孟子・離婁下》）

襄子曰：“此必豫讓也。”（《戰國策·趙一》）

此果不材之木也。（《莊子·人間世》）

通過以上考察，有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此”判斷句的實際主語不能是結構簡單的詞語。

第二，“此”判斷句與體詞性詞語直接構成判斷句，這一特點與名詞判斷句類似；“此”也有與謂詞性詞語直接構成判斷句的例子，這似乎又與名詞判斷句不同。

第三，“此”判斷句的“此”前不能出現副詞。

整個情況看來，“此”判斷句的“此”的所有語法特徵都與典型的代詞相符合。

六、“是”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是”判斷句由“是”與其後的成分直接構成。處於這一位置的“是”被認爲是與“此”完全相同的近指代詞，“是”也就被認爲是判斷句的形式主語。但是，這一位置的“是”後來發展爲係詞。爲了探明“是”發展爲係詞的原因，避免誤道，不能預先規定“是”的語法性質，也就是説，在得到論證前，既不能把這一位置的“是”預先看作近指代詞，也不能預先看作係詞；同時，也不能把“是”後的成分看作謂語或者賓語。因爲，根據結構主義思想，語法成分都是兩兩相對、相輔相成的，如果將“是”後的成分看作謂語，就等於預先把這謂語前的“是”看作主語，也即把“是”看作指示代詞了；如將“是”後的成分看作賓語，就等於把“是”看作係詞。因此，從語法上講，在考察得

出結論前，我們祇知道“是”與其後的成分構成了判斷句，而“是”和它後面的成分的語法性質都是未知的，

雖然還不知道“是”與它後面成分的語法性質，但是“是”後的成分是作判斷語這一點却是清楚的。判斷語不是語法概念，而是邏輯概念，判斷語不等於謂語。謂語是相對於主語而言的，判斷語則是相對於判斷對象而言的。關於“是”判斷句的判斷對象，過去實際是將“是”看作形式對象，而將“是”前的語言形式看作實際判斷對象。對“是”前的語言形式爲判斷對象這一點，是語言學界的共識，可以作爲討論的基礎。但是，不能把“是”前的語言形式看作“實際判斷對象”，因爲“實際判斷對象”是相對於“形式判斷對象”而言的，也就是把“是”看作形式主語。爲了避免混淆，我們將稱“是”判斷句的判斷對象爲“是”前的主語，但爲了同“此”判斷句作比較，也將“是”判斷句“是”前的主語與“是”判斷句的關係表示爲：主語，是＋判斷語。這樣，對“是”判斷句主語的考察，也將實際是對“是”判斷句結構外部的主語的考察。

下面按“是”前主語的語法性質、“是”後判斷語的語法性質、“是”判斷句“是”前副詞狀語問題的順序考察。

1. “是”判斷句的主語

“此”判斷句的實際主語有語法主語和非語法主語兩類，前面的考察表明，“此”判斷句的這兩類實際主語都需要指代詞的幫助，以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那麽“是”判斷句“是”前的主語，是否也與“此”判斷句實際主語的情況相同呢？

爲此，也需要對“是”判斷句“是”前的主語作這兩方面的考察，以弄清“是”判斷句“是”的作用是否與“此”完全相同。

(1)“是”前的語法主語

考察發現：上古17部文獻中，“是”判斷句有7例單個詞的“是”前主語；短語形式的主語有350例，其中名詞短語8例，形容詞短語2例，主謂短語163例，動詞短語177例；兩個以上分句形式的主語966次，下面將稱這類主語爲句主語[①]。分別舉例如下：

詞主語，十是十（判斷語）

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②]（《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此是何種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韓是魏之縣也。（《戰國策·魏三》）

此是欲皆在爲王，而憂在負海[③]。（《戰國策·中山》）

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穀梁傳·桓公六年》）

何以知其是陳君也？（《穀梁傳·桓公六年》）

---

① 注：以上數據不含以下“是”判斷：“……是也”句、“副詞十是”句、“主十是”句和表示解釋的“是”判斷句等。

② 前文爲：“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説弁而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③ 全句爲：“張丑曰：‘不可。臣聞之，同欲者相憎，同憂者相親。今五國相與王也，負海不與焉。此是欲皆在爲王，而憂在負海。’”（注：姚本：“負海，齊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何用見其是齊侯也？（《穀梁傳・僖公元年》）

名詞短語主語，十是十（判斷語）

蒙彼縞絺，是紲袢也。（《詩經・鄘風・君子偕老》）
殺梟者，是殺所貴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下》）
閺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孟子・盡心下》）
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荀子・性惡》）
即有所取者，是商賈之人也，仲連不忍爲也。（《戰國策・趙三》）

形容詞短語主語，十是十（判斷語）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論語・里仁》）
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論語・里仁》）

主謂短語，十是十（判斷語）

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左傳・昭公九年》）
王將防鬬川以飾宫，是飾亂而佐鬬也。（《國語・周語下》）
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孟子・滕文公下》）
鷄鳴狗吠，是人之所知。（《莊子・則陽》）
公佩僕璽而爲行事，是兼官也。（《韓非子・説林上》）

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禮記・哀公問》）

動詞短語主語，十是十（判斷語）

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失此二者，是不禮賓，不憐窮也。（《國語・晉語四》）
無問問之，是問窮也。（《莊子・知北遊》）
輕死而暴，是小人之勇也。（《荀子・榮辱》）
今制於爲虛，是不虛也。（《韓非子・解老》）
且天下散而事秦，是秦制天下也。（《戰國策・趙四》）

句主語，十是十（判斷語）

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左傳・僖公三十年》）

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左傳・成公二年》）

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國語・周語中》）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論語・述而》）

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孟子・告子下》）

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韓非

子・南面》）

夫以王壤土之博，人徒之衆，兵革之强，一舉衆而注地於楚，詘令韓、魏，歸帝重於齊，是王失計也。（《戰國策・秦四》）

從以上情況看，“是”前的主語雖然大量爲分句主語，但也有相當多的短語形式的主語，還有單獨的詞作的主語。分句主語因爲比較長，可能需要指代詞複指，以幫助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從這一點看，“是”判斷句的“是”與“此”判斷句的“此”有相同的作用。但是，單獨的詞和大量短語可以作“是”判斷句“是”前的主語，又顯示“是”判斷句的“是”與“此”判斷句有所不同，因爲單個詞和短語就挨着判斷語，没有必要用指代詞複指。

當然，詞作“是”前主語的“是”判斷句是有争議的句子，但引起争議的不是作爲主語的詞的性質，而是“是”的性質。關於這幾例“是”，有學者認爲是係詞，有學者認爲是表示强調的副詞，即“實”的通假字，但無論怎樣，這幾個句子都是“是”判斷句是没有疑義的，而這些“是”前的詞是作“是”前的主語也是無庸置疑的，而“此”判斷句的“此”前是絶對没有單個詞作實際主語的，因此，這幾例“是”與“此”的語法組合關係不同是顯而易見的。

當然，也可能有人認爲這些“是”已經是係詞，將這幾例作爲上古“是”判斷句“是”前有簡單的不需要複指的主語不具説服力。那麽，我們再看下面這些例子：

殺是，是余殺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廢讓，是廢德也。（《國語·晋語四》）

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左傳·襄公十年》）

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①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左傳·定公十二年》）

非禮，是無法也。（《荀子·修身》）

非師，是無師也。（《荀子·修身》）

楚聽，是齊、楚合，而幾瑟走也②。（《戰國策·韓二》）

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禮記·哀公問》）

若襲之，是棄信也。（《左傳·成公六年》）

若取之，是無申、吕也。（《左傳·成公七年》）

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昵我？（《左傳·襄公二年》）

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論語·里仁》）

---

① 全句爲：“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陽諸樊，闔戕戴吴，天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② 幾瑟，人名。

戰而勝，是吾力也。（《國語・周語中》）

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國語・齊語》）

若弗忘，是再施不遂也，不可謂智。（《國語・晉語三》）

若襲我，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國語・晉語八》）

若罰之，是罰善也。（《國語・晉語九》）

内有辱，是子也。（《國語・吴語》）

外有辱，是我也。（《國語・吴語》）

兵者不祥之器……而美之者，是樂殺人。（《老子》）

殺梟者，是殺所貴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下》）

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韓非子・説林下》）

若不絶，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韓非子・存韓》）

而且説明邪？是淫於色也。（《莊子・在宥》）

説聰邪？是淫於聲也。（《莊子・在宥》）

説仁邪？是亂於德也。（《莊子・在宥》）

説義邪？是悖於理也。（《莊子・在宥》）

説禮邪？是相於技也。（《莊子・在宥》）

説樂邪？是相於淫也。（《莊子・在宥》）

説聖邪？是相於藝也。（《莊子・在宥》）

説知邪？是相於疵也。（《莊子・在宥》）

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荀子・富國》）

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荀子・富國》）

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荀子・富國》）

周不聽，是公之知困而交絶於周也。（《戰國策・西周》）

王不聽，是知困而交絶於後也。（《戰國策・楚四》）
秦王聽，是令得行於萬乘之主也。（《戰國策・韓二》）
秦不聽，是秦、韓之怨深，而交楚也。（《戰國策・韓二》）
眚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禮記・喪服》）
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穀梁傳・文公二年》）

以上前 9 例雙音節主語和 32 例三音節主語，都是十分簡單的主語，都没有必要用指代詞複指。此外，還有 59 例四音節主語，下面僅舉上古早期文獻中的一些例子：

蒙彼縐絺，是紲袢也。（《詩經・鄘風・君子偕老》）
宋將叛晉，是棄溷也。（《左傳・定公八年》）
秦師無譴，是道廢也。（《國語・周語中》）
今婦執幣，是男女無别也。（《國語・魯語上》）
晉爲盟主，是主信也。（《國語・魯語下》）
今君棄之，是不愛親也。（《國語・晉語四》）

上古“是”判斷句“是”前的主語，有 100 例以上爲十分簡短的主語。如果一種語言組合僅有寥寥幾例，可能是一種例外現象，但如果是幾十例，甚至上百例，就絶不是偶然現象，而是反映出一種規律。這一現象反映了這樣一種規律：就“是”“此”判斷句來説，當主語簡短、不需要複指時，基本衹用“是”判斷句，而基本不用“此”判斷句；當主語長而複雜、需要複指時，

既可以用“是”判斷句，也可以用“此”判斷句。

(2)“是”前的非語法主語

考察發現：上古17部文獻中，“是”判斷句“是”前的主語有94例爲非語法主語。舉例如下：

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左傳·昭公十二年》）

員如吴，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仇，不可從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子曰：“是聞也，非達也。”（《論語·顔淵》）

周肖謂宫他曰：“子爲肖謂齊王曰，肖願爲外臣。令齊資我於魏。”宫他曰：“不可，是示齊輕也。”（《戰國策·魏四》）

這些“是”判斷句的判斷對象不在主語的位置，似乎需要“是”來替代，以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不過，判斷對象不在主語位置，并非就一定需要一個指代詞纔能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例如：

丙子晨，鄭文夫人羋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緡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

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孟子·滕文公下》）

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貶子。”（《左傳·定公九年》）

出其樸，視之，乃鼠也。（《戰國策·秦三》）

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戰國策·齊四》）

上例“非”判斷句和“乃”判斷句就没有主語。事實上，在特定語境中，尤其在對話中，因爲話題明確，判斷句前不出現主語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因此，不能因爲“是”前没有語法主語，就斷定“是”判斷句的“是”一定是表示替代，一定是形式主語，或一定是指代詞。

2. “是”判斷句的判斷語

“是”判斷句“是”後的判斷語的語法性質對於探明“是”的性質非常重要。前面已經提到，語言結構從上到下都是兩兩組合的，搞清“是”後成分的語法性質，無疑是搞清“是”的語法

性質的重要環節。首先，我們要弄清“是”後的成分是體詞性的，還是謂詞性的。如果“是”後的成分是體詞性的，説明“是”後的成分與名詞判斷句的謂語相同，“是”也就很可能是主語，“是”的語法性質也就很可能同“此”一樣爲指代詞；如果“是”後的成分是謂詞性的，説明“是”後的成分與名詞判斷句的謂語不同，“是”也就很可能不是主語，“是”的語法性質也就很可能與“此”不一樣。

考察發現：“是”判斷句“是”後的判斷語的語法性質分兩種情況，一種爲謂詞性判斷語，稱爲甲式；一種爲體詞性判斷語，稱爲乙式。

甲式　（主），十是十謂詞性判斷語

“是”判斷句的謂詞性判斷語由述賓短語、主謂短語和形容詞短語構成。舉例如下：

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也。（《國語·楚語下》）

夫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雖盜跖與伯夷，是同爲淫僻也。（《莊子·駢拇》）

員如吴，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仇，不可從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子因令周最居魏以共之，是天下制於子也。（《戰國策·東周》）

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

（《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

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御而不仁，是不智也。（《孟子·公孫丑上》）

乙式　（主），十是十體詞性判斷語

“是”後的體詞性判斷語多數爲名詞性詞語，也 GG 可以是代詞。舉例如下：

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公曰：“是君子之言也。”（《國語·晉語四》）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論語·季氏》）

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鯢鯢之肉也。”出而哇之。（《孟子·滕文公下》）

“是”判斷句“是”後成分的語法性質，顯示出與名詞判斷句既相同又不相同的複雜情況，這説明“是”判斷句的語法構成情況與名詞判斷句是不相同的。前面對“此”判斷句的考察已經發現，“此”判斷句的語法構成情況基本與名詞判斷句相同，但“此”後的謂語也有謂詞性成分，這使情況變得很複雜。爲了弄清“是”“此”的關係和“是”發展爲係詞的原因，我們需要搞清下面幾個問題：

第一，“是”“此”直接與謂詞性成分構成判斷句是否都是一種普遍現象？

第二，如果“是”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是一種普遍現象，而“此”則不是，那麽，“是”“此”各自所處的語法位置是否相同？“是”“此”的語法性質是否相同？

第三，如果“是”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是一種普遍現象，而“此”則不是，那麽，爲什麽是這樣？

本書將在以後的幾章探討這些問題。

3. “是”判斷句的狀語

上古“是”判斷句的“是”前一般不能出現副詞狀語，但我們也在先秦文獻中發現了這樣幾例，全部引在下面：

駟赤與郟人爲之宣言於郟中，曰：“侯犯將以郟易於齊，齊人將遷郟民。”衆凶懼。駟赤謂侯犯曰：“衆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郟也，而得紓焉，何必此？”（《左傳·定公十年》）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孟子·告子上》）

鴻蒙曰：“意！心養。汝徒處無爲，而物自化。墮爾形體，吐爾聰明，倫與物忘；大同乎涬溟，解心釋神，莫然無魂。萬物云云，各復其根，各復其根而不知；渾渾沌沌，終身不離；若彼知之，乃是離之。”（《莊子·在宥》）

昔者吾先君獻公併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

是民之用也。獻公没，惠公即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亦是人之用也。（《韓非子·難二》）

以上“是”判斷句“是”前的“猶”“鈎”“乃”“亦”無疑都是狀語。另外，還有一些“則是”形式的“則”也是副詞。例如：

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絶我好也。（《左傳·成公十三年》）

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國語·齊語》）

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乾澤也。（《孟子·公孫丑下》）

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孟子·離婁上》）

以上這些都是先秦的例子，雖然不多，但也不是極個别的情況，如《左傳》《孟子》《荀子》中“則是”就出現23次。副詞祇有兩個語法位置：動詞、形容詞前和副詞前。無論如何，副詞在上古是不能出現在主語前的。如果“是”爲代詞主語，它前面不可能出現副詞狀語，前面的考察已經表明，“此”判斷句的“此”前就絶對不能出現副詞狀語。因此，從這一角度講，這類“是”就不是作主語的複指代詞。

副詞能够出現在“是”前，那麽，這類“是”要麽是具有副

詞功能的詞，要麽是具有謂詞功能的詞（係詞或形容詞），如果將“鈞是人也”、“乃是離之”、“亦是人之用也”、“則是君之賜也”中的“是”講成表示强調的副詞“實”，語意顯然不通；這些“是”也顯然不是形容詞。我們認爲，這些副詞後的“是”衹能是具有係詞功能的詞。

綜合上面對“是”判斷句的考察，有三點值得注意：

第一，上古“是”判斷句“是”前有相當多的結構簡短、毋須複指的主語。這與“此”判斷句的情況迥然不同。

第二，先秦“是”前可以出現副詞狀語，這與“此”的情況迥然不同。

第三，上古“是”判斷句的判斷語可以是謂詞性的，也可以是體詞性的，這與名詞判斷句迥然不同。

現將本節的主要考察情況概括如下表：

語法特徵 / 判斷類型	判斷對象（主語）				狀語	判斷語（謂、賓）	
	體	謂	短	長	副	體	謂
“是”判斷句	＋	＋	＋	＋	＋	?	?
“此”判斷句	＋	＋	－	＋	－	＋	?
名詞判斷句	＋	＋	＋	＋	＋	＋	－
“非”判斷句	＋	＋	＋	＋	＋	＋	＋
“乃”判斷句	＋	＋	＋	＋	＋	＋	＋
“爲”判斷句	＋	＋	＋	－	＋	＋	＋

兩點説明：

一、判斷對象和判斷語適用於各類判斷句；對“是”“此”判斷句，主語指“是”“此”前的判斷對象；謂語指“A＋B”式的判斷語 B；賓語指“A＋X＋B”式的判斷語 B。

二、副詞狀語一欄，對“是”“此”“非”“乃”“爲”幾個相關詞，指它們的前面能否出現狀語的情況；對名詞判斷句，則指出現於名詞性謂語前的情況。

從上表看，上古各類判斷句的主語既可是體詞性的，也可是謂詞性的，這説明主語的語法性質與判斷句的類型無關。從主語的長短看，“是”“此”判斷句明顯有不同：“此”判斷句的實際主語基本都是多分句形式，没有簡短的詞語形式；“是”判斷句則既有多分句主語，也有簡短的主語，而這些多分句主語毋須複指。“此”表現出與代詞相符合的語法特徵，而“是”則表現出與代詞不完全符合的語法特徵。

根據帶副詞狀語的能力，上古判斷句的各個相關詞可以分成兩類：可帶副詞狀語類和不可帶副詞狀語類。各類判斷句中，“非”“爲”“乃”三個相關詞前可以出現副詞狀語，名詞判斷句的謂語也可出現副詞狀語，即謂語中心語前都可出現副詞狀語。“是”“此”的情況很不同，“此”前不能出現副詞狀語，而“是”前則顯示有出現副詞狀語的能力。

從判斷語的語法性質看，名詞判斷句的判斷語 B 衹能是體詞性的，而“非”“爲”“乃”三類判斷句的判斷語 B 可以是謂詞性的。名詞判斷句的結構爲“A＋B”型，B 是謂語；而“非”

等三類的結構爲“A＋（X＋B)”型，“非”“爲”“乃”三詞處於謂語的係詞X位置，它們後面的判斷語B爲賓語。可以稱“A＋B”型的判斷句爲名詞判斷句類，稱“A＋（X＋B)”型的判斷句爲“非”判斷句型。“是”“此”判斷句屬於以上兩類中的哪一類，對確定“是”“此”的語法性質非常關鍵。

小　結

“非”“唯”判斷句是上古早期的主要判斷形式，當“是”判斷句已經大量出現時，名詞判斷句還是絶無僅有，這樣，名詞判斷句“主語＋謂語”的結構形式就可能不是“是”判斷句結構形式的唯一結構形式基礎，而“非”“唯”判斷句的結構形式則可能與“是”判斷句結構形式有關係。

“是”判斷句、“此”判斷句、“爲”判斷句和“乃”判斷句，都是周代以後新産生的肯定判斷形式，“此”判斷句是在“是”判斷句出現以後纔出現的。同一時代不可能産生兩個功能完全相同的代詞判斷句，“是”“此”判斷句中“是”“此”的功能必定有差異。

經過本章的初步考察，“是”“此”判斷句顯現出諸多語法上的差異：

第一，簡短的主語衹出現在“是”判斷句的“是”前，不出現在“此”判斷句的“此”前。簡短的主語爲什麽不出現在

“此”前，有一個解釋，因爲結構簡單的判斷對象緊鄰判斷語，不需要代詞幫助明確其關係。反過來，簡短的、不需要複指的主語能出現在“是”前，“是”就可能不是表示複指，也就不是起指代詞的作用，而是起着别的作用。

過去學者者們大都衹注意到“是”判斷句的“實際主語”比較長，這用“是”起複指作用以使句子結構嚴密可以解釋得通；但簡短的主語衹出現在“是”判斷句前，而不出現在“此”判斷句前，就很難用“是”是表示複指來解釋。

同時，如果認爲“是”判斷句的“是”最初表示複指，以後隨着主語的縮短，“是”逐漸失去複指作用、虚化爲係詞，這樣的觀點也很難站住脚，因爲“是”判斷句前的簡短主語在《左傳》中就已經不少，如述賓短語形式的主語就有 40 例，占全部《左傳》“是”判斷句的 29.85%。此外，從古到今漢語的句式是由簡短向複雜發展，而不是相反。

對“是”“此”判斷句前主語的考察顯示，“此”基本符合指代詞的語法特徵，而“是”有時不符合指代詞的語法特徵。

第二，判斷句的副詞狀語衹能出現在謂語中心語之前，不能出現在主語之前；反過來講，在判斷句中，凡是前面能出現副詞狀語的位置，就不是主語的位置。“非”“爲”“乃”處於係詞位置，它們前面可以出現副詞狀語；名詞判斷句的謂語前端可出現副詞狀語而主語前不能，“此”判斷句的“此”前也不能出現副詞狀語，這些都符合古漢語的語法組合特點。“是”判斷句的“是”前能出現副詞狀語，而且《左傳》《國語》《孟子》就是這樣，這也對“是”是處在主語位置的代詞的觀點提出了質疑。從

“是”前可以出現副詞狀語這一點看，“是”很可能是處於係詞位置。

第三，從判斷句的構成看，上古判斷句分爲兩類，甲式：A＋B式；乙式：A＋（X＋B）式。A代表判斷對象，B代表判斷語。從語法構成角度看，A爲判斷句主語，B可能是謂語，也可能是賓語，B的語法性質由它的直接成分的語法性質決定，也就是看它的直接成分是主語A，還是係詞性質的X。名詞判斷句屬於甲式；上古判斷句處於係詞X地位而没有争議的是“非”“爲”“乃”，因此“非”“爲”“乃”判斷句的結構形式爲乙式。“是”“此”都被認爲是近指代詞，在判斷句中作主語，也就是説，它們的結構形式應該與名詞判斷句相同，屬於甲式。

甲式不借助係詞，直接由A和B組成，而這種句式的B衹能是名詞性的，即衹能是“主語＋名詞性謂語”。也就是説，衹有名詞性詞語作判斷語時，纔可不借助係詞直接對判斷對象表示斷定；當判斷句的判斷語爲謂詞性詞語時，就要采用乙式，借助係詞或有係詞功能的詞X纔能對判斷對象作斷定，即衹能是“主語＋（係詞＋謂詞性賓語）”式，比如表示判斷的“非”“爲”“乃”都能帶謂詞性賓語。謂詞性判斷語之所以要借助有係詞功能的詞語來表示對主語的判斷，是因爲“主語＋謂詞性詞語”的結構是表示陳述的主謂結構，而不表示斷定。例如“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左傳·昭公元年》），如去掉“是”，爲“若野賜之，委君貺於草莽”，這衹是一個語意未完的陳述句。因此，謂詞性詞語作判斷語時，就要加上係詞或起係詞作用的詞，以將判斷句和陳述句區别開來。上古無標記判斷形式曾有過的

“主語＋謂詞性謂語”形式之所以不能發展起來，應該是由於這個原因。這樣，弄清“是”“此”後的B屬於名詞性的，還是謂詞性的，就可以確定“是”“此”所處的語法位置，也就可以搞清“是”“此”是同是異，這是因爲：

名詞判斷句的B是體詞性的，即結構式爲“A＋B名”型，如果“是”後的判斷語B屬於“B名”型，“是”就是作爲上式中的A與B互爲直接成分，即“是”後的判斷語爲謂語，它的直接成分“是”就是主語，“是”也就是指代詞。“非”判斷句的B可以是謂詞性的，即結構式爲“A＋（X＋B謂）”。如果“是”後的判斷語B屬於“B謂”類，“是”就是作爲上式中的X與B互爲直接成分，即“是”後的判斷語爲賓語，它的直接成分“是”就是具有係詞功能的詞。“此”與判斷語B的關係也是如此。因此，進一步弄清“是”“此”判斷句的B的性質，對最終確定“是”“此”的語法性質具有決定性的意義。

第二章
“是”與其他
相關詞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上一章的考察已經初步顯示了“是”有着不同於近指代詞“此”而近似係詞的語法特徵，爲了進一步深入探討“是”發展爲係詞的原因，需要對“是”和其他相關詞作各個方面的對比研究。本章將把“是”放在兩個系統中進行對比考察，第一是近指代詞系統——“兹”“之”“斯”“此”，因爲係詞“是”被認爲是近指代詞“是”發展而來的；第二是具有肯定判斷詞功能的相關詞系統——“爲”“乃”，因爲從語法上看，它們是上古最接近係詞的詞——它們本身就處於係詞位置表示判斷，可是它們没有發展爲係詞。“是”究竟是不是一個純粹的近指代詞？“是”又爲什麽能够戰勝語法上更具優勢的詞，最終發展爲係詞？本章的考察，將進一步揭示“是”不是一個純粹的指代詞，它本身具有判斷性。

語法化理論認爲，一個詞要演變爲語法詞，高頻率使用是一個必要條件。頻率的高低實際是一個詞某方面特性强弱的外部體現，它决定於一個詞的内在特性。也就是説，一個詞的某一特性如果很强，它會在這一用法上高頻率地出現；反之，則在這一用

法上出現較少，甚至完全不出現。根據這一原理，我們可以通過頻率的高低來考察以上兩個系統的詞與被認爲是純粹指代詞的“是”内在的判斷性的强弱或有無，這個内在的判斷性的强弱或有無，表現爲“是”與上述兩個系統的相關詞構成判斷句的多少或有無，或者説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筆者認爲一個詞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可以從兩個方面的數據對比反映出來：第一，這個詞構成的判斷句的絶對數；第二，這個詞構成的判斷句數與該詞的總數的比值。“是”構成的判斷句的總數，爲構成判斷句的絶對數，如果“是”構成判斷句的數量大，説明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强；反之，則構成判斷句的能力不强，甚至没有構成判斷句的能力。“是”構成的判斷句數與被認爲是近指代詞的總數之比，爲“是”構成的判斷句數與自身數量的比值，如果“是”構成的判斷句數在被認爲是指代詞“是”的總數中占的比值越高，説明它的判斷性强；反之，則不强。

進行這兩個方面的大規模考察，不僅可以從總體上瞭解上古各個相關詞構成判斷句的能力，而且爲後面的深入研究做好準備。

本章的考察，突顯出一種被長期忽略的現象：同被認爲是上古近指代詞的“是”“兹”“斯”“之”“此”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很不相同，“是”構成判斷句的頻率最高，説明“是”的這種能力最强；其他四個詞要麽根本没有直接構成判斷句的能力，要麽這種能力不强。具有係詞功能的“爲”“乃”構成判斷句的頻率很低，無法與“是”相提并論，説明它們這方面的能力不强。

在考察有關的詞有無直接構成判斷句能力，以及它們構成判

斷句的頻率時，考察的順序依次是：近指代詞“兹”“之”“斯”“此”；“是”；具有係詞功能的“爲”“乃”。

調查文獻：

《易經》《尚書》《詩經》《左傳》《國語》《老子》《論語》《莊子》《孟子》《荀子》《韓非子》《禮記》《周禮》《儀禮》《戰國策》《公羊傳》《穀梁傳》

第一節　上古近指代詞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上古被認爲是近指代詞的有“兹”“之”“”“斯”“此”和“是”（時）一組五個[①]，其中“兹”“之”在商代甲骨卜辭中就已經出現，時代最早，“兹”主要用作指代詞，“之”則不是主要用作指代詞，戰國後，作爲指代詞的“兹”逐漸從口語中消失；“是”“斯”最早見於西周金文，作爲近指代詞的“此”是緊隨“是”“斯”出現的。如果“兹”與“是”“斯”“此”是新舊詞的關係，它與“是”“斯”“此”并存，没有特别之處；那麽，西周以後出現三個近指代詞來替換“兹”就很不尋常。這幾個近指代詞長期并存，其中尤以“是”“此”共存時間最長。中外語言發

① 對“之”有近指代詞和遠指代詞兩種看法，王力《漢語史稿》、向熹《簡明漢語史》認爲“之”從甲骨文始就是近指代詞；張玉金在《甲骨文虚詞詞典》中，將“之”看作與“兹”相對的遠指代詞。

展的歷史告訴我們，語言有經濟原則，不可能同時存在兩個以上語義和語法功能完全没有差異的詞語。如果它們都是近指代詞，而又能同時存在，一定各有特定職責或分工，而這特定的職責或分工必定反映它們各自獨特的語義語法性質。

指示代詞的基本功能是稱代、複指和指別，“是”判斷句的“是”被認爲是複指代詞作的形式主語。如果判斷句句首的“是”僅僅祇起複指作形式主語的作用，那麽，這應該是所有可作主語的近指代詞的功能。換句話説，如果其他近指代詞都能在判斷句前作主語，説明判斷句句首就是主語的語法位置，處於這一位置的詞與任何主謂句的主語没有什麽不同，處於這一位置的“是”也就是一個純粹的指示代詞。但是，如果情況不是這樣，如果其他近指代詞不能或很少處於這一位置，而“是”却主要處於這一位置與它後面的詞直接構成判斷句，這就説明：并非任何具有指代功能并能作主語的詞都能處於這一位置，這一位置有種特殊要求，能够滿足這一要求的祇有具有特殊語義語法性質的“是”。

如果所有近指代詞中，出現在判斷句句首爲“是”的特殊職責，這就可以解釋爲什麽繼“兹”之後，産生“是”的同時，還會産生“斯”“此”兩個指代詞。直接構成判斷句究竟祇是“是”的獨特功能，還是所有近指代詞的共同功能，這是本節考察的目的。

考察分兩個内容：第一，考察各相關詞在上古文獻中的出現頻率。這是爲考察各相關詞直接構成判斷句的能力作準備；第二，考察各相關詞能否直接構成判斷句，以及它們構成判斷句的頻率。

一、“兹”“之”“斯”“此”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兹”“之”“斯”“此”是否具有構成判斷句的能力，或構成判斷句的能力的大小，與這些近指代詞在上古文獻中的出現率關係很大。“兹”“之”雖然在甲骨卜辭中就已出現，但限於條件，無法對甲骨卜辭進行調查。以上各詞在上古 17 部文獻中的出現率如下表：

	易經	尚書	詩經	左傳	國語	老子	論語	莊子	孟子	荀子	韓非	國策	周禮	儀禮	禮記	公羊	穀梁
兹	2	92	15	52	12	0	1	1	4	3	4	10	1	2	1	4	7
之	78	354	1054	7348	3264	227	612	3085	1901	3940	5285	5998	2511	1005	4119	1280	1290
斯	2	8	98	19	3	2	71	8	50	16	15	0	0	3	79	11	12
此	0	5	86	242	111	18	0	257	114	273	508	461	19	7	276	285	99

17 部上古文獻中，“兹”約共出現了 211 次；“之”43351 次；“斯”397 次；“此”2761 次，比“斯”的 397 次高出近 6 倍。

以上四個近指代詞中，“之”很少作主語，而“兹”“斯”“詞”則都常作主語，如果判斷句對其處於主語位置的詞没有特殊要求，衹要能表示複指作形式主語的詞語的可處於這一位置，那麽，它們也應該可以直接構成判斷句。但調查結果却顯示：并非指代詞就能構成判斷句，這四個近指代詞中，衹有“此”可以構成判斷句。

1.“兹”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是＋判斷語”結構與“指代詞＋謂語”結構，從綫性特徵

看，有一個共同之點，即指代詞和被認爲是指代詞的“是”都居句首。17 部上古文獻的 211 個“兹”中有 38 個“兹”居於句首，其中有 5 例與判斷句有關，現全部引出：

……以至於有萬邦，兹惟艱哉！（《尚書・伊訓》）

伊尹曰：“兹乃不義，習與性成。”（《尚書・太甲上》）

爾乃自介用逸，兹乃允惟王正事之臣。（《尚書・酒誥》）

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兹惟后矣。”（《尚書・立政》）

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尚書・周官》）

這 5 例“兹”不是直接與後面的成分構成判斷句，而是通過“惟”和“乃”構成判斷句，起判斷作用的是“惟”“乃”，因此，這 5 例屬於上古判斷句結構關係中的“A＋（X＋B）”式，“兹”在句中占據主語 A 的位置。其餘 33 例居於句首的“兹”基本都作非判斷句的主語，例如：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兹猶不常寧。（《尚書・盤庚上》）

兹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尚書・酒誥》）

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兹乃俾乂。（《尚書・立政》）（《十三經注疏》：“此乃使天下治。”）

怙其俊才，而不以茂德，兹益罪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這些“兹”都具有複指功能，但却無 1 例直接構成判斷句。另有“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兹陽虎所欲傾覆也”(《左傳·定公九年》) 一句，“兹”可能表示解釋，這類“代詞……所……”句式與論文討論的判斷句不同，此類句式與判斷句究竟是什麽關係，須專門研究。即使將此例看作判斷句，“兹”構成判斷句的比率也僅僅占 0.47%，也表明這種用法是例外。這説明近指代詞“兹”有複指功能，也可以作主語，但却不能直接構成判斷句，或没有直接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2.“之”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雖然“之”是所考察的詞中出現率最高的，但作指代詞在上古并不是它的主要功能，“之”也很少處於句首的位置，43351 個“之”中共有 74 個處於句首，未發現 1 例“之”直接構成判斷句。“之”很少作主語，處於句首的指代詞“之”主要表示指别，也有的是動詞等。舉例如下：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於歸，宜其室家。(《詩經·周南·桃夭》)

適莽蒼者，三餐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之二蟲又何知！(《莊子·逍遥遊》)

(商鞅) 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孟

子・告子下》)

3.“斯”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17部上古文獻的397個“斯”中，共有73個“斯”位於句首，其中發現有1例“斯”直接構成的判斷句。將此例原文引出：

>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床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脘，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① 曰：“華而脘，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禮記・檀弓上》)

此句“斯”直接與“季孫之賜也”構成判斷句。這似乎説明“斯”有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另有1例需要討論一下，引在下面：

> 禮之中焉能思索，謂之能慮；禮之中焉能勿易，謂之能固。能慮、能固，加好者焉，斯聖人矣。(《荀子・禮論》)

向熹《簡明漢語史》説：“‘此’與‘斯’意義上略有差別，後者意義較輕”，此例中“斯聖人”後不是通常表示斷定的語氣詞“也”，而是“矣”。考察所有處於句首的“斯”構成的句子，

① 《十三經注疏》：“呼，虚憊之聲。”

顯示處於句首的“斯”基本上是表示充分條件關係，將這類句子舉例如下：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老子》）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論語・爲政》）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論語・里仁》）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論語・述而》）

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内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斯已矣。（《莊子・逍遥遊》）

（老萊子）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莊子・外物》）

這些句子如用現代漢語去對譯，都得加上一個表示條件關聯的詞“就”。從表達的意思上看，都表示的是一種“衹要 X，這樣就 Y”或“如果 X，這樣就 Y”的關係，即衹要（或如果）具有某一條件，就會出現某一結果，或實現某一願望。指代詞根據其替代對象的語法性質，分爲代名詞、代謂詞和代副詞，“斯”是一個代謂詞，即條件關係式中的“這樣”；“斯”指代的對象就是條件 X；“斯”後的成分即結果或願望 Y。所以這類“斯”句句末不用表示判斷的“也”尾，而用表示已經實現的語氣詞“矣”。因此，這“斯聖人矣”一句不是判斷句。這樣，全部 397

個“斯”直接構成判斷句的僅 1 例，所占百分比僅爲 0.25%，這一數據表明：“斯”没有直接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需要强調的是，如果“斯聖人矣”一句的性質引起争議，也不會影響這一結論。因爲，本書採用大規模考察的目的，是要從大量語料中發現規律，而這一規律體現爲統計的概率，個别有争議的例子不會影響數據的概率。如果把此例看作判斷句，那麽，全部 397 個“斯”直接構成判斷句的也僅 2 例，所占百分比也僅爲 0.50%。兩個數據都表明“斯”構成判斷句的這一用法是個例外，“斯”没有直接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斯”不僅不能直接構成判斷句，而且也不能與具有係詞功能的“乃”構成判斷句。在我們調查的上古 17 部文獻中，衹發現了 1 例與“爲”構成判斷句的例子：“先王之道，斯爲美。”（《論語·學而》）

總之，“斯”具有指代功能，也可以作主語，但却不能與其後的成分直接構成判斷句。

4. “此”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此”是與“是”“斯”同時出現的近指代詞。它在《尚書》中出現後，就以“兹”“斯”無法企及的高頻率出現在上古文獻中（《論語》除外）。在這幾個同時出現的近指代詞中，“此”與“斯”“是”不同，“此”是一個單義詞——純粹的指代詞，從《書》《詩》中出現後語義語法一直都很單純；而“斯”和“是”都不是單純詞，尤其是“是”的意義用法非常複雜。後來這三個詞發展的結果是：純粹的指代詞“此”一直到今天還是一個單純

的近指代詞，“斯”在後來虛化爲有關聯作用的副詞和連詞，“是”則發展爲漢語最重要的一個功能詞——係詞。“是”發展爲係詞是僅僅與“是”的指代用法有關係呢，還是與“是”的其他意義有關係呢？換句話説，今天看來同樣是表示指代，但上古是否存在着指代詞分工的現象，也就是在不同場合用不同的指代詞來指代。比如：表示條件假設關係時，用“斯”指代；表示判斷時，用“是”指代；除此之外的情況，用“此”指代。如果是這樣，“此”“是”“斯”就不是我們今天意義上的近指代詞，“此”“斯”爲什麽没有發展爲係詞，“是”爲什麽會發展爲係詞，也就容易比較解釋了。因此，對“此”的直接構成判斷句的能力的考察，對弄清“此”“是”的性質非常重要。

17 部上古文獻全部的 2761 個“此”，共約有 1345 個處於句首主語位置。這些處於主語位置的“此”絶大多數爲動詞謂語的主語。例如：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尚書・無逸》）
此宜無罪，女反收之。（《詩經・大雅・瞻卬》）
此逆於天而不合於人。（《國語・越語下》）
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孟子・梁惠王下》）
此不可不察也。（《韓非子・説難》）
開地數千里，此甚大功也。（《戰國策・秦一》）

在判斷句中，“此”也往往通過有係詞功能的“爲”“乃”“非”等詞構成判斷句。例如：

圖之，此爲時矣。（《左傳·莊公六年》）

秦伯見公子曰：“寡人之適，此爲才。”（《國語·晋語四》）

此乃方其用肘足時也，願王之勿易也。（《戰國策·秦四》）

此乃韓之寄地也。（《戰國策·韓一》）

此非欲戮之也，欲用其政也。（《國語·齊語》）

此非君子之言。（《孟子·萬章上》）

與“兹”“之”“斯”不同的是，句首的“此”還可以與其後的成分直接構成判斷句，這就是“此”判斷句。“此”構成判斷句的能力怎麽樣，“此”“是”在構成判斷句的能力上有無差異，這些是我們弄清“此”爲什麽没有發展爲係詞，“是”爲什麽會發展爲係詞的重要環節。如前所述，“此”表示判斷的能力是由“此”構成判斷句的絶對數和“此”判斷句與指代詞“此”的比值來體現的。但是，“此”判斷句情況有其特殊的複雜之處，在對它進行考察前，必須對此有所瞭解。

總論中已經提到，到目前爲止，我們對判斷句還没有一個科學的定義。對“此”判斷句的考察，有一個劃分“此”判斷句的標準問題，應該以形式爲標準，還是應該以表意功能爲標準。所謂以形式爲標準，就是凡以“A＋B”式兩部分直接構成“此”句的都是“此”判斷句；所謂以表意功能爲標準，就是以上古“是”判斷句的表意功能爲標準，凡與“是”判斷句表意功能相

同的，就是“此”判斷句，反之，則不算“此”判斷句。如果以形式爲標準，我們就很難發現“是”“此”判斷句的差異；如果以表意功能爲標準，又可能缺乏客觀標準。爲了對“是”“此”判斷句的差異有比較全面準確的瞭解，需要從這兩個方面對“此”判斷句進行考察，至於表意方面標準的客觀性問題，可以採用替換法來解決，即可用“是”替換的則計入“此”判斷句，凡不能用“是”替換的則不計入“此”判斷句。

除此以外，一些形式是否爲語言學意義上的判斷句還有争議，爲避免糾纏，也不計入“此”判斷句。這樣，以下形式將不計入“此”判斷句：

①“此……所謂”形式。如：“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左傳·文公七年》）

②“此其……”、“此夫……”形式。這類句式中的“此”後的“其”“夫”表明“此”不是與後面的成分直接構成判斷句。前者如：“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爲覺，竊竊然知之。”（《莊子·齊物論》）後者如：“盜跖聞之大怒，目如明星，髮上指冠，曰：‘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邪？’”（《莊子·盜跖》）

③“此……（之）所以……”用於解説原因的。因爲這類結構現代漢語不衹一種表示方式，如“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①] 一句中“此……所以……”既可用係詞“是”句表達爲“這是公侯能够蔽民御寇的原因”，也可不用係詞

① 出自《左傳·成公十二年》，《正義》：“扞，蔽也”

“是”而表達爲“公侯能够蔽民御寇就因爲這一點”。爲避免糾纏其他相關問題，這一結構的“此”句不記入“此”判斷句統計數。用在“此”後謂語内部作結構助詞的“之所”的“此”句則計入，如：“此群臣之所聞也。”（《左傳·定公六年》）

④“此”句句尾帶有語氣詞“哉”“矣”的。

根據以上的標準，下面從形式和表意兩個方面對“此”構成判斷句的能力進行考察。

（1）形式方面的考察

根據“A＋B”這一形式標準，全部 2761 個“此”中，有 402 個“此”構成了“此”判斷句。舉例如下：

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左傳·哀公六年》）

庖有肥肉，厩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孟子·梁惠王上》）

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孟子·告子上》）

此小大之辨也。（《莊子·逍遥遊》）

故未終其天年而中道已夭於斧斤，此材之患也。（《莊子·人間世》）

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伺强大之間，承强大之敝，此强大之殆時也。（《荀子·王制》）

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荀子·議兵》）

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韓非子·

奸劫弑臣》）

行義脩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韓非子・五蠹》）

夫使士卒不崩，直而不倚，撓揉而不辟者，此吴起餘教也。（《戰國策・魏一》）

17部上古文獻的全部2761個“此”中，從形式上看有402個構成“此”判斷句，占全部“此”的14.56%。從後面對“是”判斷句的調查數據中，我們將看到，17部文獻中，“是”居判斷句首的判斷句共有1381個，這表明從形式上看，“此”直接構成判斷句的能力不能與“是”相比。

（2）表意功能的考察

在這402個“此”判斷句中，有195個“此”不能被“是”替換。這195例表意功能與“是”句不同的“此”句，占“此”判斷句的48.51%。舉例如下：

彭陽曰：“公閲休奚爲者邪？”曰：“冬則擢鼈於江，夏則休乎山樊。有過而問者，曰：‘此予宅也。’”（《莊子・則陽》）

子反曰：“去之，此酒也。”竪谷陽曰：“非也。”子反受而飲之。（《韓非子・飾邪》）

（政姊）乃抱尸而哭之曰：“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戰國策・韓二》）

燕之角，荆之幹，紛胡之筍，吴粤之金錫，此材之美者

也。(《周禮·冬官考工記》)

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禮記·禮器》)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禮記·昏義》)

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公羊傳·成公三年》)

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公羊傳·襄公八年》)

此災菽也，曷爲以異書？異大乎災也。(《公羊傳·定公元年》)

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穀梁傳·僖公二年》)

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穀梁傳·昭公二十二年》)

以上這些“此”判斷句的“此”都不能用“是”替換。這類句子多數出現於説明體材的文獻中，即主要見於《公羊傳》《穀梁傳》《禮記》《儀禮》《周禮》等①，其中《公羊傳》這類“此”判斷句達 126 例。這些不能用“是”替換的“此”判斷句表示的不是判斷。它要麽表示的是本應該如此，隨後緊跟着解釋没能如此的原因，如《公羊傳》《穀梁傳》中的“此”句；要麽表示的

① 注：這裏按不能被“是”替換的“此”句數的多少排序。

是之所以如此的道理或原因，如《禮記》《儀禮》《周禮》中的“此”句。

從402個“此”判斷句中減去195個這類“此”判斷句，有207個“此”判斷句與“是”判斷句表意功能相同，這類“此”判斷句占全部“此”判斷句的51.49%，占全部2761個“此”的7.50%。

17部上古文獻中，所有的“此”判斷句總共有402個，而與“是”判斷句功能相同的“此”判斷句祇有207個，這兩個數字的任何一個都無法與“是”判斷句共1381個這一數字相比。實際上，1381還不是全部“是”判斷句的數字，同樣也是表示判斷的“……是也”句式的數據并没有包括在内。“此”“是”判斷句懸殊的出現率表明：“此”構成判斷句的能力無法與“是”相比。

“此”判斷句中有近半數的“此”不能用“是”替換，這透露出上古“此”“是”的確有不同的分工。至於它們的分工是語法上的，還是語義上的，將在下面的章節討論。

本節的考察使一個問題越來越明確：構成判斷句的能力與近指代詞的複指功能没有關係。否則，無法解釋同樣具有複指功能的近指代詞“兹”“之”“斯”爲什麽不能構成判斷句，也無法解釋爲什麽“此”構成判斷句的比率不高等問題。

第二節　上古“是”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近指代詞“兹”“之”“斯”“此”四個詞，衹有“此”可以直接構成判斷句。（下文將會證明，雖然“此”可以直接構成判斷句，但它的意義用法始終没有超出單純近指代詞的功能。）“是”被認爲是與“此”相同的近指代詞，可是“是”後來發展爲係詞，瞭解“是”發展爲係詞前所構成的“是”判斷句的情況，有助於認識係詞前身“是”的面貌。

“是”不見於甲骨文，但在《易經》《尚書》中出現後，出現率非常高，遠遠高於指代詞“兹”“斯”，也遠遠高於指代詞“此”，具體情況如下：

易經	尚書	詩經	左傳	國語	老子	論語	莊子	孟子	荀子	韓非	國策	周禮	儀禮	禮記	公羊	穀梁
2	31	148	837	477	71	60	466	256	925	586	604	42	24	407	107	101

17 部上古文獻中，“是”共約出現了 5144 次。

一、指代詞“是”的數目

對“是”的考察比“此”多出此一項目。我們知道，“是”與“此”不同，“此”是一個單義詞，衹有近指代詞一種用法；而“是”的意義用法都非常複雜。除了被認爲作指代詞外，“是”還有形容詞“正確”、動詞“認爲……正確”等用法。另外，

“是”還常作雙音節連詞的構成成分，如“是故”“是以”“以是”“是用”“於是”等等。係詞“是”被認爲是由指代詞“是”發展演變而來，因此需要知道所謂的指代詞“是”與“是”判斷句的關係，瞭解“是”判斷句與所謂指代詞“是”之間的比值，爲此，必須從5144個“是”字中，排除非指代詞“是”，取得指代詞“是”的數據。

爲了探討語言學界認爲是指代詞的“是”與“是”判斷句的關係，根據目前一般的看法，將以下“是”均作爲指代詞：“是”判斷句句首的“是”，“……是也”式中的“是”，非形容詞而作主語、定語的“是”，作動詞賓語、介詞賓語的“是”，“唯你是問”一類格式中的“是”。

要從以上17部上古文獻中得出一般所説的指代詞“是”的數據，還會遇到一些有争議的問題，爲儘量避免牽扯其他問題，對所謂指示代詞“是”的調查統計還將根據下列標準進行：

① 當“是”與其前後的語言形式作爲一個固定結構的雙音節連詞出現時，不計入“是”的指代詞統計數；當它們不爲固定結構，“是”作爲一個獨立的單音節詞出現時，這類“是”計入指代詞“是”的統計數。例如“敏而好學，不耻下問，是以謂之文也”（《論語·公冶長》）一句中，“是以”爲固定結構，意爲“於是”或“因此”，這類“是”不計入指代詞“是”的統計數。如果“是以……”爲“是＋介＋賓”結構時，“是”則記入指代詞“是”的統計數，例如“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悦者也，故謂之内”（《孟子·告子上》）一句中的“是以……”，實際結構爲作“是＋以我”，這種“是”則記入指代詞

“是”的統計數。又如“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荀子·樂論》），此例中的“於是”爲連詞，不計入指代詞“是”的統計數；而“若夫志以禮安，言以類使，則儒道畢矣，雖舜不能加毫末於是矣”（《荀子·子道》），此例中的“於是”爲介賓結構，“是”計入指代詞“是”的統計數。不計入統計數的固定結構有：是以、是故、因是、以是、是則。

②“是 V 是 V”式中的“是”，如“是伐是肆，是絶是忽”[①]。王力先生認爲是前置的指示代詞；向熹先生認爲是連詞“於是”[②]。由於這類“是”存有争議，也不記入指代詞數。

③ 凡已出現過的引文，統計時祇統計原文，引文不再重複統計。如《荀子·非十二子》：“《詩》云：‘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此之謂也。”這一段引《詩經·大雅·蕩》中的“曾是莫聽”之“是”，已計入《詩經》“是”的指代詞數中，《荀子》中就不再計入。

④ 個别用法不能確定的，不計入指代詞“是”的統計數，同時也不計入其他統計數。例如“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③]一段中，“是”的用法不明，祇好存疑，不計入指代詞“是”統計數，也不計入係詞數。

根據以上標準，統計結果如下：17 部上古文獻的全部 5144

① 《詩·大雅·皇矣》。

② 見王力《漢語史稿》第 357—358 頁；向熹《詩經詞典》“是”條。

③ 出自《尚書·金縢》。

個“是”中，被認爲是指代詞的“是”共約 3321 個，占全部“是”的 64.56%。舉例如下：

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尚書・益稷》)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詩經・小雅・巷伯》)

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詩・鄘風・君子偕老》)

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左傳・僖公四年》)

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左傳・僖公三十年》)

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左傳・定公十年》)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論語・顔淵》)

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孟子・滕文公上》)

是非君子之言也。(《禮記・檀弓上》)

曷為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

二、“是”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17 部上古文獻中“是”構成的判斷句的絶對數，以及“是”判斷句與一般認爲的指代詞“是”的比值，是本章考察的重點。

爲考察更具科學性，避免糾纏相關問題，對“是”判斷句的統計需要確定嚴格的標準。首先，“時”字判斷句不計入“是”判斷句的統計數；其次，爲與“此”判斷句比較，“是”“此”判斷句的界定必須一致。爲此，同“此”判斷句一樣，“是（……）所以”一類結構，不記入“是”判斷句數。因爲這類結構現代漢語不衹一種表示方式，比如“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晋也”（《左傳·昭公元年》）一句中，“是……所以”既可用係詞“是”表達爲“這是楚被晋占了上風的原因”，也可不用係詞“是”表達爲“晋凌駕於楚之上就因爲這一點”。爲避免糾纏其他相關問題，這一結構的“是”句不記入“是”判斷句統計數。

“……是也”式是上古表達判斷的一種特殊句式，例如“物至而反，冬夏是也致至而危，累碁是也”（《戰國策·秦四》），故將計入“是”判斷句總數。爲便於區分，將稱“無父無君，是禽獸也”[①] 一類“是”判斷句爲“是……也”式，稱“致至而危，累碁是也”一類“是”判斷句爲“……是也”式。

根據以上標準，統計出“是……也”式判斷句共 1382 句，占全部 3321 個被認爲是指代詞“是”的 41.61%；“……是也”式判斷句共 94 句，占全部 3321 個被認爲是指代詞“是”的

① 出自《孟子·滕文公下》。

2.83%；兩類判斷句式共計1476句，占全部3321個被認爲是指代詞“是”的44.44%。分別舉例如下：

“是……也”式：

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左傳·僖公四年》）

殺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左傳·文公元年》）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灾也，吾死無日矣。”（《左傳·宣公九年》）

若專賜臣，是臣興諸侯以自封也。（《左傳·襄公十年》）

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是先王無刑罰也。（《左傳·昭公十六年》）

王曰：“今是何神也？”（《國語·周語中》）

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國語·周語下》）

從禮而静，是昭吾子也。（《國語·魯語下》）

夫太子，君之貳也，恭以俟嗣，何官之有？今君分之土而官之，是左之也。（《國語·晉語一》）

今嘉其夢，侈必展，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國語·晉語二》）

昔君之不納公子重耳而納晉君，是君之不置德而置服也。（《國語·晉語三》）

是君子之言也。(《國語·晋語四》)

釋夫子而舉，是反吾子也。(《國語·晋語八》)

今王無以取之，而天禄亟至，是吴命之短也。(《國語·吴語》)

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八佾》)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論語·述而》)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論語·述而》)

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子曰：“是聞也，非達也。”(《論語·顔淵》)

虎兕出於柙，龜玉毁於櫝中，是誰之過與？(《論語·季氏》)

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梁惠王上》)

天下固畏齊之强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孟子·梁惠王下》)

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孟子·公孫丑上》)

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説誣民、充塞仁義也。(《孟子·滕文公下》)

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孟子·離婁上》)

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孟子・萬章上》）

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孟子・告子上》）

先生以仁義説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悦於仁義也。（《孟子・告子下》）

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孟子・盡心上》）

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也？”（《莊子・養生主》）

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莊子・人間世》）

固有不言之教，無形而心成者邪，是何人也？（《莊子・德充符》）

肩吾見狂接輿。狂接輿曰：“日中始何以語女？”肩吾曰：“告我：君人者以己出經式義度，人孰敢不聽而化諸！”狂接輿曰：“是欺德也。”（《莊子・應帝王》）

故曰：蓋師是而無非，師治而無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之情者也。（《莊子・秋水》）

伯昏無人曰：“是射之射，非不射之射也。”（《莊子・田子方》）

行其少頃之怒而喪終身之軀，然且爲之，是忘其身也。（《荀子・榮辱》）

少事長，賤事貴，不肖事賢，是天下之通義也。（《荀子・仲尼》）

以從俗爲善，以貨財爲寶，以養生爲已至道，是民德也。（《荀子·儒效》）

事必不就，功必不立，是奸治者也。（《荀子·富國》）

治者强，亂者弱，是强弱之本也。（《荀子·議兵》）

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兵俞弱，是以力兼人者也。（《荀子·議兵》）

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徙舉相攻而敵退，是將威也。（《荀子·强國》）

聖人備道全美者也，是縣天下之權稱也。（《荀子·正論》）

説行則天下正，説不行則白道而冥窮，是聖人之辨説也。（《荀子·正名》）

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荀子·性惡》）

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賁奮死也。（《韓非子·初見秦》）

是原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韓非子·飾邪》）

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是學不學也。（《韓非子·喻老》）

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趙而有中山也，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趙也。（《（韓非子·説林上》）

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韓非子·六反》）

授官爵、出利禄不以功，是無當也。（《韓非子·飭令》）

楚王不聽，則殺景鯉，更不與不如景鯉留，是便計也。

（《戰國策・秦四》）

挾天子，案圖籍，是王業也。（《戰國策・齊二》）

故君不如因而親之，貴而重之，是君有楚也。（《戰國策・齊三》）

今施以魏來，而公入之秦，是明楚之伐而信魏之和也。（《戰國策・楚三》）

令足下鬻之以合於秦，是免國於患者之計也。（《戰國策・魏二》）

今公以韓先合於秦，天下隨之，是韓以天下事秦，秦之德韓也厚矣。（《戰國策・韓三》）

臣之不信，是足下之福也。（《戰國策・燕一》）

然而臣有患也，臣死而齊、趙不循，惡交分於臣也，而後相效，是臣之患也。（《戰國策・燕二》）

致中山而塞四國，四國寒心。必先與之王而故親之，是君臨中山而失四國也。”（《戰國策・中山》）

是寡人之罪也。（《禮記・檀弓下》）

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禮記・曾子問》）

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禮記・緇衣》）

季子不受曰：“爾弒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

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公羊傳・昭公十九年》）

夜中星隕如雨。其隕也如雨，是夜中與？（《穀梁傳・莊

公七年)》)

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穀梁傳·宣公十五年》)

夏，四月，庚子，叔倪卒。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穀梁傳·昭公二十九年》)

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穀梁傳·襄公三年》)

“……是也”式：

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國語·鄭語》)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孟子·梁惠王下》)

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孟子·滕文公下》)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孟子·離婁上》)

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孟子·離婁上》)

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戰國策·秦四》)

物至而反，冬夏是也。(《戰國策·秦四》)

成其道德而揚功名於後世者，堯、舜、禹、湯、周文王是也。(《戰國策·齊四》)

故彼廉其爵，貧其身，以憂社稷者，令尹子文是也。

（《戰國策・楚一》）

故不爲爵勸，不爲禄勉，以憂社稷者，蒙谷是也。（《戰國策・楚一》）

若士必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戰國策・魏四》）

濡需者，豕虱是也。（《莊子・徐無鬼》）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莊子・天下》）

宜於時通，利以處窮，禮信是也。（《荀子・修身》）

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政令是也；起於下所以忠於上，謀救是也。（《荀子・非相》）

人之所惡何也？曰：汙漫、爭奪、貪利是也。（《荀子・强國》）

故至賢疇四海，湯、武是也；至罷不容妻子，桀、紂是也。（《荀子・正論》）

昔賓孟之蔽者，亂家是也。（《荀子・解蔽》）

以至智説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説湯是也。（《韓非子・難言》）

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韓非子・十過》）

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韓非子・飾邪》）

凡物不并盛，陰陽是也。理相奪予，威德是也。實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韓非子・解老》）

夫治國者以名號爲罪，徐偃王是也。以城與地爲罪，

虞、虢是也。(《韓非子·喻老》)

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堯、舜是也。(《韓非子·忠孝》)

從形式方面看，“是”判斷句的絶對數爲 1476 句，“此”判斷句的絶對數爲 402 句，“是”判斷句的絶對數遠遠高於“此”判斷句的絶對數。從“是”“此”構成的判斷句數與它們自身的比值看，“是”判斷句數占所謂指代詞“是”的 44.44%，“此”判斷句數占全部“此”的 14.56%。爲更直觀，將這兩個數據對比排列如下：

	“是”判斷句	“此”判斷句
絶對數	1476	402
比　值	44.44%	14.56 %

從表意功能的角度看，“是”判斷句中有 1475 句功能相同，僅有 1 句例外，功能相同的“是”判斷句占所謂指代詞“是”的 44.41 %；而“此”句中與“是”判斷句表意功能相同的絶對數爲 207 句，這類“此”判斷句占全部 2761 個“此”的 7.50%。即：

	“是”判斷句	“此”判斷句
絶對數	1475	207
比　值	44.41 %	7.50 %

從以上兩個數據對比中可以看到，“是”判斷句無論從絶對數還是比值都遠遠高於“此”判斷句。在第五章我們將看到，真正表示判斷的實際上是“是”判斷句和這 207 個與“是”功能一

樣的“此”判斷句。

如果“是”“此”都是近指代詞，如果稱它們構成的判斷句爲代詞判斷句，從表示判斷的功能角度看，代詞判斷句中，“是”判斷句占 87.70%，“此”判斷句占 12.30%。即：

“代詞”判斷句對比表

總數	“是”判斷句	“此”判斷句
1683	87.70%	12.30%

上面的數據顯示出這樣兩種可能性：第一，如果“是”“此”都爲指代詞，“是”的主要功能是專門用於判斷句的指代；第二，“是”不是指代詞，而是判斷詞。“是”的性質究竟怎樣，後面將進行討論。但可以肯定：“是”構成判斷句的能力是“此”和其他指代詞無法比擬的。

第三節　上古“爲”“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上古起過係詞作用的詞中，“爲”是非常特別的一個。首先，上古“爲”可以處於係詞位置起係詞作用；其次，“爲”在現代漢語中還可代替“是”起相同的作用，例如“郭沫若是四川人”，也可以説成“郭沫若爲四川人”。“乃”與“爲”有許多相似之處：首先，“乃”也是上古就可處於係詞位置起係詞作用，具有比“是”有利的語法位置條件；其次，同“爲”相似，“乃”從

上古一直到中古、近代都可用作係詞，如“我乃鄆府偏將葉清”。（《水滸傳》第 98 回）從語法角度看，“爲”“乃”在上古原本就處於係詞位置，似乎比“是”更有條件發展爲係詞的詞，但它們都没有發展爲係詞。是什麽原因使它們没有發展爲判斷詞？如果能找到它們没有發展爲係詞的原因，對弄清“是”爲什麽會發展爲係詞，無疑會很有幫助。

一、“爲”“乃”在上古文獻中的出現率

“爲”“乃”都是甲骨文就有的最古老的詞，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認爲，“爲”字“卜辭作手牽象形……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可知“爲”最初是一個實意動詞，但是“爲”後來發展出非常豐富複雜的意義和用法，成爲一個出現率最高的常用詞。至於“乃”，《説文》曰：“乃，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在甲骨文中，“乃”字主要有兩種用法：其一，在複句中的後一分句開頭作表示承接的連詞，如“王令吴以子方，乃奠於并”（合 32883）；其二，作第二人稱代詞，如“王曰‘侯豹往，余不爾其合，以乃史歸’”（合 3297 正）[①]。甲骨文中“乃”的這兩個意義没有聯繫，這是同一個詞的關係，還是不同的詞（即僅是音同字同），論文不作討論。上古傳世文獻中“乃”的用法更加複雜，起係詞作用的“乃”是由其中的哪個“乃”或“乃”的哪一

① 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前例注爲：“吴、子方，人名。并，地名。奠，意思是安置。……這條卜辭貞問大王命令吴帶領子方，然後（把他）安置在并地好不好？”後例注爲：“大王是否應該問：‘侯豹你前往，我不跟你在一起，而要帶着你的辦事人員回去？’”

意義發展出來的，論文也不作討論。粗略看來，“爲”的意義用法雖然複雜，但大都有内在聯繫；“乃”的意義用法雖不及“爲”複雜，却都存在没有内在聯繫的情況。後面將會看到，“爲”“乃”構成判斷句的比例太低，無論情況如何，都不會影響考察的結論。因此，我們將忽略其中可能存在的複雜情況，將“爲”“乃”作爲簡單對象來考察。對 17 部上古文獻調查統計的結果如下表：

“爲”“乃”上古出現情況表

	易經	尚書	詩經	左傳	國語	老子	論語	莊子	孟子	荀子	韓非	國策	周禮	儀禮	禮記	公羊	穀梁
爲	8	53	118	1663	647	115	171	1008	514	816	1240	1657	377	246	928	636	283
乃	9	362	49	509	231	6	3	13	83	39	208	313	65	199	141	29	30

17 部上古文獻中，“爲”共出現約 10503 次，“乃”約 2289 次。

二、“爲”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爲”在上古的出現率不僅非常高，而且用法十分複雜，起係詞作用是它的功能之一。今天漢語史學界認爲有係詞功能的“爲”是“圖之，此爲時矣”① 一類句中的“爲”。還有一些“爲”句用法與此相近，例如：“五穀皆熟爲有年也”；“師直爲壯，曲爲老”；“禮之用，和爲貴”②。這幾例中的“爲”和前一

① 出自《左傳·莊公六年》。

② 依次出自《穀梁傳·桓公三年》《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論語·學而》。

例中的“爲”顯然有密切關係，它們在現代漢語中或可用“……是……”來表示（一般更常用“叫（做）”表示），或可用“……是……的”表示，顯然是後來係詞句的部分來源。上古這些“爲”不能用“是”替換，“爲”判斷句所表示的語意也很難用“是”判斷句表示，對上古這些“爲”判斷句出現率的考察，對釐清“爲”判斷句與“是”判斷句的關係，以及“是”發展爲係詞的原因必定有重要意義。

爲避免糾纏相關問題，“以……爲……”結構不計入“爲”判斷句統計數，例如“人以我爲神君也”① 一類的“爲”句將不計入。考察結果如下：

在 17 部上古文獻的全部 10503 個“爲”中，構成“爲”判斷句約有 218 次，占全部“爲”的 2.08 %。舉例如下：

余爲伯儵，余，而祖也。（《左傳·宣公三年》）

及厲公之亂，召周子而立之，是爲悼公。（《國語·周語下》）

客曰：“防風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隅之山者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狄，今爲大人。”（《國語·魯語下》）

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爲荆蠻，置矛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國語·晋語八》）

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爲大。（《國語·鄭語》）

① 出自《韓非子·説林上》。

子木曰：“不可。我為楚卿，而賂盜以賊一夫於晉，非義也。”（《國語・楚語上》）

夫戰，智爲始，仁次之，勇次之。（《國語・吴語》）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老子》）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論語・泰伯》）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論語・憲問》）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孟子・梁惠王上》）

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踐事吴。（《孟子・梁惠王下》）

有魚焉，其廣數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爲鯤。有鳥焉，其名爲鵬。（《莊子・逍遥遊》）

子游曰：“敢問其方。”子綦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莊子・齊物論》）

天下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莊子・齊物論》）

鯢桓之審爲淵，止水之審爲淵，流水之審爲淵。（《莊子・應帝王》）

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爲毬。（《莊子・天地》）

君爲萬乘之君也，而以匹夫從仇。(《莊子·則陽》)

孔子問於守廟者曰：“此爲何器?”守廟者曰：“此蓋爲宥坐之器。”(《荀子·宥坐》)

臣聞全趙之時，南鄰爲秦，北下曲陽爲燕……(《戰國策·燕三》)

荆有長松、文梓、楩、楠、豫樟，宋無長木，此猶錦綉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爲與此同類也。(《戰國策·宋衛》)

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儀禮·士昏禮》

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禮記·文王世子》)

生民之道，樂爲大焉。(《禮記·樂記》)

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禮記·哀公問》)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禮記·中庸》)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禮記·中庸》)

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禮記·中庸》)

“爲”雖然在上古出現的頻率非常高，但構成“爲”判斷句的絶對數却不高，僅有191例；其比值更小，僅爲全部“爲”的2.27%。如果將“爲”判斷句與“是”判斷句的絶對數與比值對

比，情況如下：

	“爲”判斷句	“是”判斷句
絶對數	191	1476
比　值	2.27%	44.44 %

從上面的數據可知“爲”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很微弱。在全部191例“爲”判斷句中，還有相當部分在現代漢語中可以不用係詞句，或者很難用係詞句表示，例如“主＋爲＋形”式和“唯＋主＋爲＋能＋謂詞”形式的“爲”判斷句在現代漢語中，可以不用係詞句表示，例如“夫獸三爲群，人三爲衆，女三爲粲”（《國語・周語上》），今天一般表示爲“獸三叫群，人三叫衆，女三叫粲”，而很難用係詞“是”判斷句表示；又如“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論語・陽貨》），今天可以表示爲“唯有女人和小人最難教養”。這些都説明“爲”與後來的係詞“是”判斷句關係不密切。總之，考察表明：“爲”雖然在語法位置上更有優勢，但是“爲”構成判斷句的能力不强，這應該是“爲”不能發展爲係詞的一個原因。

三、“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

“乃”大約到春秋時代纔有了係詞用法，但用作係詞的“乃”爲數極其有限，在上古17部上古文獻全部2289個“乃”中，具有係詞功能的共發現43例，約占全部“乃”的1.88%。舉例如下：

三旬，苗民逆命。益贊於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

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尚書・大禹謨》）

王未克變。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① （《尚書・太甲上》）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仇。”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仇②。（《尚書・泰誓下》）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左傳・宣公四年》）

蔡侯歸自晉，入於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産曰：“蔡侯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迓勞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子囊帶從野泄，叱之。泄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夫不違，乃違也。夫不違，亡之階也。（《國語・吴語》）

無私焉，乃私也。（《莊子・天道》）

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猶其有物也。猶其有物

① 《十三經注疏》：《正義》曰：“伊尹以王未變，乃告於朝廷群臣曰：‘此嗣王所行乃是不義之事……’”

② 《十三經注疏》：“言獨夫失君道也，大作威，殺無辜，乃是汝累世之讎，明不可不誅。”

也，無已。聖人之愛人也，終無已者，亦乃取於是者也。（《莊子・知北遊》）

是乃所謂冰解凍釋者，能乎？（《莊子・庚桑楚》）

人無百歲之壽，而有千歲之信士，何也？曰：以夫千歲之法自持者，是乃千歲之信士矣。（《荀子・王霸》）

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荀子・議兵》）

曷謂乎威强乎湯、武？湯、武也者，乃能使説己者用耳。今楚父死焉，國舉焉，負三王之廟而辟於陳、蔡之間，視可、司間，案欲剟其脛而以蹈秦之腹，然而秦使左案左，使右案右，是乃使齮人役也。（《荀子・强國》）

君子明樂，乃其德也。（《荀子・樂論》）

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陣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韓非子・外諸説左上》）

此乃公孫衍之所謂也。（《戰國策・秦二》）

魯連曰：“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辛垣衍曰：“燕則吾請以從矣。若乃梁，則吾乃梁人也，先生惡能使梁助之耶？”（《戰國策・趙三》）

晉、楚、齊、衛聞之曰：“非獨政之能，乃其姊者，以列女也。”聶政之所以名施於後世者，其姊不避菹醢之誅，以揚其名也。（《戰國策・韓二》）

若乃其眉目準楹權衡，犀覺偃月，彼乃帝王之后，非諸侯之姬也。（《戰國策・中山》）

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公羊傳·昭公十六年》)

十一月，無壬申；壬申乃十月也。(《穀梁傳·成公十七年》)

“乃”構成判斷句的絶對數衹有 43 句，與自身的比值僅爲 1.88%，而“是”判斷句的絶對數有 1476 句，其比值爲 44.44%，對比如下：

	“乃”判斷句	“是”判斷句
絶對數	43	1476
比　值	1.88%	44.44 %

上面的數據表明，無論絶對數還是比值，“乃”判斷句與“是”判斷句的懸殊都很大，這説明“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非常有限。“乃”與“爲”一樣，雖然處於更爲有利的語法位置，却没有發展爲係詞，這與“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有着直接的關係。

小　結

將“是”與近指代詞系統的“兹”“之”“斯”“此”和具有係詞作用的“爲”“乃”進行對比考察，結果顯示：在構成判斷

句的能力方面，無論從絶對數還是比值看，“是”構成判斷句的頻率都遠遠高於任何相關詞。指代系統的“兹”“之”“斯”不能構成判斷句，祇有“此”可以構成判斷句，但構成判斷句的能力遠不如“是”；“爲”“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更無法與“是”相比。如果根據目前的看法，將“是”視作一個近指代詞，它與指代系統的“此”和具有係詞功能的“爲”“乃”構成判斷句的情況如下：

上古相關詞構成判斷句對比表

相關詞		詞總數	判斷句數	%
指代類	是	3321	1476	44.44
	此	2761	207	7.50
係詞類	爲	10503	218	2.08
	乃	2289	43	1.88

注：1.“是”的總數不含非指代詞數。

2.“此”判斷句數不含祇出現於《公羊傳》等少數幾部文獻，并且不能用“是”替換的“此”句數。

上表中我們看到，“是”不僅構成判斷句的絶對數非常高，而且構成的判斷句數量約占被認爲是近指代詞的“是”的45%，這表明構成判斷句是“是”的主要功能。“此”構成判斷句的絶對數不僅遠遠低於“是”，而且構成判斷句的數量不到全部“此”的8%，這表明構成判斷句不是“此”的主要功能。“是”“此”的數據説明：即使“是”爲一個近指代詞，它也是一個有特殊或專門用途的近指代詞——用於構成判斷句的近指代詞。如果是這

樣，就可以解釋上古爲什麽在“兹”“之”後産生“是”“斯”“此”三個近指代詞，即“是”爲用於判斷句的近指代詞，“斯”爲用於條件複句的近指代詞，“此”爲用於其他一般情況的近指代詞①。

“爲”“乃”在上古就處於係詞位置，比“是”處於更爲有利的語法環境，如果語法位置可以起决定性的作用，後來發展爲係詞的按理應該是它們當中的一個，但是“爲”“乃”都没有發展爲係詞，這説明决定一個詞發展方向的不是語法條件。

一個詞在構成判斷句方面數值的高低，反映着它在這方面能力的强弱，“是”在構成判斷句方面的數值高，説明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强；“此”和“爲”“乃”在構成判斷句方面的數值低，説明它們在構成判斷句方面的能力低。所有相關詞中，構成判斷句數值高、能力强的“是”發展成爲了係詞，數值低的其他相關詞無論其語法條件怎樣都没有發展爲係詞，這説明構成判斷句的能力的强弱與能否發展爲係詞有直接關係，而與其他方面的關係不大。

如果“是”發展爲係詞與它上古構成判斷句的高頻率有直接關係，那麽，“是”還具有哪些特點，這些特點與“是”發展爲係詞是什麽關係，爲什麽“是”會具有這些特點，這些是以下章節要一步步討論的問題。

① 有關“斯”的觀點見第二章第一節中“斯”構成判斷句的能力部分。

第三章
對係詞“是”的前身的語法考察

在前兩章我們發現，“是”“此”判斷句的“是”“此”在兩個重要方面很不相同：其一，“此”判斷句的實際主語一般比較長，而“是”判斷句主語可以非常簡短，顯示出“是”的作用可能不是僅僅表示複指；其二，并非所有的近指代詞或其他詞語都能構成判斷句，能够構成判斷句的詞相當有限，而在可以構成判斷句的詞中，“是”構成判斷句的頻率遠遠高出其他任何詞，可見“是”與判斷句之間顯然有着特殊關係。這兩點都表現出“是”與一個純粹指代詞不相吻合的地方。

係詞“是”的前身之所以被認爲是近指代詞，有三個方面的原因。第一，指代用法確實是上古“是”的主要用法之一。第二，上古“是”判斷句的“是”前一般不能出現副詞狀語，而且“是”前的主語又大都比較長，因此，這類“是”容易被認爲是起複指作用的代詞充當的形式主語；即使“是”前的主語很簡短，“是”也仍然被認爲是起複指作用。第三，上古名詞判斷句的判斷對象和判斷語之間不用係詞，而直接構成判斷句，這種判斷形式被認爲是上古判斷句的基礎形式；同時，指代詞“此”也

可以直接與其後的判斷語直接構成判斷句。以上三個原因都成爲在係詞“是”來源問題上的“代詞説”的根據。

一方面，係詞“是”的前身被認爲是指代詞并非没有根據；另一方面，係詞的前身的確又顯示出一些與一個純粹指代詞不吻合的地方。本章將進一步深入考察“是”“此”判斷句的語法構成關係，考察結果將表明：“是”判斷句的語法構成與名詞判斷句不同；“是”所處的語法位置與“此”所處主語位置有所不同，“是”同時處於主語和係詞兩個語法位置，而“此”衹處於主語位置；“是”具有超出指代詞的係詞功能。在此基礎上，就係詞“是”的來源和成因問題，我們將提出“兼性説”——係詞“是”的前身同時兼具係詞性和代詞性，係詞“是”是通過放棄代詞性而發展爲係詞的；從語法位置角度講，“兼性”表現爲兩個語法位置的重合——“是”同時占據主語和係詞位置，通過放棄主語位置而演進爲係詞。

第一節　“是”“此”判斷句的語法構成

第一章我們已經討論過，從判斷句的構成看，上古判斷句分爲兩類，即甲式：A＋B式；乙式：A＋（X＋B）式。A代表判斷對象，B代表判斷語，X代表具有係詞功能的詞。從語法構成角度看，A爲判斷句主語，B可能是謂語，也可能是賓語，B的語法性質要由它的直接成分的語法性質決定，也就是看它的直接

成分是主語 A，還是係詞性質的 X。例如，名詞判斷句屬於甲式；“非”“爲”“乃”判斷句，由於處於係詞 X 地位的是謂語“非”“爲”“乃”，其結構形式也就爲乙式。假如“是”“此”都是近指代詞，在判斷句中作主語，則它們的結構形式就應該與名詞判斷句相同，屬於甲式。但實際上并非如此。

顯然，要知道“是”“此”判斷句的“是”“此”是不是純粹的代詞，關鍵是要知道它們是甲式中的 A，還是乙式中的 X：如果是 A，就是指代詞；如果是 X，就是係詞。而要知道“是”“此”是 A 還是 X，唯一的方法是通過“是”“此”的直接成分 B 的性質來決定。我們已經知道，A＋B 式的 B 衹能是名詞性的，而 A＋（X＋B）的 B 則可以是名詞性的，也可以是謂詞性的，如果“是”後的 B 衹能是名詞性的，那麽，“是”判斷句的結構也就與名詞判斷句相同，“是”也就是判斷對象 A，“是”也就是指代詞；如果“是”判斷句的 B 既可是名詞性的，也可是謂詞性的，那麽，“是”判斷句的結構形式就同“非”“爲”“乃”判斷句形式相同，“是”也就是具有係詞功能的 X。

第一章對上古各種判斷句結構形式作考察時，已經發現“是”“此”後的直接成分 B 既有名詞性的，也有謂詞性的，但不清楚這些現象是普遍規律，還是例外，或者哪些是普遍規律，哪些是例外情況。爲此，本節將對上古 17 部文獻的全部“是”“此”判斷句的判斷語 B 的語法性質，作一個全面認真的對比考察，以弄清“是”“此”判斷句與其直接成分之間的語法關係。

一、體詞性“是”“此”判斷語比較

所謂體詞性判斷語，也就是“是”“此”後的直接成分B爲名詞性詞語或代詞，如下例中所示：

嫂溺不援，是豺狼(B)也。(《孟子·離婁上》)

朝菌不知晦朔，惠蛄不知春秋，此小年(B)也。(《莊子·逍遥遊》)

代詞性B一般見於問句式判斷句，如：

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B)也?”(《公羊傳·宣公六年》)

孟嘗君怪之，曰：“此誰(B)也?”(《戰國策·齊四》)

我們稱“是＋體詞性B”式判斷句爲“體詞性‘是’判斷句”，稱“此＋體詞性B”式判斷句爲“體詞性‘此’判斷句”。考察統計標準如下：

①“……是也”式判斷句不在統計之例。

②《公羊傳》《穀梁傳》有一種不見於其他15部上古文獻的特殊“此”句，這種“此”句形式適宜單獨對待，爲此，本節的考察將不包含《公羊傳》《穀梁傳》中的“是”“此”判斷句。

③考察將不包括没有争議的顯性係詞例，但包括隱性係詞例。所謂顯性係詞例，指“是”前有副詞狀語或主語、“是”明

顯處於係詞位置的例子，如：“均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告子上》）“此是何種也?”（《韓非子・外諸説左上》）這類例子的判斷語 B 的語法性質不計入統計數；但“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論語・微子》）一例中的“是”雖然衹能講成係詞，但其係詞性質是隱性的，形式上“是”還是處於句首，這類“是”後的判斷語 B 的語法性質則計入統計數。

④“則是……”形式判斷句的 B 計入統計數。“則是……”判斷句中的“則”雖然爲副詞，由於即使是副詞“則”也有關聯作用，爲避免糾纏，增强説服力，仍然把這類形式的“是”判斷句的 B 語法性質也計入統計數。

根據上述標準，對 15 部上古文獻中的體詞性“是”判斷句和“此”判斷句的考察結果如下：

“是”判斷句共 1245 例，其中體詞性“是”判斷句共 270 例；“此”判斷句共 255 例，其中體詞性“此”判斷句共 243 例。分别舉例如下：

體詞性“是”判斷句：

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詩經・鄘風・君子偕老》）

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左傳・昭公十二年》）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仇也。（《左傳·哀公八年》）

是君子之言也。（《國語·周語中》）

公聞之曰：“吾過而里革匡我，不亦善乎！是良罟也，爲我得法。”（《國語·魯語上》）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論語·季氏》）

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論語·微子》）

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梁惠王上》）

嫂溺不援，是豺狼也。（《孟子·離婁上》）

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孟子·告子下》）

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莊子·人間世》）

固有不言之教，無形而心成者邪，是何人也?（《莊子·德充符》）

若夫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所遁，是恒物之大情也。（《莊子·大宗師》）

夫奚足以至乎先?是色而已。（《莊子·達生》）

不形之形，形之不形，是人之所同知也，非將至之所務也，此衆人之所同論也。（《莊子·知北遊》）

孔子之楚，舍於蟻丘之漿。其鄰有夫妻臣妾登極者。子路曰：“是稷稷何爲者邪?”仲尼曰：“是聖人僕也。”（《莊子・則陽》）

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莊子・外物》）

子路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莊子・讓王》）

情安禮，知若師，則是聖人也。（《荀子・修身》）

今人之情，食欲有芻豢，衣欲有文綉，行欲有輿馬，又欲夫餘財蓄積之富也；然而窮年累世不知不足，是人之情也。（《荀子・榮辱》）

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蔕也。（《荀子・非十二子》）

如是，有寵則必榮，失寵則必無罪。是事君者之寶而必無后患之術也。（《荀子・仲尼》）

不學問，無正義，以富利爲隆，是俗人者也。（《荀子・儒效》）

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狂生者也。（《荀子・君道》）

若飛鳥然，傾側反覆無日，是亡國之兵也。（《荀子・議兵》）

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僇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韓非子・孤憤》）

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韓非子・飾邪》)

季曰：“是何人也?”(《韓非子・内儲説下六微》)

子皋問趼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趼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下》)

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爲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韓非子・八説》)

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韓非子・忠孝》)

楚王不聽，則殺景鯉，更不與不如景鯉留，是便計也。(《戰國策・秦四》)

挾天子，案圖籍，是王業也。(《戰國策・齊二》)

魏强，其割趙必深矣。趙不能聽，則必堅守，是兩弊也。(《戰國策・楚一》)

即有所取者，是商賈之人也，仲連不忍爲也。(《戰國策・趙三)

昔者，文王之拘於牖里，而武王羈於玉門，卒斷紂之頭而縣於太白者，是武王之功也。(《戰國策・趙三》)

……令足下鬻之以合於秦，是免國於患者之計也。(《戰國策・魏二》)

以地事秦，譬猶抱薪而救火也。薪不盡，則火不止。今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窮，是薪火之説也。(《戰國策・魏三》)

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禮記・檀弓下》)

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禮

記・禮運》）

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禮記・哀公問》）

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禮記・緇衣》）

體詞性“此”判斷句：

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敢問此何神也？（《左傳・昭公元年》）

此季世也，吾弗知。（《左傳・昭公三年》）

此蔡侯般弒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左傳・昭公十一年》）

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泄之事，余亦弗能也。”（《左傳・定公五年》）

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左傳・哀公七年》）

此肅慎氏之矢也。（《國語・魯語下》）

此楚國之寶也。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焉？（《國語・楚語下》）

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孟子・梁惠王下》）

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孟子・告子上》）

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奚以知其然也？朝菌不

知晦朔，惠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莊子・逍遥遊》）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御風寒，龁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真性也。（《莊子・馬蹄》）

此乘天地，馳萬物，而用人群之道也。（《莊子・天道》）

夫恬惔寂莫，虚無無爲，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質也。（《莊子・刻意》）

當時命而大行乎天下，則反一無迹；不當時命而大窮乎天下，則深根寧極而待；此存身之道也。（《莊子・繕性》）

莊周曰：“此何鳥哉！”（《莊子・山木》）

此神龜也。（《莊子・外物》）

顔闔守陋閭，苴布之衣，而自飯牛。魯君之使者至，顔闔自對之。使者曰：“此顔闔之家與？”顔闔對曰：“此闔之家也。”（《莊子・讓王》）

獨樂其志，不事於世，此二士之節也。（《莊子・讓王》）

此聖人才士之行，而天下之願也。（《莊子・盜跖》）

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荀子・議兵》）

饑而欲飽，寒而欲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荀子・性惡》）

生而長大，美好無雙，少長貴賤，見而皆説之，此上德也。（《莊子・盜跖》）

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韓非子・存韓》）

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識也。

（《韓非子・愛臣》）

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奸臣進矣；此亡之本也。（《韓非子・有度》）

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韓非子・八奸》）

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墮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韓非子・八奸》）

中射士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韓非子・十過》）

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韓非子・孤憤》）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韓非子・和氏》）

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韓非子・飾邪》）

昔晉公子重耳出亡過鄭，鄭君不禮。叔瞻諫曰：“此賢公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積德。”（《韓非子・喻老》）

齊人有謂齊王曰：“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試與之遇乎？臣請使王遇之。”乃爲壇場大水之上，而與王立之焉。有間，大魚動，因曰：“此河伯。”（《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夫聽所信之言，而子父爲人僇，此不參之患也。（《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韓非子・內儲說上

七術》)

兵弱於外，政亂於内，此亡國之本也。(《韓非子・内儲説上七術》)

虞慶爲屋，謂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對曰：“此新屋也，涂濡而椽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民説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韓非子・外儲説右下》)

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韓非子・難一》)

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爲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耻哉？(《韓非子・難二》)

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韓非子・難勢》)

夫賢之爲勢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此矛楯之説也。(《韓非子・難勢》)

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韓非子・六反》)

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韓非子・八説》)

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韓非子・

忠孝》）

據九鼎，塵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戰國策・秦一》）

因天下之力，伐讎國之齊，報惠王之耻，成昭王之功，除萬世之害，此燕之長利，而君之大名也。（《戰國策・秦三》）

無把銚推耨之勢，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戰國策・秦四》）

今三晉已合矣，復爲兄弟約，而出銳師以戍梁絳、安邑，此萬世之計也。（《戰國策・齊一》）

挾天子，案圖籍，此王業也。（《戰國策・齊二》）

昔者趙氏襲衛，車舍人不休傳，衛國城割平，衛八門土而二門堕矣，此亡國之形也。（《戰國策・齊五》）

王曰：“此君子也，近之。”……王曰：“此小人也，遠之。”（《戰國策・楚一》）

蒙谷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此蒙谷之功。（《戰國策・楚一》）

癰人憐王，此不恭之語也。（《戰國策・楚四》）

此坐而自破之道也，非單之所爲也。（《戰國策・趙三》）

此文王之義也。（《戰國策・魏二》）

請合於楚外齊，以重公也，此吾事也。（《戰國策・魏三》）

今幸而於韓，此魏之福也。（《戰國策・魏四》）

此安危之要，國家之大事也。（《戰國策·韓一》）

此君國長民之大患也。（《戰國策·韓三》）

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戰國策·燕一》）

閔王曰：“此寡人之過也，子無以爲罪。”（《戰國策·燕二》）

以其間諸侯，諸侯得合從，其償破秦必矣。此丹之上願，而不知所以委命，唯荆卿留意焉。（《《戰國策·燕三》）

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戰國策·宋衛》）

此君之功，天下莫不聞。（《戰國策·中山》）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禮記·曲禮上》）

化民易俗，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禮記·學記》）

此父子之倫也。（《禮記·祭統》）

此爵賞之施也。（《禮記·祭統》）

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禮記·問喪》）

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禮記·燕義》）

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禮記·聘義》）

15部上古文獻中，270例體詞性“是”判斷句占15部上古文獻全部1245個“是”判斷句的21.69％；243例體詞性“此”判斷句，占15部上古文獻全部255個“此”判斷句的95.29％。

即如下表：

體詞性“是”“此”判斷句對比表

判斷句類型	總句數	體詞性句數	%
“是”判斷句	1245	270	21.69
“此”判斷句	255	243	95.29

體詞性“此”判斷句占“此”判斷句的95%，而體詞性“是”判斷句祇占“是”判斷句的20%多一點。這説明絶大多數的“此”判斷句判斷語B是體詞性的，也就是説，絶大多數“此”判斷句的結構形式都與名詞判斷句的結構形式相同，祇是名詞判斷句的判斷語B都是名詞性的，而“此”判斷句的判斷語B除主要是名詞性的外，還有少數判斷語B是由代詞充當的。

“是”判斷句的情況與“此”判斷句截然不同，“是”判斷句的體詞性判斷語B不是絶大多數，甚至也不是半數，而祇有20%多一點爲體詞性的。這説明“是”判斷句的結構性質與名詞判斷句的結構形式不同。

二、謂詞性“是”“此”判斷語比較

鑒於“非”判斷句、“爲”判斷句、“乃”判斷句的判斷語B都可以是謂詞性的，如果“是”判斷句的判斷語B也可以是謂詞性的，那就可以證明“是”判斷句的結構形式與甲式名詞判斷句式不同，而與乙式“非”判斷句式相同，這樣一來，“是”的指代性觀點就難以成立。

根據前面的考察標準，對謂詞性“是”“此”句的考察結果

如下：上古 15 部文獻中，“是”判斷句共 1245 例，其中謂詞性“是”判斷句共 975 例；“此”判斷句共 255 例，其中謂詞性“此”判斷句共發現 12 例。

謂詞性“是”“此”判斷句的判斷語 B 具體又可以大致分成三種形式：述賓式、主謂式、其他謂詞詞語形式。其中，述賓式和主謂式占絶大多數；其他形式的判斷語 B 包括聯合式、兼語式、連謂式、狀中式等動詞性複雜短語充當的判斷語，也有個别的爲形容詞性判斷語。後者語法形式多樣，但數量很少，没有必要一一詳細分類考察，因爲本節的目的是弄清“是”“此”判斷句謂詞性判斷語 B 與體詞性判斷語的數量和比例。另外，由於後者中的形容詞性判斷語少得可以忽略不記，而其餘都以動詞爲中心，也往往帶賓語，因此將它們歸入述賓式。這樣，上古的“是”“此”謂詞性判斷語就分成述賓式和主謂式，并可分别稱作“述賓式謂詞性判斷句”和“主謂式謂詞性判斷句”。下面按述賓式、主謂式的順序，對“是”“此”判斷句進行考察。

1. 述賓式“是”“此”判斷句比較

所謂述賓式謂詞性判斷句，指“是”“此”判斷句的判斷語 B 是述賓短語，如：

若襲之，是棄信也。（《左傳·成公六年》）
　　述賓

庖有肥肉，厩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孟子·梁惠王上》）
述賓

15部上古文獻中，述賓式謂詞性“是”判斷句共有580例，述賓式謂詞性“此”判斷句共發現6例。下面分別列舉，“是”判斷句祇列舉部分，“此”判斷句則全部列出。

述賓式“是”判斷句：

公曰：“……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左傳·隱公三年》）

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左傳·成公二年》）

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左傳·成公六年》）

以申、息之師救蔡，御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左傳·

成公六年》)

曹人請於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即位，國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是大泯曹也。先君無乃有罪乎?”(《左傳·成公十六年》)

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昵我?”(《左傳·襄公二年》)

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左傳·襄公十年》)

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左傳·襄公十九年》)

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皋牧輿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左傳·襄公三十年》)

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左傳·昭公元年》)

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左傳・昭公元年》）

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左傳・昭公四年》）

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左傳・昭公七年》）

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吊，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之嗣，必叛我，是絶諸侯也。（《左傳・昭公七年》）

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吊也。（《左傳・昭公十年》）

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左傳・昭公十三年》）

賞所甚惡，若所好何？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左傳・昭公十五年》）

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强奪商人，是教弊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左傳・昭公十六年》）

宣子私覿於子産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左傳・昭公十六年》）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争。若大城城父而置大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左傳・昭公十九年》）

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左傳・昭公二十一

年》）

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大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奸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今將尚之，是反先王也。（《左傳·定公四年》）

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吴舟於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吴也。"（《左傳·定公四年》）

趙鞅言於晉侯曰："諸侯唯宋事晉，好逆其使，猶懼不至。今又執之，是絶諸侯也。"（《左傳·定公八年》）

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左傳·定公十年》）

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左傳·哀公八年》）

吴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吴人皆喜，惟子胥懼，曰："是豢吴也夫！"（《左傳·哀公十

一年》）

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仇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仇也。（《左傳・哀公十二年》）

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左傳・哀公十四年》）

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左傳・哀公十五年》）

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左傳・哀公十六年》）

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若魯從之而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國語・周語上》）

百姓兆民，夫人奉利而歸諸上，是利之內也。（《國語・周語中》）

夫狄無列於王室，鄭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國語・周語中》）

狄，豺狼之德也，鄭未失周典，王而蔑之，是不明賢也。（《國語・周語中》）

平、桓、莊、惠皆受鄭勞，王而棄之，是不庸勛也。（《國語・周語中》）

鄭伯捷之齒長矣，王而弱之，是不長老也。狄，隗姓也，鄭出自宣王，王而虐之，是不愛親也。（《國語・周語

中》)

夫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君臣皆獄，父子將獄，是無上下也。(《國語·周語中》)

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國語·周語中》)

吾周官之於灾備也，其所怠棄者多矣，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灾，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國語·周語下》)

臣立先臣之署，服其車服，爲利故而易其次，是辱君命也。(《國語·魯語上》)

作而不衷，將或道之，是昭其不衷也。(《國語·魯語下》)

惑則誤民，民誤失德，是棄民也。(《國語·晉語一》)

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於君，是怨君也。章父之惡，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 内困於父母，外困於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國語·晉語二》)

廢讓，是廢德也。(《國語·晉語四》)

今宋人弒其君，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天必誅焉。(《國語·晉語五》)

若暴而棄之，是焚穀也。(《國語·晉語七》)

若受君賜，是墮其前言。(《國語·晉語八》)

釋夫子而舉，是反吾子也。(《國語·晉語八》)

夫地也求飲吾欲，是養吾疾而干吾禄也。(《國語·晉語九》)

縮於財用則匱，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爲？（《國語・楚語上》）

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産，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孟子・梁惠王上》）

天下固畏齊之强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孟子・梁惠王下》）

無處而饋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孟子・公孫丑下》）

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孟子・滕文公上》）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孟子・滕文公上》）

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孟子・離婁上》）

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絶物也。”（《孟子・離婁上》）

居堯之宫，逼堯之子，是簒也，非天與也。（《孟子・萬章上》）

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孟子・告子下》）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孟子・盡心上》）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孟子・盡心上》）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如何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孟子・盡心下》）

肩吾見狂接輿。狂接輿曰：“日中始何以語女？”肩吾曰：“告我：君人者以己出經式義度，人孰敢不聽而化諸！”狂接輿曰：“是欺德也。”（《莊子・應帝王》）

夫不自見而見彼，不自得而得彼者，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莊子・駢拇》）

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莊子・秋水》）

彼已盡矣，而女求之以爲有，是求馬於唐肆也。（《莊子・田子方》）

道無問，問無應。無問問之，是問窮也；無應應之，是無内也。（《莊子・知北遊》）

莊子曰：“然則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或者若魯遽者邪？其弟子曰：‘我得夫子之道矣，吾能冬爨鼎而夏造冰矣。’魯遽曰：‘是直以陽召陽，以陰召陰，非吾所謂道也。’”（《莊子・徐無鬼》）

九方歅曰：“夫與國君同食，澤及三族，而況父母乎！今夫子聞之而泣，是御福也。”（《莊子・徐無鬼》）

今周見殷之亂而遽爲政，上謀而下行貨，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爲信，揚行以說衆，殺伐以要利，是推亂以易暴

也。(《莊子・讓王》)

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而恒民畜我也，安可久長也！(《莊子・盜跖》)

故非禮，是無法也；非師，是無師也。(《荀子・修身》)

室家立殘，親戚不免乎刑戮，然且爲之，是忘其親也；君上之所惡也，刑法之所大禁也，然且爲之，是忘其君也。(《荀子・榮辱》)

人之生固小人，又以遇亂世，得亂俗，是以小重小也，以亂得亂也。(《荀子・榮辱》)

若是，則聽大事煩，是又傷之也。(《荀子・王制》)

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荀子・富國》)

垂事養民，拊循之，哺嘔之，冬日則爲之饘粥，夏日則與之瓜麪，以偷取少頃之譽焉，是偷道也。(《荀子・富國》)

其耕者樂田，其戰士安難，其百吏好法，其朝廷隆禮，其卿相調議，是治國已。(《荀子・富國》)

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荀子・富國》)

故招近募選，隆執詐，尚功利，是漸之也；禮義教化，是齊之也。(《荀子・議兵》)

賢士願相國之朝，能士願相國之官，好利之民莫不願以齊爲歸，是一天下也。(《荀子・强國》)

刳比干，囚箕子，身死國亡，爲天下之大傘，後世之言惡者必稽焉；是不容妻子之數也。(《荀子・正論》)

世俗之爲説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葬田不妨田，故不掘也；亂今厚葬飾棺，故扫也。”是不及知治道，而不察於扫不扫者之所言也。（《荀子·正論》）

今世俗之爲説者，以桀、紂爲君而以湯、武爲弒，然則是誅民之父母而師民之怨賊也，不祥莫大焉。（《荀子·正論》）

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荀子·禮論》）

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荀子·禮論》）

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荀子·正名》）

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荀子·性惡》）

禮者，其表也，先王以禮義表天下之亂。今廢禮者，是去表也。（《荀子·大略》）

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韓非子·十過》）

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韓非子·孤憤》）

故知者不以言談教，而慧者不以藏書箧。此世之所過

也，而王壽復之，是學不學也。（《韓非子・喻老》）

公所長者使也，公雖爲僕，王猶使之於公也。公佩僕璽而爲行事，是兼官也。（《韓非子・説林上》）

周趮謂官他曰：“爲我謂齊王曰：以齊資我於魏，請以魏事王。”官他曰：“不可，是示之無魏也，齊王必不資於無魏者，而以怨有魏者。”（《韓非子・説林下》）

不察私門之内，輕慮重事，厚誅薄罪，久怨細過，長侮偷快，數以德追禍，是斷手而續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韓非子・用人》）

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殺梟者，是殺所貴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下》）

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説，皆舍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患。（《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夫非令而擅禱，是愛寡人也。（《韓非子・外儲説右下》）

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韓非子・難一》）

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奸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爲治也。（《韓非子・難二》）

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

然而能爲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韓非子・難三》）

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韓非子・難四》）

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傅翼也。（《韓非子・難勢》）

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韓非子・詭使》）

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韓非子・詭使》）

今學者之説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韓非子・六反》）

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韓非子・五蠹》）

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韓非子・顯學》）

爲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韓非子・忠孝》）

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韓非子・人主》）

秦必無辭而令周弗受，是得地於韓而聽於秦也。（《戰國策・東周》）

夫斷死與斷生也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貴奮也。（《戰國策・秦一》）

今大王留臣，是示天下無楚也，齊、魏有何重於孤國

也。(《戰國策・秦四》)

使秦而欲屠趙，不顧一子以留計，是抱空質也。(《戰國策・秦五》)

夫不得父之教而更葬母，是欺死父也。(《戰國策・齊一》)

今不聽，是恨秦也；聽之，是恨天下也。(《戰國策・齊四》)

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戰國策・楚一》)

(張儀)曰：“儀行天下遍矣，未嘗見人如此其美也。而儀言得美人，是欺王也。”(《戰國策・楚三》)

馮郝謂楚王曰：“逐惠子者，張儀也。而王親與約，是欺儀也，臣爲王弗取也。”(《戰國策・楚三》)

今也，王愛富摯，而公不善也，是不臣也。(《戰國策・楚四》)

且夫委質而事人，而求弒之，是懷二心以事君也。(《戰國策・趙一》)

今王破原陽，以爲騎邑，是變籍而棄經也。(《戰國策・趙二》)

秦以其力攻其所不能取，倦而歸。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攻以資之，是助秦自攻也。(《戰國策・趙三》)

今坐而聽秦，秦兵不敝而多得地，是强秦而弱趙也。(《戰國策・趙三》)

今殺董慶，是示楚無魏也。(《戰國策・魏一》)

今王以衍爲可使將，故用之也；而聽相之計，是服牛驂驥也。（《戰國策・魏一》）

若道河内，倍鄴、朝歌，絶漳、滏之水，而以與趙兵决勝於邯鄲之郊，是受智伯之禍也。（《戰國策・魏三》）

李郝謂臣曰：“子言無秦，而養秦太后以地，是欺我也，故敝邑收之。”（《戰國策・魏四》）

今縮高謹解大位，以全父子之義，而君曰“必生致之”，是使我負襄王詔而廢大府之憲也，雖死終不敢行。（《戰國策・魏四》）

今王攻韓，是絶上交而固私府也，竊爲王弗取也。（《戰國策・韓一》）

今公自以辯於薛公而輕秦，是塞漏舟而輕陽侯之波也，願公之察也。（《戰國策・韓二》）

今楚攻齊取莒，上及不交齊，次弗納於君，是棘齊、秦之威而輕韓也。（《戰國策・韓三》）

是驅燕而使合於齊也。（《戰國策・燕一》）

墨子曰：“聞公爲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戰國策・宋衛》）

今召中山，與之遇而許之王，是奪五國而益負海也。（《戰國策・中山》）

齊羞與中山之爲王甚矣，今召中山，與之遇而許之王，是欲用其兵也。（《戰國策・中山》）

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禮記・檀弓下》）

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禮記・曾子問》）

君子與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禮記・哀公問》）

述賓式“此”判斷句（全部）：

庖有肥肉，厩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孟子・梁惠王上》）

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從必尊，此以世舉賢也。（《荀子・君子》）

楚王始不信昭應之計矣，今公乃征甲及粟於周，此告楚病也。（《戰國策・西周》）

今楚與秦爲昆弟之國，而韓、魏稱爲東蕃之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臂也。（《戰國策・趙二》）

秦攻趙，鼓鐸之音聞於北堂。希卑曰：“夫秦之攻趙，不宜急如此。此召兵也。”（《戰國策・趙三》）

昔者，穆公一勝於韓原而霸西州，晋文公一勝於城濮而定天下，此以一勝立尊令，成功名於天下。（《戰國策・韓三》）

580例述賓式“是”判斷句，占全部1245例“是”判斷句的46.59%；6例述賓式“此”判斷句，占全部255例“此”判斷句的2.35%。即如下表：

述賓式“是”“此”判斷句對比表

判斷句類型	總句數	謂詞式句數	%
“是”判斷句	1245	580	46.59
“此”判斷句	255	6	2.35

述賓式判斷語和其他動詞性判斷語是典型的謂詞性判斷語，是“非”類判斷句特有的形式，如“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左傳·成公二年》），又如“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論語·爲政》），又如“策名委質，貳乃辟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580 例即近半數的“是”判斷句的判斷語是這種類型，説明“是”判斷句與“非”類判斷句是同一種結構類型。“此”判斷句僅有 6 例是動詞性判斷語，并且祇占“此”判斷句的百分之二多一點，説明這些“此”判斷句的謂詞性判斷語是一種例外現象，由此可知，“此”判斷句的結構類型與“非”類判斷句的結構類型是兩種不同的類型。

2. 主謂式“是”“此”判斷句比較

所謂主謂式謂詞性判斷句，指判斷句的判斷語 B 是主謂短語，或是兩個以上主謂短語構成的複句。如：

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B)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曩者曰車軛，今又曰車軛，是何衆也？此女欺(B)我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
B
（《戰國策・燕一》）

15部上古文獻中，主謂式謂詞性“是”判斷句共有395例，主謂式謂詞性“此”判斷句共發現6例。下面分別列舉，“是”判斷句祇列舉部分，“此”判斷句則全部列出。

主謂式“是”判斷句：

虢公敗戎於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左傳・僖公二年》）

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左傳・宣公十二年》）

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① （《左傳・成公元年》）

君命無二，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后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左傳・成公八年》）

晉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左傳・成公十七年》）

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

① 杜預注：“逞，解也。”

（《左傳·襄公十年》）

余弟不欲住，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左傳·襄公十四年》）

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左傳·昭公元年》）

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左傳·昭公十九年》）

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於則發之，是安於與謀亂也。”（《左傳·定公十四年》）

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左傳·哀公十五年》）

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國語·周語上》）

秦師無譴，是道廢也。（《國語·周語中》）

今婦執幣，是男女無別也。（《國語·魯語上》）

承君命以會大事，而國有罪，我以貨私免，是我會吾私也。（《國語·魯語下》）

因亂以入，則必喜亂，喜亂必怠德。是哀樂喜怒之節易也？（《國語·晉語二》）

昔吾之不納公子重耳而納晉君，是吾不置德而置服也。（《國語·晉語三》）

……是楚一言而有三施，子一言而有三怨。（《國語·晉語四》）

且夫狄之憾者以城來盈願，晉豈其無？是我以鼓教吾邊鄙貳也。（《國語·晉語九》）

今天王既封植越國，以明聞於天下，而又刈亡之，是天王之無成勞也。(《國語・吴語》)

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孟子・公孫丑下》)

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説誣民、充塞仁義也。(《孟子・滕文公上》)

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孟子・離婁下》)

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孟子・萬章下》)

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孟子・告子下》)

是萬物之化也，禹、舜之所紐也，伏戲、幾蘧之所行終，而况散焉者乎！(《莊子・人間世》)

仲尼曰：“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毁譽、饑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莊子・德充符》)

親權者，不能與人柄，操之則栗，舍之則悲，而一無所鑒，以窺其所不休者，是天之戮民也。(《莊子・天運》)

臣之年二十而好捶鈎，於物無視也，非鈎無察也。是用之者假不用者也。(《莊子・知北遊》)

若然者，以用爲知，以不用爲愚，以徹爲名，以窮爲辱。移是，今之人也，是蜩與學鳩同於同也。(《莊子・庚桑

楚》）

子路欲殺衛君而事不成，身菹於衛東門之上，是子教之不至也。（《莊子・盜跖》）

怒不過奪，喜不過予，是法勝私也。（《荀子・修身》）

憂忘其身，内忘其親，上忘其君，是刑法之所不捨也，聖王之所不畜也。（《荀子・榮辱》）

彼不能而主使之，則是主暗也。（《荀子・君道》）

爲人臣者不恤己行之不行，苟得利而已矣，是渠冲入穴而求利也，是仁人之所羞而不爲也。（《荀子・强國》）

舜不窮其民，造父不窮其馬，是舜無失民，造父無失馬也。（《荀子・哀公》）

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絶也；若不絶，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韓非子・存韓》）

公仲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爲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韓非子・十過》）

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韓非子・孤憤》）

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添奸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韓非子・南面》）

夫捨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韓非子・飾邪》）

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獻之子罕，子罕不受，鄙人曰：“此

寶也，宜爲君子器，不宜爲細人用。”子罕曰：“爾以玉爲寶，我以不受子玉爲寶。”是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韓非子・喻老》）

中射之士使人説王曰：“臣問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是客欺王也。”（《韓非子・説林上》）

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是秦惡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韓非子・説林下》）

凡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爲可者半，以爲不可者半。今一國盡以爲可，是王亡半也。（《韓非子・内儲説上七術》）

甘茂少而事史舉先生，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事君，小不事家，以苛刻聞天下，茂事之順焉。惠王之明，張儀之辨也，茂事之，取十官而免於罪，是茂賢也。（《韓非子・内儲説下六微》）

夫瑟以小弦爲大聲，以大弦爲小聲，是大小易序，貴賤易位。（《韓非子・外儲説左下》）

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内，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愛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而下尚校也。（《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今簡公之以法禁其衆久矣，而田成恒利之，是田成恒傾圍池而示渴民也。（《韓非子・外儲説右下》）

曰“不愛其死力，安能愛君”是君去忠臣也。（《韓非子・難一》）

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爲治也。（《韓非子・難一》）

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韓非子・難勢》）

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韓非子・五蠹》）

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韓非子・人主》）

今東周之兵不急西周，西周之寶不入楚、韓。楚、韓欲得寶，即且趣我攻西周。西周寶出，是我爲楚、韓取寶以德之也，西周弱矣。（《戰國策・東周》）

今唯雍氏五月不能拔，是楚病也。（《戰國策・西周》）

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戰國策・秦一》）

今地未可得而齊先絶，是楚孤也，秦又何重孤國？（《戰國策・秦二》）

即使文王疏呂望而弗與深言，是周無天子之德，而文、武無與成其王也。（《戰國策・秦三》）

以秦卒之勇，車騎之多，以當諸侯，譬若馳韓盧而逐蹇兔也，霸王之業可致。今反閉而不敢窺兵於山東者，是穰侯爲國謀不忠，而大王之計有所失也。（《戰國策・秦三》）

今平原君自以賢，顯名於天下，然降其主父沙丘而臣之。天下之王尚猶尊之，是天下之王不如鄭賈之智也。(《戰國策・秦三》)

今王三使盛橋守事於韓，成橋以北入燕。是王不用甲，不伸威，而出百里之地，王可謂能矣。(《戰國策・秦四》)

夫以王壤土之博，人徒之衆，兵革之强，一舉衆而注地於楚，詘令韓、魏，歸帝重於齊，是王失計也。(《戰國策・秦四》)

今平原君自以賢，顯名於天下，然降其主父沙丘而臣之。天下之王尚猶尊之，是天下之王不如鄭賈之智也。(《戰國策・秦三》)

……而果伐之，是王内自罷而伐與國，廣鄰敵以自臨，而信儀於秦王也。(《戰國策・齊二》)

今君約天下之兵以攻齊，是足下倍先君盟約而欺孟嘗君也。(《戰國策・齊三》)

今楚，萬乘之强國也；大王，天下之賢主也。今儀曰逐君與陳軫而王聽之，是楚自行不如周，而儀重於韓、魏之王也。(《戰國策・楚一》)

今君一時而知臣，是君聖於堯而臣賢於舜也。(《戰國策・楚四》)

夫三家雖愚，不棄美利於前，背信盟之約，而爲危難不可成之事，其勢可見也。是疵爲趙計矣，使君疑二主之心，而解於攻趙也。(《戰國策・趙一》)

且服奇而志淫，是鄒、魯無奇行也；俗辟而民易，是

吴、越無俊民也。(《戰國策·趙二》)

凡强弱之舉事，强受其利，弱受其害。今魏求從，而王不聽，是魏求害，而王辭利也。(《戰國策·趙三》)

我以五城收天下以攻罷秦，是我失之於天下，而取償於秦也。”(《戰國策·趙三》)

夫君封以東武城不讓無功，佩趙國相印不辭無能，一解國患，欲求益地，是親戚受封，而國人計功也。(《戰國策·趙三》)

今燕一以廬陵君爲言，而王逐之。是王輕强秦而重弱燕也。(《戰國策·趙四》)

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畏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楚、趙必聽之，而不與魏六城。是王失謀於楚、趙，而樹怨於齊、秦也。”(《戰國策·魏一》)

王與三國約外魏，魏使公孫衍來，今久與之談，是王謀三國也已。(《戰國策·魏一》)

公子高在楚，楚將内而立之，是齊抱空質而行不義也。(《戰國策·魏二》)

魏不以敗之上割，可謂善用不勝矣；而秦不以勝之上割，可謂不能用勝矣。今處期年乃欲割，是群臣之私而王不知也。(《戰國策·魏三》)

索攻魏於秦，秦必不聽王矣，是智困於秦，而交疏於魏也。(《戰國策·魏四》)

今王亡地數百里，亡城數十，而國患不解，是王棄之，

非用之也。(《戰國策・魏四》)

今公言善韓以備楚，是外舉不辟讎也。(《戰國策・韓一》)

楚、韓爲一，魏氏不敢不聽，是楚以三國謀秦也。(《戰國策・韓二》)

比目之魚，不相得則不能行，故古之人稱之，以其合兩而如一也。今山東合弱而不能如一，是山東之知不如魚也。(《戰國策・燕二》)

且中山恐，必爲趙、魏廢其王而務附焉。是君爲趙、魏驅羊也，非齊之利也。(《戰國策・中山》)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帚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禮記・檀弓上》)

主謂式“此”判斷句（全部）：

夫秦國僻遠，寡人愚不肖，先生乃幸至此，此天以寡人愿先生，而存先王之廟也。(《戰國策・秦三》)

今魯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於燕之唐、曲吾，此代馬胡駒不東，而崩山之玉不出也。(《戰國策・趙一》)

五國之兵有日矣，韓乃西師以禁秦國，使秦發令素服而聽，反温、枳、高平於魏，反三公、什清於趙，此王之明知也。(《戰國策・趙一》)

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

曰廉潔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也，此烏不爲烏，鵲不爲鵲也。（《戰國策·韓二》）

本欲以爲明寡人之薄，而君不得厚；揚寡人之辱，而君不得榮，此一舉而兩失也。（《戰國策·燕三》）

問者大怒曰：“曩昔曰車軛，今又曰車軛，是何衆也？此女欺我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395 例主謂式“是”判斷句，占全部 1245 例“是”判斷句的 31.73%；6 例主謂式“此”判斷句，占全部 255 例“此”判斷句的 2.35%。即如下表：

主謂式“是”“此”判斷句對比表

判斷句類型	總句數	主謂式句數	%
“是”判斷句	1245	395	31.73
“此”判斷句	255	6	2.35

主謂式判斷語是典型的謂詞性判斷語，也是“非”判斷句特有的，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論語·衛靈公》）近 400 例“是”判斷句的判斷語是這種類型，也説明“是”判斷句與“非”判斷句是同一種結構類型。“此”判斷句僅有 6 例是動詞性判斷語，并且祇占“此”判斷句的百分之二多一點，説明這些“此”判斷句的謂詞性判斷語是一種例外現象，“此”判斷句的結構類型，與“非”類判斷句的結構類型是兩種不同的類型。

無論判斷語爲述賓式還是主謂式，都是謂詞性判斷語，如將“是”“此”判斷句這兩類謂詞性判斷語作一概括，情況如下：上

古 15 部文獻中，謂詞性“是”判斷句共 975 例，占全部 1245 個“是”判斷句的 78.31%；謂詞性“此”判斷句共 12 例，占全部 255 個“此”判斷句的 4.71%。將謂詞性“是”“此”判斷句與體詞性“是”“此”判斷句的數據作一對比，情況如下表：

謂詞性與體詞性判斷語對比表

判斷句類型	總數	體詞性數	謂詞性數	%
“是”句	1245	270	975	21.69 /78.31
“此”句	255	243	12	95.29 /4.71

王力先生在《中國文法中的係詞》一文中，以《孟子》中“此率獸而食人也”一例爲證，認爲：判斷語爲謂詞性的“是”判斷句中的“是”，“可以代之以‘此’”①。我們的考察表明，雖然存在“此”與謂詞性判斷語構成判斷句的例子，但這種情況很少。“此”很難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説明這不是“此”的語法特徵，“此”衹是偶爾有這種用法，或者説，“此”的這種用法衹是一種例外。

以上的對比考察充分説明，具有謂詞性判斷語是“是”判斷句的重要語法特徵，而具有體詞性判斷語則是“此”判斷句的唯一特徵。

近 80%的“是”判斷句的判斷語是謂詞性的，這説明“是”判斷句的結構形式與名詞判斷句不是同一類型；95%的“此”判斷句的判斷語都是體詞性的，這説明“此”判斷句的結構形式與

① 王力：《中國文法中的係詞·四、論“是”字》，載《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年。

名詞判斷句屬於同一類型。

“是”判斷句近80%的謂詞性判斷語同時表明，“是”判斷句的結構形式與“非”判斷句的結構形式同屬一類；“此”判斷句不到5%的謂詞性判斷語表明，“此”判斷句的結構形式與“非”判斷句的結構形式不屬同一類。

上古判斷句的甲式即A+B式不借助係詞功能的詞，直接由判斷對象和判斷語構成判斷；判斷句的乙式即A+（X+B）式要借助具有係詞功能的詞X構成。甲式中的判斷語B與判斷對象A在語法上互爲直接成分，即判斷語B爲謂語，其直接成分A爲主語；乙式中的判斷語B與具有係詞功能的詞X在語法上互爲直接成分，即判斷語B爲賓語，其直接成分X爲具有係詞功能的詞。甲式B的唯一標志是B祇能是體詞性的，而乙式B的重要標志是B可以是謂詞性的。本節的考察表明：

“是”判斷句的判斷語大部分是謂詞性的，也就是説，“是”後面的判斷語與“是”的關係，不是甲式A+B的關係，而是乙式X+B的關係；“是”不是判斷對象A，而是具有係詞功能的X。“此”判斷句的判斷語基本上都是體詞性的，也就是説，“此”後面的判斷句與“此”的關係，不是乙式X+B的關係，而是甲式A+B的關係；“此”是判斷對象，即具有代詞功能的主語A。

還有21.69%的“是”判斷句的判斷語是體詞性的，説明“是”判斷句的判斷語可以是體詞性的。這不會影響“是”具有的係詞功能這一結論，因爲乙式的判斷語B既可以是謂詞性的，又可以是體詞性的。前面已經討論過，“非”類判斷句的具有係

詞功能的詞後的判斷語 B 是雙性的。“是”判斷句的判斷語 B 正是這樣。

這一節的考察揭示了一個過去從未被注意到的現象：看上去“是”“此”構成的判斷句仿佛都是指代詞＋判斷語 B，但實際上，“此”判斷句的判斷語 B 是單性的（體詞性），而“是”判斷句的判斷語 B 則是雙性的（謂詞性、體詞性）。“此”判斷句的語法結構同於名詞判斷句，“是”判斷句的結構同於“非”類判斷句。因此，判斷句句首的“是”“此”語法性質不同，“此”是主語、代詞，“是”不是處於主謂之間的形式主語，而是處於係詞位置的、具有係詞功能的詞。

本節的考察所揭示的“是”“此”的語法差異意義重大，它直接否定了係詞“是”的前身爲純粹指代詞的觀點，表明了係詞“是”的前身原本具有係詞功能。

第二節　係詞前身的“兼性說”的提出

根據上一節的考察，似乎應該得出上古“是”判斷句的“是”就是係詞的結論。如果這樣，也就應該得出下面的結論：上古“是乃狼也”（《左傳・宣公四年》）這類指代詞“是”，與判斷句句首的“是”是兩個不同的“是”，係詞“是”與指代詞“是”之間并没有關係。可是，“是”判斷句的“是”又表現出與指代詞“是”相同的語法特徵，同時，也表現出與“非”類具有

係詞功能的詞的一些不同語法特徵：

第一，“是”幾乎不能帶單音節的直接主語，也幾乎不能帶副詞狀語，這是所有指代詞“是”的語法特徵，而不是“非”類具有係詞功能的詞的語法特徵，“非”“爲”“乃”前面都常帶直接主語或副詞狀語；

第二，“是”總是處於句首的位置，這正是主語的位置，也是指代詞的主要語法位置，而“非”“爲”“乃”則處於係詞的位置；

第三，具有係詞功能的“是”和指代詞“是”，在我們的語感中是同一個詞。

從這幾點看，似乎又應該肯定“代詞説”，否定上古“是”判斷句的“是”具有係詞功能的觀點，也就是説，上古“是”判斷句的“是”，與“是乃狼也”中的“是”爲同一個“是”。可是，如果否定“是”判斷句的“是”處於係詞位置，而認爲這類“是”是處於主語位置，又怎麽解釋“是”判斷句近80%的判斷語爲謂詞性的這一現象？這樣一來，我們既不能否定“是”判斷句“是”的係詞功能，又不能否定它的代詞功能；同時，我們又不能肯定“是”判斷句的“是”衹有係詞功能，也不能肯定它衹有代詞功能。我們面對的語言事實是，“是”判斷句的“是”一方面表現出係詞的語法特點，另一方面又表現出代詞的語法特點。換句話説，“是”判斷句的“是”既是係詞，又不是純粹的係詞；它既是指代詞，又不是純粹的指代詞。

係詞“是”的前身既有係詞的語法特徵，又有代詞的語法特徵，這正是關於係詞“是”的來源、成因以及産生的時代等問題被長期争論而無法得到解決的關鍵之所在。持“代詞説”的學者

看到了“是”具有係詞語法特徵的一面，持“係詞説”的學者看到了“是”具有代詞語法特徵的一面，兩種對立的觀點都各自有着充分的理由。然而，長達半個世紀的没有結果的争論，以及大量考察上古語料後所面臨的語言事實告訴我們，“係詞説”不可能戰勝“代詞説”，反之，“代詞説”也不可能戰勝“係詞説”，而且繼續沿着這種非此即彼的路子走下去是没有意義的。我們必須面對語言實際，以一種過去不曾有過的思路來探討漢語係詞“是”的前身的性質問題。

一、係詞“是”的前身兼性的可能性

在漢語係詞“是”的前身的性質問題上，之所以産生兩種彼此對立、不可調和的觀點，是我們用現代語言理論的觀點和方法來對待上古漢語的結果。按照熟知的語言理論，一個詞可以具有多個義項，每個義項可以有不同的語法特徵，因而可以分屬不同詞類，如“長”主要有形容詞長短之“長”、名詞長度之“長”、長處之“長”，動詞擅長之“長”等不同詞義和用法，但當它與其他詞語組合構成語句後，它衹能有某個具體詞義，或者是長短的“長”，或者是長度之“長”，或者是長處之“長”，或者是擅長之“長”，不可能同時既是長短的“長”，又是長處的“長”，或者同時是别的意義。同時，特定意義的“長”衹能處於特定語法位置，如長短之“長”衹能處於謂語和定語位置，如“夜長夢多”的“長”處於謂語位置，“長夜漫漫”的“長”處於定語位置；長處的“長”衹能處於主語或賓語位置，如“取長補短”的“長”處於賓語位置。按照這個思路，“是”判斷句的“是”衹能

要麽是係詞，表示判斷；要麽是指代詞，表示指代。

用這種理論來分析現代漢語基本上是成功的，但并非總是成功的；用來分析古漢語，尤其是上古漢語，更往往顯得格格不入。例如：“制，岩邑也，虢叔死焉。”（《左傳·隱公元年》）句中的“焉”意爲“在那裏”（據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上册第一分册），以今天的語法理論爲尺度，那麽它既不是介詞，也不是指代詞。“在那裏”在現代漢語中不是一個詞，而是一個介賓結構的短語，可是“焉”也不能分析成一個短語結構，因爲它是一個單音節的詞。又如，秦晋殽之戰之前，爲偷襲晋國一事，“穆公訪諸蹇叔”（《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一句中的“諸”講作“之於”，也就是它既不能衹分析成指代詞“之”，也不能衹分析成介詞“於”。

今天的語法理論之所以很多時候不能適用古漢語，有兩個方面的原因：

第一，今天用於分析漢語的語言理論，尤其是語法理論，是從西方引進的，而西方語言理論是其語言的産物。西方語言是形態語，西方語法理論也就具有形態語的特點：同一個詞的不同構形形態，可以使這個詞處於不同語法位置。如英語詞根 beau一以不同的構形詞綴構成的詞有以下幾個：

名詞	動詞	形容詞	副詞
beauty	beautify	beautiful	beautifully
美	美化	美好的	美麗地
|	|	|	|
主語 賓語	謂語	定語	狀語

也就是説，在形態語中，如果同一個詞處於不同的語法位置，它的外形是不同的，這種處於不同位置、形式不同的同一個詞，就是我們所説的同一個詞用法不同的情況。這就是説，在形態語那裏，處於特定的位置或有特定功能的詞，有特定的形式特徵，也就是朱德熙先生所説的“軍人穿軍服，學生穿制服，普通人穿便服”，處於主語位置的指代詞，衹能穿主語的“衣服”，不可能具有係詞形式特徵；而處於係詞位置的係詞，也衹能穿係詞的“衣服”，不可能有指代詞的形式特徵。所以，在形態語那裏，“一看衣服的式樣（形態）就知道他的身份（詞類）”①。

可是，漢語是非形態語，同一個詞無論起什麽樣的語法作用“都穿一樣的衣服”，如“我教他”和“他教我”中，無論“我”或“他”處於主語或賓語位置，形式都完全一樣。漢語的非形態語特徵，使得我們在漢語語法研究上、尤其是古漢語的語法研究上感到特别困難。古漢語“是”這樣的詞，在像印歐語系這樣的形態語中，確定它語法上的身份不成問題，以英語 to be 一詞爲例。to be 一詞的主要義項有三個：一是表示判斷的係詞，形式爲 am、is、are②；二是名詞 Being，這是一個類似“道”這樣的哲學概念；三是名詞 beings，表示萬事萬物或其中某一具體事物。這樣，to be 一詞意思不同、詞性不同，形式也就不同，不像漢語的“是”，作係詞時形式爲“是”，作指代詞時形式也爲“是”。

---

① 見朱德熙《語法答問》第 12 頁，商務印書館，1985 年。

② am 用於第一人稱單數，is 用於第三人稱單數，are 用於第二人稱或複數。

針對漢語的非形態特點，我國語言學者探索出根據漢語的詞的語法功能和語法分布來確定詞性的方法。所謂語法功能，指詞與詞組合的能力，本章上一節就是運用這種方法，得知“是”具有與謂詞性詞語和體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的兩種能力，“此”衹具有與體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的一種能力。所謂語法分布，指一個詞所能占據的語法位置，如名詞主要處於主語和賓語的語法位置，形容詞可以處於定語、謂語中心語、狀語、補語四個語法位置，而係詞衹能處於謂語中的述語位置。根據語法功能和語法位置給詞語定性，是目前漢語語法分析中最有效的方法。但有些情況下，却無法確定一個詞的語法功能和語法位置，也就無法確定這個詞的語法性質。例如在“我跟他去過”一句中，“跟”的語法功能和語法位置就難於確定，因爲確定一個詞的語法功能或語法位置，是以它的直接成分爲參照的，也就是説，兩個直接成分中必須有一個直接成分的語法性質是已知的，如果兩個直接成分的語法性質都是未知的，就没有參照系數，也就不可能確定其語法性質。就此句來説，要知道“跟”的語法性質，就必須知道“跟”後的“他”是主語還是賓語，如果“他”是主語，“跟”就爲連詞；如果“他”是賓語，還必須知道“他”是動詞賓語還是介詞賓語，如果“他”是介詞賓語，“跟”就是介詞，如果“他”是動詞賓語，“跟”就是動詞，意爲跟隨。由於“跟”和“他”没有形態標記，此句“跟”的語法性質就無法確定。在漢語係詞“是”的前身的語法性質上，也存在類似問題，於是就有了“是”是指代詞和係詞這樣兩種對立的觀點。

第二，（語用中）古漢語的一詞一義與現代漢語的一詞一義，

在包含的概念上并不對應。現代漢語的一詞一義，一般情况是一個語音形式表示一個簡單概念，如“娶”表示一種行爲，這是一個簡單概念；但上古漢語的一詞一義却并非都是一個語音形式表示一個簡單概念，而可以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簡單概念之間的關係的複合概念，如“鄭武公娶於申”（《左傳·隱公元年》）一句中的“娶”意爲娶妻，“娶妻”是古漢語“娶”的一個義項，但這個“一義”却是表達了兩個概念之間的關係的複合概念：一個概念爲一種行爲即“娶”，一個概念爲這種行爲的對象“妻”；二者之間的關係爲“妻”爲行爲“娶”的受事，因此古漢語“娶”表示的是一個複合概念。同樣是一個詞“娶”，同樣是一詞一義，但在現代漢語中是一個簡單概念，而在古漢語中却是兩個簡單概念組合而成的複合概念。以我們今天的眼光看，古漢語的“娶”是一個尚未分化的複合概念，而這種一個單音節詞表示一個尚未分化的意義（複合概念），在古漢語中是一種常見的語言現象，越是古老的語言，這種一個詞表示多個概念形成的複合概念的現象就越常見，前面所舉過的“焉”“諸”就是這樣。還可以舉出很多這樣的例子，例如，“非”同時既表示否定又表示判斷，是兩個概念構成的複合概念；“度”有合乎法度一義，“合乎”與“法度”分別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因此也是兩個概念構成的複合概念；“享”有把食物獻給鬼神和鬼神享受祭品兩個義項，前一個義項包含了行爲、行爲的目標受事、行爲的受事三個概念，和由這三個概念形成的複合概念；後一義項包含了施事、行爲、受事三個概念，和由這三個概念形成的複合概念。由於古、今漢語詞義這種概念的不對應，所以，以今天的一詞一義一概念

的尺度去衡量上古漢語，就不一定處處適合。

既然古漢語的一詞不一定是一概念，也就很難都具有某一特定的詞性。我國學者已經看到了這點，就前面所舉的上古漢語“焉”來説，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中説：“‘焉’字是指示代詞兼語氣詞。”① 這就是説，古漢語中不僅存在一個詞表達兩個以上概念的複合概念，還存在一詞兼性的語言現象。關於係詞“是”的前身的“代詞説”和“係詞説”這兩種觀點雖然截然不同，但却有一點是相同的，即都是沿着非此即彼的思路進行的。既然“是”確實具有係詞的語法特徵，又具有代詞的語法特徵，古漢語中又存在一詞兼性的現象，係詞“是”的前身也就存在這種可能。

二、係詞“是”的前身兼性的證明

係詞“是”來源上的“代詞説”之所以成爲主流觀點，主要有三個原因：其一，在上古的非判斷句中，“是”可以作主語、定語和賓語，“是”有着無可置疑的代詞用法，而且非常普遍；其二，上古的主要判斷句形式名詞判斷句不用係詞，而由主語（判斷對象 A）和謂語（判斷語 B）兩部分直接構成；其三，上古存在“代詞主語＋謂語”構成的判斷句形式，指代詞“此”可以與其後的成分直接構成判斷句就是明證。但是，“係詞説”的觀點却不停地被提出來，係詞“是”産生的時代從“一世紀説”上推到“漢初説”，有人又將“漢初説”上推到“先秦説”。在係

① 見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上册第一分册《古漢語通論》（八）“焉”條。

詞“是”産生的時代問題上，“先秦説”與“非先秦説”長期僵持不下，不是没有道理的，“非先秦説”派有先秦“是”爲指代詞的充足理由，“先秦説”派也有先秦“是”爲係詞的充足理由。以《論語·微子》“是魯孔丘與”同“是魯孔丘之徒”爲例，這兩個判斷句形式完全一樣，這兩個“是”的性質也應該相同，但持“先秦説”者指出後一例“是”衹能講成係詞，但却無法證明前一例的“是”也是係詞；持“非先秦説”者不能否認後一例爲係詞，但却有許多理由證明前一例的“是”爲指代詞（下面將具體分析）。争論的雙方都認爲這兩個“是”是同一個詞，同一個用法，但都衹能證明其中之一。雙方都有對方難以辯駁的充足的理由，雙方又都不能説服對方，係詞“是”與其前身這種難分難解的癥結究竟在哪裏？如果係詞“是”的前身的性質問題，事實上并不是一個要麽是指代詞、要麽是係詞的問題，而是如“焉”這種一詞兩性的問題，那麽，這種非此即彼的争論當然就不可能有結果。既然我們知道這兩種觀點彼此尖鋭對立，我們的考察又證明兩種觀點都有正確之處，而又都不可能完全推翻對方的論點，那麽，就應該提出這兩種觀點以外的解决方案——“兼性説”了。“兼性説”能溝通“代詞説”和“係詞説”，既取二者之長，又能補二者之不足。

係詞“是”的前身從各個方面都表現出同時兼具係詞性和代詞性的特點。上一節通過大量的材料和數據，已經説明係詞“是”的前身不是純粹的指代詞，它們具有係詞的性質。不過，前面的考察雖然已經涉及“是”的兼性問題，但還未從正面來討論。下面我們將通過一個引起争論的典型例子，來討論分析

“是”的兼性問題。

《論語》中有幾個“是”歷來是争論的焦點，它們出自下面一段對話：

> 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論語·微子》）

這段對話共有4個“是”字句、4個“爲”字句。關於這幾個“是”，有對立的兩種觀點，甲方認爲這4個“是”爲係詞，乙方則認爲它們是指代詞。雖然王力先生20世紀50年代在《漢語史稿》中分析了這幾個“是”，否認先秦已有係詞的觀點，但這種觀點還是一再被提出來。

持“係詞説”一方的理由是：第一，“是魯孔丘之徒與”的“是”衹能講成係詞。因爲“桀溺面對面地問仲由，却用‘是’來指代他，這是古代、現代漢語中都没有的習慣，因此，‘是’字必然是係詞”。第二，這幾個“爲”是具有係詞功能的詞，而此段對話中“是”與“爲”交替使用，作用相同，即都是“替代上文的係詞‘爲’，而不是指代‘孔丘’”，所以這“一連串緊跟着説下來的”的幾個“是”，“自然也是係詞了”[①]。這樣，持“係詞説”的一方，實際衹直接證明了其中1個“是”爲係詞，

① 見徐德庵《上古漢語中的係詞問題》(1981)。

其餘3個“是”的係詞性質没有得到直接證明。

持“代詞説”的一方承認“是魯孔丘之徒與”一句中的“是”爲係詞，但認爲對方對其餘3個“是”的分析，“是先將用例譯成現代漢語再來進行分析”，“是從自己的語感出發來分析的”，因而不能成立①。就衹能講作係詞的這個“是”，也認爲“這種例子太少”，有些可疑，更“不能拿來否定通例”；況且係詞“‘是’，是聯繫主謂兩項的”，而此例的“是”却居於句首②。這樣，雖然承認“是魯孔丘之徒與”一句中的“是”爲係詞，但實際上是用不能被對方直接證明的三個“是”，作爲“是”爲指代詞的“通例”，否定了係詞“是”在先秦存在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雙方的觀點雖然尖鋭對立，但却有一個共同點，即都認爲“是魯孔丘與”和“是魯孔丘之徒與”句式完全相同，兩個“是”的性質也該完全一樣，都很疑惑爲什麽衹能證明其一。也就是説，雙方的立論都是一半依靠理據，一半依靠語感。也正因此，雙方都有讓對方難以否定的理由，雙方也都有難以證明的問題。實際上，語感是語言的複雜規律在人的意識裏的一種綜合反映，它雖然尚未被證明，但并不是毫無根據的。讓我們以這兩句爲例，來分析一下雙方都感覺這兩個“是”性質相同的合理性。

“是魯孔丘與”和“是魯孔丘之徒與”兩句爲“是”判斷句，

---

① 見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

② 見王力《漢語史稿》（中）第349頁注釋①；《漢語語法史》第186頁注釋③。

對話中的幾個“爲”句是“爲”判斷句。“是”判斷句和“爲”判斷句交替使用，“是”“爲”的作用應該相同。“爲”雖然不是係詞，但具有係詞作用，這一點是公認的。《微子》中的這幾個“爲”就具有係詞作用，這一點没有人反對。既然“爲”的係詞性質清楚，而持“係詞説”者又已證明“是魯孔丘之徒與”的“是”衹能是係詞，它們也就相互證明了相同的性質——係詞性質。對“是”與“爲”的作用相同這一點，持“代詞説”一方没有提出過反對意見。此段對話中，“是魯孔丘與”與“是魯孔丘之徒與”兩句的結構完全一樣，兩個“是”的性質也應該相同，這一點可能没人會反對，那麽，“是魯孔丘與”的“是”也就應該具有係詞性質。這兩個“是”的性質相同，還可以通過用“爲”替換的方式來證明，即：

原句	替換句
是魯孔丘與？	爲魯孔丘與？
是魯孔丘之徒與？	爲魯孔丘之徒與？

這就證明這兩個“是”都具有係詞性質。這就是持“係詞説”一方感覺這兩個“是”是同一個“是”的原因。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兩個“是”又有指代詞的性質。此段對話的4個“爲”都具有係詞功能，但兩個居於句中係詞位置，兩個居於句首，這與第二章所考察的“爲”判斷句“爲”的語法位置的結論完全一致；而對話中所有的“是”却無一例外都處於句首，本書考察的上古17部文獻有1382個“是”判斷句，其中衹有11例“是”居於係詞位置，僅占全部“是”判斷句“是”的0.80%，這就是説，係詞“是”的前身居於句首這一語

法位置，這是“通例”，而句首正是主語的位置。這樣，“是”又有代詞的性質。而且“是魯孔丘與”一句的“是”可以用“此”替換，且意思不變，即：

原句	替換句
是魯孔丘與?	此魯孔丘與?

這又證明“是魯孔丘與”的“是”具有代詞性。這就是持“代詞說”一方爲什麽也感覺這兩個“是”爲同一個“是”的原因。

我們可以將持“係詞說”者和持“代詞說”者的觀點，分別概括爲以下兩個關係式：

關係式一

係詞說　爲魯孔丘與?＝是魯孔丘之徒與?＝ 是魯孔丘與?

代詞說　此魯孔丘與?＝是魯孔丘與?＝ 是魯孔丘之徒與?

可以把“代詞說”的關係式稍微改變一下，使這一關係式仍然成立，即：

關係式二

是魯孔丘之徒與? ＝ 是魯孔丘與? ＝此魯孔丘與?

雙方都不會想到，反映兩種對立觀點的兩個不同式子，可以合併爲下面這樣一個關係式：

關係式三

係詞說　　代詞說

爲魯孔丘與?＝是魯孔丘之徒與?＝是魯孔丘與?＝此魯孔丘與?

A　　B　　C　　D

這個等式環環相扣，過渡極其自然，讓任何一方都難以否認ABCD四個句子這種關係的存在。從這一等式看，A＝B＝C是無法否定的，這是“係詞説”的關係式；D＝C＝B也是無法否定的，這是“代詞説”的關係式。但把中間的B、C兩句抽去，竟得出A＝D的結果，即得到“爲”與“此”語法性質相同的結論，這無疑是荒謬的。

既然這個等式環環相扣，一環一環地看都没有問題，按理第一環與最後一環也應該是相扣的，爲什麽結果如此乖謬，竟然將本有天壤之别的兩個詞不知不覺地聯繫在一起了？這一切是怎麽發生的呢？

仔細分析這一關係式，就會注意到，這個關係式A式即“爲”式和D式即“此”式不能放在中間，而衹能通過BC二式作中介纔能發生關係，如果不通過“是”式這一中間環節，就不可能産生“爲”＝“此”這樣的關係式。既然這一關係式是通過“是”這一中介産生的，答案必然就隱藏在中間環節“是”裏。一方面，“是”式爲什麽能與“爲”式直接發生關係，衹有一個答案：因爲“是”有“爲”的係詞性；另一方面，“是”式爲什麽能與“此”式直接發生關係，也衹有一個答案：因爲“是”有“此”的代詞性。如果“是”本身不兼有“爲”和“此”的性質，關係式三就不可能成立。可將“是”式、“爲”式和“此”式的内在關係，用下圖直觀表示：

關係式四



“是”衹是部分等同於“爲”，而另一部分等同於“此”。也就是説，“是”性質中有部分係詞性質，有部分代詞性質，它能以自己的係詞性與“爲”發生關係，而以自己的代詞性與“此”發生關係，這纔使等式成立。“爲”和“此”分别衹有係詞性質或代詞性質，所以，没有“是”這個中介，“爲”和“此”就絶對不能發生任何關係。這就是看似環環相扣的關係式，首尾却風馬牛不相及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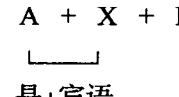
我們已經看到，能够將“爲”和“此”聯繫在一起的“是”兼有係詞性和代詞性。“係詞説”和“代詞説”都認爲這類“是”的性質相同，這一點完全正確，衹是雙方分别衹看到了其中的一面，這樣就將“是”自身所有的係詞性質和代詞性質對立了起來，所以纔争論了半個多世紀而没有結果。

通過以上分析，已經可以得出係詞“是”的前身是一種兼性詞的結論了。不過，在此之前，還需要解答一個問題：係詞“是”的前身總是居於句首，這一語法位置與它的係詞性有什麽關係呢？

不錯，句首是主語的位置，但這一位置并非衹與“是”的指代性有關，而是同時也與“是”的係詞性緊密聯繫。我們已經討論過，上古判斷句式分甲、乙二式，甲式爲 A＋B 式，乙式爲 A＋（X＋B）式。A 爲判斷對象，在甲式和乙式中都爲主語；B 爲判斷語，當 B 衹能由體詞性詞語充當時，B 是甲式中的謂語；當 B 可由謂詞性詞語充當時，B 爲乙式中的賓語；X 爲係詞。本章第一節，我們已經從組合的角度證明：“是”判斷句的“是”

後的B可以是謂詞性詞語，B前的“是”起着係詞X的作用，那麽“是”應該占據係詞X的位置。同時，我們也已經證明，雖然這類“是”從組合功能看具有係詞特徵，但它衹處於句首，這樣“是”又占據着主語位置。可是，主語和係詞是兩個不同的語法位置，“是”怎麽能同時既占據主語位置，又占據係詞的位置呢？

前面我們説，乙式A＋（X＋B）式中係詞X與賓語B互爲直接成分，不論係詞X、還是賓語B，都與主語A處於不同的語法層次。“是”怎麽可以跨層級地同時處於主語和係詞的位置呢？所謂係詞X和主語A不屬於同一語法層次，是就抽象的層級關係講的，在實際運用中語言符號必須轉換成言語鏈，即詞與詞衹能在時間的綫條上依次出現，這就是符號的綫條性特徵。由於語言的綫條性，本屬不同層次的主語A和係詞X、賓語B三個成分，在實際交流中是按A＋X＋B的順序出現的。既然“是”判斷句的“是”后的謂詞性B是賓語，那麽，這個賓語前有兩個緊挨着的語法位置：主語＋係詞。這樣，主語的位置在B前，係詞的位置也在B前，而B前的“是”也就是同時既占據着主語位置，又占據着係詞的位置。換一種方式説，“是”同時占據主語和係詞兩個位置，實際是將這兩個語法位置合二爲一了。即：



這就像“虢叔死焉”[①] 的“焉”同時占據着介、賓兩個語法位置一樣。這樣，“是魯孔丘之徒與”和“是魯孔丘與”兩句中處於句首的“是”，也是同時占據着主語和係詞的位置，這也是争論雙方雖對這兩個“是”持對立觀點，但又都認爲它們是同一個“是”的原因。

從語法上講，係詞“是”的前身同時占據着主語和係詞兩個位置，這類“是”具有代詞性和係詞性；從“是”表達的概念上講，這類“是”也就同時表達了指代和判斷兩個概念，這就是爲什麽我們今天理解這類“是”時，總是把它理解爲“這是”的原因。王力先生雖然否認“是魯孔丘與”中的“是”爲係詞，但仍把此句講成“這是魯國的孔丘嗎”[②]，也是這個道理。

係詞“是”的前身雖然占據着主語和係詞兩個語法位置，但這兩個語法位置是重叠在一起的，其中主語的位置是外顯的，是容易證明的；而係詞的位置是隱含的，是難於證明的，再加上“是”有衹表示指代的用法和存在“此”判斷句等情況，“是”的指代性就有理據加以證明，而“是”的係詞性似乎衹能被感覺。正因如此，雖有不少學者感到係詞“是”的前身有係詞性質，但苦於缺乏證據，因而處於以個别例句對陣“通例”的不利地位，“係詞説”也就難以被接受，“代詞説”纔爲絶大多數學者所認同。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雖然從形式上看，“是魯孔丘之徒與”

① 《左傳·隱公元年》。

② 見王力《漢語史稿》（中）第349頁。

和“是魯孔丘與”没有任何差異，但畢竟在上下文中“是魯孔丘之徒與”的“是”衹能講作係詞，那麽，是把它看作兼性的“是”呢，還是把它看作係詞“是”的初始狀態呢？我們認爲，係詞“是”與係詞“是”的前身，有一個共同點——都具有係詞性；不同點是係詞“是”没有代詞性，而其前身則有代詞性。因此，衹有當“是”擺脱了代詞性，纔成其爲係詞。而“是”是否擺脱了代詞性，必須以形式標志作爲客觀標準，即：“是”處於句首爲兼性“是”的標志；“是”前帶主語或狀語爲係詞“是”的標志，即衹有如“均是人也”、“此是何種也”這樣的“是”纔是係詞。“是魯孔丘之徒與”的“是”仍然處於句首主語的位置，這是它尚未擺脱代詞性的表現，所以此例“是”從本質上講，仍然是兼性詞。至於中古以後的係詞“是”可以處於句首，我們認爲，中古處於句首的係詞“是”與上古處於句首的兼性“是”有着本質區别，中古時係詞“是”已經失去了指代的能力，處於句首應視作省去了主語；兼性“是”是暫時隱去了指代性，并没有失去指代作用和做主語的能力。從指代性没有消失這一角度講，“是魯孔丘之徒與”和“是魯孔丘與”這兩個“是”的性質是完全一樣的。至於“是魯孔丘之徒與”的“是”在這一語境中衹能講成係詞，應該看作是它的係詞性突顯、代詞性隱匿的表現。正如“焉”雖然是兼性詞，但并不一定每次都同時表現出它的兩種性質，也可以單獨衹突顯其中之一，例如“姜氏欲之，焉辟害”中的“焉”就衹突顯出了它的代詞性，而“擊之，必大捷焉”①

① 分别出自《左傳·隱公元年》《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中的“焉”又衹突顯出它的語氣詞特性。這就是我國語言學家所說的：它的代詞性“冲淡了，而它的語氣詞的性質就突出了”①。雖然這個“是”此處的指代性隱去了，係詞性突顯了出來，但并不影響它的代詞性下一次再顯現，由於它尚未失去指代性，仍然是同時具有代詞性和係詞性，因此，它還不是真正的係詞。可以這樣概括“是魯孔丘與”和“是魯孔丘之徒與”中兩個“是”的異同：它們都是兼性詞，都具有係詞性和指代性，衹是“是魯孔丘與”的“是”的指代性是顯性的，而係詞性是隱性的；“是魯孔丘之徒與”則相反，它的係詞性是顯性的，而指代性則隱性的。

通過分析“是魯孔丘與”和“是魯孔丘之徒與”中兩個“是”的細微差異，爲什麽係詞“是”與係詞“是”的前身二者顯得難分難解，爲什麽二者之間的過渡那麽自然，不留痕迹，這些令人困惑的問題，現在來看已不難理解。係詞“是”的前身，就是帶有指代性的係詞，它衹須放棄自己的指代性，讓渡出主語的位置，就可摇身一變成爲係詞。

自此，“是”與指代詞和係詞的複雜關係已經基本理清，我們已經看到，係詞“是”的前身是一種非常特殊的詞，它同時兼備係詞性和代詞性。在係詞“是”的來源問題上，“係詞説”和“代詞説”争論雙方都各持有一半真理，但係詞“是”的前身既不是衹有單純的係詞性，也不是衹有單純代詞性，而是二者兼而有之。

---

① 見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上册（第一分册）《古漢語通論》（八）“焉”字條。

第三節　“兼性說”在語法上的解釋力

“兼性說”認爲係詞“是”來源於上古兼有係詞性和指代性的“是”，這一觀點可以使係詞“是”的來源及成因問題從語法上得到合理解釋。係詞成因上的“位置說”觀點認爲：“‘是’字經常處在主語和謂語的中間，這樣就逐漸產生出係詞的性質來。”① “位置說”與“代詞說”是互相聯繫的，這一觀點的意思是，係詞“是”的前身是指代詞，它所處的語法位置是形式主語的位置，形式主語在實際主語和判斷語之間，因而逐漸產生出係詞的性質來，因此，“位置說”實際是代詞主語變係詞說。然而，代詞主語變係詞是不可能的。因爲實際主語和形式主語之間不可能再出現別的主語，也不可能出現副詞狀語，即下面的情況是不可能發生的：

實際主語，＋形式主語＋謂語

∧

主語或狀語

從語法上講，兩個主語之間不可能再插入主語和狀語，爲什麽“此”前不能再出現別的主語或狀語，就是這個道理。如果“是”也像“此”一樣爲一個純粹的指代詞，它前面也不可能出

① 見王力《漢語史稿》（中）第353頁。

現主語或狀語。“是”前爲什麽能出現主語或狀語，“代詞説”和“位置説”無法解釋，衹有“兼性説”能給予合理解釋，如果“是”没有係詞性，如果“是”不是本身就處於係詞位置，這一切就無法解釋。對係詞“是”的成因，語法上的合理解釋是，同時處於主語和係詞兩個語法位置的“是”，通過讓渡出自己的主語位置擺脱自己的指代性，發展自己的係詞性，最終演進爲係詞。從語法角度看，本書所持的也可以説是一種“位置説”，不過，與代詞主語變係詞説不同，本書所持的是一種放棄發展説——放棄主語位置演進爲係詞。

“兼性説”還可以解釋許多疑難問題。首先，它能解釋一個最令人困惑的問題，爲什麽上古一組近指代詞中，衹有“是”發展爲判斷詞；爲什麽“此”也可以直接構成判斷句，“此”却没有發展爲係詞？因爲，“是”不衹具有指代性，它還具有係詞性。正因爲“是”具有的係詞性，它纔能發展爲係詞；“此”衹有指代性，没有係詞性，正因爲它没有係詞性，所以它不能發展爲係詞。其他近指代詞也都没有係詞性，所以都不可能發展爲係詞。

爲什麽“是”前可以出現主語和狀語，而“此”前不能出現主語狀語？因爲“是”具有指代性和係詞性，它同時占據着主語和係詞兩個語法位置。當它單獨表現係詞性時，它前面就出現主語和狀語兩個語法空位，也正因此，“是”前可以出現主語和副詞狀語。“此”是一個純粹的指代詞，没有係詞性，它衹有主語和賓語兩個語法位置，因此，它前面不可能再出現一個主語，也不可能出現狀語。

爲了證明係詞“是”的前身爲指代詞，王力先生給持“係詞

説”者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是”是一個係詞，爲什麽“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不能説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爲知也”[①]？這個例子中的“是”不能被“爲”替换，反映出“是”與“爲”的不同。我們還可以提出一個相反的問題，如果“是”是指代詞，爲什麽“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不能説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此知也”？此例中的“是”也不能被“此”替换，這又暴露出“是”與“此”的差異。的確，對這兩個問題，單性説的任何一方都無法回答，但以兼性説來分析，問題便迎刃而解。首先，該句的判斷語“知”是一個謂詞性賓語，它前面需要一個具有係詞功能的詞來表明判斷語的性質；同時，此句的判斷對象“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句子的實際主語，由於這一實際主語是複句形式的複雜主語，比較長，距離判斷語“知”比較遠，爲了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使句子的結構緊凑，需用一個代詞作形式主語來複指實際主語。“爲”衹有係詞性，没有指代性，不能複指實際主語作形式主語，不能在複雜主語和謂詞性賓語之間起形式主語兼係詞的作用，所以這裏不能用“爲”。“此”雖然具備指代性，能作複雜主語的形式主語，但却衹能作主語，不能在謂詞性賓語“知”前起係詞作用，所以這裏也不能用“此”。衹有“是”兼備係詞和指代詞的功能，能一身二任。這就是此句爲什麽衹能用“是”，不能用“爲”“此”的道理。此例不能用“爲”和“此”中的任何一個替换其中的“是”，也再次證明了“是”的兼性性質。

① 見王力《漢語語法史》第186頁。

上古“是”判斷句有“是……也”和“……是也”兩種形式，由於“是……也”式數量大，占全部“是”判斷句的93.63%，而且此類句式的“是”處在引起争議的語法位置上，所以，歷來争論的焦點集中在“是……也”式的“是”上；而“……是也”式數量較小，衹占“是”判斷句的6.37%，加上這類句式的“是”處於句末，如“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孟子·滕文公下》），因此，没有引起特别的注意。對“……是也”之“是”一般視作指代詞，認爲它起複指前文的作用，同時認爲它在句中作謂語，如《孟子》上例中的“是”就既表示判斷，又複指前面的“水由地中行”。向熹《簡明漢語史》講到“……是也”式説：“這類判斷句裏，‘是’是謂語，代詞，複指前文，作‘是這樣’講。”① 上古近指代詞中，衹有“是”可以在判斷句中作謂語，其他指代詞都不能在判斷句中作謂語。這類“是”講作“是這樣”，也是起係詞和代詞的作用，也同時占據兩個語法位置，衹是在“……是也”式中，“是”不是占據主語和係詞的位置，而是占據述語和賓語的位置。仍然以A表示主語，X表示係詞性質的詞，B表示賓語，將“是……也”式和“……是也”式中“是”所占據的語法位置比較如下：

“是……也”式	“……是也”式
主语 + 係词 + 宾语	主语 + 係词 + 宾语
└──┘	└──┘
是	是

① 見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144頁。

也可以用另一種方式簡單表示爲：

指代＋判断＋宾语　　主语＋判断＋指代

是　魯孔丘與？江、淮、河、漢　是　也。

無論哪一種句式中，“是”都占據着係詞的位置，也總具有指代詞的特徵。如果不是因爲“是”兼有係詞性和代詞性這種特殊性質，就無法解釋這一現象。爲什麽可以在“A＋B”式判斷句中的作主語的指代詞“此”，不能在判斷句中作謂語呢，爲什麽没有“……此也”這種説法呢？如果説上古也有代名詞和代謂詞的區别，而“此”是一個代名詞不能起到謂詞的作用，那麽，“斯”可以説是一個代謂詞，常常代替謂詞性成分，作“這樣”講，爲什麽“斯”也不能單獨作判斷句的謂語呢？解釋衹有一個，“此”也好，“斯”也好，都没有係詞性，都衹能起指代詞的作用，衹能或作主語，或作賓語，或作定語，或作狀語；而不可能如“是”那樣既表示判斷，又複指前文。

第一章已經指出，上古“是”“此”判斷句存在這樣一種情況，當主語長而複雜、需要複指時，既可以用“是”判斷句，也可以用“此”判斷句；當主語簡短、不需要複指時，則用“是”判斷句，而不用“此”判斷句。爲什麽没有必要複指的主語後用“是”不用“此”，“代詞説”是無法解釋的，“兼性説”則可對此作出合理解釋。因爲“是”不衹有代詞功能，它還有係詞功能，而“此”衹有代詞功能，所以當判斷句的主語簡短不需要複指時，就不用衹有代詞功能的“此”，而用具有係詞功能的“是”。

出土文獻中的“是是”句，也與“兼性説”觀點相符。長沙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彗星圖》有以下五個例句：“是是掃彗”、“是是竹彗”、“是是蒿彗”、“是是苦彗”、“是是苦芟彗”；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日書・甲種》有“是是餓鬼”等 9 個“是是”句；甘肅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的《日書・乙種》有“是是水火之貧”等 4 個“是是”句。大多數學者認爲這種“是是”句的第二個“是”爲係詞，如裘錫圭、郭錫良、唐鈺明等先生都持這種觀點①。王力先生不同意這種意見，主要是認爲“是是”連用，這種用法“很怪”，并且“衹見於這個材料”②。王力先生當時衹知道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上的 5 個“是是”句，還不知道睡虎地秦墓和放馬灘秦墓出土文獻上也有“是是”句。就現在已經發現的材料看，“是是”句不是衹見於某一個材料，而是見於不同地方的多個材料，因此，秦及秦之前存在“是是”句這一點應當不是問題。對王力先生提出的“是是”連用“很怪”這一問題，從語法上講并不奇怪。

根據“兼性説”，上古表示判斷的“是”兼有係詞性和代詞性，“是”要發展成爲係詞必須擺脱代詞性，使係詞性單獨發展起來。“是”擺脱代詞性可以有兩種方式，一是放棄代詞性，讓自己前面出現别的主語或副詞狀語；二是分化兼性，讓代詞性和係詞性分化爲兩個詞，使其各司其職，也就是讓原來的一詞兩性，變爲兩詞兩性，即“是是”。如下所示：

---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唐鈺明：《上古判斷句的變换考察》，載《中國語文》1991 年 5 期。

② 見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

兼性“是”　　指代 + 判斷 + 賓語

　　是　　魯孔丘與?

分化“是”　　指代 + 判斷 + 賓語

　　是　　是　　竹彗。

從語法上講，兩個“是是”連用，正是“是”兼性分化的一種表現。

梁冬青文章認爲，這些“是是”句的第二個“是”爲表示强調的“寔”①。是否所有“是是”句的第二個“是”都是表示判斷，是否有第二個“是”表示强調，這需要一例一例地考察，不過，就我們考察到的“是是”句看，這些“是是”句中的第二個“是”應該視作係詞，而不應該視作表示强調的副詞“寔”。因爲表示强調語氣的“寔”一般用於叙事抒情，總與某種特定情况聯繫在一起，如《詩經·邶風·北門》：“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此例中，“實”表示强調語氣，是有所針對的。而出土文獻中的這些“是是”句都出現於表示推斷禍福的占辭中，而占辭爲説明文，不是專門針對某人某事的，没有强調語氣。例如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彗星圖》畫有 29 個彗星，每一彗星圖下均有簡短的文字，説明上圖是什麽彗星，以及這種彗星出現預示着什麽後果，5 個“是是”句就出現在其中：

① 梁冬青：《出土文獻“是是”句新解》。

是是竹彗，人主有死者。
是是掃彗，有内兵，年大孰（熟）
是是蒿彗，兵起，軍幾（饑）。
是是苦彗，天下兵起，若在外歸。
是是苦茇彗，兵起，軍幾（饑）。

這5個“是是”句均爲根據出現的自然現象推斷將會發生的灾禍，是典型的判斷句，没有强調語氣。如果説這些句中的第二個“是”都表示强調，“是是”句表示的就是“這真的是……”“這確實是……”“這實在是……”一類的意思，這反到講不通了。其他“是是”句也都是判斷句，也都表示根據某一現象作出的斷定，祇是它是根據已經發生的灾禍，斷定是什麽所爲。例如：

鬼恒召人出官，是是遽鬼毋（無）所居。（睡虎地《日書·甲種》）
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刺鬼。（同上）
人毋（無）故鬼昔（籍）其官，是是丘鬼。（同上）
人毋（無）故而鬼取為膠，是是哀鬼。（同上）
毋射、大簇、蕤賓之卦曰：是是水火之貧。（放馬灘《日書·乙種》）
春子、夏卯、秋午、冬酉，是是人破日。（同上）

梁文之所以把這些“是是”句的第二個“是”講作表示强調的副詞，是因爲有幾個疑點無法得到合理解釋，因而認爲講作副詞“較合理”。梁文的一個問題是：如果“是”字作爲係詞，“在句中不應該是可有可無的”，爲什麽“在‘是是’句中，第二個‘是’字大多可删去而不影響句意”？這個問題可以這樣解釋：“是”擺脱代詞性發展係詞性有一個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必然有一個時期“是”既保持兼性功能，又具單獨的係詞功能。“是是”連用，是“是”的代詞功能和係詞功能分化的表現，而删去其中的一個“是”，另第一個“是”就恢復其兼性功能，所以可删去一個“是”而不影響句意。

梁文還提出兩個問題：第一，爲什麽“係詞‘是’衹出現在個别的篇章或某些特定的範圍”？第二，如果“是是”句中第二個“是”爲係詞，它也應該可以在“此”後表示判斷，“爲什麽係詞‘是’18 次均放在代詞‘是’字之後”，而没有“此是……”形式呢？這兩個問題實際已經不是第二個“是”的語法問題了，而是第一個表示指代的“是”與“此”在指代上的語義分工問題了，這是本書最後一章要討論的問題。

小　結

“兼性説”和“兼位説”從語法方面回答了係詞“是”的來源及成因上的有關難題，但是，僅從語法角度還不能解釋係詞

“是”的來源尤其是係詞“是”成因上的全部問題。例如，從語法角度講，當判斷句的判斷語爲體詞性詞語時，“是”“此”判斷句的“是”“此”應該可以互相替換，但實際情況并非都是這樣，有時“是”“此”很難相互替換，例如“（政姊）乃抱尸而哭之曰：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一句的“此”很難用“是”替換；而“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此邑也，其曰城，何也”[①]一類句式中的“此”也不能用“是”替換。上面“是是”句的第一個“是”爲什麽不用“此”也是類似的問題。這些問題都不是語法問題，而是語義問題。

在係詞“是”的成因問題上，語法方面不能解釋的問題有：上古“是”“爲”“乃”都有係詞性，爲什麽是“是”，而不是“爲”“乃”發展爲係詞？“是”處於主語和係詞兩個位置，“爲”“乃”則都處於係詞位置，從語法上講，要發展成係詞，“爲”“乃”處於更爲有利的語法地位，爲什麽比較而言處於不利語法地位的“是”反倒發展成爲係詞了呢？這些問題也都是語義方面的問題。

本章從語法角度對係詞“是”的前身作了深入考察，就係詞“是”的來源提出了“兼性説”，就係詞“是”的成因提出了“兼位説”。從語法上看，“兼性説”和“兼位説”對係詞“是”的來源及成因具有相當的解釋力。但是，係詞“是”的來源和成因問題（尤其是“是”的成因問題），不僅僅是一個語法問題，更是

① 依次出自《戰國策·韓二·韓傀相韓》《公羊傳·隱公十年》《穀梁傳·僖公二年》。

一個語義問題，因爲語法表現不過是語義的外化，也正因此還有種種問題難以從語法角度加以解釋。爲了使係詞“是”的來源及成因問題得到圓滿的解釋，必須超越過去對“是”的研究的範圍，進入語義方面的探討。

第四章
“是”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本書提出的“兼性説”從語法方面對係詞“是”的來源及成因作了解釋，“是”具有發展爲係詞的語法條件，而“此”没有這種語法條件，這些問題已經清楚。但是，在係詞的來源和成因上，還有一些疑點：從語法上講，上古更有語法條件的“爲”“乃”爲什麽没有發展爲係詞？爲什麽是兼性的“是”發展爲係詞？此外，上古存在一組不同形式的肯定判斷句，各類肯定判斷句式長期共存，直到“是”發展成熟爲係詞，各類判斷句歸併爲“是”判斷句這一種形式。爲什麽是其他判斷句式向“是”判斷句歸併，使“是”發展爲係詞，而不是“是”判斷句向其他某種句式歸併，别的詞發展爲係詞？如果對這些問題不能作出合理解釋，“是”發展爲係詞的原因就不能真正得到解决。爲此，論文將通過一條全新的途徑，從語義角度探討係詞“是”的成因。

本章的考察將表明：上古的“是”判斷句、“非”判斷句、名詞判斷句、“此”判斷句、“爲”判斷句和“乃”判斷句，它們被名之爲“判斷句”掩蓋了一個事實——各類判斷句并非都表示判斷；就肯定句來講，真正表示判斷的衹有“是”判斷句，或説

衹有“是”這個詞。本章的考察將從表意方面揭示論文的主題：上古“是”具有判斷義。

一般的感覺是，語義問題似乎不可捉摸，語境不同語義也隨之不同；語法問題却不是這樣，無論詞義千變萬化，語法結構模式却很有限，即使把地球上所有不同語言都考慮在内，語法結構模式也是相當有限的。我們認爲，雖然語法和語義問題性質完全不同，但語法模式對研究語義問題很有啓發。説人類運用語言的歷史有幾十萬年，是非常保守的説法，但發現千變萬化的語句衹是套用不多的語法模式，時間却不久。那麽，縱然句子的語意每一句都不同，但有没有類似於語法模式可以進行歸納的可能性呢？如果將某一判斷句形式中語意相類的排列在一起，能否歸納出若干語義類别呢？如果可以，能否將它們與其他類型的判斷句的語義類别進行對比，以觀察各類判斷句是否存在表意上的差别或分工呢？如果各類判斷句在表意上確有分工，“是”判斷句的表意功能是什麽？判斷句中“是”的語義功能是什麽？“是”的語義功能與“是”發展爲係詞之間是什麽關係？本章所要探討的就是這樣的問題。經過反復研究，終於發現上古各類判斷句大致有着不同的語義分工，而且“是”判斷句的表意分工與它發展爲係詞有着密切的内在關係。

現代漢語的所謂“判斷句”，是一個很不確切的語言學術語，因爲以“是”爲係詞的句子的表意功能非常複雜，表示判斷衹不過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功能。係詞“是”句除表示判斷外，還表示陳述、解釋、説明等多種意義。所謂判斷，確切地説，不衹是陳述已知事實、道理，而是根據已知事實、道理得出新的看法，即

根據前提得出新結論。比如，我對別人説“我是成都人”，這不是在進行判斷，而是在進行陳述；如果説“聽口音，你是山東人”，這纔是判斷。又如老師對學生説：“釉的主要成分是磷酸鈣和碳酸鈣。”這是在對已有知識進行介紹説明，不是表示現得的新結論。因此，今天所謂的“判斷句”，從表意的角度看，很不準確。

由於表示判斷、陳述、説明等各種意義的句子没有形式標記加以區别，都使用同一形式——“是”字句，我們很難意識到“是”字句内部表意的差别，因此，我們常常將語言學術語“判斷句”（係詞“是”句）與表意上的“判斷”混爲一談。但是筆者發現，在上古時代，表示判斷、陳述、解説是由不同的形式分擔的；“是”判斷句最初衹表示判斷，而陳述、解釋、説明等是由其他句式來表示的；隨着係詞“是”的發展，其他句式所表示的陳述、解釋、説明等都匯入“是”句的表意範圍，因而後來“是”句的表意功能變得異常複雜。實際上，當我們從表意角度去考察“是”的功能時，我們發現，上古“是”判斷句的表意的輪廓遠比現代漢語中清晰得多。

除“非”判斷句很明顯表示否定判斷外，上古其他各類判斷句表意上都互有交叉，即某種判斷句往往兼有其他判斷句的表意功能；但從統計學觀點看，凡交叉的功能，總以某類形式爲主。從語言發展的角度看，功能交叉的現象正反映出語言的變化發展。另一方面，每類判斷句形式一定有不與别的判斷形式交叉的獨特功能，這種獨特的表意功能也就是這類判斷句的特點，或者説是某個相關詞的語義特點。

考慮到語言學界已經形成了一些通用術語，也爲了與論文前面的術語一致，即使不表示判斷的句式，本章都將沿用論文前面的術語，仍然稱“盈，水名也”一類句式爲“名詞判斷句”；稱“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一類句式爲“‘此’判斷句”；稱“夫獸三爲群，人三爲衆，女三爲粲”①一類句式作“‘爲’判斷句”。但爲了廓清各種判斷形式在表意上的主要特點，避免混淆，揭示惟有“是”判斷句纔真正表示判斷這樣一個事實，我們將把這種真正的判斷表述爲“斷定”。這樣，就將語言學上習用的表示句式的術語“判斷句”與表意上確切的“判斷”即“斷定”區分開來了。

由於“非”判斷句表示否定判斷十分明顯，毋須討論。下面將按名詞判斷句、“是”判斷句、“此”判斷句、“爲”判斷句和“乃”判斷句的順序探討上古各類判斷形式的語意分工，以及“是”判斷句特殊的表意功能。

第一節　名詞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從《左傳》的情況看，名詞判斷句是上古絶對數量和比例都最高的判斷形式。前面的考察表明，名詞判斷句的“主語＋名謂”結構不是上古判斷句式的基礎形式，衹是“此”判斷句的基

① 依次出自《左傳·哀公九年》《禮記·禮器》《國語·周語上》。

礎形式；但從表意角度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將名詞判斷句看作上古各類判斷形式的基式，因爲在上古各類判斷句式中，名詞判斷句的表意範圍最廣，它可以表示陳述、解説、陳説、斷定等。但是，其中衹有斷定句是真正表示判斷的。

《左傳》中共有名詞判斷句約 303 例，其中斷定句共 78 句，其餘句式共 225 例，這説明名詞判斷句的主要功能是表示陳述或解説，而不是表示斷定。

一、表示陳述

這類名詞判斷句表示的内容是既成事實，而非經過斷定得出的新結論，所以，這類名詞判斷句不是在判斷，而是在陳述。陳述的内容主要爲社會關係、身份地位、宗族國家關係、行政、地理位置關係等等。舉例如下：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左傳・隱公三年》）

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左傳・閔公二年》）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左傳・文公八年》）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左傳・成公二年》）

且姜氏，君之姒也。（《左傳・襄公二年》）

君，義嗣也。（《左傳・襄公十四年》）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邑姜，晉之姒也。(《左傳·昭公十年》)

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左傳·昭公十二年》)

齊桓，衛姬之子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左傳·哀公九年》)

女，司典之後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我，王嗣也。(《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婚姻也。(《左傳·成公十三年》)

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左傳·隱公十一年》)

我，大史也，實掌其祭。(《左傳·閔公二年》)

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左傳·僖公十二年》)

子，國卿也。(《左傳·成公二年》)

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揚徽者，公徒也。(《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彼，君之讎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彭仲爽，申俘也。(《左傳·哀公十七年》)

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

焉。(《左傳·莊公九年》)

夫許，大岳之胤也。(《左傳·隱公十一年》)

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左傳·僖公五年》)

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左傳·僖公五年》)

嬰齊，魯之常隸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晉與魯、衛，兄弟也。(《左傳·成公二年》)

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宋、衛，吾匹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陳，亡國也，不可與也。(《左傳·襄公三十年》)

温，吾縣也。(《左傳·昭公三年》)

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左傳·昭公九年》)

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左傳·昭公九年》)

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左傳·昭公九年》)

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左傳·昭公九年》)

宋，大辰之虚也；陳，大皞之虚也；鄭，祝融之虚也，皆火房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左傳·哀公二年》)

這些名詞判斷句不是通過斷定現得出的結論，而是陳述已經存在的事實或性質。如“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爲寫文公三年宋襄夫人依靠戴氏之族殺昭公黨人，先交代因由“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①。“宋襄夫人”爲“襄王之姊”這一關係，是一種早就存在的衆所周知的事實，并非作傳者的推論斷定。又如“我，家臣也，不敢知國”，自己説自己是家臣，更不是什麽斷定，衹是申明“不敢知國”的原因。又如“蹇叔哭師”中“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兩句，“南陵”爲“夏后皋之墓”，“北陵”爲“文王之所辟風雨”之地，都是人們已知的事實，不是蹇叔的判斷，此句中真正表示判斷的是最後一句“必死是間”。

還有個别表示意願的名詞判斷句，也是表示陳述的，因爲願望不是通過判斷推理而現得出的。如：

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左傳·僖公四年》)

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左傳·成公二年》)

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如果名詞判斷句與“是”判斷句同時出現，名詞判斷句往往位於相關複句的前面，以便在作出判斷之前交代情況，而“是”

① 出自《左傳·文公八年》。

判斷句則位於句末作出判斷結論。如《左傳·定公四年》：“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今將尚之，是反先王也。”

二、表示解説

這類名詞判斷句是對已有知識進行解釋、説明，即句子内容是已有知識系統中的，而非通過斷定得出的新結論。如：“沙，山名也。”（《穀梁傳·僖公十四年》）將解説性名詞判斷句運用於知識性問題，包括各種門類的知識。“沙，山名也”解説的是自然知識，而“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周禮·春官·大宗伯》）解釋介紹的則是禮儀知識。從語意上能明顯看出這類判斷句的解説性。列舉如下：

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龜，象也；筮，數也。（《左傳·僖公十五年》）

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玄枵，虚中也。枵，秏名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陳，水屬也；火，水妃也。（《左傳·昭公九年》）

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左傳·昭公十二年》）

合諸侯，藝貢事，禮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稷，田正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左傳·哀公九

年》）

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左傳·哀公六年》）

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喪，親之終也。（《左傳·文公十五年》）

在現代漢語中，一般用“就是”“即”“指”來表示上述例子中的意思，如“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現代漢語可表示爲：光，就是從遥遠的物體發出的耀眼的東西。名詞判斷句表示解説，這在《左傳》中比例不算很高，但它所具有的這種表意功能却是别的判斷形式没有的，所以這是名詞判斷句的特有功能。雖然“爲”判斷句也可表示解釋，不過它與名詞判斷句不能互相取代，它們有各自不同的解釋範圍，名詞判斷句是對概念進行内容方面的解説，如同給一個概念下定義；解説性“爲”判斷句則剛好相反，它對定義内容給出一個術語。這一點，將在“爲”判斷句一節進一步討論。總之，名詞判斷句具有其他判斷形式所没有的對概念、術語進行内容解説的獨特功能。

三、表示陳説

這類名詞判斷句在判斷推理過程中用來陳述理論依據。今天看來，這類名詞判斷句很像是在進行斷定，但上古“是”判斷句不用於這類情況，這些名詞判斷句也不能用“是”判斷句替换。仔細考察就能發現，它們都不是現得出的具體新結論。例如：

“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顯然，這并非是斷定後纔得出的具體結論，它是那一時代的通行觀念和道德準繩。這類判斷句大都是抽象的道理，一般是信條、公理、常理或通則，它本身不表示斷定，而是斷定的前提、行事的理由。將這類判斷句列舉如下：

怨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左傳·隱公十一年》）

男女之别，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左傳·莊公二十四年》）

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左傳·閔公二年》）

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君，天也，天可逃乎？（《左傳·宣公四年》）

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左傳·成公十六年》）

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盈而蕩，天之道也。（《左傳·莊公四年》）①

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左傳·莊公十四年》）

親有禮，因重固，間携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左傳·閔公元年》）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夫善，衆之主也。（《左傳·成公六年》）

善人，天地之紀也。（《左傳·成公十五年》）

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左傳·襄公九年》）

夫賞，國之典也。（《左傳·襄公十一年》）

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左傳·襄公十四年》）

忠，民之望也。（《左傳·襄公十四年》）

富，人之所欲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左傳·昭公七年》）

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左傳·昭公七年》）

合諸侯，藝貢事，禮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左傳·昭公二十四

① 《十三經注疏》：孔穎達《正義》曰：“楚爲小國，僻陋在夷，至此武王始起其衆，僭號稱王，陳兵授師，志意盈滿，臨齊而散，故鄧曼以天地鬼神爲徵應之符。”

年》）

事死如事生，禮也。（《左傳·哀公十五年》）

這類表示陳説的名詞判斷句，如果主語不長，都可添加“爲”字去掉“也”尾，轉換成“爲”判斷句，如：

名詞判斷句	**“爲”判斷句**
言，身之文也。	言爲身之文。
時，事之徵也。	時爲事之徵。
禮，國之幹也。	禮爲國之幹。
君，天也。	君爲天。

陳説判斷句陳説公理，而公理是人們推理、行事的準則，因而常常用來作爲判斷的前提，這一點從以下兩方面可以看出：第一，這類名詞判斷句的句首常常帶有發語詞“夫”，如：“夫民，神之主也。”（《左傳·桓公六年》）發語詞“夫”用來表示議論開始，而開始議論常常總要提出一個討論問題的共同基點。第二，名詞判斷句和“是”判斷句同現時，名詞判斷句總是居前作前提，“是”判斷句總是處後作結論。例如：“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此複句中，尾句“是求顯也”一句爲一斷定句，是判斷結論；“言，身之文也”爲“是求顯也”這一斷定的前提。

陳説性名詞判斷句與解説性名詞判斷句的區别在於：解説性名詞判斷句的目的是介紹知識，而陳説性名詞判斷句的目的是提

供判斷依據。

陳述、解説、陳説三類名詞判斷句共計 219 例，占全部 303 例名詞判斷句的 72.28%。這説明大部分名詞判斷句都不是表示斷定的。

四、表示斷定

這類名詞判斷句表示人和事的性質或類屬的斷定，從語義上説，它表示的是結論，而不是前提。具體一點説，這類名詞判斷句不是表示已有的觀點、知識或客觀存在，而是根據某種標準、通過推理而現得出的一個具體的新結論。比如：“舉郤缺，子之功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胥臣“舉郤缺”是一個事實，但對這一事實的看法却因人而異，可以認爲是“功”，也可以認爲是“過”，各自的理由或標準不同，結論也就不同。但無論得出什麽結論，都是現得出的具體新結論，這與“讓，禮之主也”（《左傳·襄公十三年》）一類已存的社會準則是不同的。斷定性名詞判斷句都具有表示具體新結論的特點。例如：

君子曰：“石碏，純臣也。”（《左傳·隱公四年》）

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左傳·文公元年》）

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左傳·宣公十二年》）

臣，小人也。（《左傳·襄公三十年》）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左傳·昭公十四年》）

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子産，君子之求樂者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左傳·哀公十二年》）

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左傳·昭公三年》）

戎，禽獸也。（《左傳·襄公四年》）

彼，虎狼也。（《左傳·哀公六年》）

虢，虞之表也。（《左傳·僖公五年》）

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左傳·僖公四年》）

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左傳·成公三年》）

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左傳·襄公二年》）

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左傳·襄公三年》）

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左傳·襄公十一年》）

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左傳·襄公三十年》）

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左

傳・昭公元年》）

王室之不寧，晉之耻也。（《左傳・昭公二十四年》）

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左傳・成公十四年》）

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左傳・哀公十四年》）

小國離，楚之利也。（《左傳・桓公六年》）

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左傳・昭公二年》）

這類名詞判斷句都是就事論事地對某一具體的人或事作出結論，與陳説句有明顯的區别。名詞判斷句多用於人和國家，較少用於事，多爲類屬判斷。從方式上看，名詞判斷句多爲斷語式判斷，即毋需推理或説明理由，而直接給出評價。如：“凶人不終，命也。”這與大多數“是”判斷句往往要經過推斷分析纔得出結論是不同的。請比較：“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總的看來，表示斷定的名詞判斷句的論辯性不强，這與“是”判斷句明顯不同。

《左傳》303 例名詞判斷句中，僅有 84 例爲真正表示斷定的，占全部名詞判斷句的 27.72 %。這説明名詞判斷句的主要表意功能不是表示斷定。

第二節　“是”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上古“是”判斷句在表意功能上，與名詞判斷句有着截然不同的特徵。首先，“是”判斷句不表示陳述；其次，“是”判斷句不表示知識性的解説。上古 17 部文獻中的 1476 個“是”判斷句，基本全都表示斷定。不僅全部“是”判斷句都是表示斷定的，而且表示斷定的“是”判斷句的論辯性强，斷定範圍也非常廣泛。下面將對“是”判斷句表示斷定的類别大致作一個分類考察。

一、情勢性斷定

絶大多數的“是”判斷句，都是針對具體現實問題的斷定。這是“是”判斷句一個非常突出的特點。這類“是”判斷句主要是從道義和利害得失兩個方面，分析評價情勢，以指導社會實踐。

1. 道義斷定

這類“是”判斷句依據一定的道德倫理原則，對當時的社會實踐活動作出評價。如：“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左傳・隱公三年》）宋穆公因病重，打算讓位於其兄與夷，召大司馬孔父，囑咐他擁戴殤

公（與夷），孔父表示“群臣願奉馮（宋穆公兒子）也”，於是，宋穆公説了上面那段話。宋穆公認爲，按孔父的意見傳位於子是“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就表明了自己讓賢的態度。先秦大量的“是”判斷句都屬於這一類。列舉如下：

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争。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左傳·成公二年》）

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左傳·成公二年》）

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左傳·成公六年》）

以申、息之師救蔡，御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左傳·成公六年》）

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左傳·成公八年》）

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虚其請，是棄善人也。（《左傳·成公十六年》）

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左傳·襄公二年》）

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左傳・襄公十九年》）

慶氏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而去其親，五年不滅，是無天也。（《左傳・襄公二十年》）

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皁牧輿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左傳・昭公七年》）

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奸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仇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仇也。（《左傳・哀公十二年》）

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左傳・哀公十五年》）

夫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爲順也。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若魯從之而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國語・周語上》）

徐無鬼曰：“嘗語君，吾相狗也下之質，執飽而止，是狸德也。”（《莊子・徐無鬼》）

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孟子・公孫丑上》）

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孟子・公孫丑下》）

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孟子・萬章上》）

居堯之宫，逼堯之子，是簒也，非天與也。（《孟子・萬章上》）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捨簞食豆羹之義也。”（《孟子・盡心上》）

且夫待鉤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者也；待纆索膠漆而固者，是侵其德者也。（《莊子・駢拇》）

君子行不貴苟難，説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故懷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荀子・不苟》）

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韓非子・難四》）

夫爲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强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爲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韓非子・忠孝》）

君之賢實不如堯，臣之能不及舜。夫以賢舜事聖堯，三年而後乃相知也。今君一時而知臣，是君聖於堯而臣賢於舜也。（《戰國策・楚四》）

且夫委質而事人，而求弒之，是懷二心以事君也。（《戰

國策・趙一》）

且習其兵者輕其敵，便其用者易其難。今民便其用而王變之，是損君而弱國也。（《戰國策・趙二》）

夫以父攻子守，人大笑也。是臣而下，是倍主也。（《戰國策・魏四》）

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穀梁傳・僖公五年》）

斷定道義的“是”判斷句，《左傳》中特別多，到《戰國策》《韓非子》等接近秦漢的文獻中，權衡利弊的“是”判斷句已經占據主道地位。

2. 利弊斷定

分析形勢、權衡利害得失，爲“是”判斷句的另一種獨特功能。這類判斷句在《左傳》中已經不少，越到戰國晚期越多。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灾也，吾死無日矣。”（《左傳・宣公九年》）

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携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左傳・襄公四年》）

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左傳・襄公二十

九年》）

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吾與子桃，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左傳·昭公七年》）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遍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置大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左傳·昭公十九年》）

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左傳·昭公十九年》）

齊高强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左傳·定公十三年》）

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左傳·哀公八年》）

殺其弟而立其兄，兄德我而忘其親，不可謂仁。若弗忘，是再施不遂也，不可謂智。（《國語·晉語三》）

今國家閑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孟子·公孫丑上》）

以小人尚民而威，以非所取於民而巧，是傷國之大灾也。（《荀子·王霸》）

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韓非子·十過》）

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韓非

子・孤憤》）

夫不謀治强之功，而艷乎辯説文麗之聲，是却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韓非子・六反》）

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戰國策・秦一》）

以秦卒之勇，車騎之多，以當諸侯，譬若馳韓盧而逐蹇兔也，霸王之業可致。今反閉而不敢窺兵於山東者，是穰侯爲國謀不忠，而大王之計有所失也。（《戰國策・秦三》）

隨陽、右壤，此皆廣川大水，山林溪谷不食之地，王雖有之，不爲得地。是王有毁楚之名，無得地之實也。（《戰國策・秦四》）

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下以燕賜我也。（《戰國策・齊二》）

非楚之任而楚爲之，是敝楚也。（《戰國策・楚四》）

以河東之地强齊，以燕以趙輔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齊。是因天下以破齊也。（《戰國策・趙三》）

凡强弱之舉事，强受其利，弱受其害。今魏求從，而王不聽，是魏求害，而王辭利也。（《戰國策・趙三》）

且中山恐，必爲趙、魏廢其王而務附焉。是君為趙、魏驅羊也，非齊之利也。（《戰國策・中山》）

用於道義和利弊分析的“是”判斷句，很難轉換成其他判斷

形式，顯示出這是“是”判斷句獨特的表意功能。表示道義和利弊分析的兩類“是”判斷句，都是對事的斷定，由於任何事情都有其特殊性和複雜性，它的性質都需要經過分析判定，因此，斷定事的性質的判斷句是上古最具有斷定性的判斷句。

從現實用途來講，“是”判斷句的出現與它適宜於分析複雜問題有關；從語法上講，“是”判斷句不像名詞判斷句和“此”判斷句，要受到其後體詞性詞語的限制，而“是”判斷句不受任何限制，它既可與體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也可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這就能很好地適應各種斷定的需要，尤其能適應於分析推斷性强的複雜判斷。

二、哲理性斷定

有一些“是”判斷句，與表示毋須論辯的信念、公理性名詞判斷句不同，也不同於現實性極强的情勢性“是”判斷句，它主要用於表示抽象的思想、觀點，或一般性地討論治國安邦之策等等，具有一定的哲理性，我們稱之爲“哲理性‘是’判斷句”。這類“是”判斷句主要出現在《論語》《孟子》《老子》《莊子》中。舉例如下：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語·爲政》）

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論語·顔淵》）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孟子·公孫丑上》）

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孟子・公孫丑下》)

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孟子・盡心上》)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為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老子》)

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老子》)

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奚必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愚者與有焉。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莊子・齊物論》)

且苟爲悅賢而惡不肖，惡用而求有以異？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鬥其捷。而目將熒之，而色將平之，口將營之，容將形之，心且成之。是以火救火，以水救水。(《莊子・人間世》)

使之和豫，通而不失於兌；使日夜無郤，而與物爲春。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莊子・德充符》)

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至矣。知天之所爲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爲者，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莊子・大宗師》)

夫不自見而見彼，不自得而得彼者，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者也，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莊子・駢拇》)

蓋師是而無非，師治而無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

之情者也。(《莊子・秋水》)

且彼方跐黄泉而登大皇，無南無北，奭然四解，淪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莊子・秋水》)

舜問乎丞曰：“道可得而有乎？”曰：“汝身非汝有也，汝何得有夫道？”舜曰：“吾身非吾有也，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性命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順也；孫子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蜕也。”(《莊子・知北遊》)

臣之年二十而好捶鈎，於物無視也，非鈎無察也。是用之者假不用者也，以長得其用，而况乎無不用者乎！(《莊子・知北遊》)

道無問，問無應。無問問之，是問窮也；無應應之，是無内也。(《莊子・知北遊》)

若然者，以用爲知，以不用爲愚，以徹爲名，以窮爲辱。移是，今之人也，是蜩與學鳩同於同也。(《莊子・庚桑楚》)

藥也，其實堇也，桔梗也，鷄癇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何可勝言！(《莊子・徐無鬼》)

莊子曰：“然則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或者若魯遽者邪？”其弟子曰：‘我得夫子之道矣，吾能冬爨鼎而夏造冰矣。’魯遽曰：‘是直以陽召陽，以陰召陰，非吾所謂道也。’”(《莊子・徐無鬼》)

這類“是”判斷句邏輯性很强，具有很强的論辯性，與表示綱常倫理準則的陳説性名詞判斷句有很大不同。陳説性名詞判斷句表示的是已經被認同的公理，没有判斷性；而哲理性“是”判斷句表示的是哲人要闡釋的哲理，具有很强的邏輯性或論辯性，所以其判斷性也就非常强。我們還没有發現别的判斷類型具有這種功能，這就是説，衹有“是”適用於表達邏輯性和論辯性很强的語意。爲什麽“是”適宜於表達哲理性和邏輯性很强的意思？衹有一種合理解釋——“是”本身具有斷定性。

三、性質、類屬斷定

這類“是”判斷句表示對人和事的性質、類屬的斷定。例如：

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左傳·昭公九年》）

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左傳·昭公十二年》）

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左傳·昭公二十年》）

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是衛之禍，豈君之過也？（《左傳·定公八年》）

吾不先告子，是吾罪也。（《左傳·定公十三年》）

臣得其志，而使君憯，是犯也。（《國語·晉語三》）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論語・里仁》）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論語・季氏》）

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孟子・公孫丑下》）

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滕文公下》）

闇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孟子・盡心下》）

孔子之楚，舍於蟻丘之漿。其鄰有夫妻臣妾登極者。子路曰：“是稷稷何為者邪?”仲尼曰：“是聖人僕也。”（《莊子・則陽》）

昔堯之治天下也，使天下欣欣焉，人樂其性，是不恬也；桀之治天下也，使天下瘁瘁焉，人苦其性，是不愉也。（《莊子・在宥》）

怒不過奪，喜不過予，是法勝私也。（《荀子・修身》）

夫曰“堯、舜擅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荀子・正論》）

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於隘慅傷生，是禮之中流也。（《荀子・禮論》）

天下不知之，則傀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荀子・性惡》）

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韓非子・南面十八》）

夫能畜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韓非子・解老》)

皋閭悚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悚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韓非子・外儲説左下》)

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爲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韓非子・八説》)

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爲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韓非子・忠孝》)

昔者，文王之拘於牖里，而武王羈於玉門，卒斷紂之頭而懸於太白者，是武王之功也。(《戰國策・趙三》)

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斷山東之脊也，是山東首尾皆救中身之時也。(《戰國策・魏四》)

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禮記・檀弓下》)

這是“是”判斷句與名詞判斷句的表意功能相重叠的一類，但是，表示斷定的名詞判斷句僅有表示性質、類屬斷定這樣一種功能，而表示性質、類屬斷定的“是”判斷句則衹是表示斷定的“是”中的一種。既然“是”判斷句表示斷定的範圍更寬、功能更强，而名詞判斷句表示斷定的數量少、功能弱、範圍窄，那麽，在後來的發展中，名詞判斷句失去其斷定功能是很自然的事情。

上古“……是也”式也屬於性質、類屬斷定類，衹是“……是也”式在斷定性質、類屬的同時，還有一種强調或説明功能。“……是也”式處在一般性議論後，利用句末突出位置，或突出

斷定對象，或點明主旨或意圖。前者如：“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孟子・盡心下》）後者如：“若士必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戰國策・魏四》）《孟子》一例先提出聖人是百世之師的觀點，然後以“……是也”强調伯夷、柳下惠正是這樣的人。《戰國策》一例，唐且面對秦王“天子之怒”的威脅，以“布衣之怒”針鋒相對，在議論布衣之怒後，用“今日是也”突然點出議論的意圖。

上古還有一種表示解釋的“是”判斷句。這類“是”判斷句也常常是對現狀的判斷，不過它是對現狀之所以如此的原因的解釋。這類“是”判斷句表示的内容，與它前面的句子表示的内容之間，有着因果聯繫：如果前句是結果，“是”判斷句就表示原因；如果前句是原因，“是”判斷句就表示結果。這類判斷句《左傳》尚不多見，戰國以後的文獻中逐漸多起來。例如：

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左傳・文公元年》）

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左傳・昭公元年》）

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韓非子・喻老》）

夫齊削地而封田嬰，是其所以弱也。（《戰國策・齊一》）

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禮記・檀弓上》）

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禮記・樂記》）

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内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己趨而辟丸，是樂而已矣。（《公羊傳・宣公六年》）

逾年不言即位，是有公故也。言即位，是無公故也。（《穀梁傳・定公元年》）

這類表示解釋的句子，在現代漢語中不一定非得用“是”字句表示，如“逾年不言即位，是有公故”一句中，“是”句現代漢語可以表達爲“是因爲有公的緣故”，也可以表達爲“這因爲有公的緣故”。爲避免糾纏，不偏離論文目標，我們没有將這種“是”句作爲考察對象，也未記入“是”判斷句數。

“是”判斷句具有多種判斷表意功能，既可表示語意關係較爲簡單的判斷，也可表示語意關係複雜的判斷，尤其多用於後者。與名詞判斷句表意功能相同的“是”判斷句，表示的是語意關係簡單的判斷；與名詞判斷句表意功能相異的兩類判斷句，表示的却是語意複雜的推斷。

表示語意複雜的判斷用“是”判斷句形式，不用名詞判斷句形式，也不用“此”判斷句形式，對其原因的合理解釋應該是：“是”字本身具有判斷性。因爲，語意關係簡單的判斷，不用判斷詞不會影響交流；語意關係複雜的判斷，如果不用具有判斷意義的詞，就難以準確表達意見，這是情勢性判斷句和哲理性判斷句用“是”而不用其他形式的原因，也是現實活動類（即“道義斷定”、“利弊斷定”）“是”判斷句和哲理性“是”判斷句的判斷

性强的原因。而“是”判斷句判斷性强的根本原因，在於句中“是”這個詞的判斷性。

上古“是”不表示陳述和知識性解説，而主要用於斷定，這説明上古“是”判斷句之“是”的功能就是表示斷定；而現代漢語中，“是”不僅表示斷定，也表示陳述。因此，從表意角度講，稱現代漢語的“是”字句爲“判斷句”是以偏概全，上古的“是”字句纔是真正的判斷句。準確地説，現代漢語的“是”字句應稱爲“係詞句”，“是”應稱爲“係詞”；而上古“是”字句纔應稱爲“判斷句”，因而上古漢語的“是”更適宜於被稱爲“判斷詞”。

第三節　“此”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此”是一個指代詞，考察指代詞“此”直接構成的判斷句具有什麽表意功能，對解釋“是”爲什麽發展成係詞十分重要。考察發現，“此”判斷句在上古的表意功能，與名詞判斷句相同，也主要表示陳述、解釋和性質、類屬斷定，而與“是”判斷句主要表示斷定截然不同。從表意角度上研究的結果也表明，“此”是一個純粹的指代詞。

一、表示陳述

這類“此”判斷句，用來陳述一個毋須斷定的已知事實或道

理。比如：“有過而問者，曰：‘此予宅也。’”（《莊子·則陽》）回答别人的問話，説這是自己的家是不需要判斷的，因此，這類“此”句雖然被稱作“判斷句”，但實際不是表示判斷，而是表示陳述。《公羊傳》和《穀梁傳》裏，有很多“此”判斷句用於陳述討論的話題，例如：“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公羊傳·僖公二十一年》）這類“此”判斷句總是出現在句首，用來提出所要解釋説明的對象。如果不從前後文看，這類“此”句與表示斷定的“此”句似乎没有分别。但是從以下三點可以看出，這類“此”句不是表示判斷的：第一，這類“此”句不是表示經過斷定得出的新結論，而是表示這是衆所周知的事理，以便引出問題，展開注説。第二，在複句中，“此”句不是居於尾分句的結論位置，而是居於首分句的議題位置；而“是”判斷句總是居於尾分句的結論位置。比如，《公羊傳》作爲問題提出的全部126個句子都用“此”判斷句，不用“是”判斷句。第三，所有這些“此”不能用“是”替换。比如“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上古不能説成“是楚子也，其稱人何？貶”。將表示陳述的“此”判斷句舉例如下：

祖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泄之事，余亦弗能也。”（《左傳·定公五年》）

此群臣之所聞也。（《左傳·定公六年》）

彭陽曰：“公閲休奚爲者邪？”曰：“冬則擐鼈於江，夏則休乎山樊。有過而問者，曰：‘此予宅也。’”（《莊子·則陽》）

魯君聞顏闔得道之人也，使人以幣先焉。顏闔守陋閭，苴布之衣，而自飯牛。魯君之使者至，顏闔自對之。使者曰：“此顏闔之家與?”顏闔對曰：“此闔之家也。”(《莊子·讓王》)

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獻之子罕，子罕不受。鄙人曰：“此寶也，宜為君子器，不宜爲細人用。”(《韓非子·喻老》)

齊人有謂齊王曰：“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試與之遇乎?臣請使王遇之。”乃爲壇場大水之上，而與王立之焉。有間，大魚東，因曰：“此河伯。”(《韓非子·内儲説上七術》)

鄭縣人有得車輗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輗也。”俄又復得一，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輗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公羊傳·隱公十年》)

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公羊傳·文公二年》)

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公羊傳·成公三年》)

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公羊傳·襄公八年》)

此災菽也，曷為以異書?異大乎災也。(《公羊傳·定公元年》)

此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穀梁傳·莊公三十二年》)

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穀梁傳·僖公二年》）

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穀梁傳·宣公六年》）

秋而曰菟，此春也，其曰菟，何也？以菟事也。（《穀梁傳·昭公二十二年》）

《公羊傳》《穀梁傳》中這類“此”陳述句，還有一點與上古其他文獻中的“此”判斷句截然不同：其他文獻中，“此”判斷句的“此”衹能與體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不能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而《公羊傳》《穀梁傳》中這種處於話題句中的“此”，却能够與謂詞性詞語結合。然而“此”能與謂詞性詞語構成判斷句，是否就能得出“此”具有係詞性、這類句子是表示斷定的結論呢？不能。如果這些“此”句是表示斷定的，句中的“此”應該可以用“是”替換，但實際情況如下例：

原句　　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
替換句　是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

用“是”替換後的句子，在上古不能説，可見，這類此句的確不是表示斷定的。那麽，該怎樣解釋這類處於議題位置的“此”後能出現謂詞性詞語這種現象呢？我們認爲：這個問題不是一個語法問題。“此”結構所起的作用是引出話題，“此”後無論是什麽語法成分都是該句的話題。就如同語法上的副詞，本來衹能在謂

詞性詞語前作狀語，但當它作爲話題時，它就可以處於主語的位置，如：“不，是用來表示否定的。”此時的“不”乃是作爲一個討論的對象處於句首，而不是作爲語法上的副詞處於句首。同理，這些處於議題位置的“此”，是用來引出討論的對象的。

上古 17 部文獻中，表示陳述的“此”判斷句共約 155 例，占全部“此”判斷句的 38.31%。

二、表示解説

從上文對名詞判斷句的考察已經知道，表示解説是名詞判斷句的主要功能。“此”判斷句也用於表示解説，這是這兩種句式的共同點。但是，同樣都是表示解説，解説的對象却有不同：名詞判斷句解釋的對象主要是自然現象，而“此”判斷句的解説對象是綱常倫理。如：“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禮記・曲禮上》）此句中的“此孝子之行”并非一個現得出的斷定，而是對孝子應有的言行舉止進行講解、教道。用現代漢語對譯這類“此”判斷句，要用“這就叫……”來表達。這類“此”判斷句主要出現在説明文體的上古文獻中，如《周禮》《禮記》《公羊傳》《穀梁傳》中，尤以《禮記》中最多。舉例如下：

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宫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娱其心，此人主之殃也。（《韓非子・八奸》）

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言君子之能以公義勝私欲也。（《荀子・修身》）

橘逾淮而北為枳，鵒鴿不逾濟，貉逾汶則死，此地氣然也。（《周禮·冬官考工記》）

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禮記·禮器》）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揔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强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禮記·祭義》）

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禮記·祭統》）

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此爵賞之施也。（《禮記·祭統》）

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禮記·祭統》）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禮記·祭統》）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禮記·昏義》）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穀梁傳·文公》）

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穀梁傳·

襄公二十四年)》)

同樣是表示解説，“此”判斷句主要用於人倫修養方面，這與名詞判斷句主要用於自然知識方面不同。試比較：

名詞判斷句　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此”判斷句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穀梁傳·文公二年》)

無論用於自然方面，還是用於人文方面，解説性判斷句都不表示現得出的新看法，而是介紹、説明已存的文化，因而不是表示斷定，而是表示解説。這類表示解説的“此”判斷句共有 51 例，約占 12.69%。

三、表示斷定

表示斷定的“此”判斷句分成兩種情況：一種是表示性質、類屬斷定；一種是表示感知性斷定，這是“此”判斷句獨有的表意功能。性質、類屬斷定是一種比較簡單的斷定，這一點前面已經討論過。所謂感知性斷定，指對具體可感者所作的斷定。具體可感包括可視、可聽、可觸摸、可嗅、可嘗、可操作等等。兩類斷定句共 196 例，占全部 402 個“此”判斷句的 48.76%。分别舉例如下：

1. 性質、類屬斷定

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

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於潛，吴師不能退。吴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孟子·梁惠王下》）

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孟子·告子上》）

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韓非子·南面》）

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韓非子·南面》）

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韓非子·六反》）

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伺强大之間，承强大之敝，此强大之殆時也。（《荀子·王制》）

盜跖曰：“丘來前！夫可規以利而諫以言者，皆愚陋恒民之謂耳。今長大美好，人見而悦之者，此吾父母之遺德也。”（《莊子·盜跖》）

用兵逾年，未見一城，今坐而得城，此大利也。（《戰國策·趙一》）

用衆者，使民不得耕作，糧食輓賃不可給也。此坐而自破之道也，非單之所為也。（《戰國策·趙三》）

夫行數千里而救人者，此國之利也。（《戰國策·魏三》）

今幸而於，此魏之福也。（《戰國策·魏四》）

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戰國策・燕一》）

其在詩曰：“嵩高唯嶽，峻極於天。唯嶽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惟周之翰。四國於蕃，四方於宣。”此文武之德也。（《禮記・孔子閑居》）

客曰：“固願效之。今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并莒，則富不過有魏，而貴不益為王。若戰不勝，則萬世無魏。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戰國策・宋衛》）

此臣之罪也。（《公羊傳・成公十六年》）

從前面的討論已經知道，表示性質、類屬斷定，也是名詞判斷句和“是”判斷句具有的表意功能，即表示性質、類屬斷定乃是名詞判斷句、“是”判斷句和“此”判斷句共同具有的表意功能。不過，表示斷定的“此”判斷句也有着自己獨有的特點。

2. 感知性斷定

感知性斷定是對具體的可以被感知的對象的斷定。就其斷定的方式看，它没有“是”判斷句那種分析性和論辯性，實際仍然屬於簡單的性質類屬斷定一類。但因“此”指代的斷定對象爲具體可感知者，這與“是”判斷句截然不同。爲突顯“是”“此”判斷句表意上的分工，以發現“是”“此”的分工，故將其單獨列爲一類。舉例如下：

此季世也，吾弗知。（《左傳・昭公三年》）

此健士也，居中不便於相國。（《戰國策・東周》）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國語·魯語下》）

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窺阿門，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為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莊子·外物》）

今使人生而未嘗睹芻豢稻粱也，惟菽藿糟糠之爲睹，則以至足爲在此也，俄而粲然有秉芻豢稻粱而至者，則瞲然視之曰：“此何怪也？”（《荀子·榮辱》）

（靈公）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韓非子·十過》）

虞慶爲屋，謂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民説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晉中行文子出亡，過於縣邑。從者曰：“此啻夫，公之故人。”（《韓非子·説林下》）

張儀欲以漢中與楚，請秦王曰：“有漢中，蠹。種樹不處者，人必害之；家有不宜之財，則傷本。漢中南邊為楚利，此國累也。”（《戰國策·秦一》）

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陘之塞、鄩陽。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

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戰國策·楚一》)

(政姊)乃抱尸而哭之曰：“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戰國策·韓二》)

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公羊傳·僖公元年》)

這些“此”判斷句中的“此”所指代的對象雖然各不相同，但都具有可感知性。值得注意的是，凡是以具體可感者爲對象的斷定，上古一般不用“是”判斷句，而這類判斷句中的“此”也很難用“是”替換。例如：“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國語·魯語下》)很難説成：“隼之來也遠矣！是肅慎氏之矢也。”又如：“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戰國策·韓二》)很難説成：“是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不僅表示斷定的“此”判斷句有這個特點，表示陳述的“此”判斷句也有同樣的特點，例如：“此予宅也”(《莊子·則陽》)；“此車軛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這些“此”也不能用“是”替換。這説明，“此”“是”雖然都有代詞性，但二者有不同的指代範圍。

馬建忠説過：“至‘是’‘此’二字，確有不可互易之處。凡指前文事理，不必力陳目前，而爲心中可意者，即以‘是’字指之。前文事物有形可迹，且爲近而可指者，以‘此’字指之。”[①]馬氏所説的“有形可迹”就是論文所説的“可感知”的主要内容，祇是“形迹”概括尚不全面，祇包括可視者，還未包括聲

① 《馬氏文通》卷二《指名代詞二之三》，商務印書館，1983年。

音、氣味等不可視的可感知對象，像“此奚斯之聲也”（《公羊傳·僖公元年》）一句中“此”不可用“是”替换，就因爲“此”“是”在指代方面、語義上各有不同分工，“是”一般不能指代可被感知的事物，而主要指代抽象的事或理，“此”纔有這一表意功能。實際上，前面的考察已經表明，“此”也可以指代抽象事物；衹是在對“有形可迹”和“近而可指”的對象進行判斷時，都用“此”句，而不用“是”句。也就是説，上古時代，“此”既可指代具體可感的事物，又可指代抽象事物；“是”主要指代抽象事物，除特定範圍外，不能指代具體可感的事物。因此，在“此”“是”表示指代的分工上，正如向熹先生認爲的那樣：“就大體情况而言，馬氏的説法是不錯的。”①

對上古衹能講成係詞的“是”的長期争論，大約也與“此”“是”這樣的分工有關。衹能講成係詞的“是”上古不僅數量太少，而且是理性分析的結果，而理性分析的結果又往往與我們的語感不吻合。在語感中，上古“是”是不陳述或斷定“有形可迹”或“近而可指”的對象的，而那些衹能講成係詞“是”的“是”句的陳述或斷定的對象，却往往是可感知者，例如：“是魯孔丘之徒與?”“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爲什麽對具體可感的對象做斷定或陳述要用“此”，很難用“是”? 我們認爲合理的解釋是：“此”的指示性强，“是”的指示性弱。

以上三類“此”判斷句中，第一、二類不表示斷定，衹有第三類表示斷定。從數量上看，非斷定性與斷定性“此”句大致各

①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册，第62頁。

占50%，似乎“此”判斷句有較强的斷定功能。但是，從性質上看，第三類性質、類屬斷定衹表示語意比較簡單的斷定，這與名詞判斷句的情況完全一樣；即便“此”指代的判斷對象有時比較複雜，但總的來説，句子的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一般是清楚的，如果去掉“此”，也不影響交流。例如：“今長大美好，人見而悦之者，此吾父母之遺德也。”（《莊子・盜跖》）如果將此段中的“此吾父母之遺德也”的“此”去掉，將此句轉換爲名詞判斷句“今長大美好，人見而悦之者，吾父母之遺德也”，不僅句子成立，而且語意不發生改變。而絶大多數“是”判斷句的“是”則不能去掉，否則語意就會不通或發生改變，例如：“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禮記・檀弓上》）如果去掉世子答話中的“是”，句子變爲“不可，君安驪姬，我傷公之心也”，則語意不明，因爲“是”在這裏除表示指代“子之志”外，更表示斷定，去掉後則無法明確斷定關係。此句中的“是”不能用“此”替換，也説明了這一點。總的説來，用“此”構成判斷句是因爲需要指代，用“是”構成判斷句則因爲既需用它來指代抽象判斷對象，更需要用它來明確判斷關係。

本節的考察表明：“此”判斷句的三種表意功能與名詞判斷句相同，都是主要表示陳述和解釋，即使表示斷定，也衹能表示簡單斷定，而不能表示複雜的斷定；“是”判斷句却相反，它不能表示陳述和解釋，而主要表示關係或性質複雜的斷定。“此”判斷句的“此”衹有一個表意功能——指代；“是”判斷句的“是”有兩個表意功能——斷定、指代。“此”的指代範圍寬，指

代性强，是一個純粹的指代詞；而“是”的指代範圍有限，判斷性强，是一個兼義詞。這也從語意角度解釋了爲什麽“此”直到今天仍然爲指代詞，而“是”則發展成爲係詞。

第四節　“爲”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爲”判斷句總數不多。在表意功能方面，“爲”判斷句與名詞判斷句關係密切，但“爲”判斷句也有自己的獨特功能，其知識性特點突出。“爲”判斷句的表意功能大致可分爲五類：第一，表示陳述；第二，表示解説；第三，表示斷定；第四，表示論斷；第五，表示解説性斷定。

一、表示陳述

這類“爲”判斷句接近名詞判斷句，但“爲”判斷句陳述現狀大都用於人，没有名詞判斷句關涉的範圍寬。舉例如下：

余爲伯儵，余，而祖也。（《左傳·宣公三年》）

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

子。(《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及厲公之亂，召周子而立之，是爲悼公。(《國語·周語下》)

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論語·微子》)

爾爲爾，我爲我。(《孟子·萬章下》)

是爲是，非爲非。(《荀子·强國》)

曲爲曲，直爲直。(《韓非子·説林下》)

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儀禮·士昏禮》)

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公羊傳·隱公三年》)

這類“爲”判斷句陳述事實，不表示斷定。如“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這一關係，是一種事實，此句衹是介紹情況，并非推理得出一個具體新結論。有時這類涉及人的“爲”判斷句，不是爲了介紹情況，而是爲了强調區别，因而往往兩個“爲”判斷成對列出，例如“爾爲爾，我爲我”(《孟子·萬章下》)。但同上一句一樣，“爾爲爾，我爲我”中，“你”和“我”的區别原本就很清楚，毋須經過斷定現得出。無論哪種情況，“爲”都表示一種原有狀況，這是它們的共同性。

這類“爲”判斷句，都可直接去掉“爲”，然後在句末加上“也”尾轉换成名詞判斷句。回答問話的“爲”判斷句的無主形

式，也可直接去掉“爲”轉換爲名詞判斷句。例如：

“爲”判斷句	名詞判斷句
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	季公若之姊小邾夫人也。
夫子爲王子圍也，寡君之貴介弟也。	夫子王子圍也，寡君之貴介弟也。
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	此子穿封戌也，方城外之縣尹也。
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	桀溺曰：“子誰也?”曰：“仲由也。”
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	爾吾子也，生毋相見，死毋相哭。

上古“是”雖然不能處於這類陳述句式中“爲”的位置，但在現代漢語中，這些“爲”都用“是”來表示了。這説明現代漢語“是”的表意範圍擴展了，增加了原本没有的表示陳述的功能。

二、表示解説

這類“爲”判斷句的知識性和解釋性很突出，這一點與名詞判斷句相同。例如：“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諮事爲諏，咨難爲謀。”（《左傳·襄公四年》）這類“爲”判斷句的目的不是爲了對事物性質作出斷定，而是爲了傳授知識。將這類“爲”判斷句列舉如下：

> 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晋主夏盟爲范氏。（《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中美能黄，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左傳·昭公十二年》)

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左傳·哀公九年》)

夫獸三爲群，人三爲衆，女三爲粲。(《國語·周語上》)

玉帛爲二精。天、地、民及四時之務爲七事。(《國語·楚語下》)

舊怨滅宗，國之疾眚也，爲之關籥藩籬而遠備閑之，猶恐其至也，是之爲日惕。(《國語·楚語下》)

北冥有魚，其名爲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鵬。(《莊子·逍遥遊》)

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中央之帝爲渾沌。(《莊子·應帝王》)

邊竟有人焉，其名爲竊。(《莊子·天道》)

南越有邑焉，名爲建德之國。(《莊子·山木》)

目徹爲明，耳徹爲聰，鼻徹爲顫，口徹爲甘，心徹爲知，知徹爲德。(《莊子·外物》)

宜陽，大縣也，上黨、南陽積之久矣，名爲縣，其實郡也。(《戰國策·秦二》)

五穀皆熟爲有年也。(《穀梁傳·桓公三年》)

林屬於山爲鹿。(《穀梁傳·僖公十四年》)

水北爲陽，山南爲陽。(《穀梁傳·僖公二十八年》)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禮記·王制》)

標準的解説性“爲”判斷句也可以轉换爲名詞判斷句。這類“爲”判斷句轉换爲名詞判斷句時，要首先交换“爲”前後主語和賓語的位置，然後再去掉“爲”，例如“五穀皆熟爲有年也”，轉换爲：“有年，五穀皆熟也。”這種轉换不是個别現象，而是類别現象，例如①：

“爲”判斷句	名詞判斷句
五穀皆熟爲有年也。	有年五穀皆熟也。
水北爲陽，山南爲陽。	陽水北也；陽山南也。
夫獸三爲群，人三爲衆。	群獸三也；衆人三也。
正直爲正，正曲爲直。	正正直也；直正曲也。
兩髀爲脅。	脅兩髀也。
中央之帝爲渾沌。	渾沌中央之帝也。
目徹爲明，耳徹爲聰。	明目徹也；聰耳徹也。
天、地、民及四時之務爲七事。	七事天、地、民及四時之務也。

“爲”判斷句與名詞判斷句這種互相轉换的關係，説明這兩種判斷句的解釋關係是互相補充的：名詞判斷句解説術語，“爲”判斷句則解説術語的内容。

---

① 以下例句依次出自：《穀梁傳·桓公三年》《穀梁傳·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哀公九年》《左傳·襄公七年》《莊子·人世間》《莊子·應帝王》《莊子·外物》《國語·楚語下》。

上古這類“爲”判斷句在現代漢語中很難用係詞“是”句表示，也就是説，上古解釋性“爲”判斷句中的“爲”直到今天仍然不能用係詞“是”替換。在現代漢語中，這類“爲”表達的意思一般用“叫”、“稱爲”來表示，有些時候也可用“就是”來表示，總之，是表示解釋、説明的詞。

在“爲”判斷句中，這一類表示解説的“爲”句數量最多，所占比例最大，由此可見，表示解釋是“爲”主要的語義特點。

在現代漢語中，“是”“爲”有時可以互相替換，有時則不能，原因就在於“是”後來雖然增加了陳述功能，但却没有增加解釋功能，表示陳述的“爲”可以用“是”替換，而表示解釋的“爲”則不能用“是”替換。

三、表示斷定

上古“爲”判斷句可以表示斷定，但數量不是很多。表示斷定的“爲”判斷句又可分成兩種情況：一種表示論斷，一種表示性質、類屬斷定。第一種是“爲”判斷句所特有的功能，第二種是所有判斷句類型都具有的功能。分别考察如下：

1. 表示論斷

表示論斷是上古“爲”的一個非常特殊的表意功能。這裏所説的論斷，是指雖然也含斷定成分，但更主要的是直接提出一種思想、觀點。例如：“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孟子·盡心下》）與表示公理、信念的名詞判斷句相比，這類“爲”判斷句表示的一般不是已經被普遍認同的公理，具有思想

性突出的特點，這是它不同於名詞判斷句的方面；但它又有着名詞判斷句的毋須論辯、論斷性强的特點。與哲理性“是”判斷句比起來，這類“爲”判斷句没有“是”判斷句邏輯性强的特點，但有同“是”判斷句相類似的思想性。這類“爲”判斷句數量雖少，但没有其他形式可以替代。舉例如下：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論語・學而》）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論語・陽貨》）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老子》）

……是以無有爲有。無有爲有，雖有神禹且不能知，吾獨且奈何哉！（《莊子・齊物論》）

慎女内，閉女外，多知爲敗。（《莊子・在宥》）

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孟子・梁惠王上》）

唯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孟子・離婁上》）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孟子・盡心下》）

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禮記・哀公問》）

2. 性質、類屬斷定

這類“爲”判斷句與其他類型的性質斷定句并無差别。舉例如下：

圖之，此爲時矣。（《左傳·莊公六年》）

先王之道，斯爲美。（《論語·學而》）

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爲賊。（《論語·憲問》）

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國語·晋語八》）

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戰國策·趙二》）

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綉，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必爲有竊疾矣。”（《戰國策·宋衛》

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鱉黿鼉爲天下饒。（《戰國策·宋衛》）

此類“爲”判斷句同其他表示性質、類屬的斷定句一樣，在現代漢語中都須用係詞“是”繫聯作主語的判斷對象和作賓語的判斷語；而前一類表示論斷的“爲”斷定句則有些不同。表示論斷的“爲”後往往以形容詞或能願動詞作判斷語，這種情況在現代漢語中，要用“……是……的”，也就是説，上古的這類“主＋爲＋形（能願動詞）”式是現代漢語的“……是……的”式的一個來源。反過來説，現代漢語的“……是……的”式不是從上古的“是”判斷句來的。其他表示論斷的“爲”判斷句，在現代漢語中難以用係詞句表示，如果要用係詞“是”表示，也常需要

添加别的詞以表達係詞“是”没有表達出來的語意，例如“無有爲有”中的“爲”就很難單獨用“是”替換。

總之，上古“爲”表達的論斷意義，與一般的斷定意義有區别，“是”發展爲係詞後，没有增加上古“爲”所具有的這種論斷意義。

四、解説性斷定

“爲”判斷句中，有一些既像是下定義，又像是判斷，界限十分模糊。説它像下定義，是因爲這類句子的“爲”可用“叫”替換。説它像斷定，因爲它不單單要介紹知識，明顯是要表明一種觀點。從解説性考慮，可以將它歸入解説類；從觀點上考慮，可以將它歸入斷定類。但因這兩種歸法都會掩蓋它的部分特點，并且没有别的判斷句形式能够替代，可見這是“爲”判斷句的一種特殊功能，故將它單獨列爲一類。舉例如下：

師直爲壯，曲爲老。（《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毁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盗，盗器爲奸。（《左傳·文公十八年》）

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左傳·成公二年》）

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左傳·襄公七年》）

奸仁爲佻，奸禮爲羞，奸勇爲賊。（《國語·周語中》）

毁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藏，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奸。（《國語·魯語上》）

下虐上爲弒，上虐下爲討。（《國語·楚語下》）

這類“爲”判斷句具有確立標準的作用，與名詞判斷句表示既成公理，在語義上有互補作用。

“爲”判斷句數量不多，但語義複雜，表意功能不少。總的看來，“爲”判斷句解説性特點突出。在現代漢語中，當表示陳述或性質、類屬斷定時，“是”“爲”可以互相替換；當表示知識性的解説時，用“爲”，不用“是”。

第五節　“乃”判斷句的表意功能

“乃”判斷句是五類判斷形式中數量最少的一類，在我們調查的17部上古文獻中，可確定爲“乃”判斷句的衹有33例，除去《尚書》中《大禹謨》《太甲》《泰誓》僞書中的3例，共30例。“乃”判斷句數量如此少，與它特殊的表意功能關係密切。

一、表示超預期斷定

根據反復考察發現，“乃”判斷句的獨特表意功能，是用於强調非常態判斷結論。如：“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左傳·宣公四年》）越椒出生時，發出的不是嬰兒的哭聲，而是豺狼之聲，相

貌又是熊虎之狀，這太出人意料，此處用“乃”正是强調這種與預想不符的判斷結論。這種超預期“乃”判斷句，既用於告知對方一個自己感到意外的斷定結論，如上例；也用於告知對方一個不符合對方思路的斷定，如：“無私焉，乃私也。”（《莊子·天道》）總之，這種“乃”判斷句含有一種大轉折的的語氣，現代漢語往往用“原來是……”或“……，纔是……”等來表示。由於這種判斷句所含有的特殊語氣，這類“乃”不能用“爲”替換，也不能用“是”“此”替換，否則意思會發生改變。將這類“乃”判斷句全部列舉如下：

應侯曰：“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朴。周人懷朴過鄭賈曰：‘欲買朴乎?’鄭賈曰：‘欲之。’出其朴，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戰國策·秦三》）

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戰國策·齊四》）

後數日，貫珠者復見王曰：“王至朝日，宜召田單而揖之於庭，口勞之。乃布令求百姓之饑寒者，收穀之。”乃使人聽於閭里，聞丈夫之相□與語，舉□□□□曰：“田單之愛人！嗟，乃王之教澤也!”（《戰國策·齊六》）

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孟子·梁惠王上》）

此重利盜跖而使不可禁者，是乃聖人之過也。（《莊子·胠篋》）

弗知乃知乎！知乃不知乎！（《莊子・知北遊》）

魯連曰：“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辛垣衍曰：“燕則吾請以從矣。若乃梁，則吾乃梁人也，先生惡能使梁助之耶？”（《戰國策・趙三》）

久之，聶政母死，既葬，除服。聶政曰：“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而嚴仲子乃諸侯之卿相也。（《戰國策・韓二》）

見趙王曰：“臣聞趙，天下善爲音，佳麗人之所出也。今者，臣來至境，入都邑，觀人民謠俗，容貌顏色，殊無佳麗好美者。以臣所行多矣，周流無所不通，未嘗見人如中山陰姬者也。不知者，特以為神，力言不能及也。其容貌顏色，國已過絶人矣。若乃其眉目準楹權衡，犀覺偃月，彼乃帝王之后，非諸侯之姬也。”（《戰國策・中山》）

向壽曰：“吾甚欲韓合。”對曰：“甘茂許公仲以武遂，反宜陽之民，今公徒令收之，甚難。”向子曰：“然則奈何？武遂終不可得已。”對曰：“公何不以秦爲韓求穎川於楚，此乃韓之寄地也。公求而得之，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德韓也。”（《戰國策・韓一》）

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韓非子・外諸説右上》）

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公羊傳・昭公十六年》）

二、其他功能

“乃”判斷句也有解釋、陳述和性質、類屬斷定功能，大約因爲名詞判斷句、“此”判斷句和“爲”判斷句都有這些功能，這類“乃”判斷句不具特色，故數量很少且零散不成類。全部列舉如下：

1. 表示性質、類屬斷定

爾乃自介用逸，兹乃允惟王正事之臣。(《尚書・酒誥》)

策名委質，貳乃辟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今秦之强，不能過智伯；韓、魏雖弱，尚賢在晉陽之下也。此乃方其用肘足時也，願王之勿易也。(《戰國策・秦四》)

公何不以秦爲韓求潁川於楚，此乃韓之寄地也。(《戰國策・韓一》)

聶政曰：“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而嚴仲子乃諸侯之卿相也。”(《戰國策・韓二》)

内寇不與，外敵不可距。王自治其外，臣自報其内，此乃亡之之勢也。(《戰國策・燕一》)

今秦南乃有沙羡與俱，是乃江南也。(《荀子・强國》)

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遊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群臣士民之所禍也。(《韓非子・和氏》)

宋石，魏將也；衛君，荆將也。兩國構難，二子皆將。

宋石遺衛君書曰：“二軍相當，兩旗相望，唯毋一戰，戰必不兩存。此乃兩主之事也，與子無有私怨，善者相避也。”（《韓非子・内儲説下六微》）

2. 表示解釋

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殆無罪矣。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國語・魯語上》）

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陣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韓非子・外諸説左上》）

十一月，無壬申；壬申乃十月也。（《穀梁傳・成公十七年》）

3. 表示陳述

夜半，土梗與木梗鬥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使我逢疾風淋雨，壞沮，乃復歸土。今汝非木之根，則木之枝耳。汝逢疾風淋雨，漂入漳、河，東流至海，泛濫無所止。”（《戰國策・趙一》）

由於表示超預期判斷是“乃”的獨特表意功能，所以“乃”纔能在已有數種判斷形式的情況下存在。但是，由於超出預期的判斷畢竟不多見，“乃”表示這種超預期判斷的情況自然不多；

至於起其他的判斷作用，又并非“乃”的專門職責。所以，“乃”判斷句的數量非常有限。

小　結

從本章的考察看，上古這五類判斷形式都各有獨特的表意功能，但又有着共同點，都可以表示簡單的性質、類屬斷定。如果根據相互之間的異同程度，可將名詞判斷句和“此”判斷句、“爲”判斷句歸爲一類，它們都有陳述和解釋功能；“是”判斷句和“乃”可以歸爲一類，但“是”判斷句以表示一般斷定爲特點，“乃”判斷句則在斷定上自成一類，它表示超出預期的特殊斷定。

從“是”“此”兩個都有指代功能的詞看，“此”具有指代性强的語義特點，“是”的指代性則不强，這解釋了這樣的現象：何以雖然同樣具有指代性，但“此”自始自終爲指代詞，而“是”後來却放棄了指代性。

上古的“是”具有判斷性强的特點，它發展爲判斷詞并不令人感到奇怪：“此”判斷句雖然可以表示判斷，但這種句式的判斷性是來自“主＋名謂”這種句式，而不是來自“此”這個詞；“爲”雖然有判斷性，但它功能很多，力量分散，在判斷性上處於劣勢；祇有判斷性强的“是”處於發展爲判斷詞的最有利的地位。

可是，今天所説的“判斷詞”實際并非判斷詞，因爲它還有陳述功能；準確地説，應該稱它爲“係詞”；由它繫聯主語和賓語構成的句子，應該叫“係詞句”。既然係詞不衹有判斷功能，還有陳述功能，那麽，爲什麽是判斷性强的“是”發展爲係詞，而不是陳述性强的詞發展爲係詞呢？也就是説，爲什麽“是”後來能表示陳述，而原來表示陳述的詞爲什麽不能發展爲係詞呢？

“是”從上古原來衹表示判斷意義，發展爲還可以表示陳述意義，是一個邏輯學問題，需要從邏輯學角度分析闡明：陳述并不一定是在斷定，但是斷定必然包含陳説；或者説，斷定是陳述，而陳述則不是斷定。我們已經知道，斷定和陳述的區别在於是否揭示了未知情況：揭示了新情況的是斷定，反之則是陳述。斷定之所以必然包含陳述，就因爲陳述是揭示新情況的前提：我們必定是先對某種事物有所瞭解，然後纔能對此作出某種斷定[①]。從這個意義上講，斷定包含了陳述，而陳述則被包含於斷定。表示陳述的“此”“爲”等詞之所以不能發展爲係詞，就因爲它們没有“是”的這種語義優勢。“是”的判斷含義中已經包含有陳述的意義，所以“是”能毫不困難地起這些詞所能起的陳述作用，而這些詞却無法起到“是”的判斷作用，這纔最終導致了被“是”一統天下的結局。

① 這在邏輯上表述爲：事實命題先於價值命題，價值命題必然蕴涵着事實命題；在哲學上表述爲：存在論是價值論的基礎。

第五章
“是”發展為係詞的語義根據

被認爲是單純指代詞的“是”是否同時兼具判斷義和指代義，是弄清“是”的來源及成因的關鍵問題。如果説係詞的前身衹有指代義（所謂指代詞“是”），則“是”發展爲係詞就没有語義根據；如果説係詞的前身衹表示肯定（所謂形容詞“是”），則又與其語法表現不符。但是，如果“是”同時兼有指代義和判斷義，那麽它發展爲係詞就既符合其語法表現，也具備了發展爲係詞的内在根據。因此，如果能證明“是”兼具指代義和判斷義，就如同“兼性説”得到了基因鑒定的確認，那麽“是”的來源及成因上的各種無法克服的問題就可得到圓滿的解决。鑒於“是”具有指代義已是一種共識，故探討“是”的兼義問題實際上是探討“是”具有判斷義的問題。上一章已經從整類句意的角度證明了，在上古各類所謂“判斷句”中，衹有“是”判斷句纔是真正的判斷句，而“是”判斷句的判斷義衹能來自“是”這個詞。這已經在一定程度上間接證明了指代詞“是”本身就是具有判斷義的，但這還不够，還需要從詞義角度直接證明“是”的兼義。

由於詞義問題極爲複雜，再加上“是”本身特殊的複雜性，

要證明上古“是”的兼義非常困難。上古“是”的特殊複雜性在於，它的語義和用法十分複雜，《漢語大字典》列出了 20 個義項，其中上古的主要用法有：①形容詞，正、直；②名詞，法則；③動詞，匡正、訂正；④形容詞，對、正確；⑤動詞，肯定；⑥副詞，真實、實在；⑦指代詞，表示近指、確指等。就這 7 個義項或用法而言，它們到底是幾個不同的“是”，還是同一個“是”？如果是不同的“是”，有幾個不同的“是”？係詞“是”是由其中哪一個發展出來的？如果是同一個“是”，這些義項之間的關係怎麼樣？迄今爲止，對於上古究竟有幾個“是”的問題，未見有專門系統的討論，但實際做法是在後 4 個義項中分出指代詞“是”、形容詞“是”和副詞“是”，也就是說，實際上持的是“異詞說”；對係詞“是”的來源，絶大多數學者持“代詞說”。異詞說和代詞說既然成爲主流意見，或者說權威性觀點，自然就不會提出“是”的各個意義之間有無關係的問題了。這樣一來，指代詞“是”不與其他“是”的意義糾纏，問題看起來就比較簡單了。但是，這裏存在着一個非常重要而又從未展開深入討論的問題：係詞“是”的語義是從哪裏來的？

係詞雖然與其他實義動詞不同，是一個帶有語法詞性質的特殊動詞，但所有學者都同意，係詞“是”含有表示確認的意義。那麼，這個確認義從何而來？没有一位學者明確說“是”的確認義是從指代義而來，因爲確認與指代顯然没有内在聯繫。有學者認爲表示指代的“是”受表示肯定的形容詞“是”影響，因而有

了確認義，這就是“同形影響説”①。同形影響説實質是一種詞義外來説。但是，如無内因，詞義外來是否可能？迄今爲止，中外語言學家没有任何人對内因是詞義發展的決定因素這一點提出懷疑，也没有任何一個詞詞義發展被證明没有内在根據。既然這一語言規律没有受到任何懷疑，“詞義外來”的理論根據是什麽？當然，如果上古“是”祇有指代一義，係詞的確認義别無來源，這種情況下，詞義外來的問題尚可討論；但實際情況却不是這樣，上古“是”的義項不僅多，而且其中至少有三個義項明顯與係詞的“確認”義有密切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對於係詞“是”的語義來源，就不能回避内在根據的問題了。

實際上，已有多位學者以不同的方式提出了係詞“是”的内在根據問題。洪誠和林序達認爲：“先秦指示代詞‘是’，跟它的同義詞‘此’‘斯’有區别，它除了主要的指代作用外，還有一定的確認作用。”② 而洪心衡、洪成玉③則將係詞的確認義與作形容詞和副詞的“是”聯繫在一起。他們都注意到了單純代詞不可能産生出係詞的“確認”義的問題。他們的觀點雖然也引起了一些注意，但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視，也没能促使“是”的各個意義及用法之間的關係問題得到全面深入的研究，係詞“是”的前身還是被簡單地視作一個單純的指代詞，係詞的“確認”義也還是

① 參見《總論》部分。

② 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林序達：《判斷詞“是”的形成和發展——兼與洪心衡等先生商榷》。

③ 洪心衡：《〈孟子〉裏的“是”字研究》；洪成玉：《判斷詞“是”的來源——與王力先生商榷》。

被簡單地解釋爲“同形”影響的結果。

於是現有的看法就是：係詞“是”與形容詞“是”在語義上有密切關係，與指代詞“是”在語法上有密切關係，而形容詞“是”跟指代詞“是”却是没有任何關係的兩個詞。這是一種令學者們深感困惑的關係：

指代“是”　　正確“是”
語法＼　　／語義
係詞“是”

這種觀點的要害在於預設了這樣一個前提：形容詞“是”跟指代詞“是”是没有任何關係的兩個詞。而在這種前提下，指代詞“是”居然發展成爲了係詞“是”。但我們知道，詞義的發展必須有内在根據，用語法化理論的説法就是：必須有“語義相關性”。於是，現有觀點必然面臨這樣的困難：假如指代詞“是”與確認義無關，它如何能發展爲具有確認義的係詞？假如形容詞“是”與指代義無關，它又如何能跟由指代詞發展出來的係詞發生關係？

但衹要我們對現有觀點的那個預設前提提出質疑，就必然會獲得這樣一種全新的思路：既然係詞“是”與表示肯定、正確的形容詞“是”有密切關係，又與表示指代的指代詞“是”有密切關係，那麽，這是否正好説明了所謂指代詞“是”與所謂形容詞“是”其實具有某種直接的内在的語義聯繫？若是這樣，它們三者之間就應該是如下的關係：

指代“是”　　正確“是”
語法＼　　／語義
係詞“是”

也就是説，表示指代的“是”與表示正確的“是”應該有着某種内在的語義聯繫；它們其實就是同一個詞。現在要證明的是：上古所謂指代詞“是”與所謂形容詞“是”是否存在這種語義關係？

係詞來源上的“代詞説”之所以受到絶大多數學者的贊同，是因爲他們認爲：最早出現的“是”爲指代詞；“是”的形容詞用法，要麽由指代詞發展變化而來，要麽就是來源不同的“是”。“是”不見於甲骨文，最早出現於約作於周昭王前後的沈子簋：“懿父迺（乃）是子。”但學者們却不能十分肯定沈子簋中的這例“是”就是指代詞。裘錫圭先生舉沈子簋作爲“是”字最早出現的例子時，就没確定此例中的“是”一定是指代詞（指純粹指代詞）[①]。我們請教了四川大學歷史系文字學專家彭裕商教授，他肯定沈子簋中此字爲“是”字，但認爲這個“是”的含義暫時衹能存疑。可見，説“是”一出現就是一個純粹指代詞并非没有疑點。實際上，持“是”一出現就是指代詞觀點的學者都看到了這一點：原初的“是”有幾分像指代詞，又不完全像。

值得注意的是，原初“是”爲純粹指代詞的觀點也不能得到我國最早的文字訓詁典籍的任何支持，而“兹”“斯”“此”爲指代詞的觀點却能得到支持。東漢許慎的《説文解字》，是通過字形考求字的本義的字書。《説文》：“是，直也，从日正。”段玉裁注：“以日爲正則曰是。从日、正，會意。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爾雅·釋言》：“是，則也。”郭璞注：“是，事可法則。”

①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

古人的訓釋雖有不同，却有相通之處，即都與正確、確認，甚至判斷等意義有内在聯繫（詳後）。許慎和《爾雅》作者去古未遠，其看法值得重視。從語言的發展規律來説，指代詞都是由實義詞虚化而來的，没有一個原始詞的原初義就是單純表示指代的。

總之，無論從文獻資料、文字訓詁，還是語言規律各方面看，説“是”最初就是一個單純指代詞是不太可能的。當然，學者們所説的“最初”并不一定指“是”的實際原始義，而可能是指我們今天所能瞭解到的“是”的最早的意義；也就是説，并不否認指代詞“是”之前可能還有别的更原始的意義，衹是已經無從考釋，衹好存而不論罷了。

但即便是對我們所能瞭解的“是”的最早的意義（下文簡稱“本義”或“原初義”）是否就是單純表示指代這一問題，也尚未見專門的研究。不過，“是”最早成類出現於“是X是Y”和“（唯）X是Y”兩種格式中，而這兩種格式中的“是”都被認爲是代詞，係詞來源上的代詞説即肇始於這些“是”。爲了弄清係詞“是”前身的性質，需要對最早的“是”的語義進行考察，尤其是“是X是Y”和“（唯）X是Y”中的“是”。考察集中關注的問題是：“是”最初是不是一個單純的指代詞？最初的“是”到底與肯定義、正確義有没有關係？

考察結果如下：“是”出現之初并不是一個單純的指代詞，而是一個有着特定含義的指代詞，實際是一種實義指代詞。“（唯）X是Y”式和“是X是Y”式中的“是”最初總與祭祀、頌祖聯繫在一起，即總與神聖者聯繫在一起；因此，這兩類句式中的“是”與表示肯定的形容性“是”有着密切的内在關係，同

時也與判斷性有着密切内在聯繫。《説文》對“是”考釋爲“從日、正”，《爾雅》爲“則”，它們的看法不僅完全一致，并與“是”的所有主要義項都有着密切的内在聯繫。係詞“是”的確認義不是來自别處，就來源於自身。

第一節　原初的“是”及其指代性問題

關於指代詞，有一個我們從未意識到的問題：没有實義、没有色彩是今天指代詞的特點，但這是不是自從有指代詞之日起就具有的特點呢？或者是不是所有指代詞從一開始就是單純的指代詞呢？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基於下面幾層考慮：

第一，現代漢語的指代詞系統中，近指代詞、遠指代詞或者中指代詞互相對立區别，却没有多個意義完全相同的指代詞并存的情況；但上古僅表示近指的就有一組好幾個代詞。這種情況表明上古的指代詞系統與今天的指代詞系統的情況很不同。

第二，今天的指代詞没有實義、没有色彩，并不等於最初的指代詞就與實義和色彩無關。古漢語的代詞系統中確實存在着有實義和色彩的代詞，例如“朕”就是表示至尊至貴的第一人稱實義代詞[①]。既然古漢語中曾有過實義人稱代詞，那麽，上古的其

① 雖然秦以前“古者貴賤皆自稱‘朕’”，并不專用於皇帝自稱，但它畢竟後來成爲了皇帝專用的自稱。

他指代詞有實義就不是不可能的。

第三，如果上古的指代詞與實義、色彩確有關係，這種關係可能并不是我們所知道的，而可能是一種我們所不熟知的關係。

總之，假如用今天指代詞的模式去套上古的指代詞，很可能會導致錯誤。

上古的“是”是否存在着上述可能性？這需要進行一番認真的研究。爲了盡可能弄清“是”出現之初的性質，需要對文獻中最早出現的“是”進行考察。

無論西周春秋金文還是《詩經》《尚書》，“是”作主語的例子都十分罕見，不足以得出原初“是”爲指代詞的結論。原初“是”爲指代詞的觀點，應該是來源於“是”成類出現於其中的“（唯）X是Y”式和“是X是Y”式。比較而言，更可能來源於“（唯）X是Y”式。因爲，對“是X是Y”式中的“是”的看法還不統一，如王力認爲“是刈是濩”（《詩經·周南·葛覃》）中的“是”爲代詞作前置賓語，而向熹則認爲該講作“於是”①；而“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左傳·僖公四年》）中的“是”，則一致認爲是前置賓語，即都認爲“X是Y”式中的“是”爲指代詞。既然“X是Y”式是“是”爲指代詞的觀點的根據，我們將對這一根據進行討論。

“是”不僅最早出現於“（唯）X是Y”格式，而且主要出現於這類格式中。《詩經》的“頌”詩中共出現28例“是”，其中19個存在於“（唯）X是Y”式中，占67.86%，而西周春秋金

① 見王力《漢語語法史》第198頁；向熹《詩經詞典》“是”條第④。

文則衹有“X是Y”式，没有“是X是Y”式。爲什麽“（唯）X是Y”式中的“是”被認爲是指代詞，我們没有發現有關討論，也没有在《詩經》的毛傳、鄭箋、孔疏中找到根據。馬建忠應該是第一個明確將“是”稱爲“指名代詞”的人。《馬氏文通》説：“《博雅》曰：‘是，此也。’”但《馬氏文通》所舉之例均爲《左傳》和更晚的文獻，其中没有一例“（唯）X是Y”式，甚至無一例出自《詩經》和《尚書》。這一點耐人尋味，因爲馬氏在别處却以《詩》《書》爲例，例如，在《動字辨音五之二》一節中，大量引證《易》《詩》《書》的例子。爲什麽别處以《詩》《書》爲例，而講“是”却不以《詩》《書》爲例了呢？是否馬建忠感到《詩》《書》中的“是”與時代稍晚的文獻中的“是”有所不同？不管怎樣，馬建忠没有説“（唯）X是Y”式的“是”爲指名代詞。

馬建忠雖然没有説“（唯）X是Y”式的“是”爲指名代詞，但説了上古的“是”爲指名代詞。其實《廣雅》（又名《博雅》）早就説過了。《廣雅》一書成書於魏，爲增廣《爾雅》之作，它對“是”的解釋“此也”當然晚於《爾雅》的解釋“則也”。《爾雅》一般認爲是由漢初學者綴緝周漢諸書舊文遞相增益而成，保存着先秦詞語的歷史狀態。《爾雅·釋詁》説：“茲、斯、咨、嗟、已，此也。”《爾雅》不把“是”與“茲”“斯”“此”作爲一類，説明“是”在西周、春秋時，與“茲”“斯”“此”迥然有别，“則也”纔是“是”在西周、春秋時代的意義。《爾雅》和《説文》對“是”的訓釋一般不被提起，《漢語大字典》對此也衹列出義項，没有舉例。看來人們是把“是”的“從日正”和“則

也”看成是早已消亡而不可考的意義了。可是，我們應該意識到，“是”并非那種早就産生以至於其本義和後起義會消失得無影無踪的詞。即使在甲骨文中，衹要能辨識的字，其字義尚且可考，何況西周金文中還極爲罕見、衹是剛剛出現的“是”呢？總之，“從日正”如果真是“是”的本義，它一定應該反映在西周的“是”例中，除非《説文》根據字形得出的説法不可靠。但是，即使《説文》不可靠，《爾雅》以今語釋古語的訓釋應該可靠。現在的實際情況是，“是”的“從日正”和“則也”這樣的意義與《詩經》“（唯）X是Y”形式的時代相同或相近，但没有得到認真對待，相反，我們却把晚出的意義加在了剛剛出現的“是”上。這種首尾錯亂，顯然不合事理。

儘管原初“是”爲指代詞的觀點與古訓處處違拗，却被普遍接受了。這種觀點是怎麽來的呢？其實，原初“是”的指代詞性質是不可能被直接證明的，衹能加以間接“證明”。爲説明這一點，我們先對上古“（唯）X是Y”的兩種形式加以區分：

較早出的甲式：（唯）O是V（賓＋是＋動）

例：鷄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①]。
賓語

較晚出的乙式：（唯）S是V（主＋是＋動）

例：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征[②]。
主語

雖然甲乙二式的V都是及物動詞，但X的語法性質却不同：

① 出自《左傳·襄公十四年》。

② 出自《左傳·僖公四年》。

甲式的X是受事，表示爲O；乙式的X是施事，表示爲S。

對原初“是”爲指代詞的觀點的“證明”，其方式和過程大概祇能這樣：

第一步，通過分析，首先證明時代較晚的乙式“（唯）S是V”式中的“是”具有指代詞性。這是因爲在上述二式中，實際祇有乙式的“是”的指代詞性能够根據語言規律并通過分析前後文而直接得出：“征”前的“是”指代的是前三句羅列的罪狀。而甲式的“是”的指代詞性却不能通過分析直接得出。應該説，這一步的證明可以成立；但是，下面幾個步驟的論證却未必能給出令人信服的“證明”。

第二步，通過類比，得出時代較早的甲式的“是”也是指代詞的結論。甲式“是”的指代性無法通過分析直接得出，而祇能通過兩個類比論證來間接證明：第一個類比，認定乙式與甲式爲相同句式，從乙式的“是”是指代詞類推出甲式的“是”也是指代詞；第二個類比，用上古其他代詞作前置賓語的情況（如“吾誰欺？欺天乎？”[①]），類推出甲式動詞前的“是”也是作前置賓語的代詞。這樣甲、乙二式的區别就可以被忽略，都被看作“（唯）X是V”式，而這一格式中的“是”也就統統被視爲單純指代詞。

第三步，通過逆推，將更早的初始的“是”格式直接看作後來的“（唯）X是V”式，得出原初的“是”爲單純指代詞的結論。也就是説，把初始的“惟帝時舉”、“戎狄是膺”式（原始的

① 《論語·子罕》。

甲式）不加分别地與後來的“寡人是征”、“唯余馬首是瞻”式（乙式、甲式）等同，然後用已經演變了的“是”之流，證明“是”之源。

第四步，通過演繹，在將作爲源頭的“是”推論爲單純指代詞之後，反過來以此作爲無可置疑的大前提，來推論關於“是”的一切問題。

係詞來源問題上權威的“代詞説”大致就是這樣推論出來的，雖然各家在細節上有所不同。

儘管根據句式相同這一點來類推或逆推到初始的“是”，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據，但這衹是問題的一面。問題還有另一方面，即用後來的分化式當中的某式來推論初始式中“是”的性質，有幾點是很不嚴密的：第一，初始“是”式都是甲式，它後來分化爲甲、乙二式，説明此時“是”的性質已發生了變化；第二，直接承襲初始式的甲式的“是”的指代詞性質没有得到直接證明；第三，進一步看，初始式中的“是”還表現出甲式“是”所没有的非指代詞性的特徵（詳後）。總之，乙式“是”的指代詞性不足以證明最初的“是”就是如乙式那樣的指代詞，或者更確切地説，不足以證明最初的“是”就是如後來的“是”那樣的單純的指代詞。

王力曾説：“在原始時代的漢語裏，可能的情況是這樣：代詞作爲賓語的時候，正常的位置本來就在動詞的前面”；“在指示代詞當中，‘是’字比較能保存原始的結構”①。而他所舉的例

① 見王力《漢語語法史》第198頁。

子，正是後起的變式——《左傳·僖公四年》那一例，即乙式“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而没有舉一例原初式，没有一例是《詩經·頌》詩和西周春秋金文中的例子。

前面説過，原初式與變式相比較，衹有“是”後的動詞的語法成分性質相同，即都是及物動詞[①]；而“是”前的成分則不同，原初式“是”前的成分爲受事賓語，變式“是”前的成分爲施事主語。《頌》詩和《尚書》“是”前的成分，無論體詞性詞語還是謂詞性詞語，都是“是”後的及物動詞所關涉的對象，即這些詞語爲受事，如：

初始式：上帝是祇
　　受事

後出式：……寡人是問
　　施事

原初的“是”正是在這一點上，表現出一些非指代詞特徵：

首先，這些“是”所在的語法位置不需要指代詞。如果説後來的變式（乙式）中，因爲賓語長，而且被主語隔開，需要用“是”複指的話，那麽，初始“是”句中的受事賓語緊靠動詞 V，其結構已經最緊凑、語義也不能再明確了，有什麽必要用“是”複指？從語法角度説，用“是”複指不能使結構更緊凑、語意更明確，反倒可能適得其反。從這個角度講，這個位置的“是”不

① “是”後的動詞爲及物動詞這一點，大多可從詩句直接看出，其餘根據《十三經注疏》均可得知。

應該是指代詞，至少不應該是今天意義上的指代詞[①]。

其次，如果説原始結構中“代詞作爲賓語的時候，正常的位置本來就在動詞的前面”，那麽，且不説原始“（惟）X是V”式中的X纔是賓語，就算“是”爲前置的代詞賓語，爲什麽在指代詞“是”的這個位置上却不見其他指代詞出現？爲什麽没有“（惟）X兹V”？爲什麽“之”很難處於這一格式中“是”的位置上[②]？而我們知道，“兹”“之”兩個近指代詞在甲骨文中就已經存在，它們比“是”更原始，如果原始結構真是“代詞作爲賓語的時候，正常的位置本來就在動詞的前面”，那麽這裏就應該用“兹”“之”來保持原始結構，而不應該用甲骨文之後纔出現的“是”。即使把“是”能作前置賓語解釋爲指代詞的語法分工，也不能解決問題，因爲“兹”“之”在甲骨文中就具備作前置賓語的語法功能（例見下一段）。

説原始語序中代詞賓語的正常位置在動詞之前，與説“是”的正常位置在動詞之前，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實際上，根據文獻資料，甲骨文的語序一般是主＋述＋賓，不存在無條件的“代賓＋動詞”語序。甲骨文中的代詞作賓語通常在動詞後，衹有兩種情況代詞賓語會前置：第一種是在否定句中的人稱代詞作賓語

① 當然，可以有一種與王力完全不同的解釋：賓語前置不是正常語序，所以要用“是”複指。如果是這樣，就得首先承認這種句式的特殊性，接下來該問的問題是：爲什麽這些受事賓語要前置？這會涉及超出論文範圍的更深的文化層面的問題，并且同樣會得出“是”不是純粹指示代詞的結論。

② 我們僅在《尚書》中發現了一例“之”處於這類格式“是”的位子：“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尚書·蔡仲之命》）

時，如：“河殺我，不我殺?”（《乙》54. 6）；第二種是雖然在肯定句中，但其賓語需要强調時，賓語前往往出現表示强調的語氣詞“唯”或“惠”，如：“王惠北羌伐?”“惠兹用?”（合 25016）又如：“辛卯卜，賓貞：開戛啓巴，王惠之比。”（合 6461 正）[①] 甲骨文之後，尚没有發現别的指代詞成類地在動詞前作賓語，而“是”的指代詞性質又尚未確定，因此，不能將“是＋動”結構等同於“代＋動”結構，更不能根據不存在的“代＋動”結構，再循環證明“是＋動”式的“是”就是指代詞。從結構的古老這一角度看，説“是＋動”爲原始結構也許不假，但説“是”爲今天意義上的單純指代詞却存在許多疑點。

從整個情況看來，一方面，後來的變式（乙式）中“是”的指代性能够得到證明，變式“是”的指代性不會憑空産生，其指代性一定與甲式和原初式“是”的語義語法性質相關。但另一方面，原初的“（惟）X 是 Y”式，如果從中去掉“是”，其語法成分仍然完整，結構成立。再者，其他指代詞不能代替這一格式中的“是”；原初的“是”又表現出非指代詞特徵。這些都使人不得不懷疑我們的思路或者提問的方式有問題。

① 前例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注：“兹，指代祭品或祭。這條卜辭貞問：應該使用這個嗎?”後例祇引了卜辭的後半句，全句注：“之，指代開戛。這條卜辭貞問：開戛將要出兵巴方，大王不應該比隨其後呢，還是應該比隨其後呢?”

第二節　原初的“是”與尊天崇日

對原初的“是”的討論，我們一直在不同場合使用着或隱或顯兩個標準：顯性標準是語法的標準，隱性標準是語義標準；顯性的語法標準具有描寫性質，而隱性的語義標準具有規定性質。之所以説語義標準是隱性的，是因爲我們没有意識到這樣一個問題：最初的“是”的語義是否就跟今天的指代詞完全一樣？之所以説語義標準是規定性的，是因爲我們下意識地將今天的指代詞的意義直接認作是最早的“是”的意義。

如前所述，今天的指代詞有兩個基本特徵：第一，本身没有實義，它的意義由語用中它所指代的具體對象所賦予；第二，是一個單純中性詞，可能有附加的語體色彩，但没有感情色彩。可是，原初的“是”就是這樣嗎？爲了弄清這個問題，考察需要在兩個條件下進行：一，材料必須最古老；二，材料必須可靠。爲此，我們對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的《雅》《頌》中的“是”和其他指代詞進行了對比考察。

考察發現：今天一般認爲“是”“此”“斯”是同時産生的近指代詞，實際上，真正的近指代詞衹有“此”，而“是”和“斯”都不是近指代詞。這表現在它們最初在語義、語法上的不同作用：“是”不表示近指，而是表示是指，即衹指代神聖、尊貴的肯定性事物，語法上能作主語、賓語（前置）、定語、狀語。

“此”主要表示近指，不能稱代神聖和尊貴者；語法上作定語、主語、賓語，作主、賓語時往往與“彼”相對。“斯”主要用作代謂詞，表達“如此”“這樣”“這樣就”一類意思。三者最初的區别爲：“是”有神性（包含肯定和判斷意義），“此”有近指性，“斯”有描述性。“是”指代詞，“此”爲近指代詞，“斯”爲代副詞[①]。

一、作中心語的原初“是”與神聖含義

西周金文本來是考察“是”最古老、最可靠的語料，但由於西周時“是”剛剛出現，材料非常有限，因此，將考察範圍擴展到春秋金文。而《詩經》比較可靠，其中的《雅》《頌》大致也是西周春秋時代的作品，可與同時代的金文互相參證。下面對這兩種材料進行考察。

今天所謂的指代詞具體有兩種功能，一是稱代，二是指示。所謂稱代是起替代作用，作主語、賓語的指代詞一般起稱代作用；所謂指示是爲了明確中心語而起指明作用，作定語、狀語的指代詞一般起指示作用。首先考察作中心語即作主語、賓語的“是”，也就是起稱代作用的“是”。

1. 主語“是”與崇拜對象

雖然一般認爲“是”最早出現於“（唯）O是V”式和“是

① 《論語》有“斯”没有“此”，“斯”具有“此”的功能，這祇是方言現象。參見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61頁。

V是V”式，但這二式中的“是”是否就是指代詞還是有争議的問題。爲了使考察建立在一個可靠的基礎上，考察必須從指代性清楚明白的“是”開始，而唯一符合這一條件的是作主語的“是”。首先將西周春秋金文和《雅》《頌》作主語的幾例“是”，按其時代先後全部列出①：

>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詩經·大雅·生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鄭玄箋：“時，是也。言周之始祖其生之者是姜嫄也”；“時維后稷”鄭玄箋：“是爲后稷”。對這兩個“時”分别指代姜嫄和后稷不會有什麽異議。詩中寫周族的始祖姜嫄履上帝之迹而生后稷，后稷承天意而生，雖被棄，但“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②，“誕置之寒冰，鳥覆翼之”。姜嫄和后稷都爲天神所垂青，皆非凡人。時代最早而又可確定爲指代詞的這兩例“是”，指代的都是體現神意的周之祖先。

下面是春秋金文中語法性質清楚的兩個“是”例：

> 丕顯穆公之孫，其配罶（襄）公之妣，而鋮（成）公之

① 金文材料來自臺灣《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

② 《詩·大雅·生民》毛傳：“腓，辟。字，愛也。”

女，雩生弔（叔）尸（夷），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忎龔（恭）遹，靈力若虎[①]。（《叔夷鐘》）

“辟”，《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注：“猶仕也，古者人君爲辟（名詞），君事人亦爲辟（動詞）。”銘文歌頌“辟”於齊侯的叔夷，而“是”稱代的就是叔夷。銘中兩次都用“是”稱代恭敬事君的叔夷，而没有用“兹”“此”“斯”稱代叔夷。

時代最早、用法確定的衹有這 4 例“是”，而這 4 例“是”毫無疑問都是指代詞，都起稱代作用；但除此之外，它們還有個共同特徵——都指代歌頌贊美的對象。

《詩經》的《頌》詩中還有一例“是”與上幾例類似。先列出原文：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灾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詩經·魯頌·閟宫》）

對“是生后稷”的“是”，鄭箋曰“姜嫄用是而生子后稷”；孔穎達疏爲“是所生者，乃是后稷”。鄭玄實際是將此例“是”看作連詞，而孔穎達則視作指代詞。兩種講法在詩中皆通，不過作指代詞講的可能性大一些，因爲《詩經》和西周、春秋金文中，没有“是”（時）單獨作連詞講的。如果作指代詞講，“是”

① 忎，《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作“悄”；《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忎音，小心義。”

指代周的祖先后稷。實際上，究竟具體怎麽講并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無論連詞還是指代詞，都與“上帝是依”者聯繫在一起。

2. 賓語“是”與崇拜對象

一般認爲處於“X是V”、“是V是V”、“是用”、“是以”等結構中的“是”爲指代詞，做前置賓語。這裏不涉及指代“是”與介詞的關係，故暫不討論介賓結構“是用”“是以”。至於“是V是V”式的“是”，其語法性質存有争議，稍後再作討論。這裏衹討論“X是V”式。就“X是V”來説，我們將撇開語法性質方面的争議，姑且把“是”看作指代詞，衹關注“是”指代的對象。

考察的結果表明：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的《頌》《大雅》中，“是”指代的都是贊美歌頌的對象。

下面將“是”指代的對象分爲三類：神靈，神物，天時。神靈包括天神、國君；神物包括廟宇、祭品、供品和帝王的賞賜物；天時包括自然現象、時節和時運。（因《大雅》與《頌》材料一致，《詩經》材料衹列《頌》。）

指代神靈：

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詩經·周頌·執競》）

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詩經·周頌·有瞽》）

昭假遲遲，上帝是祗。（《詩經·商頌·長發》）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灾無害。（《詩經·

魯頌・閟宫》）

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詩經・魯頌・閟宫》）

指代神物：

是用壽考。（毛公旅鼎）

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詩經・周頌・良耜》）

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詩經・商頌・玄鳥》）

商之先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詩經・商頌・玄鳥》）

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禄是遒。（《詩經・商頌・長發》）

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禄是總。（《詩經・商頌・長發》）

是斷是遷，方斯是虔。（《詩經・商頌・殷武》）

新廟奕奕，奚斯所作。孔曼且碩，萬民是若。（《詩經・魯頌・閟宫》）

王賜傑馬，是用左（佐）王。（虢季子白盤）

子子孫孫永保是尚。（者減鐘）

子孫是若。（申鼎）

子子孫孫永保是從。（攻敔戕孫編鐘甲）

書之子孫，萬世是寶。（欒書缶）

指代時運：

保彼東方，魯邦是常。（《詩經·魯頌·閟宫》）

魯侯燕喜，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詩經·魯頌·閟宫》）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①]。（《詩經·周頌·賚》）

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②]。（《詩經·周頌·般》）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詩經·商頌·殷武》）

其他：

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詩經·商頌·長發》）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詩經·商頌·長發》）

前三類中，第一類“是”稱代的帝王是商周人崇拜的對象；第二類“是”稱代祭品、供品，而祭品、供品與神靈聯繫，“是”稱代的也是虔敬的對象；第三類“是”稱代時運，時運體現上天

① 全句爲：“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詩經·周頌·賚》）“時周之命，於繹思”鄭玄箋：“勞心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也。”朱熹《詩集傳》：“凡此皆周之命，而非復商之舊矣。”

② 《詩經·周頌·般》鄭箋：“裒，衆。對，配也。遍天之下衆山川之神，皆如是配而祭之，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也。”

的意願，决定部落邦國的盛衰興亡，“是”仍然稱代的是尊崇的對象。最后二例“是”雖然不是指代帝王、神物、時運，但仍然指代贊美的對象。

實際上，西周春秋的金文和《頌》詩中，除西周末期的“無唯正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或（國）”（毛公鼎）一例[①]和“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詩·魯頌·閟宫》）一例外（後面將討論此例“是”的性質），“是”所指代的都是價值評價（即褒貶）上的“是”者，没有“非”者，而且，指代的都是崇拜的對象。

這一點，也可以通過將西周春秋金文中的“是”與“之”相比較而看出。西周春秋金文中，指代詞“之”的出現頻率很高，“是”不多，但也足以進行歸納，發現規律。青銅器上的銘文無論長短如何，總有一句話總括鑄器意願，如祭祖祈福、勉勵告戒等，“是”與“之”往往就出現在這類表明意願的句子中。這類句中的“是”“之”都被認爲是指代詞，祇是“是”處於所謂“前置賓語”位置，“之”則處於動詞後。所以，比較西周春秋銘文這類句中的“是”和“之”，有助於發現“是”不同於其他指代詞的地方。

《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殷周金文集録》所收集的西周春秋金文中，“是”共出現 26 次，其中“是”、“之”句式相對的分别爲：“是”19 次，“之”58 次。

---

① 此例“是”可能是最早擺脱神聖性抽象化的例子。它可以是處於主語和係詞位置的判斷性代詞，也可以是由“唯”引導的處於係詞位置的前係詞。因僅此一例，其語義、語法有待將來進一步研究。

爲了突出二者的不同，根據“是”“之”前後詞語的異同進行分類。由於難以再現金文的字型，除有特殊需要的外，材料的文字將根據以上三部金文研究著作的釋文的繁體録出；材料後括號内是同類形式出現的次數[①]：

西周、春秋金文

是	之
永保是尚。(3)	永保用之。(24)
永寶是尚。(1)	永寶用之。(10)
子孫是若。(2)	永壽用之。(5)
永保是從。(2)	永用之享。(1)
天命是遐。(1)	子孫用之。(1)
民俱是嚮。(1)	永用之。(4)
是用壽考。(1)	永保鼓之。(6)
是用左王。(1)	秦禾為之。(5)
先人是訓。(1)	永保之。(2)
後民是語。(1)	
萬世是寶。(1)	
邾邦是保。(1)	

① “之”的出處略去。“是”的出處從上到下依次爲（含同類者）：者減鐘、陳公子甗、徐音尹鉦、伯亞臣罍、徐王鼎、申鼎、攻×戕孫編鐘（甲）、臧孫鐘、蔡侯編鎛、曾子伯荈鼎、毛公旅鼎、虢季子白盤、攻敔王夫差劍（甲）、余義鍾、樂書缶、邾公華鐘、邾公牼鐘、晉姜鼎、王子午鼎。

分器是寺[①]。(1)
子孫是利。(2)

如果“是”“之”都是單純的指代詞，都没有别的語義色彩，衹有語法分工的不同，那麽，二者的差别衹應該反映在“是”“之”的語法位置上，即“是”居於動詞前，而“之”居於動詞後。可是，仔細觀察上面的“是”“之”結構，就會發現二者的不同不僅僅在語法位置上，更重要的是，“是”“之”各自搭配的動詞不同，因而稱代的對象也不同。

58個“之”，衹與用、鼓、爲、保4個動詞搭配，4個動詞又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使用之詞（用、鼓、爲），與這類動詞搭配的“之”共56個，占96.55%；第二類爲保持之詞（保），與這類動詞搭配的“之”共兩個，占3.45%。從與“之”搭配的動詞看，“之”被主要當作使用對象，也就是説，“之”指代的就是青銅器這一物品。

19個“是”，搭配的動詞有11個：尚、若、從、遝、嚮、利、寶、保、寺、用、語（詁）。從“是”與動詞的關係看，與“是”搭配的動詞也可以歸納爲兩類：第一類是虔敬、祈福之詞（尚、若、從、遝、嚮、用、利、詁）[②]，與這類動詞搭配的“是”共16個，占84.21%；第二類爲保有之詞（寶、保、寺），

① 全句爲：“臺嘉者（諸）士，至於萬年，分器是寺。”（邾公牼鐘　《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寺，持也。”）

② 《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將“詁”“語”均注爲“娱”。

與這類動詞搭配的“是”共3個，占15.79%。從“是”與前後詞語的關係不難看出，“是”雖然也指代被鑄造的青銅器，但這些青銅器却不是作爲器物拿來用的，而是作爲神明、祖先的化身，作爲能蔭庇鑄器者和後世子孫的神器，是被尊崇、景仰的對象；因而這19例“是”指代的是尊崇的對象。

與“是”搭配的第一類詞中，“尚”、“若”、“從”等表現出的虔敬之意自不必説，“是”指代的就是“尚”“若”“從”的對象。剩下的“遐”“饗”“詃”“利”“語”，需要稍加説明。“遐”出自蔡侯編鎛：“雩雩（爲）鴋政，天命是遐（遐），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此句《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注爲：“爲政不怠，尊奉天命，安定調均地相處，稱美得到的盛福。”可見“遐”爲尊奉一類意思，“是”也就是尊奉的對象。“饗”出自曾子伯斿鼎：“用考用享，民鼎（俱）是卿（饗）。”《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注爲：“民皆景仰。”可見“饗”也是景仰之詞，“是”也是指代景仰的對象。“詃”出自攻敔王夫差劍（甲）：“子孫用之，先人是詃（娛）。”爲娛先人而造器，也見出對祖先的虔敬，“是”仍然指代尊崇的對象。“利”與“語”都是爲子孫祈福之詞①，“是”指代的也都不僅是使用的器物。

“是”句中有兩個“是用……”與56個“用之”的關係非常引人注意。由於二詞搭配的動詞完全相同，“是”“之”與“用”

① 兩個“利”分别出自：“萬歲無疆，用喜用德，田允保其孫子，三壽是物（利）”（晉姜鼎）；“萬年無諆（期），子孫是利”（王子午鼎）。“語”出自“孫孫用之，後民是語（娛）”（余義鐘）。

的關係就應該相同，“是”“之”都該是“用”的受事，也就是“是”“之”都指代器物。但仔細比較“是”“之”二句，就會發現“是”“之”的意味大不相同，因爲二者之“用”的施事（主語）不同，“是”仍然含有神聖意味，而“之”則不然。請比較：

“是”句	“之”句
是用𠂤（壽）考。（毛公旅鼎）	永保用之。（者減鐘）
是用左（佐）王。（虢季子白盤）	永寶用之。（善鼎）

從這兩個“是用……”句可以看出，“是用”還不是固定結構，即還不是表示“因此”之義的連詞；“用”還是動詞，也就是和“用之”的“用”一樣。但是，無論是“永保用之”還是“永寶用之”，“之”也都不過是“物”；而“是”却可以用來使“考”增“壽”、可以“佐王”，可見非一般之器物。如果説這二例“是”聯繫的虔敬行爲僅僅是一種偶然現象，那麽，爲什麽西周春秋金文中 56 個“用之”無 1 例構成“用之壽考”或“用之佐王”一類句子，26 例“是”又無 1 例構成“子孫是用”或“後人是用”一類句子，而僅有的兩例“是用”又恰恰都是虔敬行爲？這顯然不能用“偶然”來解釋的。

“是用壽考”“是用佐王”分别出自毛公旅鼎和虢季子白盤，毛公旅鼎和虢季子白盤均是西周青銅器，這就是説，金文中這二例“是用”之“是”爲“是”的最原初的用法。這就説明，最初，稱代尊貴者用“是”，不用别的指代詞。可將“是”“之”二詞表示平凡使用和表示虔敬尊崇之間的數據關係簡示如下：

	是		之	
	數	%	數	%
虔敬尊崇	19	100	2	3.45
平凡使用	0	0	56	96.55

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的《頌》《大雅》中的“是”，普遍稱代至尊至上者，這從正面説明了所謂的指代詞“是”最初的語義内涵；同時，我們没有發現一例其他指代詞稱代（不是指示）神聖者的例子，這從反面證明“是”與其他指代詞的語義分工，即祇有“是”稱代尊崇者。

二、作附加成分的原初“是”與神聖含義

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的《頌》《大雅》中，“是”字作定語的情況很罕見，“時”字作定語的情況也不多。“是”作狀語主要是“是 V 是 V”式中的“是”，後文將具體討論。在僅有的几個例子中我們將看到，不僅作主語、賓語的“是”指代神聖者，作定語、狀語表示指示的“是”同樣與神聖有密切關係。

1. 定語“是”與稱頌

現有的西周金文中，“是”還非常罕見，西周早期的沈子簋中，出現了第一例“是”。鑒於文字再現困難，祇引末尾的幾句。下面的引文轉引自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 也唯福，用水（順）靈令（命），用妥（綏）公唯𡍮（壽）。也用褱（懷）埶（趪）我多弟子我孫，克又（有）井

（型）敦（教）玖（懿）父迺（乃）是子。（沈子簋）

沈子是沈國的子（爵位），沈子簋中的沈子名叫“也”，引文開頭的“也唯福”的“也”即沈子名。末句“玖（懿）父迺（乃）是子”中的“是”爲何意，學者們没有把握。臺灣《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没有提及這個“是”，看來對此無法判斷；裘錫圭認爲“似指作器者自己”①，即作指代詞；唐蘭認爲：“‘是’當讀如‘怋’，《説文》：‘愛也。’”② 裘錫圭先生是從“是”最初爲指代詞的觀點出發的，而唐蘭先生是從銘文的語境和語言結構出發來判斷此例“是”的。我們認爲，二位先生各自抓住了此例“是”的部分特點，此例“是”的確是一個指代詞，但它指示的是美德。

首先，“‘懿’作‘玖’，與班簋匡卣（yǒu）同”③，對此，學者們看法一致，裘錫圭在文章裏就直接引作“懿父迺（乃）是子”④。“迺”即“乃”，學者們也無異議，但是，“乃”爲多義詞，此處“乃”是何義？唐蘭先生提出一個意見：“此處作‘與’字講。”并論證説：“《大戴禮記·誥志》：‘物乃歲俱生於東’，‘乃’當訓‘與’。”《漢語大字典》“乃”字下也有“連詞，表示并列關係”的義項，也舉《大戴禮記》此例，并引孔廣森補注：“言萬物與歲俱起於春。”這樣講，“懿父”和“是子”就是并列

①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載《中國語文》1979年6期。
②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沈子簋注釋。
③ 臺灣《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沈子簋注釋。
④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

結構，“父”與“子”相對，“懿”與“是”也相對。“懿”義爲美或美德，“是”義爲善或正確（將唐先生的“愛”一説修正一下），二詞形成對舉，唐蘭先生看到了“是”稱美的一面。

裘錫圭先生看到的是另一面：“是”主要作指代詞，作形容詞和動詞的例子不多，時代也稍晚，而此例“是”却出現在西周早期，早期的“是”普遍有指代詞特徵，我們對上古文獻的考察證明了這一點。但是，裘先生把此例“是”僅僅看作單純的指代詞，“懿父乃是子”一句就講不通。

從沈子簋銘文的全部内容看，銘文追懷贊美了幾世祖先的功德和對後世的庇蔭，然後説造此簋的目的：一是要“用綏公唯壽”，二就是“用懷趞我多弟子我孫克有型教懿父乃是子”一串文字。涉及第一個目的之“綏”爲“綏祭”，《儀禮·少牢饋食禮》：“上佐食以綏祭。”“用綏公唯壽”，就是用“簋”（盛物的器皿）綏祭，使公（“也”的祖先爵位爲公）[①]“唯壽”。對後一串文字，唐蘭斷爲：“用懷趞我多弟子我孫，克有型教懿父乃是子。”我們不知道裘錫圭先生是如何斷句的，臺灣《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斷爲：“用懷趞我多弟子、我孫克有型教。懿父乃是子。”這樣斷句，“懿父乃是子”仿佛是落款，但殷周金文中未見這種格式。唐先生的斷句前後貫通一致，并且合乎殷周銘尾勉勵當時和後世的特點。當然，不能將“懿父乃是子”的“是”講作動詞或形容詞。可以這樣來分析：

沈子也造簋，除希望祖先“唯壽”，還希望先祖的功德惠及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沈子簋説明。

當世及子孫。怎樣惠及子孫呢？就是“克有型教懿父乃是子”。“型”是範式、楷模；“教”，《説文》：“上所施、下所效也”。“上所施”的“上”就是“父”；“下所效”的“下”就是“子”。這個“父”不是指沈子也的父親或其祖先，因爲沈子簋全文中稱其祖先爲“吾考”、“先王”、“先公”、“公”；這個“父”也不會指鑄簋者沈子也自己，因爲銘文中沈子也自稱“沈子”或“也”，何況不會有人在祭祀祖先時自稱“懿父”。我們認爲，“父”與“子”應該是泛指沈國先祖之下的一代又一代，而“是”爲肯定性指代詞，指示“懿父”。這樣，如果“乃”爲并列連詞，全句意爲：以先祖爲楷模，教化出有美德的父親以及具有父親這種美德的兒子。

當然，把“乃”看作并列連詞，可能會受到質疑，因爲這畢竟既不是“乃”最早的用法，也不是主要用法。“乃”最早、最主要的用法是表示竭盡全力艱難地實現。《説文》：“乃，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左傳·宣公八年》有“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孔穎達《正義》曰：“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彼云乃此。云而者，《公羊傳》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何休云：‘難者，臣子重難，不得以正日葬其君。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昃日昳久，故言乃。’”雖然今天一般僅把它理解爲副詞，理解爲所謂

“繼事之辭”①，講作“然後”，但考察《左傳》中的“乃”却都不僅僅衹表示“繼事”，而同時都含有“難”義。比較準確地説，最初“乃”的意思相當於“這纔……”的意思。如果沈子簋這個“乃”作“難也”講，“懿父”之“懿”和“是子”之“是”的關係没有變化，衹是需將唐蘭先生的斷句修改爲“克有型教懿父，乃是子”，全句的意思就爲：以先祖爲楷模，教化出有美德的父親，這纔能培養出有這種美德的兒子。這樣，此例“是”的解釋就不僅與銘文内容相符合，也與同時代的《詩經》雅頌中的所有“是”互相支持，共同表現出原初“是”有着指代性和稱頌性統一於一體的特徵。

除了此例“是”外，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的《頌》中没有發現其他作定語的“是”（時）。《大雅》和《尚書》中開始有個别作定語的“是”“時”，指稱譴責的對象，但這不能作爲否定原初“是”的稱頌特點的證據。這一點隨後討論。

2. 狀語“是”與稱頌

“是 V 是 V”式同“X 是 V”式一樣②，都是“是”出現的最早形式。但對後一形式中的“是”，學者們幾乎一致認爲是作前置賓語的指代詞（關於此點的不同看法，後面將進一步討論）；而對前一形式中的“是”，則有不同看法。例如王力認爲“是刈

① 蔡沈《書經集傳》：“乃者，繼事之辭。”中國書店影印本《四書五經》，1985年第二版。

② 其中的“是尋是尺”（《詩·魯頌·閟宫》）中的“尋”“尺”，向熹《詩經詞典》認爲“用作動詞”，因此，“是尋是尺”也是“是 V 是 V”式。

是蔓”（《詩經·周南·葛覃》）中的“是”爲代詞作前置賓語，而向熹則認爲該講作“於是”或“乃”①。

從語法角度講，所有“是V是V”句的V都是及物動詞，“是”處於這個及物動詞前的語法位置，其實有三種可能：前置賓語、連詞和副詞。這樣一來，“是”的語法性質也就有多種可能：要麽所有的“是”都是代詞、或者都是連詞、或者都是副詞，要麽有的屬於一類，有的屬於另一類。需要提出的是，代詞可以處於主語、賓語、定語的位置，還可以處於狀語位置，因而，還有另一種可能，這些“是”都是指代詞，但有的是作主語或賓語的代詞——代名詞，而有的是處於副詞位置的代詞——代副詞。要想事先確定這類“是”的語法性質，就可能在形式上糾纏不清，不利於抓住問題的實質。在這種情況下，比較恰當的做法是先撇開語法問題，直接從“是”的語義入手，弄清這一形式中的“是”與其他“是”的語義關係。這樣就可發現，這一形式的“是”與其他“是”一樣，都與頌神祭祖密切相關，祇是“是V是V”句稱頌的不是尊崇者，而是上帝、祖先的神聖正義之舉。

“是V是V”式不見於西周春秋金文，主要出現在《詩經》中，但《周頌》中没有這一形式；《尚書》中出現有幾例；《左傳》也有，《左傳》以後逐漸消失。看來，這一形式晚於“O是V”形式出現，早於“S是V”形式消失。這一形式數量不多，《詩經》共16例，《尚書》《左傳》各4例。由於《尚書》《左傳》

① 見王力《漢語語法史》第198頁；向熹《詩經詞典》“是”條第④。

時代偏晚，如“是彝是訓”、“是訓是行”二句出自《尚書·洪範》，而《洪範》一篇爲後儒所補。因此，這裏衹考察《詩經》例句。下面是《詩經》中全部的“是V是V”句：

是斷是遷，方斫是虔。（《商頌·殷武》）

是饗是宜，降福既多。（《魯頌·閟宫》）

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魯頌·閟宫》）

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大雅·皇矣》）

臨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大雅·皇矣》）

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大雅·生民》）

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大雅·桑柔》）

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剥是菹，獻之皇祖。（《小雅·信南山》）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小雅·信南山》）

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效。（《小雅·鹿鳴》）

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小雅·常棣》）

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周南·葛覃》）

仔細觀察可以發現，這類格式主要出現於《雅》《頌》中，

《風》中僅有一例。這固然可以説明“是V是V”式是一種古老句式，但却不止於此。《詩經》既有“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①]的頌歌，也有不少針砭時弊的“刺”詩，但“是V是V”句衹有一例出現在“刺”詩中的，其餘都是頌德歌功之辭。

直接可以看出其歌功頌德意思的“是V是V”句有以下12例：

是斷是遷，方斯是虔。（《商頌·殷武》）

是饗是宜，降福既多。（《魯頌·閟宫》）

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魯頌·閟宫》）

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大雅·皇矣》）

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大雅·生民》）

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剥是菹，獻之皇祖。（《小雅·信南山》）

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效。（《小雅·鹿鳴》）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小雅·信南山》）

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小雅·常棣》）

---

① 《詩經·毛詩序》。

這些“是 V 是 V”句的 V 都表示具體的活動、行爲，但不是一般的活動，而是虔誠侍奉神靈或事關國計民生的重要活動，無論將“是”視作指代詞或副詞，都不影響其贊美性質。從類别上講，這些“是”不太可能作連詞“於是”講，因爲“是”後的兩個動詞不一定前後相承。以“是斷是度，是尋是尺”中的“是”爲例，孔穎達《正義》都講作“於是”。“斷”“度”是兩個動作，固然可以有先後之分；至於“尋”“尺”本是兩個名詞，就算把“尋”“尺”講成動詞“於是用十寸之尺，於是用八寸之尋”①，難道用尋用尺還要分先後嗎？因此，把“是尋是尺”講成前後承接的兩個動作很牽强。其他如“是任是負”、“是則是效”句中的“……V……V”都没有前後承接的關係。如果這些“是”作代名詞講，那麽，它們指代的要麽是祭神之物，要麽是神賜之物；如果作代副詞講，那麽表示的應該是一種神聖、虔敬的態度、方式，起限定後面動詞的作用，表面可譯作“這樣地”，實際含義是“合天意地”，使這些本來無所謂神聖的行爲、活動變得神聖起來。比較而言，我們傾向於後一種即代副詞的講法，這有兩個原因：

其一，“是 V 是 V”與“X 是 V”二式應該各有不同作用，我們認爲“X 是 V”式强調“是者”，“是 V 是 V”式强調“是行”。“是行”的“是”講作“這樣地”（代副詞），但實際含義爲神聖正義地、合乎天意地、恭敬地、崇敬地等等。如果二式的“是”都爲前置賓語，二式的差異就在一式有一個動詞、一個賓

① 見《詩・魯頌・閟宫》孔穎達《正義》。

語，另一式有兩個動詞、兩個賓語。這樣的話，後式似乎就没有産生的必要，例如“君子是則是效”完全可以表達爲“君子是則”、“君子是效”。這樣不僅達意，也更符合詩經通常的四字格式。如果説“是 V 是 V”式是爲了體現不同的活動過程，這有一定道理，可關鍵還不在此，因爲“是任是負”的“任”“負”，“君子是則是效”的“則”“效”意思都基本相同，并非需要特别强調的兩種不同活動。因此，對“是 V 是 V”式與“X 是 V”式并存的原因，比較合理的解釋是：“是 V 是 V”式是要突出活動所具有的值得稱美的態度、方式，這就是代副詞“是”在動詞前所起的修飾、限定作用。

其二，如果將“是 V 是 V”式的“是”講作代名詞，不能貫通所有“是 V 是 V”句；而將此式中的“是”講作代副詞，表示神聖、虔敬的態度方式，則可貫通所有“是 V 是 V”句。比如，對《大雅・皇矣》一首中“是類是禡，是致是附”、“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句，前兩句的“類”“禡”“致”“附”都是表示祭祀活動的動詞，“是”固然可以講成祭品；而後兩句的“伐”“肆”“絶”“忽”爲征戰殺伐之詞，如果將“是”講成代名詞，“是”就是被殺戮的對象，這與全詩美文王之德的主題不符。如果將這類句式的“是”講成限定動詞、表示神聖正義態度和方式的代副詞，則無不吻合。這一點隨後再仔細分析。總之，以上的“是 V 是 V”句都清楚地表現出“是”的神聖性。

不能直接看出其神聖正義性的是以下三例：

臨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

拂。(《大雅・皇矣》)

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大雅・桑柔》)

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周南・葛覃》)

首先討論前一例。爲了弄清詩中這二例“是V是V”句表達的意思，需要更全面地瞭解此詩，現將其相關的詩句也一起引出：

臨冲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大雅・皇矣》)

以上是《大雅・皇矣》中的最後幾句。《皇矣》一詩是《文王之什》中的一篇，根據毛詩序和孔穎達《正義》，該詩的主題是贊頌周“世世修德”，“美文王代殷”。“是類是禡，是致是附”中“類”“禡”“致”“附”四個詞，《正義》：“《釋天》云：‘是類是禡，師祭也。’《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言類乎上帝，則類祭祭天也。”《尚書・堯典》有“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遍於群神”句，孔穎達注“類”爲：“《詩》云‘是類是禡’，《周禮・肆師》云‘類造上帝’，《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所言‘類’者皆是祭天之事，言以事類而祭也。《周禮・小宗伯》云：‘天地之大灾，類社稷，則爲位。’是類之爲祭，所及者廣。而傳云‘類謂攝位事類’者，

以攝位而告祭，故類爲祭名。”可知“類”“禡”都是表示祭祀的動詞。“致”和“附”，毛傳曰：“致，致其社稷群臣。附，附其先祖，爲之立後，尊其尊而親其親。”因此，“類”“禡”“致”“附”四個動詞，都是表示祭祀活動的動詞。表示祭祀活動的四個動詞前的“是”，也應該與這些虔敬之詞相匹配。

西方的功能語法學派提出的“搭配”（collocation）理論指出，常常搭配使用的詞語之間，意義密切相關。意義相關且文化内涵和色彩相同的詞語配合使用的例子，漢語裏也非常普遍，以構成并列結構的雙音節詞爲例，比如：憲法、崇尚、恭敬、尊貴、奉承、昌盛、顛覆、判決、諮詢、把持、策劃、經歷、背離……“類”“禡”“致”“附”是表示神聖的活動的動詞，如果“是”是表示神聖的態度和方式的詞語，“是”與“類”“禡”“致”“附”的關係就不僅符合功能語法學派發現的語言規律，而且可以貫穿所有的“是 V 是 V”句。

有將這幾個“是”講成“於是”或“乃”的意見，就是説，這兩句的意思可以表達爲“乃類乃禡”或“乃致乃附”。從語法上看，這似乎也講得通；不過，仔細分析《詩經》的“乃”的用法，“是類是禡”、“是致是附”似乎不能説成“乃類乃禡”或“乃致乃附”。《詩經》中共有 7 個“乃 V 乃 V”句，也許可以幫助發現這種差别。先將它們全部引出：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畝。（《大雅・綿》）

篤公劉，匪居匪康，乃埸乃疆，乃積乃倉。（《大雅・公

劉》）

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小雅・斯干》）

比較“乃”句和“是”句的動詞，不難發現“乃”句的動詞都是表示生産和生活的具體動詞，無一例與祭祀酬鬼有關。這與大多數的“是 V 是 V”句所表現的祭祖酬神内容是不同的。而且前面已經討論過，“乃”的原初義是表示竭盡全力艱難地實現，后來發展爲表示承接的虚詞，比較“是 V 是 V”和“乃 V 乃 V”，可以看出，“是 V 是 V”强調的是 V 的態度方式，而“乃 V 乃 V”則强調的是 V 的過程。這樣看待“是 V 是 V”和“乃 V 乃 V”，也可以解釋二式共存的原因。

明確了“是 V 是 V”式的“是”起强調神聖正義的態度的作用後，再來討論《皇矣》中最後兩個“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句。“伐”“肆”“絶”“忽”四個詞爲征戰殺伐之辭，透着血腥氣，如果“是”爲前置賓語，指代的就是“伐”“肆”“絶”“忽”的對象，這與“是”的一貫用法不符。仔細分析全句，“是”不應該是指代否定性的對象的。

首先，“是”前後并没有出現“伐”“肆”“絶”“忽”的對象，“是”無所指代。“是”句前的“臨冲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幾句，毛傳曰：“閑閑，動摇也。言言，高大也。連連，徐也。攸，所也。馘，獲也。”孔疏：“毛以爲，文王之伐崇也，兵至則服，無所用武。其臨冲之車閑閑然動摇而已，不用之以攻敵。崇城言言然高大，如無所毁壞。既伐崇服之，則執其可言問者，連連然舒徐，盡其情而不逼迫也。所以當馘左耳

者，安安然不暴疾也。”緊隨其後的“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幾句中的“是”，如果爲指代詞，指代的對象是誰？往前看，衹能是指代前面的“攸馘”（所獲的俘虜），可前面已經説文王對其俘獲的對象“安安然不暴疾”，怎麽又會對其“伐”“肆”“絶”“忽”呢？而往後看，衹能指代“四方”，可歷史上文王没有血腥地“伐”“肆”“絶”“忽”天下四方。因此，“是”無所指代。

其次，從全詩的主題看，“是”不可能是“伐”“肆”“絶”“忽”的受事賓語，而是表示肯定的代副詞。對這四個動詞，毛傳曰：“肆，疾也；忽，滅也。”鄭箋：“伐，謂擊刺之；肆，犯突也。”也就是説，就這四個動詞本身來講，表現的是對敵方的殘酷無情，但這顯然與全詩主旨不符。前面説過，《皇矣》一詩的主題是頌周“世世修德”，“美文王代殷”，詩歌不僅歌頌“伐崇”之戰是替天行道的正義戰争，也贊美“文王德足撫民，威足除惡，四方服德畏威”①，文王之師是正義之師、威武之師。所以，詩中用“伐”“肆”“絶”“忽”，顯然不是要表現文王的凶殘，而是要歌頌文王之師的正義與威武。也就是説，“伐”“肆”“絶”“忽”這些本身很殘酷血腥的行動，在詩中是具有正義性質的。“伐”、“肆”、“絶”、“忽”四個詞中，除“伐”本身在上古含褒義外，其他“肆”“絶”“忽”等詞并無褒義，它們的正義性從何處來呢？我們認爲，表示戰争正義性質的是它們前面的“是”。如果没有“是”體現正義性，“伐”“肆”“絶”“忽”就衹

① 《詩·大雅·皇矣》孔穎達《正義》

能是暴虐血腥的屠殺，這就與歌頌文王之師是正義之師、威武之師的主旨不符。

再次，如果將這兩句的“是”講成代名詞，就與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尚書》中絶大多數“是”的用法不一致；而如果將其講成表示虔敬正義的副詞，則與所有“是”相符合。前面提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詩·魯頌·閟宫》）一句中的“是”似乎指稱否定者，但正如我們前面所指出的，最初的“O是V”式賓語緊挨着動詞，没有必要用“是”，這種“是”是否是表示複指、或者是否都是表示複指，值得討論。此外，此例出自《魯頌·閟宫》，主題也同《皇矣》，對此句孔穎達《正義》曰：“上既美其祭祀鬼神，此又美其用兵征伐。”既然是“美”就是説這裏的“用兵征伐”是正義之舉，所以，我們認爲此例中的兩個“是”也是表示神聖、正義態度、方式的代副詞。當然，《魯頌》是春秋時代的作品，這兩例“是”也可能顯示“是”從春秋開始退去神聖性；但即使這樣，也不影響原初“是”含有神聖意義的觀點。

《大雅·桑柔》中“維彼忍心，是顧是複”一句，鄭玄箋：“有忍爲惡之心者，王反顧念而重複之，言其忽賢者而愛小人。”《正義》曰：“維顧小人，不求進賢者，言其忽賢者而愛小人。”從全句看，這兩個“是”似乎指代的是小人，但分析詩句，“是”不應該爲代名詞。將此句前的兩句一同引出：

> 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複。（《詩經·大雅·桑柔》）

二句詩前後對舉，“維此良人”與“維彼忍心”相對，“弗求弗迪”與“是顧是複”相對。句式上，“維此良人”與“維彼忍心”結構相同，“弗求弗迪”與“是顧是複”的結構也應該相同。前句“弗求弗迪”爲“ad V＋ ad V”[①] 結構，後句“是顧是複”也應該是“ad V＋ ad V”結構。所以，“是”不應該是代名詞，而應該是代副詞。實際上，二句詩就是兩個分句，兩個分句都是主謂結構，即：“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複。”從語意上看，“弗”與“是”相對，即否定與肯定相對。因此，從語法和語義上看，“是”都不是代名詞，而應該是表示肯定的代副詞。

那麽，表示肯定的“是”爲什麽會用在“忍心”者身上呢？這裏需要區别一個語用問題：表示詩人評價的用語和表示當事人評價的用語。“是顧是複”是當事人（詩人譴責的當政者）對“忍心”者的態度，而不是詩人的態度，詩人要譴責的正是當政者善待小人的行爲。所以，就“是”本身來講，仍然是表示尊奉態度和方式的詞語，仍然是限定動詞“顧”“複”性質的代副詞。

“是刈是濩”出自《周南・葛覃》，全句爲：“葛之覃兮，施於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對句中的“是刈是濩”，《正義》講作“於是刈取之，於是濩煮之”。看來，孔穎達將這二個“是”看作連詞“於是”或指代詞。朱熹的《詩集傳》説：“言盛夏之時，葛即成矣，於是治以爲布而服之無

① “ad”是英語 adverb（副詞）的縮寫。

厭。”朱熹注意到葛成熟的季節。葛成熟了即“時”矣，此句的“是”應該是順時行事、不違農時之意。《左傳》有言：“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與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左傳·文公六年》）在古人看來，没有什麽比收獲更重要的事，它關係着部落邦國的生死存亡。能否收獲體現天意，上天賜予的收成，必須順從天意適時收割，“是”（時）字從“日”，據“日”行事應該爲“是”産生之初的意義。也就是，據“日”行事就是“是”，反之則是“非”。這樣，“是刈是濩”不是要描述“刈”“濩”這兩個過程，而是强調適時地“刈”“濩”，具體可能講作遵從時令收割、精心濩煮一類意思，即“是”仍然表示的是尊崇天意。

這就涉及了下面的問題。

三、原初“是”與“從日”

無論表示稱代還是指示，原初的“是”都與神聖性緊緊聯繫在一起，可以用“尊天崇日”來概括“是”指代的實際内容。“是”之所以具有尊天崇日的内涵，與“是”從“日”有關。

西周春秋金文及《詩經》的《頌》中的所有“是”都有稱頌的特點，《大雅》中表示稱代的“是”（主語、賓語）也有此特點，指示的（定語）大多也是令人景仰的神明、祖先，即使個别指代譴責對象的“是”仍然與其他指代詞明顯不同。將《大雅》和《尚書》中表示譴責的“是”“時”列出：

天降滔德，女興是力[①]。（《詩經・大雅・蕩》）

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尚書・湯誓》）

這兩例作定語的“是”“時”無疑指代被譴責者，但被譴責者都是尊貴者，都與天神有關係。比較“兹”“之”“此”“斯”指代的否定對象：

勿有不義訊之於不啻[②]。（者汈鐘）

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尚書・大誥》）

蠢兹有苗，昏迷不恭。（《尚書・大禹謨》）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兹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盤庚上》）

順彼長道，屈此群醜。（《詩・魯頌・泮水》）

捋采其劉，瘼此下民。（《詩・大雅・桑柔》）

降此蟊賊，稼穡卒癉。（《大雅・桑柔》）

孔填不寧，降此大厲。（《大雅・瞻卬》）

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大雅・抑》）

西周春秋金文基本爲敬神頌德的正面之辭，我們從《周代金

① 《詩經・大雅・蕩》鄭玄箋云：“厲王施倨慢之化，女群臣又相與而力爲之。”

②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注：“訊，謀也。”

文圖録及釋文》《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殷周金文集録》發現的27例“是”，没有一例指代否定者；但在罕見的反面告戒銘文中，就有“之”指代否定對象。也就是説，西周春秋金文中，“之”可以指代非者，“是”衹指代是者。而《詩經》的《頌》《大雅》中共有“是”68例，有一例可看作指稱否定者，即“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而《頌》中的3例“此”中就有一例指代否定者。這種明顯差别應該是反映了西周“是”與其他指代詞語義上的不同。

最早的可以肯定爲指代否定對象的“是”（時），見於《詩經》的《大雅》和《尚書》。但仔細比較可以看出，“是”“時”和其他指代詞雖然都指代否定對象，但“是”指代的都是地位極高的尊貴者，衹不過是無德行的尊貴者；而其他指代詞却可指代卑賤、愚蠢、醜陋者。夏朝子民詛咒夏桀，但用“日”喻夏桀，這應該是因爲人們認爲天子的地位都是上帝賦予的。我們已經知道，最初的“是”都與神聖的上帝聯繫在一起，而“天”“日”是上帝的别名。實際上，上帝這一觀念的産物又是産生於可以感知的“天”“日”，用“時”指代地位高貴的天之子夏桀（雖然被上帝所棄）而不用“兹”“之”和“此”，原因應該在“時”字所包含的“日”上。前述所有原初的“是”都含有尊天崇日的意義，原因也應該在“是”“時”所包含的“日”上。

“是”與“日”的聯繫還以另一種方式表現出來，這就是指代天體、時令。

對出土秦簡、漢帛中的18例“是是”句，有一點令學者們迷惑不解：爲什麽要兩個“是是”連用，而不用“此是……”

呢？讓我們來看看“是是”句出現的篇目：

詞性或位置 / 文獻名稱	無商榷意見		有商榷意見的			總計
	代詞	副詞	“是是”句中第二個“是”字	名詞後		
				名詞前	形容詞前	
湖北望山、二號墓竹簡						0
湖北包山二號墓竹簡	1					1
湖北九店五十六號墓竹簡	20					20
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	11					16
甘肅放馬灘秦墓竹簡						
日書・甲種	1					1
日書・乙種	6		4	1	1	12
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						
編年書						0
語書	8					8
秦律十八種	2	5				7
效律	1	1				2
秦律雜抄						0
法律問答	25					25
封診式						0
爲吏之道						0
日書・甲種	75		9			84
日書・乙種	5					5
合　計	155	6	18	1	1	181

注：此表轉自梁冬青《出土文獻“是是”句新解》一文，載《中國語

文》2002年第2期。原表中“有商榷意見的”下“句詞後”分類疑有誤。

秦簡、漢帛記録的文獻類别不少，但18個“是是”句却祇出現於一種類别——《天文氣象雜占》和《日書》中，而“是是”句第一個“是”所指代的毫無例外都是“日”（星體）。三個不同地點出土的文獻中，所有的“是是”句都出現於日書中。這不可能是偶然巧合，祇能説明指代“日”是“是”的獨特功能。

上古文獻中，凡與“時”有關的現象也往往用“是”指代。《禮記》中“是月”的搭配共出現62次，却没有一個“兹月”“斯月”“此月”。“是日”“是月”“是是”的“是”，指代的都是“日”（天體、時日），這一切都有力地説明：“是”最初不是今天意義上的指代詞，它有專門的指代範圍，“日”就是它的指代對象。

漢字是非常獨特的音意文字，它的意符記録着符號産生之初的意義。我國最早的考究字源之書《説文解字》説：“是，直也，从日正”；“時，四時也，從日”。“是”和“時”都從“日”，撇開“是”“時”是否同詞同源的問題，可以説，“是”“時”二字都含有“日”的意思，都與“日”有直接關係。《説文》的意見與“是”“時”的實際用法正好吻合：從“日”的“是”“時”在上古專門指代“日”（時），不從“日”的其他指代詞不專門指代“日”（時）。

“是”從“日”，如果它是指代詞，應該從産生之日起就指代“日”，那麽，爲什麽西周春秋金文和《頌》《大雅》中的“是”普遍指代的是神鬼？也就是説，根據文獻資料的反映，“是”指

代帝王在前，指代“日”在後，這與“是”的意符從“日”是否不一致？實際上，可能没有人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爲人類早期普遍都經歷了“日”崇拜這一階段，“日”也就是日神（上帝），因此，“是”（時）指代神就是指代日。而被“是”指代的王侯，都是奉天承運者，都是上帝意志的體現者，因此歸根結底，“是”指代王侯，就是指代“日”。衹是最初的“日”都具有至善的内涵，而後來“日”却不一定有善的内涵，但仍然保留着“日”的至高無上地位的内涵，因此，“是”最初即使是指代否定者、無德之君，也指代的是君，而不指代地位低下的小人或蠻夷之族，更不指代人之外的“有行可迹”[①] 之物；所以，有“蠢兹有苗”，而無“蠢是有苗”；有“屈此群醜”“降此蟊賊”，而不見“屈是群醜”“降是蟊賊”[②]。所以，“是”原本指代“日”没錯，衹是隨着認識的發展，“日”不再與至善聯繫，或者説褪去了神化色彩，因而“是”也由指代是者（至高至善者），變爲指代自然現象的日。

對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尚書》所有“是”的考察，都表明“是”與“日”的密切關係，原初的“是”總與最神聖、最重大的事情聯繫在一起。當它作指代詞時，指代的總是神明、祖先、君王，或者表示對他們的崇拜的祭奉品，即“是者”。當它出現在表示神聖重大活動的動詞前時，它限制或强調活動符合天

① 馬建忠認爲“是”不指代“有形可迹”者，指代“有形可迹”者的爲“此”（《馬氏文通》卷二《指名代詞二之三》）。

② 依次出自《書・大禹謨》《詩・魯頌・泮水》《大雅・桑柔》。

意，即“是行”。總之，所有最初的“是”語義上都表現出尊天崇日的内涵，“是”的這一内涵使它與“此”有着實質性的區别。

“是”最初指代神聖、正義的人、物、事、行，而神聖、正義就是正確，概言之，就是是非之“是”。所以，原初的“是”，最準確的術語應該叫“是指代詞”。

下文將討論：是指代詞“是”是後來構成判斷句的“是”與表示正確的所謂形容詞“是”的本原，也是係詞“是”的本原。

第三節　係詞的前身及係詞的來源

上古“是”有許多令人不解的問題，最令人困惑的問題有兩個：第一，爲什麽係詞語義上與形容詞“是”有關係，却從指代詞發展而來，而指代“是”和形容“是”又没有關係？第二，爲什麽上古一組近指代詞中，是“是”發展爲係詞，而不是其他指代詞？本節力圖回答的就是這兩個“爲什麽”。上一節的考察使我們看到，無論語法性質怎樣，原初“是”都具有尊天崇日的語義内涵。這爲討論這兩個問題打下了基礎，我們將看到，所有關於“是”的不解之謎都與“是”的語義根基——尊天崇日——的喪失有關。

一、原初“是”的語法性質

對上古的“是”，漢語學界從語法上將它區分爲指代詞“是”

和形容詞“是”，也就是説，“是”被認爲是兩個不同的詞。但實際上，并不存在指代詞的“是”和形容詞的“是”這樣兩個不同的“是”，所謂指代詞“是”和形容詞“是”是同一個“是”，這個“是”由表示尊天崇日的“是”發展而來。祇是這個“是”有兩個主要意義：第一，表示判斷對象和判斷關係，即“這是……”；第二，表示判斷的肯定結論，即“正確”。那麽，這兩種意義與尊天崇日是什麽關係呢？

大量可靠的材料已經證明，尊天崇日或正確是“是”最初的主要意義，祇是當它處於主語或賓語位置時，它表示神、合乎神意的人或物；當它處於定語位置時，它表示神的……、合乎神意的……；當它處於副詞位置時，它表示合乎神意地……這并不是説，語言學界把原初的“是”看作指代詞是錯誤的。最初的“是”的確具有指代性。代詞分代名詞、代謂詞、代副詞，原初的“是”可以處於不同的語法位置，但仍然是代詞。不過，不能將原初“是”視作近指代詞，也不能將它與其他代詞相提并論。原因有兩個：

第一，代詞自身没有意義，其意義決定於它所稱代的對象的意義；而原初“是”却有其非常特殊的、實在的“正確”義。

第二，近指代詞是在彼此相對的對象中用於指代靠近説話人的指代詞；而原初“是”不具有這一特徵。被認爲與“是”的語義語法性質完全相同的“此”却正好具有這一特點。《詩經》的《頌》中總共出現了三例“此”，全部列在下面：

在彼無惡，在此無斁。（《詩經·周頌·振鷺》）

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於時夏。(《詩經·周頌·思文》)

順彼長道，屈此群醜。(《詩經·魯頌·泮水》)

因此，“此”是真正的近指代詞，“是”却不是。原初“是”無論在什麽語法位置、無論今天用什麽詞語去對譯，其核心的意義都是“日”。準確地説，原初“是”是有確定意義的指代詞。這是一個超出了現有的語法理論的語言事實。

二、“是”的正確意義的來源

專門用“是”指代至高無上的“日”，以及與“日”有關的人、物、活動，是商周“日”崇拜在語言上的反映。那麽，原初的指代詞“是”與起形容詞作用、表示正確的“是”是什麽關係呢？它們的關係是：原初“是”尊天崇日的意義是“是”的正確義的底層，或者説，“是”的正確意義是從“是”的尊天崇日這一語義根基上生長出來的。

雖然學者們已經指出許慎對字義解釋的不少錯誤，但對“是”字的解釋，歷代學者基本都持一致意見。郭沫若認爲：金文“是不從日正”，“是”字上部“像匙形”，中部“從手或一以示其柄，手所執之處也”，下部“從止，止乃趾之初文，言匙柄之端挂於鼎唇者乃匙之趾”，“故是與匙實古今字，‘是’假爲是非若彼‘是’字，而本義廢矣”①。這一觀點恐難令人信服。原

① 轉引自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

因有四：

第一，“是”字在甲骨文尚未出現這是共識，它的確出現在商周之際或西周初期，這也是學者們的一致看法。西周金文中“是”還非常罕見（僅見4例），《尚書》中“是”也不多，都證明了這一點。既然“是”在西周纔出現，別説西周，就是西周之前的大量文獻都得以保存下來，“是”字的本義怎麽可能“廢”呢？

第二，郭沫若對“是”字的看法，基本上都缺乏根據，比如將“正”拆爲“一”和“止”，説“止”字“言匙柄之端挂於鼎唇者乃匙之趾”。

第三，許慎的意見與我們對西周春秋金文和上古早期文獻的考察結論一致。早在東漢的許慎從文字角度研究“是”的本義，而筆者從語用角度對大量語言材料進行分析研究，最後却殊途同歸，得出一致的意見，這很難説是巧合。

第四，《爾雅》與《説文解字》是我國最早的語言文字之書，這兩部書各自注重的角度完全不同，《説文》説“是，直也，从日正”，《爾雅》説“是，則也”。兩書的解釋正好共同構成“是”的尊天崇日的意義與係詞的確認意義的中間環節。

“是”爲“匙”的觀點明顯缺乏根據，而《爾雅》《説文》和本書各自獨立的研究，却得出了一致的結論，并且互相説明，互爲補充，如果不是它們之間本身有着内在聯繫，這種關係是不可思議的。下面，我們將分析探討“是”的尊天崇日意義與《説文》的“从日正”的關係，以及“从日正”與“則”的關係，然後再討論它們與“是”的“正確”意義的關係。

1.“是”的“日”“則”含義與正確義

上一節已經涉及“是”的尊天崇日意義與“從日”之間的關係，現在進一步討論尊天崇日與“從日正”的關係。《説文》説：“是，直也，从日、正。”用今天語言學的術語説，許慎的意思爲：“是”的意義有兩個義素，一爲“日”，一爲“正”，這兩個義素結合成爲“直也”，這就是“是”的意義。也可以這樣理解，“是”與“日”“正”“直”三個意義有關係。“日”的意思爲太陽或上帝，這没有什麽疑問，現在要知道許慎所考的“是”的意思，關鍵是弄清“直”“正”的含義。

“直”，《説文》：“正見也。从十目乚。”段玉裁注：“見之審，則必能矯其枉。”“乚”，《説文》：“匿也。象耜曲隱蔽形。”段玉裁注：“謂以十目視乚，乚者無所逃也。”根據《説文》和《段注》，“直”是發現錯誤并加以矯正的意思。“正”，《説文》：“是也。”饒炯部首訂：“‘正’下云‘是也’，‘是’下説‘直也’，義即相當無偏之謂。”也就是説，“正”是無偏自正的意思。這樣，“直”“正”就是矯正和正（不偏）的區别。“直”是否“从十目乚”可以不論，但從文獻上看，“直”“正”的這種關係確實是存在的。《左傳》有“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左傳·襄公七年》），此句的意思應該是：保持正直爲“正”，使曲者直則爲“直”。許慎説“是”爲“直也”，看來是説“是”含有矯曲爲正的意思。今天“是正”一詞還保存着矯曲爲正的意義，可以證明許慎的看法。

不過“直也”是許慎對“是”的直解，他對“是”的字形的

分析“从日、正”纔是對“是”字本義的考求。段玉裁説：“从日正，會意”，“以日爲正則曰是”。并進一步解釋：“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根據段注，“以日爲正”包含兩個内容，一是以“日”爲準繩，二是確定天下之物符合“日”這一準則。可以看出，“正”這裏爲正中、合標準之意。這就是説，“是”的意思爲：對某一對象合乎“日”這一標準的肯定結論。這實際包含了一個完整的判斷過程，其中有判斷的三個要素：判斷標準、判斷對象、判斷關係。將這三要素的關係簡示如下：

《説文》“是”義

判斷對象	判斷關係	判斷標準
天下萬物	正	日

所謂“以日爲正則曰是”，實際是説，“是”就是判斷對象符合“日”這一標準後所得出的肯定性結論。這就是“是”的最初意義。這樣，最初的“是”不是一個簡單或單純的概念，而是内含“以日爲正”這一特定含義的肯定性詞語。

《説文》和《爾雅》著述的目的、方式各不相同：《説文》的目的是考求字的本義，《爾雅》的目的是解釋詞義；《説文》是通過字的形體來考求，《爾雅》則以詞釋詞。一部是最早的文字之書，一部是最早的釋義之書，但二者對“是”分别得出的結論却有着非常緊密的内在聯繫。《爾雅·釋言》：“是，則也。”郭璞注：“是，事可法則。”根據郭璞的注，“是”涉及三個因素：事、法、則。上古“法”和“則”都有名詞準則的意思，“法”還有動詞合乎法則的意思；“法則”前的“可”有動詞適合的意思，

這樣，無論“法”作名詞還是動詞，“事可法則”的意思都是：事合乎準則。這樣《爾雅》訓“是”之義就爲“事合乎法則”，説某事合乎不合乎法則同樣是一個判斷。所以，“事可法則”也包含判斷的三要素：判斷標準、判斷對象、判斷關係。簡示如下：

《爾雅》“是”義

判斷對象	判斷關係	判斷標準
事物	以……爲法則	法則

比較《爾雅》和《説文》，“是”都是指的在某一標準的衡量下得出肯定性的結論。聯繫人類早期認識的發展歷程，“日”和“法則”二者的内在聯繫很容易被認識：

“日”是日崇拜時代唯一的“則”，而“則”則是日崇拜時代之後的“日”。太陽運行的規律是古人行事的依據，先民以日爲神，以天事决定人事，依天行事就是“是”；國家的政務要依“則”行事，故稱“國是”。

從孳乳關係講，“日”是源，“則”是流。《説文》和《爾雅》的注所共同説明的是“是”的一個重要特徵：“是”從産生之日起，就是表示判斷後的一個肯定性結論，祇是最初與“日”聯繫，後來與“則”聯繫。所謂形容詞“是”的“正確”義，就是這種肯定性結論。

現代漢語中，“正確”與“好”是同義詞，因爲它們都是對評價對象作出的肯定性結論。但它們并不是隨時都能互相替换，其原因并不在於語體不同，即不是書面語和口語的問題，而是因

爲“正確”和“好”各有不同的適用範圍：“正確”衹能是據某種原則作出的客觀評價，而“好”則可以是以個人好惡所作的主觀評價。“正確”與“好”的這種區別，正是“是”與“好”在上古的區別。比較上古“是”（時）與“好”作形容詞用的這種區別：

是

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詩經・大雅・蕩》）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詩經・大雅・文王》）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詩經・大雅・既醉》）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詩經・小雅・十月之交》）

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詩經・魏風・園有桃》）

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尚書・皋陶謨》　孔傳：“百官皆是，言政無非。”）

好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詩經・周南・關雎》）

匪報也，永以為好也。（《詩經・衛風・木瓜》）

作此好歌，以極反側。（《詩經・小雅・何人斯》）

我有嘉賓，中心好之。（《詩經・小雅・彤弓》）

翩彼飛鴞，集於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詩經・魯頌・泮水》）

經比較會發現，“是”（時）用於評價重大的原則性問題，與個人愛好無關；“好”則相反，它不用於重大的原則問題，衹與個人情感、愛好相關。如果以“是”的意義爲尺度，“是”和“好”在兩個方面不同，即是否是重大問題、是否符合原則，其中符合原則最爲根本。這樣，所謂形容詞“是”與形容詞“好”的語義關係即如下表：

	評價	符合原則	肯定
是	+	+	+
好	+	−	+

是否是根據原則作出的肯定性結論，這是區別“是”與“好”的關鍵。

從文獻上看，“是”字作形容詞用時代比較晚。西周春秋金文中，没有發現一例“是”作形容詞用。《詩經》的《頌》中也没有“是”作形容詞用，直到《小雅》中纔有兩個“是”作形容詞用的例子。不過，《尚書》和《大雅》中，有少數“時”作形容詞用的例子。《大雅》中有 3 例“時”作形容詞用，即“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詩・大雅・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詩・大雅・文王》）；“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詩・大雅・既醉》）。《尚書》中的例子出自後儒所補的篇目，如：“百僚師師，百工惟時”①（《皋陶謨》）；“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②（《尚書・益稷》）。這些“時”都既可以講作“（上天）嘉許（的）”、

① 孔安國傳：“百官皆是，言政無非。”

② 孔安國傳：“帝用臣不是……”

“合天意的”，也可以講作“正確的”，它們與“日”的聯繫已經有些不緊密了。

撇開語法成分的問題，可以説《説文》中“是”的本義實際是一個判斷的結論，《爾雅》“是”的意義也是一個判斷的結論，“是”的“正確”義同樣是一個判斷的結論，從某種角度講，“事可法則”就是“正確”，它們與“是”的“从日正”本義之間的關係如下所示：

“是”義的發展

	判斷結論		判斷對象	判斷關係	判斷標準
本　義	合天意	＝	萬物	合乎	日
派生義	正　確	＝	事	合乎	則

總之，從現有的資料看，“是”作形容詞用時間比較晚，基本作“正確的”講，文獻和詞義兩個方面反映的情況是吻合的。不管“是”的“正確”義是從“合天意的”抽象而來，還是從“事合法則”而來，都與“日”有着密切聯繫，“日”都是“正確”意義的底層，衹不過前者與“日”有直接關係，後者與“日”爲間接聯繫罷了。

2. “是”的各意義之間的内在聯繫

過去認爲，《説文》的“是”、《爾雅》的“是”以及文獻中的“是”似乎毫無聯繫，我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個不同的“是”，不知道《説文》對“是”字本義的考求是否可靠，不知道還在使用的“是”與其本義有無聯繫，亦或所有的“是”都失去了與本義的聯繫，也不知道哪些“是”是由同一個“是”發展而來的，

哪些“是”是假借來的。總之，所有這些“是”看不出互相之間有聯繫。現在，我們可以説，所有看似不同的“是”都有着密切的内在聯繫，它們都是同一個“是”，是同一個“是”發展出來的語義系統。

應該説，“是”的主要義項都與係詞“是”的前身有關係。首先來看看“是”有哪些義項（這裏僅涉及與係詞“是”的前身有密切關係的詞義）。直接構成判斷句的“是”的意義，稱爲“指代判斷對象并表示判斷關係”，即“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一類句中“是”的意義；係詞義項稱爲“表示判斷關係”，即“此是欲皆爲王”一類係詞句“是”表示的意義①。“是”的義項主要有：①合天意（者、的、地）；②合法則；③法則；④指代判斷對象并表示判斷關係；⑤指代人；⑥（認爲）正確；⑦表示判斷關係。第一個義項是本義，是所有其他義項的根基。

實際上，今天并没有一個恰當的詞語表示“是”的本義，因爲任何一個詞語都不能包容原初“是”的全部意義。當我們用某一詞語來表示“是”的本義時，就不可避免地在保留它的部分含義的同時丢失了它的另一些含義。這是因爲人類的認識的特點有一個重要方面——分化。今天的詞語是認識不斷分化的産物，它往往表示的都是分化後的簡單或單純的概念，而“是”的本義是一個尚未分化的複合概念。意識到這一點，有助於我們以“是”本身的方式來理解“是”的本義。

① 分别出自《論語·爲政》《戰國策·中山策》。

《説文》《爾雅》以及段玉裁和郭璞對“是”的釋義，以今天的要求看是不準確的，因爲這些注釋非常籠統，而且没有表示“是”的語法性質。以《爾雅》“是，則也”爲例：《爾雅》所解釋的“是”義已經不是原初的“是”義，而是由原初義進一步發展後的意義，但釋義仍然渾然一體，表現出“是”義尚未充分分化的特點。上古“則”有“法則”、“規律”（名詞）、“效法”（動詞）、“就是”（連詞）等意義，上古“是”也正有這些意義。“則”有“就是”的意義，反映出它與“是”的密切關係，這一點勿庸贅述。倒是“則”的“法則”“規律”意義、“效法”意義與“是”義的關係需要稍加説明。

上古“是”有與“效法”近似或相關的意義，即可以作“效法”的同義詞，衹是今天已經没有一個恰當的詞語來準確地傳達這個與“效法”同義的意思，但從文獻中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這種關係，例如：“不法先王，不是禮儀。”（《荀子·非十二子》）此例中“是”與“法”對舉，并且可以互换，可以説明這一點。“是”也有名詞性的“法則”“規律”的意義，這一意義至今還保存在“國是”、“實事求是”中。所謂“國是”并非“國事”之意，而應是國家憲法或正確的政策一類意思；所謂“實事求是”原本也并非客觀看待的意思，而應該是根據實際情況探求事物的根本規律一類意思。

那麽，“是”義的“認爲正確”（動詞）和“正確”（形容詞、名詞）與“則也”有没有聯繫呢？前面已經説過，“正確”衹用在原則性和重大的問題方面，也就是説，不是原則性問題，不存在“正確”的問題，而是“喜好”的問題。從“是”的這種用法

看，“正確”義與“則”是有内在聯繫的。“是”（時）作“正確”講的例子不多。《左傳》中無一例“是”作正確講。《詩經》中有2例，《尚書》中有2例，前面已經列出，爲突出“是”的正確義與“則”的關係，這裏再次列出：

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詩經·大雅·蕩》）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詩經·大雅·文王》）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詩經·大雅·既醉》）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詩經·小雅·十月之交》）

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我知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詩經·魏風·園有桃》　箋云：“彼人，謂君也。……君儉而嗇，所行是其道哉。”）

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尚書·皋陶謨》　孔安國傳：“百官皆是，言政無非。”）

帝曰：“……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并生哉！工以納言，時而揚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尚書·益稷》）

可以看出，這些“是”（時）都是就政事、禮儀——“則”的問題——所作的肯定性評價（“彼人是哉”之“是”爲反語）。從各方面的情況看，最初“是”的這類意思可能實際爲“合法（的）”，而“合法”就是“正確”，因而“是”的所謂“正確”義是含有“則”這一含義的。這樣，“是”的以上意義，都以“則”爲核心，因而互相之間存在密切的内在聯繫。可以將這些意義的

的關係簡示如下：

上古“是”的“則”内涵

法則——效法——合法——正確

└_____則_____┘

在“是”發展爲係詞後，這些意義就逐漸不再使用。當這些意義消失了兩千年後，《説文》説的“是”、《爾雅》説的“是”，以及文獻中的那些“是”看起來就没有關係了。今天用“正確”來解釋上古“是”的意義，就没有“則”的内涵；而缺乏了“則”這一環，就失去了原初的所謂指代詞“是”的“日”的内涵。正因爲失去了“日—則”的聯繫，所謂構成判斷句的代詞“是”和所謂形容詞“是”也就被看成了没有關係的兩個詞。

3. 係詞前身的來源及其語義語法性質

時代不同，詞語裏蕴涵的文化内涵也不同。身處今天的文化系統，必然用今天語言的語義内涵去理解古代的語言，而最大的麻煩是，我們意識不到這一問題。對於學術研究來説，這是非常不利的。我們應該意識到，今天的詞語很難準確表示上古“是”的意義，今天用“正確”來表示“是”的“合法即正確”已經偏離“是”本身的意義，而用指代詞來表述原初的“是”就離“是”的本義更遠。

在西周金文和《尚書》《詩經》中，剛剛出現的“是”有幾分像指代詞，又有幾分不太像指代詞，所以對於“騏騮是中，騙

驪是驂”，有人認爲是指代詞，有人認爲是係詞[①]。由於從總體上看，它的指代詞的特徵更明顯，而離其他詞類更遠，於是被定爲指代詞。在隨後的文獻中，“是”的指代詞特徵越來越明顯，“是”的“指代詞説”也就被普遍接受，并成爲定論。當原初“是”被確定爲一般意義的指代詞之時，它與所謂的形容詞“是”的聯繫也就被割斷了。可是，當所謂指代詞“是”發展成爲係詞後，係詞“是”與形容詞“是”的聯繫却顯現了出來。這種聯繫令人困惑不解，由此展開的研究實際是企圖將從根本上失去的聯繫從末梢處粘合起來，因而往往顧此失彼，不能令人信服。祇有恢復了根基處中斷的聯繫，“是”的各個意義之間的聯繫纔能明晰起來，正所謂綱舉目張。原來認爲互不相干的幾個“是”，原來祇是同一個“是”這棵樹上的不同枝幹而已。

通過上一節對西周春秋金文和對《詩經》以及《尚書》的考察，我們已經知道：從一個角度講，“是”最初確實具有指代詞性質；然而，這遠不是“是”的全部特徵。除了指代性外，原初“是”還有神聖性、法則性、肯定性、判斷性。也就是説，“是”這一義位包含有指代、神聖、法則、肯定、判斷等義素。最初的“是”稱代的都是神、祖先、神物、神佑之邦國，指示的都是神聖之舉，所有用“是”指代的人、物、行都必定是效法的典範；但是，當我們用“這”“這個”“這樣地”去解釋原初“是”的時

① 出自《詩經·秦風·小戎》。兩種不同觀點請分别參見任學良：《判斷詞“是”見於先秦説》；徐德庵：《上古漢語中的係詞問題》；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争的幾點認識》；向熹：《簡明漢語史》（下），第147—148頁。

候，我們却不會把“這”理解爲指代着神聖、典範、法則、肯定等意義的指代詞，錯誤就是從這裏開始的。

根據對文獻中“是”的分析，“是”的本義後來發展爲三個分支：一是指代一支，二是“則”一支，三是“是正”一支。“是正”一支是由“从日正”的“正”這一要素發展出來的，但這一支衹有“是正”一義；“則”一支是由“从日正”的“日”這一要素發展出來的，這一支的幾個意義剛剛討論過；現在來討論指代一支。

這裏稱作“指代”的一支，是爲突出這一分支與另兩支的區別，而不是説這一支衹有指代性，没有原初“是”的其他性質。恰恰相反，我們正是要指出：指代一支與“日”與“則”有密切聯繫。

原初“是”是具有神聖、法則、肯定、判斷等義素的指代詞，以神性爲主要特徵。今天將原初“是”講作“這”時，它原來的意思實際是“合天意者”；講作“這個”時，原來的意思實際是“合天意的”；講作“這樣”時，原來的實際意思是“合天意地”。爲了將原初的“是”義與其他具有指代性的“是”義區別開來，可以將它的語義概括爲“神性指代”。上古所有指代特徵明顯的“是”都是從原初的神性指代詞發展出來的。

從原初的神性指代“是”發展而來的指代“是”有兩個共同特點：第一，失去了神性，變爲既可指代肯定方面，也可指代否定方面；第二，從指代範圍講，仍然除人、邦國之外，不指代其他實體（神性指代“是”指代的實體都是神物）。與原初神性指代“是”不同的是，這一時期的指代“是”發展出明顯的抽象性

特徵，具體表現爲指代事理，并以此與“此”形成一個對比。正如馬建忠所説：“至‘是’‘此’二字，確有不可互易之處。凡指前文事理，不必力陳目前，而爲心中可意者，即以‘是’字指之。前文事物有形可迹，且爲近而可指者，以‘此’字指之。”① 《左傳》全部837個“是”中，指代事理的“是”占到86.62%，也説明了這一點②。可以將這一時期的“是”義概括爲“抽象指代”。

“是”的抽象指代特徵并非憑空産生，而是由指代“日”抽象而來。最初，“是”除了指代自然實體太陽，即馬建忠所説的“有形有迹”者外，主要指代上帝、天意、時運這些無形可迹的精神對象。“日”内涵中的神性消失後，“日”内涵的精神性質被抽象、泛化爲“則”，指代“是”的抽象性也正因此而來。

抽象指代“是”的運用範圍非常廣：可以直接構成判斷句；可以用於陳述句、判斷句、解説句（是謂）；可以用於表示事理、情理邏輯關係的複句中的分句之首，以“是以”結構表示“因而”“所以”“於是”一類意思。例如：

判斷句

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左傳·成公十七年》）

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謂蹶其本，必不有其宗。”（《左傳·襄公十九年》）

---

① 見《馬氏文通》卷二《指名代詞二之三》，商務印書館，1983年。

② 《左傳》共有“是”837個，其中指代事理725次；指代人28次；“O是V”、V是V”式73次；其餘11次。

解説句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左傳・昭公九年》）

關係複句

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左傳・隱公元年》）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左傳・桓公二年》）

陳述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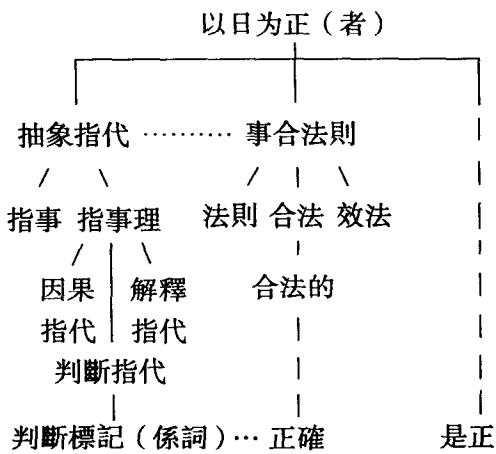
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左傳・襄公十七年》）

表面看來，直接構成判斷句的“是”（係詞前身）與原初的神性指代“是”似乎很不相同，但實際上，在各種用法的抽象指代“是”中，真正與原初“是”關係最密切的，正是係詞的前身——直接構成判斷句的“是”。之所以這樣説，是因爲係詞前身的内涵中比别的“是”保存神性指代的因素更多。原初“是”具有指代性、神聖性、法則性、肯定性、判斷性，其他抽象“是”衹有原初“是”的指代性，而係詞的前身除了含有指代性，還含有肯定性、判斷性，即還有正確和確認的含義。正是“確認”内涵使得係詞前身的“是”能出現在謂詞性判斷語之前。“此”之所以衹能借助“判斷對象＋名詞性判斷語”結構形式來實現判斷關係，不能與謂詞性判斷語構成判斷句，就因爲“此”没有“確

認”這一内涵，所以不能離開名詞判斷句的結構形式來獨立表示判斷。

下文將原初“是”義發展出的三個分支及其關係粗略標示出來。從原初“是”發展而來的指代一支又分爲兩支，一支直接承襲原初“是”而指代人、地域、國家一類特殊實體（但已無神性），一支爲抽象指代“是”。前者比例極小，如《左傳》中占4.78%；而抽象指代“是”爲指代一支的主體，如《左傳》中占86.62%。下表爲突出“是”義發展的主幹間的内在聯繫，以指代人爲標志的實體指代“是”一支將不標出；另外，同一分支的數個義項的排列不一定按發展的先後排列。

“是”義發展简示圖



從17世紀後半葉一直影響到19世紀初的西方語言學經典著作《普遍唯理語法》有一些深刻精闢的見解，它認爲語言符號從根本上分爲兩類，“一類表示思維的對象，一類表示思維的形式

和方式，（雖然後一類往往不單單表示方式）”。20 世紀美國語言學家霍凱特，在其集美國結構主義之大成的《現代語言學教程》中也有類似觀點，他認爲詞彙首先分爲“功能成分”和“實義成分”，功能成分是決定語言系統的“骨架”，去掉它就會嚴重影響到語言的面貌；實義成分是“肌膚”，去掉以後不會影響到語法的“抽象的關係間架”。兩種觀點的區別僅在於：《普遍唯理語法》是從哲學高度來看待語言問題的，而霍凱特是從純語言學角度來看待這一問題的。上文簡示圖左邊第一分支下指代事理的“是”，正是《普遍唯理語法》所説的“表示思維形式或方式”又不“單單表示方式”的那一類，也正是霍凱特所説的是決定語言的“抽象的關係間架”的“功能成分”①。

第一分支下指代事理的“是”都是表示思維的，并且都與“法則”密切相關。所謂“法則”，本身含有必然性、規律性、邏輯性等意義，今天所説的“違背自然法則”就是違背自然規律、違背事物的邏輯之意。“是用”“是以”，上古用來表示邏輯的因果關係；“是謂”，用來表示判斷或説明，揭示或解釋事物間的内在必然聯繫；而“是＋判斷語”形式，則是上古表示判斷的專門形式，是最典型的思維形式，因爲判斷是思維的主要活動形式。

“是”的原初義表現着商周時代漢民族的根本觀念——“以日爲正”，這個根本觀念本身又隱含着一個判斷，即祇有經過

① 安托萬·阿爾諾克洛德·朗斯洛：《普遍唯理語法》（選讀），見胡明揚主編《西方語言學名著選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年；霍凱特：《現代語言學教程》（下）第三十一章《語法的核心》，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年。

“以日爲正”標準判斷的人、物、行，纔可用“是”指代，因此，“是”義本身又是一個最高判斷，或者説是基礎判斷。正因爲它作爲最高判斷已經涵蓋了一切特殊判斷，“是”後來纔可能失去具體内容，發展成爲一個抽象的判斷形式——判斷標記，在語法上、邏輯學上都稱爲“係詞”（邏輯學中，陳述也屬於廣義的判斷）。從一定意義上講，這就像“習”本來專指雛鷹學習，後來抽象爲一般的學習。

由於判斷因素植根於“是”的本義，所以不僅第一支系的發展與判斷有關，第二支系的發展也與判斷密切相關。“是”的“正確”義是第二支系中最主要的一個義項，也是與判斷關係最直接的一個義項，因爲，所謂“正確”就是判斷的肯定性結論。從判斷的結構要素講，原初的“是”的義項曾占據了判斷句的全部位置；後來，係詞前身的“是”占據着判斷對象和判斷關係的位置，表示正確的“是”占據着判斷結論的位置[①]，即：

判斷的三要素

判斷對象　　判斷關係　　判斷結論



斷指“是”　　正確“是”

“是”義的第一支系和第二支系一直就有密切關係，而且兩支最後都歸結到判斷的要素上，所以在上文的簡示圖中，我們用

① 根據阿爾諾和喬姆斯基的觀點，表層句子中作定語的性質形容詞與其中心語爲一個複合概念，這個表層的複合概念是深層邏輯結構（即判斷）經過多次轉換而來。因此，作定語的形容詞“正確”仍然與判斷有密切聯繫。即無論語法位置如何，“正確”都與判斷密切相關。

虛綫標示出來。

以上的討論説明，構成判斷句的“是”和正確“是”由於同源而語義相關，二者的關係是同一個“是”中的不同義項的關係，而非兩個不同的詞。根據前者的表意功能，可以稱之爲“是”的斷指義，即表示斷定和指代的“是”義；後者稱爲“是”的正確義。“是”的斷指義和正確義均來源於“是”的本義。可以將“是”的斷指義、正確義與“是”的本義之間的關係表示如下：

詞	義項	義素						發展關係
		指代	神聖	抽象	法則	肯定	判斷	
是	是指	＋	＋	＋	＋	＋	＋	本義
	正確	－	－	＋	＋	＋	＋	派生義
	斷指	＋	－	＋	＋	＋	＋	

可以看到，係詞的前身不僅與所謂形容詞“是”有同一來源，而且都有肯定義素和判斷義素。二者的不同，本質上衹是所處的語法位置不同。從語法上説，斷指義處於主語和係詞位置，正確義處於形容詞所處的謂語、述語、定語位置。從邏輯上説，“是”的斷指義處於判斷對象（主語）和判斷關係（係位）位置，而“是”的正確義則處於判斷語（賓語）的位置。

三、係詞“是”的來源及成因

對係詞前身的正確認識是解決係詞來源及成因的基礎。過去，由於對係詞的前身缺乏認識，把位於句首、構成判斷句的

“是”看成單純指代詞，即衹看到係詞前身的指代性，不知道係詞的前身具有和所謂形容詞“是”相同的義素。當“是”發展爲係詞後，我們用外在的語法環境去解釋係詞位置的變化，當無法解釋係詞的確認義時，我們衹好用外在的“影響説”來彌補。隨着對係詞前身認識的深入，係詞的來源及成因問題變得清晰了。

係詞“是”的來源問題和成因問題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這兩個方面互相説明，互相補充。之所以説它是同一個問題，是因爲係詞的來源問題和成因問題都是指“是”自身發展演進的問題；之所以説來源問題和成因問題互相説明，互相補充，是因爲係詞的來源問題是就其結果去追尋本原，而係詞的成因問題是就其本原來探究何以導致這樣的結果。這兩個問題難以截然分開，所以説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

係詞的來源現在已經非常清楚：係詞不是來源於單純的指代詞，而是來源於“是”的斷指義，即表示肯定判斷的指代“是”。

係詞的成因問題有語法和語義兩個方面。語法方面，斷指“是”原本就占據着主語和係詞兩個語法位置；斷指“是”發展爲係詞，不過是放棄自己原來占據的主語位置，而保持係詞位置。從整個情況看，斷指“是”是通過三種途徑放棄主語位置的：第一，以“是”前出現副詞狀語方式放棄主語位置，如“均是……”句；第二，以“是”前出現主語的方式放棄的，如“此是……”句；第三，以原來一身而二任的“是”分化爲二身而二任，使原來和主語位置重合在一起的係詞位置外顯出來，即以“是是……”句形式將主語位置和係詞位置分化開來。當然，語法位置衹不過是語義的外部顯現，語義的發展纔是斷指“是”演

進爲係詞的根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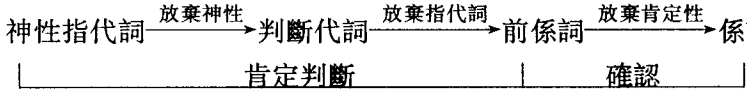
語義的發展又涉及三個方面，一是“是”自身的語義發展問題，二是指代詞語義系統的發展問題，三是判斷標記系統的産生問題。

係詞“是”有着與其他任何詞都不同的語義特徵，它隱含確認義。這個確認義像“是”的本義一樣隱而不顯，所以雖然我們都承認係詞“是”有確認義，但却不能用“確認”一詞去替換係詞句中的“是”。那麽，係詞的“確認”義是從哪兒來的呢？

我們已經知道“是”一開始就不是一個單純的指代詞，而是一個有着豐富内涵、以神性爲核心的指代詞。除指代義素外，它還有神聖、肯定、判斷等義素。在上古的指代詞系統中，它是反映當時核心文化觀念的特殊實義詞。正因爲它有着完全不同的語義分工，它纔能與别的指代詞長期共存，并共同構成上古的指代詞系統。隨着社會的進步，認識的發展，它的神性義素抽象爲法則義素，其實義性質開始發生變化，由一個實義的神性指代詞發展爲抽象指代詞，并以表示斷指爲主要特徵。斷指“是”的義素中已經没有了神性，但還保存着指代、肯定、判斷等義素（出現在主語、賓語、係詞位置）[①]。當斷指“是”擺脱了指代義素時（祇出現在係詞位置時），係詞便開始萌芽了。係詞發展成熟之前，還保存着肯定判斷性，因此不能接受否定副詞“不”的修飾。當肯定判斷性進一步抽象，將其正面的肯定意義改變爲確認

① “是＋判斷語”中，“是”處於主語和係詞位置；“X 是也”中，“是”處於係詞和賓語位置。

義，并將其判斷性抽象爲表示判斷的標記，這樣，係詞就可以接受否定副詞“不”修飾，係詞也就最終發展成熟了。可將這種發展關係簡示如下：



就“是”自身而言，從神性“是”的本義發展到係詞“是”的“確認”義，從特殊指代詞發展到係詞，是“是”自身内在邏輯性的發展，不是什麽外在的語法環境或同形詞的影響。從語義系統來看，“是”原是作爲神本觀念的特殊語言體現而出現的，其與指代詞的關係并非是最本質的關係，而衹是一種標明特殊語義的形式標記。如果没有神性的特殊内涵，就没有作爲指代詞的“是”[①]。因此，在指代詞系統中，“是”是非常特殊的。當神性消失、但還需借助指代性表示對複雜事理的判斷時，“是”還保持着指代詞特徵。但隨着判斷範圍的擴大（廣義判斷包括陳説、解釋），判斷對象必須用“此”指代（“是”前出現主語），判斷的複雜化，使判斷需要受到某種限定（“是”前出現狀語），當“是”發展爲了係詞，“是”的指代形式完成了歷史使命，作爲指代詞的“是”也就從口語中消失了。

從語義系統來看，“是”發展爲係詞之前，漢語没有專門的涵括所有思維的表現形式，而是分别用“是”判斷句、名詞判斷句、“此”判斷句、“爲”判斷句、“乃”判斷句來表示判斷、解

① 即使“是”指代人，最初也與神性有關，因爲那時的觀念是，在上帝的造物中，人是萬物的靈長，是唯一能與上帝溝通的造物。

説、陳述、定義等。因此可以説，上古有一個廣義的判斷功能系統，在這個系統中，“是”“爲”“乃”是依靠詞來表達其語義功能的，名詞判斷句和“此”判斷句則是依靠句子的結構形式來實現其語義功能的①。隨着“是”發展爲係詞，上古判斷系統進行了大調整，原來由不同詞語或句式表達的功能現在全部歸於一統，由“是”構成的係詞句統一承擔了上古各種判斷句分擔的功能，“是”句也由專司狹義的事理判斷，擴大爲行使廣義的判斷職能。概而言之，上古漢語的判斷系統由多個詞和句式構成，中古以後漢語的判斷系統歸攝爲一個成分——判斷標記“是”。應該説，係詞“是”成爲漢語判斷系統的唯一形式後，漢語的判斷系統纔真正發展成熟了。

總之，“是”從來不是一個單純的指代詞，而是一個自身含有發展出確認意義内因的指代詞。正因“是”有發展爲係詞的内因，“是”纔能發展爲係詞；别的詞，無論是指代詞“此”，還是具解説、定義功能的“爲”，甚至判斷功能的“乃”，都缺乏發展爲係詞的内因，所以它們都不可能發展爲係詞。

① 這也是爲什麽今天“爲”“乃”還能表達解釋或判斷功能，而“此”却不能的原因。

第四節　係詞萌芽、產生、成熟的時代

關於係詞的產生時代問題，首先要明確的是：係詞的產生與發展成熟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所謂係詞的產生，從語義上説，是指“是”放棄指代性、突顯判斷性和肯定性；從形式上講，應該是指“是”能够單獨處於係詞位置，即以“是”前出現主語和狀語爲標志。所謂係詞的成熟，從語義上講，指“是”放棄肯定性，而使其判斷性發展爲單純的判斷標記（確認），用以標明主語與賓語之間是判斷對象和判斷語的關係；從形式上講，指“是”前能出現否定副詞“不”，即以“……不是……”形式爲係詞發展成熟的標志。

一、係詞的萌芽

在討論係詞的產生之前，需要先討論一下係詞的萌芽問題。從文獻上看，判斷句的“是”前能够出現主語或狀語之前，“是”前首先大量出現的是與“是”有類似意義的“則”。“則”與原初“是”爲同義詞，都有着法則、規律、效法的意義，也都可表示事物間的因果、條件關係。對於表示因果、條件關係的“則”，《漢語大字典》將其語法性質定爲副詞。假如判斷句中出現在“是”前的“則”爲副詞，即構成了“主語，＋則是＋賓語”的結構，那麽似乎可以説，春秋時代係詞“是”就已經産生了。因

爲《左傳》《國語》中已經有一些“主語，十則是 十賓語”的例子。舉例如下：

……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左傳·成公十三年》）

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絶我好也。（《左傳·成公十三年》）

携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至於惠王，天不靖國，生頹禍心，施於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為宰，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國語·齊語》）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荀子》《戰國策》《周禮》《穀梁傳》等文獻中，“主語，十則是十賓語”的例子越來越多；與“是十判斷語”結構相比，比例越來越高。

洪誠曾經提出，“……則是……”用法是指代詞“是”虚化

過程開始的一個表現。他指出：“如果後面没有連詞或副詞，則是一律當‘即是’‘乃是’講。”并以趙岐把《孟子》中的“則是”譯“則爲”、孔穎達把《周易·井卦》王弼注的“則是”譯作“即是”爲例，證明“是”的“虚詞性已經形成”。但是，林序達認爲，“則是”與“則此”相同，“是”仍然還是一個指代詞。有關這一問題需要説明一下：我們調查的上古 17 部文獻中，僅《戰國策》中有一例“……則此……”；但《墨子》中“……則此……”出現了 35 次，“……則是……”也出現了 37 次，兩種用法比例相當①。洪誠認爲“則是”與“則此”不能互换，前者的“則”爲副詞，“是”表示“是認”，正虚化爲係詞；後者的“則”爲連詞，“此”爲指代詞②。我們的看法是：

第一，《墨子》中的絶大多數“……則是……”的“是”後都是判斷句的判斷語，“則”前又是實際的判斷對象，因此“則”不可能是連詞，衹能是副詞，因此“是”也就是係詞性質的詞；而“……則此……”多數并非直接構成判斷句，“此”後大多有作述語的“言”“語”“非”和表示反問的“豈”，所以“此”衹能是主語，主語前的“則”不可能是副詞，衹能是連詞。因此，“……則是……”和“……則此……”的語法性質大多是不同的。

第二，《墨子》中的“……則此……”確有十餘例“此”直接構成了判斷句，例如林序達所舉的：“若苟賢者不至於王公大

① 《墨子》中墨辯諸篇的“是”涉及哲學和邏輯問題，不適合用於論文的調查統計，故未作爲調查對象。

② 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林序達：《判斷詞“是”的形成和發展——兼與洪心衡等先生商榷》。

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但“……則此……”在上古文獻中基本上僅見於《墨子》，應該視作特殊情況。因此，應該説“則”很難與構成判斷句的“此”組合。可是，如果“則”爲連詞，“此”又是與“是”相同的指代詞，那麽“此”與“則”同時出現和“是”與“則”同時出現的比例應該差别不大；反之就説明，“則”并不是連詞，“是”也已經與斷指“是”有所不同了。實際上，上面“……則是……”中的“是”不能用“此”替換，即使“是”後爲名詞性詞語。

從上面《左傳》和《國語》中的例子看，處於“是”前的“則”不是聯繫兩個分句，表示并列、轉折、假設、讓步等關係的連詞。因爲，“則是”前的句子雖然大都爲句子甚至複句，但并不是分句，而是一個判斷句的複雜主語；“則是”後的成分爲賓語。這些“則是”句的關係是這樣的：判斷對象＋則是＋判斷語。所以，這些“則是”句的“是”的確是處於係詞位置。上古其他文獻中的“……則是……”也都如此。

那麽，這是否可以説，係詞“是”在《左傳》時就已經産生了呢？我們認爲還不能這樣説。原因有兩個：第一，從上例中可以看到，“則是”前的主語大多爲複句，這樣長的主語應該有代詞複指，幫助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這正是“是”判斷句中的“是”的一個重要功能），然而“則是”前没有指代詞，這説明“是”雖然由於前面出現了副詞而已經處於係詞位置，可它實際還起着複指複雜主語的作用。第二，上古“是”前出現的副詞主要爲“則”，其他副詞很罕見，這説明“是”前還基本衹能出現特定的副詞“則”，而我們已經知道，“則”與“是”語義

關係密切，如果祇有“……則是……”形式，這可能有同義詞搭配的因素，這個“則”可能正開始向副詞發展，還不是真正的副詞，這個“是”也就算不上真正的係詞。但是，無論怎麽説，主語後“是”前畢竟開始出現了非主語成分，“是”畢竟在這一結構中不再同時處於主語和係詞位置，而祇處於係詞位置，這是“是”向係詞發展的一個標志。比較穩妥的看法，是把“主語，十則是十賓語”結構中的“是”看作係詞的萌芽。

如果這樣，可以説係詞的萌芽開始於春秋時代。

二、係詞産生的時代

係詞是由“是”擺脱指代性、發展判斷性演進而來，而“是”擺脱指代性的標志，一是“是”前出現副詞，二是“是”前出現主語。我們認爲後者尤爲重要，因爲祇有“是”前出現了主語，纔能説斷指“是”真正擺脱了指代性。根據這一點，可以比較肯定地説，係詞“是”産生於戰國末年。

在係詞産生的時代問題上，以王力爲代表的一批學者之所以反對“先秦説”，是由於以下原因：第一，例子太少；第二，材料的可靠性没有把握；第三，所提出的例子没有得到“語言的社會性和語言系統的歷史繼承性”的證明。現在看來，證明當時的“是”具有係詞性質的例子雖不算太多，但也不算太少了。如果忽略係詞成熟前的差異，有這樣一些例子可爲證據：

殺是，是余殺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絶我好也。（《左傳·成公十三年》）

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論語・微子》）

均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告子上》）

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輗也。”（《韓非子・外諸説左上》）

堅白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墨子・經説上》）

爲人子者。求其親而不得，不孝子必是怨其親矣。（《墨子・節葬下》）

鬼恒召人出官，是是遽鬼毋（無）所居。（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是烈鬼。（同上）

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剌鬼。（同上）

人毋（無）故鬼昔（籍）其官，是是丘鬼。（同上）

人毋（無）故而鬼取爲膠，是是哀鬼。（同上）

毋射、大簇、蕤賓之卦曰：是是水火之貧。（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

春子、夏卯、秋午、冬酉，是是人破日。（同上）

是是竹彗，人主有死者。（馬王堆漢墓《天文氣象雜占・彗星圖》）

是是掃彗，有内兵，年大孰（熟）。（馬王堆漢墓《天文氣象雜占・彗星圖》）

是是蒿彗，兵起，軍幾（饑）。（同上）

是是苦彗，天下兵起，若在外歸。（同上）

是是苦芟彗，兵起，軍幾（饑）。（同上）

關於材料的可靠性問題

以上材料中，出土文獻的可靠性當然没有問題。秦簡上的“是是……”句，何雙全在第一個“是”後標逗號①，即“是，是……”。如果真是這樣，那麽漢帛上的“是是”句就像王力先生所説的那樣，是“衹見於這個材料”，就存在着系統性的問題。但我們認爲，這些“是是”中間不應有逗號。首先，這些“是是”中間加逗號意思不通。其次，馬王堆《彗星圖》的“是”句與睡虎地和放馬灘《日書》中的“是”句，説明的對象相同，句式也應相同。如果公認馬王堆《彗星圖》的“是”句標點爲“是是……”無誤，那麽睡虎地和放馬灘的“是”句也應該標點爲“是是……”。再次，本章前面已經分析過，以“是”替代天體，正是“是”的特有功能。關於馬王堆漢帛上的5個“是是”句是否爲先秦語言實際，對此有不同看法，我們認爲：第一，秦墓中出現的“是是”句應該反映了先秦實際，因爲秦朝總共衹存在了15年；第二，秦墓“是是”句達13個之多，并且出土地不同，足以説明這些“是是”句不是特例；第三，既然秦墓已有“是是”句，再争論漢帛“是是”句的時代問題已無意義。

關於材料的系統性問題

如果是用來指係詞已經廣泛使用，并成爲必要的成分，那麽，這没有争論的必要，因爲誰都没説先秦係詞已經廣泛使用。

① 見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載《文物》1989年2期。

語言學界争論了半個世紀之久的，不是這個問題，而是係詞什麽時候出現的問題。所謂出現，在這個問題上應該是指開始，要不然王力先生不會爲《論語·微子》中的一例“是”和馬王堆的5例“是是……”長期争論。我們認爲，系統性標準不適宜用來衡量一種語言現象的産生。對語言産生的衡量標準是，衹要在同一時代不同來源的文獻中出現了一定數量的相同的新材料，就可看作這一語言現象的産生。如果根據這一標準，即使去掉馬王堆的5例“是是……”，上面其餘的材料也應該可以證明係詞“是”産生於戰國末年。

關於歷史繼承性問題

繼承應該是個承前啓後或演變的概念。係詞産生的時代問題之所以長期不能解决，有一個重要原因：持“先秦説”的學者衹能提出材料，不能解釋原因，而由於不能解釋原因，反過來影響到材料的可靠性；鑒於不能解釋原因，材料又少，爲學術的嚴謹，衹好求助於豐富的材料。本書分析揭示了“是”之演進爲係詞，是内在固有的判斷性不斷發展、指代性不斷減弱以至於完全消失的結果；語法上反映爲放棄主語位置，保持固有的判斷詞位置。弄清了“是”的演進實質，過去認爲古怪的語法組合，或看起來像指代詞却又衹能講作係詞的奇怪現象，就都很容易理解。

演進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這個過程是這樣的：《左傳》出現的“……則是……”形式和《論語》中表面上處於主語位置而實際上衹能作係詞講的“是”，反映着春秋時代“是”向係詞的演進的開始；從《孟子》開始，“是”前開始出現個别的副詞“均”“必”，反映着戰國中期“是”指代性進一步退化，係詞性進一步

增强；戰國末年的“是是……”句和“此是……”句，標志着兼有指代性和判斷性的斷指“是”已經分化，“是”已經完全擺脱了指代性，係詞也由此産生。由此可以看出，“是”逐漸演進爲係詞的脉絡十分清晰。

總之，從語言發展規律看，“是”具備在戰國末發展爲係詞的條件；從實際材料看，係詞在戰國末已經産生。

三、係詞的發展成熟

擺脱了指代性、判斷性開始減弱的“是”，還繼續保持着具有價值評價特徵的肯定性，它要發展爲成熟的係詞，除繼續擴大、鞏固表意範圍外，還需將肯定性抽象爲不具有價值色彩的確認性，最後成爲表示判斷、陳述、解釋、説明等各種關係的抽象關係標記，這纔算是真正發展成熟爲係詞了。

“是”失去肯定性和擴展表意功能，有一個重要的標志：“是”前能够帶否定副詞“不”。“是”的肯定性和判斷性扎根於“是”的本義，是“是”的本義中最重要、最深刻的義素，因而這兩個義素也是最後纔消失。雖然“是”在戰國就已經開始帶副詞，但遲遲不能接受否定副詞“不”的修飾，就因爲“是”從産生之日起就是一個肯定之詞，同時隱含着判斷性，而“不”却是一個否定詞，而且從來不用於判斷。可以説，“是”和“不”兩個詞不僅差别大，而且簡直是截然對立，尤其在詞義方面。正因爲“是”的肯定義根深蒂固，所以即使是同樣表示判斷的“非”也很難出現在“是”的前面；又因爲“非”的主要意義是表示判斷，所以，同樣都表示否定，“非”出現在“是”前的時間比

“不”早，到“……不是……”形式的廣泛使用，已經是晚唐[①]。没有了肯定性和判斷性的係詞“是”，也就失去了與其本義“以日爲正”的最後一絲聯繫。但也正因爲它没有了植根於本義的肯定性和判斷性，它纔成爲漢語在表達思維方面的極爲重要而便利的形式——係詞句的標志。

小　結

本章的研究表明：“是”從一開始就不是一個單純指代詞，而是有着尊天崇日這樣特定内涵的實義指代，它本身含有指代性和判斷性；所謂係詞“是”與形容詞“是”兩個詞在語義上的聯繫問題，是一個錯誤的問題，不存在所謂指代詞“是”和形容詞“是”這樣兩個“是”，衹有一個“是”和這個“是”的多個意義；係詞的確認義由上古肯定判斷代詞的肯定判斷義素發展演化而來。

“是”從最初的神聖性指代詞到肯定性斷指代詞，再到擺脱指代性成爲肯定性係詞，直到最後擺脱肯定性發展成熟爲係詞，當然是語言系統調整的結果，但其根本原因，來自語義系統的發展，而不是來自外在語法方面。“是”能發展爲係詞，就因爲“是”本身具有着發展爲係詞的内因。

---

① 參見唐鈺明《中古“是”字判斷句述要》，載《中國語文》1992 年 5 期；汪維輝《係詞“是”發展成熟的時代》，載《中國語文》1998 年 2 期。

參考文獻

期　刊

王力：《中國文法中的係詞》，原載《清華學報》1937 年第 12 卷第 1 期，收入《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年。

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載《語言研究》1957 年 2 期。

趙立哲：《秦漢間的係詞“是”》，載《中國語文》1957 年 2 期。

劉世儒：《略論魏晋南北朝係動詞“是”字的用法》，載《中國語文》1957 年 12 期。

周光午：《關於秦漢間的係詞“是”》，載《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8 年 1 期。

黄景欣：《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定詞》，載《語言研究》1958 年 3 期。

趙立哲：《再論先秦時代的係詞“是”及其發展——兼以請教於王力先生》，載《遼寧大學學報》1959 年 2 期。

劉世儒：《現代漢語否定式判斷句的起源》，載《中國語文》1960 年 10 期。

陳夢韶：《漢語從上古即有係詞論》，載《厦門大學學報》1962 年 4 期。

周法高：《中國語言學論文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灣）1964 年。

于夏龍：《敦煌變文“是”字用法分析》，載《中國語文》1965 年 4 期。

馬漢麟：《古漢語三種被淘汰的句型》，載《南開大學學報》1978 年 6 期。

林序達：《判斷詞“是”的形成和發展——兼與洪心衡等先生商榷》，載《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79 年 2 期。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載《中國語文》1979 年 6 期。

洪成玉：《判斷詞“是”的來源——與王力先生商榷》，載《河北師範學院學報》1980 年 1 期。

任學良：《判斷詞“是”見於先秦説》，載《杭州師範學院學報》1980 年 2 期。

張柏青：《漢語係詞“是”出現時代新探》，載《安徽師範大學學報》1980 年 2 期。

徐仁甫：《對〈古漢語三種被淘汰的句型〉再分析》，載《中國語文》1981 年 1 期。

徐德庵：《上古漢語中的係詞問題》，載《西南師範學院學報》1981 年 2 期。

黃智顯等：《關於古漢語三種被淘汰的句型的討論》，載《中國語文》1982 年 1 期。

敖鏡浩：《〈左傳〉“是”字用法調查》，載《古漢語研究論文集》，北京出版社，1982 年。

丁貞葉：《論前置賓語後的“是”、“之”的詞性》，載《中國語文》1983 年 2 期。

許嘉璐：《關於“唯……是……”句式》，載《中國語文》1983 年 2 期。

敖鏡浩：《略談先秦時期“O /是 /V”句式的演變》，載《中國語文》1983 年 5 期。

敖鏡浩：《先秦係詞“是”及其發展》，載《語言教學與研究》1984 年 5 期。

徐光烈：《從〈詩經〉中的“是”和“此”看上古句法的兩大公案》，載《重慶師範學院學報》1985 年 1 期。

董希謙：《古漢語係詞“是”的産生和發展》，載《河南大學學報》1985 年 2 期。

敖鏡浩：《論係詞“是”的産生》，載《語言教學與研究》1985 年 2 期。

馮春田：《從王充的〈論衡〉看有關係詞“是”的問題》，載《兩漢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年。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載《文物》1989 年 2 期。

蔣紹愚：《關於古漢語詞義的一些問題》，載《詞彙學論文匯編》，商務印書館，1989 年。

郭錫良：《關於係詞“是”産生時代和來源論爭的幾點認

識》，載《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 年。

徐德庵：《〈論語〉一書中的“斯”“是”兩個詞》，《古代漢語論文集》，巴蜀書社，1991 年。

唐鈺明：《上古判斷句的變換考察》，載《中國語文》1991 年 5 期。

徐如根：《〈論語〉〈孟子〉與〈世説新語〉的主係表結構的比較》，載《古漢語研究》1991 年 5 期。

劉乾先：《關於“爲”作判斷詞的商榷》，載《古漢語研究》1992 年 2 期。

唐鈺明：《〈上古判斷句的變換考察〉補正》，載《中國語文》1992 年 2 期。

唐鈺明：《中古“是”字判斷句述要》，載《中國語文》1992 年 5 期。

林國偉：《敦煌變文中“是”字用法述略》，載《古漢語研究》1992 年 2 期。

馬漢麟：《語言文字論集》，商務印書館，1993 年。

錢宗武：《〈尚書〉無“也”字説》，載《古漢語研究》1994 年 2 期。

汪維輝：《係詞“是”發展成熟的時代》，載《中國語文》1998 年 2 期。

班吉慶：《〈馬氏文通〉“斷詞”述評》，載《語言研究集刊》江蘇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肖婭曼：《從〈世説新語〉看判斷詞“是”的發展與“非”“不”的關係》，載《西南民族學院學報》2001 年 2 期。

肖婭曼：《〈論語〉判斷句中“是”的性質問題》，載《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巴蜀書社，2001 年。

肖婭曼：《判斷詞“是”是分化而來》，載《西南民族學院學報》2001 年 5 期。

梁冬青：《出土文獻“是是”句新解》，載《中國語文》2002 年 2 期。

肖婭曼：《“乃”在判斷系統中的特殊功能：超預期判斷》，載《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五輯），巴蜀書社，2002 年。

肖婭曼：《謂詞性成語與判斷句式及主、賓語的關係》，載《西南民族學院學報》2002 年 10 期。

馮勝利：《古漢語判斷句中的係詞》，載《古漢語研究》2003 年 1 期。

肖婭曼：《中華民族“是”觀念來源於“時”——上古漢語“是”與“時”的考察》，載《四川大學學報》2003 年 1 期。

肖婭曼：《漢語“是”的形而上學之秘——“是”爲什麽發展爲判斷詞?》，載《哲學動態》2003 年 2 期。

肖婭曼：《上古“是”“此”構成判斷句的能力》，載《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六輯），巴蜀書社，2003 年。

何亞南：《試論有判斷詞句産生的原因及發展的層級性》，載《古漢語研究》2004 年 3 期。

肖婭曼：《華夏民族“是非”價值觀念是何以可能的？——漢語原初“是”的語義結構分析》，載《四川大學學報》2004 年 6 期。

肖婭曼：《上古“是”“此”判斷句比較》，載《漢語史研究

集刊》(第七輯)，巴蜀書社，2005 年。

著　作

[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

[東漢] 許慎　[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宋] 朱熹：《詩集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 年重印。

馬建忠：《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1989 年初版，1983 年重印。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54 年。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23 版)，商務印書館，1956 年。

王力：《漢語史稿》，科學出版社，1958 年。

黎錦熙：《比較文法》，科學出版社，1958 年

《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臺灣大通書局，1971 年。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4 年。

朱德熙：《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 年。

四川大學歷史研究所：《殷周金文集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吕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84 年。

朱德熙：《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1984 年。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

王力：《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1989 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 年。

向熹：《簡明漢語史》（上、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 年。

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年。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中華書局，1999 年。

石毓智、李訥：《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法］安托萬·阿爾諾、克洛德·朗斯洛：《普遍唯理語法》，張學斌譯、姚小平校注，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瑞士］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高名凱譯，岑麒祥、葉蜚聲校注，商務印書館，1980 年。

［美］布龍菲爾德：《語言論》，袁嘉驊、趙世開譯，商務印書館，1980 年。

［美］諾姆·喬姆斯基：《句法結構》，邢公畹、龐秉均、黃長著、林書武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 年。

［美］霍凱特：《現代語言學教程》，索振羽、葉蜚聲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年。

後　記

早在讀大學及教中學語文的十多年間，我就對上古漢語“是”的性質問題，心裏總犯嘀咕；及至攻讀現代漢語碩士學位時，一觸及係詞“是”的來源、成因問題，仍深感困惑。其他實詞的演變，無論其詞義距本義多麽遠，總有踪迹可循，一俟順藤摸到瓜後，也便釋然了。但説係詞“是”由指代詞演變而來，心裏總很茫然。雖然無論是要教學生還是我自己要應付考試，面對此類問題，心裏總不踏實，但我從未想過自己會去專門研究它。

現代漢語碩士畢業後，我到四川大學新聞系教了多年新聞評論。爲準備報考美學博士生，我讀到了存在主義大師海德格爾對西語係詞的研究。印歐語系係詞 to be 是一個意義系統，各個意義之間都有密切的内在聯繫。這引發了我對弄清漢語係詞“是”的來龍去脉的内心衝動。

因工作需要，我讀的不是美學博士，而是古漢語博士；同時回歸漢語教學，承擔了碩士生的現代語言學理論等課程。語言學一兩百年的積累已很深厚，而且目前發展很快。在接觸各家各派理論方法時，無論它與“是”多麽不相干，我像中了邪似的，總

會扯到“是”上去。“是”的問題已經成了我的一個情結。

關於“是”的問題，前賢已進行了許多有益的探索，但問題如此複雜，各家的觀點總會遭遇無法解決的難題。對語言學發展史的瞭解使我知道，先瞭解研究現狀、再進行研究的做法，有時會制約研究思路。爲避免這種情況，我首先大規模調查上古文獻，并采用各種語言學的科學方法，從各種不同角度研究這些材料。在已經得出了自己的結論後，我纔開始仔細研究前人的研究文章，回答他們提出的各種問題。

著名現象學家 Safranski 説：“海德格爾把握人生此在，就像人們去把握海藻團一樣：不管你抓到它的甚麽部位，你都必須把它整體拖出來。”“是”的問題正像海藻團，嘗試從某個部位去把握它，總是解決一個難題，又牽連出更多的問題，唯一的辦法是把“是”這個海藻團整體拖出來。

我從事語言研究時間不長，但受教於名師，置身濃厚的學術氛圍，使我獲益匪淺。尤其是恩師董志翹先生，對我打下“小學”功底有着重要影響，没有董老師的嚴格要求和嚴格訓練，我對“是”的考據和論證就不會這樣嚴格。董老師建議對“是”進行“義素”分析，促使我對“是”的語義研究更科學，表述更準確。這些對“是”的研究是至關重要的。

四川大學的語言學研究，歷史上被譽爲“蜀學”，有着嚴謹穩重的傳統學風。老一輩學者嚴謹的治學態度、深厚的學養，深深影響着我。爲了使結論建立在堅實的基礎上，我需要從大量材料中準確取得各種數據，這些材料都經一條條仔細研究鑒别，而且反復了多次。老一輩學者所取得的成就令人景仰，而他們對學

術的寬容、對後學的幫助，尤爲令人感動。向熹先生雖然不贊成我的觀點，却在我最初的提綱上手書了長長幾頁的建議和意見，并爲我提供了不易找到的重要資料。張永言先生爲我的初稿提出了許多很好的具體意見。趙振鐸先生也爲我提供了重要綫索。四川師範大學的劉志成先生肯定了我的觀點和論證，但認爲缺乏金文材料是一大缺憾。正是在劉先生的鼓勵下，我纔有勇氣扎進金文的研究，全書的立論也纔更爲堅實。

教研室伍宗文先生、俞理明先生，常以提出一個個尖鋭問題的方式給我以幫助；西南師範大學的方有國先生給我介紹了林序達老先生的觀點以及有關情況；張清源先生爲我提供了不易尋得的版本；張一舟先生將自己所讀到的有關論述送給我，并加注了標簽和關鍵詞；在讀的古代漢語研究生也給我提供了新出版學術著作涉及“是”問題的種種信息。

我尤爲感激德高望重的甄尚靈老先生，無論是爲人還是治學，甄老先生對我的影響和幫助難以言表。每念及此，倍感幸運。

我的研究生王茂春、毛艷玲、黄弋桓同學爲本書做了大部分材料的校對工作，在此一并致謝。

消除困惑，給出自洽的解釋，是一種快樂。出版本書，算是給自己一個交代。如有新的問題提出，又將開始新的探索之旅，不亦樂乎。

肖婭曼

2004 年 4 月 26 日